

498.25  
744  
II Cor

天道聖經註釋  
**哥林多後書**  
作者：陳濟民  
主編：鮑會園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承印：利德豐印業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初版  
編號：TD 1350  
版權所有  
本書初版費用全部由史丹理基金贊助  
謹此致謝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2 Corinthians**  
by Che Bin Tan  
Chief Editor: John H. Y. Pao  
© 2003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st edition, February 2003  
Cat. No. : TD 1350  
ISBN : 962-208-566-0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of this book is fully sponsored by  
Steniel Fund.  
Thanks here.

---

全球發行 Global Distributors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9th Fl., 6 Kwei Chow S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62 3903 圖文傳真：852-2499 8103  
http:// www.tiendao.org.hk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1-408-446-1668 Fax: 1-408-446-1892  
http:// www.tiendao.org Email: info@tiendao.org

獻給

愛妻  
楊曉美

沒有人比她更洞悉我人性的許多弱點和限制  
卻因愛主而扶持和忍耐了三十多年

# 目錄

主編序言 .....	i
作者序 .....	ii
簡寫表 .....	v
<b>緒論</b>	
壹 作者保羅 .....	2
貳 哥林多信徒的社會文化背景 .....	3
參 哥林多後書的歷史背景 .....	5
肆 思路、主題與神學 .....	25
伍 大綱 .....	35
<b>註釋</b>	
壹 開卷語（一 1 ~ 11）.....	42
一 問安（一 1 ~ 2）.....	42
1 寫信人（一 1 上）.....	42
2 收信人（一 1 下）.....	44
3 問安語（一 2）.....	46
二 頌讚（一 3 ~ 11）.....	46
1 內容（一 3 ~ 7）.....	47
2 例證（一 8 ~ 11）.....	55
貳 闡釋：福音使者的行動與事工的性質 （一 12 ~ 七 16）.....	64

一	計劃與赦免（一 12 ~ 二 11）.....	64
	1 保羅行事的原則（一 12 ~ 14）.....	66
	2 行程的改變與福音的可信性 （一 15 ~ 22）.....	73
	3 行程改變與愛心（一 23 ~ 二 4）.....	84
	4 為愛而赦免（二 5 ~ 11）.....	91
二	光榮的事工（二 12 ~ 四 6）.....	95
	1 保羅的挫折（二 12 ~ 13）.....	101
	2 基督裏的屬靈事工（二 14 ~ 三 3）.....	105
	3 新約中的光榮事工（三 4 ~ 11）.....	115
	4 聖靈裏的光榮果效（三 12 ~ 18）.....	123
	5 榮光下的福音工作（四 1 ~ 6）.....	140
三	生命的榮光（四 7 ~ 五 10）.....	148
	1 苦難與生命的彰顯（四 7 ~ 15）.....	149
	2 苦難與生命的盼望（四 16 ~ 五 10）.....	162
四	和好的事工（五 11 ~ 六 10）.....	178
	1 與人和好的基礎（五 11 ~ 六 2）.....	179
	2 與人和好的工作（六 3 ~ 10）.....	195
五	成聖與喜樂（六 11 ~ 七 16）.....	206
	1 請求（六 11 ~ 13）.....	208
	2 成聖（六 14 ~ 七 1）.....	211
	3 請求（七 2 ~ 4）.....	221
	4 安慰（七 5 ~ 16）.....	224
叁	勉勵：實際愛人的行動與信從福音的 果實（八 1 ~ 九 15）.....	234
	一 愛心的實現（八 1 ~ 15）.....	235
	二 實際的安排（八 16 ~ 九 5）.....	248

三	撒種與收割（九 6 ~ 15）.....	257
肆	忠告：使徒與屬靈的權柄（十 1 ~ 十三 10）.....	270
	一 開場白（十 1 ~ 6）.....	271
	二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誇口（十 7 ~ 18）.....	279
	1 權柄的使用（十 7 ~ 11）.....	280
	2 權柄的根據（十 12 ~ 18）.....	285
	三 屬神的憤恨（十一 1 ~ 十二 18）.....	290
	1 真情、卑微與自誇（十一 1 ~ 15）.....	291
	2 愚妄、自誇與軟弱（十一 16 ~ 十二 10）.....	305
3	自誇、真愛與付出（十二 11 ~ 18）.....	320
	四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盼望 （十二 19 ~ 十三 10）.....	329
	1 使徒的害怕（十二 19 ~ 21）.....	331
	2 權柄的運用（十三 1 ~ 4）.....	335
	3 使徒的盼望（十三 5 ~ 10）.....	342
伍	結語（十三 11 ~ 14）.....	350
	一 勸導（十三 11）.....	350
	二 問安（十三 12 ~ 13）.....	352
	三 祝福（十三 14）.....	352
	<b>參考書目</b> .....	355

# 緒論

近代西方聖經學術研究深受理性主義影響，對聖經中許多事物都抱存疑的態度。其中一個奇特的現象，就是學者們卻都同意哥林多後書的作者是使徒保羅，也都同意收信人是哥林多信徒。他們在這方面的差異，主要是在於有些人認為現存的哥林多後書是結合了多封保羅的書信。而他們有這種差異，又是因為他們都接受了西方流行的歷史觀。這種歷史觀有兩個基本特徵。第一，任何歷史文件本身宣稱的事蹟都不能全盤照收，而是必須經過客觀的、理性的查證；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文件中提供的資料是否出現理性上的矛盾。第二，由於相信歷史有因果關係，所以特別注意歷史的細節，尤其是歷史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不過，以這種方法應用在哥林多書信的研究上，不同的學者對哥林多後書卻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他們還是沒有可能完全客觀，對書信中提供的資料有不同的解讀，在事件發生的時間次序上也有不同的排列。然而，這種現象也使我們在處理這封書信時，不能依照一般聖經註釋，在導論中依序討論作者、收信人、寫作地點、日期、可靠性、完整性等項目，因為學者們對作者、收信人的問題已有共識，而其他問題彼此間又都有緊密的關係。在這緒論中，我們會先從歷史角度處理相關的社會文化背景、歷史背景的問題，然後簡單介紹這卷書信的思路和神學主題。

## 壹 作者保羅

倘若我們以保羅在這書信中提供的資料形容本書信的作者，也許最適切的簡介是：一個傳耶穌為主的猶太宣教師。在一章一節，

保羅自稱為「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在四章五節，保羅明言他所傳的信息是耶穌是主。在五章二十節，他說自己作基督的大使，傳講神與普世的人和好的信息。在十一章四節，保羅則讓我們看到他堅持的也就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的福音，因為只有這福音才能帶來生命的聖靈。在十一章二十三節至十二章十節，他也與我們分享他的背景和部分宣教的經歷。而根據十章十四至十五節，他是第一個到哥林多建立教會的人。在保羅自己的心目中，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也好像是父親與兒女一樣（十一2，十二14）。

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第一次到哥林多傳福音是在迦流當亞該亞方伯（即省長）之時（徒十八12）。從一塊在哥林多出土的碑文，我們可以確定保羅到哥林多傳福音應是主後51至52年之間的事。不過，根據哥林多前書提供的資料，我們現有的這封信起碼是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第三封信，因為除了哥林多前書外，保羅說他寫過另一封信（林前五9）。由於哥林多前書是在以弗所寫的（林前十六8），與使徒行傳的記載（徒十九1）比對之下，我們知道保羅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是在他第三次宣教旅程中。我們若將保羅在哥林多十八個月（徒十八11）和以弗所的三年（徒十九1起）加起來，可推論保羅寫這書信時必定不會早於主後55年；加上保羅在其他地方工作的日子，一般學者認為哥林多後書成書的日子應是在主後56至58年之間。同時，由於書信中提到保羅發動外邦教會為耶路撒冷信徒捐款的事（林後八、九兩章），而羅馬書也同樣提及（十五25～28），再與使徒行傳（徒十九1～6）的記載比對之下，我們也知道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是他第三次宣教旅程的末期。所以保羅這封書信也讓我們看到保羅宣教末期一些教會的情況。

## 貳 哥林多信徒的社會文化背景

哥林多這個地方是在希臘半島上。希臘半島的東邊是愛琴海，

西邊是亞底亞海，而東西兩岸最近的地點，就是靠近希臘半島南方的地峽，而哥林多就是控制這海峽的城市。從北方的馬其頓和雅典到南方，哥林多是必經之路。在以航海為主要交通管道的時代，它更是一個重要的港口。在羅馬時代，埃及是羅馬帝國，特別是羅馬城，主要的糧倉。海運對當代的帝國更是重要。由於地中海冬季常有狂風，海運非常危險，從埃及到意大利之間的海運基本上是靠近陸地而行（使徒行傳二十七章便有這種記載）。因此，東西海運的一個方法，就是將貨物運經哥林多附近的這個海峽，有時是將貨物在哥林多東邊九公里處的堅革哩（參羅十六1~2）運上岸，經陸地再在西邊的港口上船。事實上，哥林多古城曾因抗拒羅馬而於主前146年被毀，後來凱撒大帝在主前44年把它重建成為羅馬殖民地時，一個重要的因素恐怕就是它的地理位置。他在世時就已計劃在這海峽開闢運河，方便東西航運。

由於哥林多是羅馬的殖民地，它的城市設計和行政系統都是依照羅馬制度。根據歷史記載，羅馬的移民主要並非軍人，而是比較窮困的人，許多是「自由人」，就是獲釋放的奴隸。這也是說，這些羅馬公民原來不是意大利人，而很可能是羅馬帝國東部的人，包括部分猶太人。雖然當時的官方語言是拉丁文，但在哥林多通用的則是當時的普世語言——希臘文。

羅馬時代的哥林多是一個政治中心，也是一個東西交通重要的商港。在這種地方，自然會有東西文化的交流。在社會結構上，我們看到的是羅馬殖民政策的影響。在宗教上，哥林多是一個希臘、羅馬、中東、埃及宗教和希臘哲學家匯集的地方。除了保羅、彼得和本書信中的一些「外來人士」之外，有一位哲學家叫提安納的亞波羅尼（Apollonius of Tyana），也到過哥林多，據說這人除了有口才會講哲學，也會看命和醫病。在這些人中，有些更是「走江湖」的宗教騙子。在文化思想上，一個重要的價值，是當時地中海文化的榮辱觀念。有口才，有錢，有征服的能力都是光榮的事。在希臘的

思想中，一個人若能成為「神人」或是「超人」，就是尋求卓越，也是求之不得的事。在眾多的希臘城市中，第一個舉行羅馬競技比賽的城市就是哥林多；這件事讓我們多少看到哥林多人競爭的精神。在哥林多後書，我們也可以看到哥林多信徒深受這些價值觀念的影響。

### 叁 哥林多後書的歷史背景

書信寫作的一個特點，就是寫信的人可以假定他與收信者之間有某種共同的經歷或問題；兩者之間的關係越深，可以假定的就越多。哥林多後書所呈現的，就是許多這一類的假設；保羅在信中提到好些在他看來不需解釋的事件，因為這些事都是哥林多信徒經歷過或知道的。而保羅在這信中再次提起，要不是因為這些事引起哥林多人誤解，就是因為這些事有助於澄清真相；他並非談論一些哥林多信徒完全不知道的事件。

作為一個非當事者閱讀他人的書信，書信寫作這種現象當然構成問題。一方面，我們閱讀時當然知道這些事件有其重要性，否則書信中便不會提起。既然有重要性，我們若能知道更多的細節，當然會幫助我們對整封書信的了解。但另一方面，由於寫信人假定了收信者已經知道這些事，他並沒有提供細節的必要。既然作者本人沒有提供細節，我們便面對歷史研究的一個大難題：如何根據有限的資料更深入了解原來的情況和書信中的信息？

本節所要討論的，大部分都與這種書信的本質有關。從哥林多後書本身，我們可以讀到幾件保羅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事：

1. 保羅曾經計劃探視哥林多教會，但計劃卻改變了（一15、23）。
2. 保羅寫過一封他形容為「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成的信（二3~4）。

3. 保羅多次提及提多曾到過哥林多（七5～16，八6、16～17，十二18）。
4. 保羅提及「第三次」到哥林多的可能性（十二14，十三1）。

由於每一次保羅都沒有清楚解釋，而這些資料又都是分散出現在書信中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起碼可以根據以上所提的四個事件問六個細節性的問題。

1. 根據一章十五、二十三節，保羅到底有沒有再探訪哥林多教會？若有，何時？
2. 保羅提及「第三次」到哥林多，他甚麼時候到過兩次？是哪兩次？
3. 第一項事件與十二、十三章（第四項事件）所提及的又有甚麼關係？
4. 二章四節那封「痛苦、流淚」寫的信在甚麼時候寫成？它等於哥林多前書？或寫在前書之前？或前書之後？內容是甚麼？
5. 提多到底幾次探視哥林多？在甚麼時候探視？
6. 提及提多探視哥林多的幾段經文，指的是否同一事件？根據第七章，提多分明在哥林多後書寫成之前到過哥林多，而且哥林多後書的內容與他的報導有密切的關係。根據第八章，哥林多教會參與捐款幫助猶太教會的事也與提多有關，經文本身又說哥林多後書寫作時與哥林多人表明意願的時間已有一年左右。但捐款一事在前書十六章已提及。到底三段經文之間的關係是甚麼？由於經文本身沒有明說，我們只能從可能性的角度看這幾段經文的關係。這三段經文之間有四個組合的可能：（1）在哥林多前書寫作前，提多已去過哥林多；（2）哥林多後書八章所提的事就是提多送前書時發動；（3）他是在七章所提的那一次行動中發動這善舉；（4）提多是在哥林多前後兩書寫作之間另有一次哥林多之旅。

這問題可用下圖顯示：

林後一 15～二 4	林後二 12～13 七 5 起	林後八～九	林後十～十三
探訪計劃？ (林前成書)	探訪計劃？ (林前成書)	提多到訪？ (八 6 上)	= 提多到訪？ (十二 18)
探訪計劃？ 流淚的信	探訪計劃？ 林後寫作中	= 提多到訪？ (八 6 上)	= 提多到訪？ (十二 18)
探訪計劃？ 林後寫作中	探訪計劃？ 林後寫作中	提多送信 (八 16～24)	= 提多到訪？ (十二 18)
保羅可能訪問 (二 1)	保羅可能訪問 (二 1)	第三次訪問 (九 4)	第三次訪問 (十三 1)
往耶路撒冷	往耶路撒冷	往耶京？	往耶京？

由於使徒行傳十八、十九章也記載了保羅的一些行程，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提及探望哥林多教會的計劃（林前五 9～10，十六 5～9），哥林多後書這些經文又如何與前書及使徒行傳的資料整合，更是增加了整個歷史問題的複雜性。

事件既然可以有不同的排列方法，學者們在這事上意見便相當分歧。從下面附表中列出的幾本重要英文註釋書作者們的意見，我們便可以看出事件的複雜性。

哥林多後書事件排列次序的差異

Hughes	Barrett	Bruce	Furnish	Barnett	Thrall	Martin	Betz
教會建立 52-54 計劃二次造訪	教會建立 50	教會建立 50-52	教會建立 50-51	教會建立 50-52	提多到訪 54	教會建立 50-51 提多到訪	教會建立
林前 = 流淚的信 改變計劃 提多送信	林前成書 54 春 提摩太送信	林前成書 55	林前成書 54	林前成書 53-55 提摩太送信	林前成書 55 四月	林前成書 54	林前成書 提多送信
	提摩太造訪	提摩太造訪 55	擬二次造訪 55	擬二次造訪 55 六月	提摩太造訪	提摩太造訪	改變計劃
痛苦探視	痛苦探視 54 夏 擬二次造訪	痛苦探視 55	痛苦探視 55 擬二次造訪	痛苦探視 55	擬二次造訪	痛苦探視 55 六月 (2:14-6:13; 7:2-4)	痛苦探視 55 春
	改變計劃	改變計劃	改變計劃	改變計劃?	改變計劃?	改變計劃?	辯護的信 2 (林後 10-13)
	流淚的信	流淚的信 55 春	流淚的信 55 春	流淚的信 55	流淚的信 55 七八月	流淚的信 55 夏	提多送信
	提多送信	提多送信	恢復原計劃 提多造訪 55 夏	提多送信	提多送信	提多送信	提多送信
林後 1-13 57 秋	林後 1-9 56	林後 1-9 55 秋	林後 1-9 55 底	林後 1-13 55	林後 1-8 56 三月 林後 9 56 六七月	林後 1-9 55 底	和好的信 (1:1-2:13; 7:5-16, 13:11-13)
	林後 10-13 56	林後 10-13 55-56	林後 10-13 56	林後 10-13 56	林後 10-13 56 九一十月	林後 10-13 56	林後 8-9 提多送信

表格根據 (作者及頁數) Barrett, 14-15; Bruce, 164-66, Paul, pp. 273-279, 318; Furnish, pp. 54-55, 143-144; Hughes, xvi-xix; Thrall, 1, 77. (柯魯斯[16-21] 排列次序與 Barrett 同, 年代不一樣。)

從事件時間發生次序的圖表中，讀者們可能已經發現，近代學術研究有三個共識。第一，在許多差異中，近代學術研究的結果一致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寫成之後到過哥林多，而且這次的訪問過程並不愉快。第二，保羅寫作哥林多前書前後的一段時間，曾經改變過行程計劃。第三，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信超過目前的哥林多前後書和林前五章九節所提的；也就是說除了這三封信外，保羅還寫過另一封信，即林後二章四節和七章八節所說的「流淚、痛苦」的信。我們在下面可以先討論時間安排次序的問題，然後談一下保羅所寫的其他的書有沒有可能在現存的哥林多後書之中，最後討論哥林多後書中一個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一些我們可稱為「外來人士」的現象。

## 一 歷史事件的時間次序

首先，我們需要再次提醒讀者，我們面臨的挑戰不是這些事件是否發生過，因為保羅在書信中都是假定這些事件確實發生了。基本上，我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整合書信中的資料。可是這個整合的問題並不是保羅自己或哥林多信徒的問題，因為他們是當事人，知道整個事件的過程。問題是在於我們這些後代的讀者，不明白內情，卻希望有點頭緒。這不是容易的工作，比起在活人中作偵探有時還要困難，因為我們所能做的是在經文中尋找蛛絲馬跡。

在這問題上，也許我們可以從保羅在十二章十四節和十三章一節提及的一段資料作為起點。保羅在這兩節經文說，他若是在寫完哥林多後書之後再到哥林多的話，會是他第三次到哥林多。問題是：假若他第一次到訪是開設教會那次，第二次何時發生？為何要去？在理論上，這第二次到訪雖可以發生在保羅寫前書之前，但卻沒有任何經文可以支持。有人認為另一個可能是，這第二次到訪發生在保羅寫哥林多後書九章與十至十三章之間，但這必須先假定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是另一封信。而且，即使此說可靠，也是證明

這第二次訪問是在保羅寫完哥林多前書之後。最可信的看法，是將這第二次到訪等同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一節暗示的不愉快訪問。

根據和合本的譯文，保羅在二章一節說的是「再到你們那裏去」。若是這樣，我們可以說前一次到哥林多指的就是使徒行傳十八章一至八節開設教會的那次。但這立場有它的缺點。原文「再」字離開「憂愁」一詞最近，因此較合理的翻譯是：「到你們那裏去的時候，不再是憂愁的」(新譯本)。依筆者個人的看法，經文本本身是將保羅再次可能引起的結果與他寫過的信作對照；保羅說的是：「我寫過一封信引起你們憂愁，所以我不希望到你們那裏時有同樣的結果。」不過，保羅所寫的這信可能與他寫信前在哥林多的經驗有關，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說，這節經文暗示保羅前一次訪問顯然是不愉快的經驗。由於使徒行傳或保羅書信都沒有告訴我們保羅第一次訪問有甚麼不愉快的經驗，所以我們可以說二章一節指的是保羅在開設教會後還去了哥林多一次，也就是十二和十三章中提及的三次訪問中的第二次。

以現存的資料而言，我們不難相信保羅在開設教會以後再到過哥林多，因為他自己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三至七節也談到類似的計劃。但問題是：二章一節指的是哥林多前書十六章所提的那一次嗎？它與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五節所說的又如何整合？在這裏，我們再次遇到如何解讀這節經文的困難。和合本說：「[我]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根據這種解讀，保羅只是說他原來有計劃去哥林多。這原來的計劃指的又是哪個計劃呢？一個可能性是指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至八節所說的，從馬其頓回程時到哥林多。但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五節似乎是說保羅改變了哥林多前書十六章所提的計劃，從原來的一次改為兩次。因此新譯本作：「打算先到你們那裏」(現中的翻譯類同)。這一來，我們便面對另外兩個問題：第一，保羅何時有這個兩次到哥林多的計劃？在寫作前書之前？或是在寫作前書之後？第二，倘若是在寫作前書之後，保羅何時決定這計劃？又何

時取消或改變計劃？關於第一個問題，一章十六節倒是提供了一個線索。根據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十六節所說，他寫這段話時已經知道會往耶路撒冷，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似乎是表示他還不知道自己會不會去耶路撒冷，所以哥林多後書這段話應是在哥林多前書寫作之後的計劃。<sup>1</sup>不過，對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卻比較難找到答案，因為我們可以做的只是推論，並沒有經文根據。較合理的推測是，保羅第二次到哥林多時情況又有了變化，所以再次改變計劃。根據經文本本身，可確定的是保羅改了計劃而引起誤解。

在時間發生次序的排列中，學者們彼此間的另一個差異是提多到哥林多教會的次數和時間。根據第七章的記載，提多在保羅寫哥林多後書之前曾到過哥林多。由於第七章五節提到的地點——特羅亞和馬其頓，在二章十二、十三兩節已經出現過，學者們基本上都同意兩段經文所指的是同一件事。這也表示保羅在第二章提到的心靈不安與提多這次的使命有關。保羅在第七章寫得非常含蓄，不過學者們基本上也同意，提多這次到哥林多時是帶了保羅的一封帶着眼淚與痛苦而寫的信，而保羅寫信的原因又是因為有人得罪了他，所以他在這信中的語氣明顯是相當嚴厲，甚至他自己發信後都有點後悔，不知道哥林多信徒會如何反應。不過，提多從哥林多到馬其頓以後給保羅的報告卻相當令保羅欣慰。哥林多後書中一些關乎哥林多教會的事可能也是提多報告的。

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的末期，在外邦教會中發動過一次救助耶路撒冷教會中貧窮信徒的行動。提多在這事上明顯也曾扮演一份角色。這是哥林多後書八章六節、十七至十八節明文提供的資料，而保羅在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的話也似乎與這事有關。但是，由於

<sup>1</sup> Bruce, 180.



保羅在八章六節和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的主要目的也不是談論提多，所以我們也難以確定這些經文彼此間的關係和事件發生的時間。這方面的細節，我們在這幾節經文註釋中會提及。我們在這裏要提的是筆者個人的意見。首先，筆者覺得保羅在八章六節說：「[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指的並非第七章那一次，主要的原因是覺得提多沒有可能在遞送「流淚的信」時同時鼓勵哥林多人恢復捐獻的事。但是這也只能讓我們說提多曾兩次到過哥林多，不能確定是在何時，因為保羅沒有明文把歷史細節說清楚。對哥林多信徒而言，由於他們是當事人之一，當然是清楚得很，保羅也根本沒有提供細節的必要。筆者個人覺得，我們可以讓這細節問題懸而未決。第二，根據七章六節，提多在保羅寫信時是在他身旁，所以八章十七至十八節指的不大可能是保羅過去差提多辦理捐款的事，而是發生在寫作哥林多後書之後提多另一次的行程。很可能提多是哥林多後書的送信人，但我們必須承認經文本身並沒有明文提示。在這種歷史細節的研究上，巴瑞特的話值得我們注意：「任何真正用心去理解哥林多教會情況的人，都不可能說只有他自己掌握唯一的真情。」<sup>2</sup>這是歷史研究本身因資料有限而有的限制。不過，倘若讀者注意到我們所處理的經文最主要目的並非報導歷史事件，而我們討論的基本上是一年內發生的事，也許就可以接受這種歷史研究的限制。

## 二 書信的複合性

在西方新約學術研究界，有些學者認為，聖經傳統中認為是保羅書信的，其實只有七封真的是保羅所寫，而哥林多後書是公認的

一封。所以在作者這個議題上，哥林多後書本身並沒有甚麼爭論。在學術研究界，哥林多後書的問題不是作者是否真的是保羅，而是它本身會不會是一封複合性的書信，即是說，後人將幾封保羅書信編成一封信。這個問題的產生與下面兩個因素有關。

第一，哥林多後書研究的困難，在乎它是一封極具個人色彩而又滿帶情感的書信，整卷書信最基本的段落雖是分明，保羅落筆卻不是依照邏輯性的先後次序，好幾次上下文的轉接相當唐突。其中最著名的是二章十三節與二章十四節之間的轉接，六章十三節與六章十四節，及十章至十三章在語氣上與七章結束時的差異，而八章與九章也似乎是不必要地重複。這種現象常令我們這些後代的讀者有摸不着頭腦的感覺。

第二，保羅不僅在哥林多前書之前曾寫一封信（林前五9），哥林多前後書本身又多次提及，他在哥林多後書之前也曾寫過一封帶着眼淚、措詞嚴厲、寄出後覺得相當後悔的信（林後二4、9，七8）。根據哥林多前書五章保羅自己的描述，那封比前書更早的第一封書信的主要內容是吩咐哥林多信徒不要與淫亂的人來往；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再次強調這主題時，他又說這種人不能進神的國。而一些人讀來覺得轉接唐突的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這一段內容，也是強調信徒的聖潔生活，那麼，會不會這一段就是保羅第一封給哥林多信徒書信的一部分呢？至於哥林多後書二章及七章所提的那封嚴厲而又傷心的信，以前一般人都認為就是哥林多前書，<sup>3</sup>可是有些人又覺得哥林多前書雖然有相當嚴厲的話語，整卷書信讀起來並沒有保羅自己所說那種痛苦的感覺，反倒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的語氣更加接近。既然十至十三章與七章的結束給人有接不上的感覺，

<sup>2</sup> Barrett, 6.

<sup>3</sup> Hughes; 陳終道。

會不會這幾章經文原來就是流淚而又痛苦的信？不過，另有些學者認為這幾章經文事實上不是寫在哥林多前後書之間，而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之後，這似乎是目前的傾向。<sup>4</sup>可是這又涉及經文中歷史細節的解釋。此外，也有根據上述兩段經文處理的方式，處理第八章與第九章之間的差異，因為他們也認為這兩章經文轉接不自然，而且內容過分重複，有可能其中一章原就不是後書的一部分。<sup>5</sup>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目前學術界在哥林多後書的研究上有兩點是大家同意的：首先，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信多於兩封信；其次，哥林多後書即使是複合性的，所有的內容也是保羅所寫。但是沒有共識的問題是：現存的哥林多後書真的是複合性的書信嗎？對這問題，有幾個屬乎大原則的要點值得注意：

第一，倘若我們對這問題的分析是正確的，我們可以說，支持複合性的理論一個基本的理由是經文內容的轉接唐突；起碼我們可以說複合說之所以產生，是由於經文轉接的現象引起。既是如此，倘若轉接問題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複合說的必要性便減少。

第二，複合說之所以有吸引力，是因為有人認為書信中有些經文與哥林前後書中所提的其他書信在內容上有點像。但是，如果其中也有不像之處，複合說也就不攻自破了。因此，這些經文在整卷書信中的地位便值得我們注意。

第三，目前哥林多後書的抄本都是一樣的，沒有任何抄本少了上述幾段經文。這表示以現存資料而言，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信，除了前後書以外，其他信件並沒有單獨保存下來。也就是說，哥林多後書一直都是以目前的形式存在。

第四，複合性之說即使可以解釋目前的現象，事實上又引起另一些問題。倘若現存的哥林多後書是幾封信合編而成，最合理的解釋是假定它至少有一個編輯者。那麼，編輯目前這封哥林多後書的編者為甚麼要將這些段落安插在目前的位置？例如，為甚麼不將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以下的一段安插在哥林多前書？可是，倘若這編輯問題可以完滿解答的話，引起複合性這爭論的基本理由，也就是上述第一點，豈非也就不存在了？！

我們可以說，整個問題說來說去都是繞着各段經文轉接的問題而轉。由於這些經文中爭論性最大的莫過於第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的一段和十至十三章另一大段，我們將在此簡單討論。其他段落會在註釋中處理。

讓我們先討論一下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的問題。第一，這段經文不會是寫在哥林多前書之前的信。根據哥林多前書五章，保羅這封失傳的信是針對淫亂一類的罪而寫。可是細讀之下，哥林多後書六章這一段事實上不是針對哥林多前書五章的淫亂而發，因為淫亂這詞根本不在這六節經文中出現。這幾節經文與哥林多前書五章的共同點，是同樣主張信與不信者絕對要分離，但它若是針對某些特別的罪而寫的話，這罪會是拜偶像等類的罪。<sup>6</sup>第二，除了轉接的問題以外，有人覺得這幾節經文本身便有些現象表示它不是出自保羅的手筆。他們提出的證據是：在短短六節經文中，起碼有八個詞在公認的保羅書信中找不到（不同負一輒，相交，相和，彼列，相同，來往，收納，污穢），而且「就如上帝曾說」（六 16）這種經文引用方式也不是保羅的習慣。因此有人認為這現象表示，這段經文不是保羅所寫，反而可能原是死海團體的著作。但這段經文主張的

<sup>4</sup> Bruce; Martin; Furnish.

<sup>5</sup> Betz.

<sup>6</sup> Bruce, 213-4.

並非死海團體式的隔離政策(七 1)，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所提的失傳的信也有類似語言，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四節以下也有類似的話，經文的引用也是融入整段經文之中。<sup>7</sup>至於獨特用詞中有兩個詞是在引用的經文中，則大多數與經文各種對比有關，可能只是為着用詞變化。而且，這現象最多只能證明這段經文的原作者可能不是保羅，並不證明保羅不能引用或借用別人的材料。第三，保羅在十二章二十節至十三章四節也提到罪惡的問題，話題也是轉得相當突然，但卻是保羅最關懷的事。第四，也是最要緊的，就是思路的連繫。保羅自第三章開始，就提到神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全的新約，在第五章則提到與神和好，並在第六章引用以賽亞書要求哥林多信徒與神和好，也就是接受傳這和好信息的使者，<sup>8</sup>也曾提及保羅自己對神救恩的反應就是敬畏祂(五 11)。因此，保羅在這裏加上直接的呼籲，表面上好像沒有關係，事實上只是在思路跳得稍快一點而已，卻是在主題上有密切的關係。

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的問題則較為複雜。整個問題的起點，是保羅在書信中的語氣。保羅在第七章給人的感覺是：他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誤會已經緩和下來，所以他在第八、九兩章便討論幫助耶路撒冷貧窮的信徒一事，可是保羅第十至十三章的語氣卻突然轉變，令人覺得事情並沒有解決。因此，有人認為這四章經文其實是第二章所說的那封流淚痛苦的信，也有人認為這四章經文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之後的另一封信。

首先，這四章經文不可能是第二章所說的那封流淚痛苦的信，因為這幾章經文中所呈現的一些歷史性的現象並不支持此說。根據

哥林多後書二章，保羅帶着淚而寫的嚴厲的信是針對哥林多教會有人得罪他而寫，但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是在抗議哥林多信徒接納某些人而排拒保羅；而且，十章十節說哥林多人對保羅的一個批評是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若十至十三章果真就是第二章所說的信本身，那麼這話形容的要不是哥林多前書，就是第一封已失落的信，但無論是哪一封都不見得適合。但若是這話形容的是哥林多後書二章所說，卻是已失落的信，那就會相當合適。也就是說，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應是寫在一至九章之後。

倘若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是寫在一至九章之後，我們又如何解釋語氣的差異呢？有人為着解釋語氣上的差異，主張這幾章經文是保羅還沒有差人把信送出去之前，接到新的消息而繼續寫下去。最近的趨向則是認為一至九章的信已經送出，可是保羅接到新的消息而補寫十至十三章。他們認為經文本身有一個極有力的證據支持這種見解，那就是：根據八章七至十八節，保羅說他要差提多去哥林多，而根據十二章十八節，提多已經出發了。<sup>9</sup>從時間的角度而言，這兩種主張的差異並不大，因為根據後一主張，第一至九章與第十至十三章的時間差距必定是在三個月以內。以內容而言，兩種主張也都認為整卷書信處理的是同一個基本問題。不過，有幾個因素卻也值得考慮。第一，保羅在九章四節提到他要再次到哥林多，而這一次又是與捐款的事有關。他在十二章十四節、十三章一節也提到會再次去哥林多，雖然要做的事不同，卻是假定了九章四節的話。這表示十至十三章必定不會寫在一至九章之前。第二，保羅在十二章十八節的話，本來就有多種解讀的可能，它可以指八章十七至十八節那次，也可以指八章六節的另一次(參註解)。這表示十

<sup>7</sup> Webbs, 69.

<sup>8</sup> Scott 1994: 96.

<sup>9</sup> Bruce, 168, 251.

至十三章不一定是在一至九章寄出之後才寫。第三，保羅在整卷書信中，特別是一章八至十一節、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七章四至五節，明文告訴我們他這段時期的處境非常困難，心靈的情況也不穩定。所以他這封信的寫作若是經過一段時間才完成，時寫時停，是有可能的。第四，以常理言，教會中嚴重的紛爭有時好像是平息了，卻又有死灰復燃的現象，也不是不可能的。第五，也是最重要的，是語氣的問題。在這方面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細讀一至七章，保羅的語氣便有起伏，七章二至四節特別有這種突然的轉變。而且，保羅在第七章也多少表示事情並沒有完全解決。其次，保羅在十至十三章處理的不僅是他與哥林多人個人的誤解。若用現代的話表達，他處理的是「第三者的介入」。為着這事，他坦言是非常氣憤(十一2)。我們若是注意這個因素，也許語氣的改變也不是那麼奇怪。筆者反而覺得，不少西方學者都說哥林多後書是一封流露濃厚情感的信，可是在解讀這書信，特別是十至十三章的經文時，他們卻是根據純理性的推論，好像保羅是一個完全不會受情感影響的人，這是極矛盾的現象。因此，十至十三章與前面九章經文的關係，可以有幾種可能性存在。客觀環境的限制、教會情況的改變、心情的起伏，這三個因素或其中任何一個、兩個因素，都可能造成語氣改變的現象。在這事上我們難以確定，但並不需要說它是另一封信。在這本註釋中，筆者無意否認書信中語氣的差異，也無意否定理性的功能，但卻會假定一個事實，就是自古以來抄本中的哥林多後書就是一封，而不是多封書信。

### 三 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外來人士」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寫作的方式，許多時候是近乎問題解答。他常提出一個主題，然後提出他的看法。但是在哥林多後書，我們卻常看到保羅以對比來解說。在一至九章，這種比較可以說是提示式的。他第一次在一章十二節以對比解釋時，只是說他「在世為人，

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到了第二章，他開始與人比較，說「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二17)，但不明內情的後代讀者根本不知道這「許多人」是誰，甚至可能不覺得保羅是特有所指。到了第三章，保羅才較明顯地說出哥林多信徒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人(原文是複數代名詞)帶着推薦信到了哥林多教會，而保羅卻沒有這種推薦信，言下之意是哥林多教會接納了這些人，而保羅卻不以為然，因為他認為自己擁有比這些人更好的推薦信(三1~3)。到了第五章，保羅進一步地表示哥林多人對他並不是完全信任和接納，所以他要說一些話，好讓哥林多人「對那[些]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五11~12)，可是別人聽來好像是在自我推薦。保羅說這一句話，明顯是有所指，可是不明內情的後人仍然不能確定是怎麼一回事，甚至構成哥林多後書中著名的難解釋的一段經文！

保羅在第十至十三章仍然經常與別人對比，而且，與一至九章相較之下，更是直接。他在第十章提及有人批評他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十10)。當他在十一章承認自己「言語雖然粗俗」(十一6)的時候，也好像是在回應別人的批評。同時，他也特別提到一些人的情況。他說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十7)；有人是希伯來人、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的僕人(十一22~23)；也有些人自稱或被稱為「最大的使徒」(十一5)。針對這種自信，保羅刻意與他們比較。他甚至說：「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十二11)。反過來，他指控說，有人傳另一個耶穌、另一個福音，使哥林多人領受另一個聖靈(十一4)。

儘管如此，在保羅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只是看到一些人對保羅的批評，也看到一些人的背景，和保羅對他們的批評。但是保羅從來沒有告訴為甚麼那些人對他的背景和批評構成另一個耶穌和另一個福音，他也沒有告訴我們他自己的批評又是根據甚麼，更沒有

說他們所傳的另一個福音和耶穌的內容是甚麼。保羅在整卷書信中從來沒有直接地指出：這些人是這樣說，我卻是這樣說。在新約聖經以外，我們也找不到任何其他當代的文獻提供這些資料。因此，學者們研究歷史細節時，又是得到不同結論，建立一些不同學說。這些不同的解讀可分為四大類：<sup>10</sup>(1) 猶太派人士。這可說是傳統的看法。這派的人認為，這些外來人士與保羅在加拉太書信中反對的異端同樣是猶太背景、主張靠律法得救的人，也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耶路撒冷會議中反對保羅的人。(2) 智慧派人士。這派人認為，反對保羅的人主張的基本上就是第二世紀智慧派的異端。(3) 希臘神人派人士。他們認為，反對保羅的人若不是外邦人，也會是有希臘背景的猶太人，這些人將耶穌等同希臘傳統中的神人，是神的化身，大有能力拯救。(4) 狂靈派(pneumatics)人士。這派的人認為，反對保羅的人來自巴勒斯坦，但卻注重聖靈的經歷。

在學者的討論中，筆者覺得有一些重要的因素需要注意。第一，學者們都承認哥林多後書所呈現的問題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哥林多人與保羅之間的關係，第二個層面才是反對保羅的人的真正面目。但是保羅在書信中始終都只是針對哥林多人說話。他的目的是爭取哥林多信徒，使他們不再受這些外來人士的影響。在這書信中，保羅並沒有直接與這些「外來人士」爭辯教義，也沒有與這些外來人士討論他們之間的異同。即使保羅所提到的假如有些是外來人士的意見，他之所以會提到，主要是因為他認為哥林多信徒也接受這些看法，起碼他認為哥林多信徒會覺得有理。他的「外來人士」在書信中始終都是幕後的人物。因此，我們面對的難題，是難以分辨哥林多人的問題有哪部分是受他人的看法所影響，又有哪

部分是他們自己的問題；更難以整理出這些「外來人士」的看法。第二，保羅在書信中是被攻擊的對象，他是在為自己和所傳的福音辯解。他不是在採取主動的出擊，向哥林多信徒分析這些外來人士的來源、教義和錯誤。反而他所做的是盡可能正面地解釋自己的立場。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細節上，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書信本身所提供的資料相當有限。第三，我們也應注意到這書信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根據哥林多後書的內容，保羅與哥林多信徒間的問題並非教義之爭，他在書信中直接處理的都是一些與他個人言行有關的問題。然而，根據保羅在這書信中直接的表達，他顯然也認為這些外來人士主要的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教義的差錯引起不同的屬靈經驗(十一4)，另一方面是行為的問題：他的「敵人」在這個爭論中的一個重要戰術是欺騙(十一3、13~14)。反過來，敵人攻擊保羅的一個用詞是欺騙的同類語——詭詐(十二16)。因此，在整個爭論中，我們遇到的問題是：雙方都認為對方的話不能算話，而且話語的後面另有目的。在這種情形下，真真假假往往更是難分。

在書信中，我們確是一再地看到保羅處理的是人身攻擊，不是教義爭論。歸納起來，他面對的質疑是：

1. 保羅說的話算話嗎？  
證據：他的行動計劃變來變去的，缺少誠信。(一12~二11)
2. 保羅夠強嗎？  
證據：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與不在哥林多的時候有不同的表現，信上說要施行教會紀律，見面的時候卻沒有執行。(十1、10~11，十三2)
3. 保羅愛我們嗎？誠實嗎？  
證據：他沒有接受我們經濟上的支持。(十一7~15，十二11~13)
4. 保羅是使徒嗎？  
證據：他「言語粗俗」，沒有使徒的記號，基督並沒有藉着他

<sup>10</sup> 參 Summey 1990: 13-73.

向我們說話。(十一6, 十二12, 十三3)

這四個質疑中，第一個是出現在本書信的第一大段，另外三個則都是出現在第三大段，而且第三、四個質疑是集中在十一章一節至十二章十八節中間。更有趣的現象是，保羅面對第一個質疑時，他申辯的方法是說：我傳的福音（也就是所說的話）是絕對可信的。在處理第二個質疑時，保羅指出，基督賜權柄是為建造（十8, 十二19, 十三10），可是他也用相當多的篇幅證明他是「屬基督的」（十7~18）。而保羅處理第三、第四個質疑的方法更特別，除了解釋他不接受經濟支持外，絕大部分的篇幅是在證明他比任何人更是超等使徒，是基督的僕人。在這些辯護中，可感到的是：真正的攻擊點是使徒的身分。這種攻擊背後的策略似乎是：若是證明保羅這個人有問題，就證明他不是使徒；若他不是使徒，他所傳的福音便不可信。在這種思考下，保羅在書信中多次出現的一個論點是：若要知道我是否有主的使命而傳福音，看看你們自己是不是因為我所傳的福音而真的信了耶穌（參一20~22, 三1~3, 十13~18, 十三5）。

換言之，保羅面對的困難是：表面的理由不是真正的理由，沒有說出來的理由才是真正的理由；但是，由於表面的理由也言之成理，所以保羅又不能不討論表面的理由，而在討論中指出背後的理由的錯誤。也就是說，在討論爭論的真相時，我們要面對信任的問題：哥林多人對保羅的誤解是真正問題之所在嗎？反對保羅的人所提的理由真的是表露他們的看法嗎？若是我們信任保羅——而這也是保羅寫哥林多後書的目的——答案應該是否定的。換言之，討論這些「外來人士」的真正主張時，我們要以保羅的話為主要的線索。

那麼，保羅對這些外來人士的評語是甚麼呢？在書信中，保羅直接談到這些外來人士的話主要有三句。其中兩句是在十一章。第一句是：「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

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十一4)。這一節經文可說是教義性的。第二句是：「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十一13)。這節經文可說是倫理性的。另一句經文是三章一節：「我們……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將這句經文與十一章四節「有人來」比照，我們知道他們是「外來人士」，所以這經文可說是讓我們看到他們的出處。在這有限的三節經文外，其他經文所提供的資料到底有多少分量，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意見。

在這些外來人士的出處這一方面，保羅在十一章二十二節似乎提供了一個線索。因為他將自己與一些人比較，而他們是希伯來人、以色列人和亞伯拉罕的後裔，倘若這些人就是外來人士，那麼他們必定是來自巴勒斯坦。可是這又涉及我們對這段經文的解讀，特別是如何界定那些「最大的使徒」(十一5, 十二11)。倘若這些最大的使徒不是假使徒，而是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麼我們便難以獨斷地說這些外來人士必定是出自巴勒斯坦。

至於保羅反控這些外來人士有倫理道德問題，我們上文已提到保羅多次相當間接地與一些人對比，其中不少是涉及倫理道德的。熟識聖經的讀者都會知道這是聖經中常見的現象，因為聖經始終都說錯誤的教導必定產生錯誤的行為（參太七15~23；提後二14~18；猶大書等）。

在教義方面，我們也是面對同樣的問題。有人以保羅在第三章的話為線索，認為這些帶着薦信的人是律法主義者，因為保羅在第三章將自己的工作與摩西的工作比較。可是經文本身並沒有明說這些外來人士主張與律法有關的割禮，甚至哥林多信徒相當重視的食物問題也沒有提及。另一個間接的線索是保羅在十二章提到異象和啟示的事。倘若這是外來人士引以為榮的事，那麼他們就會強調聖靈的經歷。可是經文本身也並沒有說他們有這種主張，而當代猶太教、希羅宗教，甚至哥林多教會本身也都有類似現象，難以根據這

資料斷定外來人士的出處。也有人從基督論入手，因為保羅說這些外來人士傳的是另一位耶穌。表面上看來這也是合理的，因為保羅在五章十一至十七節否定「憑外貌認人」，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一至三節也說聖靈必定會承認耶穌是主。可是前書十二章那段經文指的是哥林多信徒的問題，不是外來人士的主張。後書五章的一段經文也是點到為止，並沒有詳細說明。在基督論這方面，根據五章上下文和十至十三章的重點，保羅顯然是認為哥林多信徒所接受的與他所傳的死而復活的基督有一段差距，就是過分強調基督的能力。但在這一點，保羅在前書也已指出是哥林多信徒本身的一個問題（參林前四 6～13）。

從上面所提到的現象，我們必須承認整個事件的真相極難確定。這本是根據有限的資料從事細節研究的限制。倘若保羅與外來人士之間的問題本來就是有欺騙的成分，也許它更是必然的現象。筆者個人覺得，在這問題上，非直接的證據的分量有時在仔細解經下仍有相當大的重要性。最明顯的是哥林多後書三章的處理。有人認為這段經文的分量不大，因為它不是直接的證據。<sup>11</sup>但問題是，倘若這段經文與哥林多後書的爭論無關，保羅為甚麼要特別將自己與摩西對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整段經文是出現在一種「三明治式」的架構中；在這段經文的前後（二 14～三 3，四 1～6），保羅都是將自己與外來人士對比。這看法最大的難處，是要解釋為甚麼整卷書信中都沒有提到加拉太書中律法主義者的主張。對於這問題，筆者認為一個值得考慮的看法是：這些外來人士其實是猶太派的律法主義者，可是，他們在哥林多所提出的看法已經「哥林多

化」，適合哥林多信徒的口味。<sup>12</sup>這「哥林多化」的內容，是注重哥林多人所重視的能力，強調基督的權柄、聖靈特別的啟示和講道的口才。至於「哥林多化」的原因，也許是基於他們原來的主張，但筆者覺得更可能是一種策略。

## 肆 思路、主題與神學

前面提過，近代的聖經學者們對哥林多後書中一些歷史性的研究，可以說是眾說紛紜。從釋經學的原則而言，這些歷史研究可能會幫助我們對整卷書信的了解。可是，以歷史證據而言，這些學說事實上都是根據本書信中所提供的線索推敲而得，而且所討論的也往往不見得是書信中的主題。因此，有些歷史研究便陷入一種循環邏輯系統之中；就是從經文中推敲背景，再以這建架的理論解釋經文。筆者覺得，在導論中我們若是先對本書信的主題和思想有一個概括性的了解，同樣是有循環邏輯的現象，但這方法推測性比歷史研究較徹底，相對而言比較有經文明文可以控制，而且所處理的並非書信的旁支，而是書信的作者想要表達的信息，所以這種嘗試更符合解經的基本要求，對讀者也可能有更大的益處，甚至可能提供較正確的角度幫助我們處理歷史背景的問題。

首先，我們可以說，以現存的哥林多後書而言，學者們都會同意這卷書大致上有三個主要的大段落。第一大段是一章一節到七章十六節；第二大段是八章和九章；第三大段是十至十三章。

在第一個大段落中，一章一至二節是相當標準的書信開卷語，指出作者和收信人是誰，再加上一句問安的話。一章三節至十一

<sup>11</sup> Sumney, 1990: 145.

<sup>12</sup> Murphy-O'Connor 1990: 249; 參 Barrett 1970-71: 251; Forbes 1986: 15.

節是一段頌讚神的話，內容是神在保羅苦難的生涯中賜下安慰和救恩。在這裏，保羅特別想到的是他在寫信前不久發生在小亞細亞的一個經歷。這段話和七章五至十六節遙遙相對，有前後呼應的作用，因為七章五至十六節這一段同樣是談到保羅在苦難中所得的安慰，不過保羅在這後一段話想到的事件是他從提多聽到的關乎哥林多教會的好消息。這一前一後的兩段話為我們提供了極重要的信息。首先，這兩段話為我們提供哥林多後書寫作的背景；除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外，作者保羅在寫這書信的前後是處於相當困難的外在環境中，他在馬其頓和小亞細亞都面對極大的挑戰，在小亞細亞甚至有喪命的危險。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開頭頌讚的一段話的重點並非保羅自己苦難的生涯，而是在表達保羅的苦難的屬靈意義，尤其是苦難為哥林多信徒帶來好處，言詞之間，保羅充分表達出與主合一思想中為基督為他人的關懷。而七章五至十六節這一段更是承接七章二至四節，同樣流露出保羅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一體性。

以邏輯思考而言，保羅在一章十二節以後的話與我們所看到的主題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保羅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的一段話便呈現這種特別的現象。這段話有幾個話題交織發展，驟看起來與上文沒有關係，仔細讀起來卻會發現一些表面看來沒有關係的話題又是形成一體。首先，保羅在一章十二至十四節起碼表達了五個話題。他強調他以自己的為人為傲；強調自己說話的一致性；他也將自己為人的原則與他人比較；指出哥林多人要以他為榮；卻又同時說由於事奉的是同一位主，所以自己也會以他們為榮。這些話題有些明顯彼此有關，但保羅卻沒有說出另一些連繫的關鍵。保羅不但沒有說他為何要與別人比較，更沒有說為甚麼他要說哥林多人應以他為榮。其次，保羅在十五至二十二節是從自己說話的一致性，談到他所傳的福音的可靠性，進而談到神應許的可靠性。到了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的一段，他才解釋一章十五、十六兩節所說的行程改變的原因。可是，在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的一段中，他又

提到他在哥林多信徒中間工作時的基本目標（一24），一封不愉快的信，和他對哥林多信徒的愛。跟着，保羅在二章五至十一節的一段話，繼續談一件與愛心有關的事，談論中又是突現另外幾個話題——一個行為不當的人、一封信、責罰、哥林多人的順服、赦免。保羅在一章十二節開始至二章十一節的話，明顯不是採用西方傳統中的邏輯——先是分析問題，跟着是逐一分別提出討論，然後作出結論。保羅是繞着一個中心問題從多個角度談論，而談來談去都與自己的為人有關，而談到自己的為人時，又特別涉及兩件事，就是他行程的改變和他寫過的一封信。在言談中，保羅的話似乎是假定了一些他認為哥林多信徒已經知道的事，表示這兩件事產生了誤解。但是他不是在寫論文，而是對一些與他有來往的人解釋事情，而且主要的目的是要表達心意，讓他們了解自己在這兩件事上為人的一致性和對哥林多信徒的愛。同時，保羅在談他的為人時，卻也是常常表達出他談的不僅是人際間的倫理，而是基督徒的倫理。所以他提到為人是靠神的恩典（一12），在主耶穌的日子以哥林多人為榮（一14），神的信實絕對可靠（一20～22），哥林多人對主耶穌的信心是他們最重要的立足點，而在哥林多人與主耶穌的關係上保羅認為他自己基本要扮演的是輔助的角色（一24），在基督面前的赦免（二10）。換言之，倘若保羅在一章三至十一節的基本主題是他與哥林多信徒在主耶穌基督裏的關係，他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的基本目的就是維護這種關係，不希望哥林多人在一些事上產生誤解而影響這個關係，而且表示他自己的行動前後都是一致的，沒有違背他作為傳道者的原則，始終他都是為哥林多人着想。

保羅在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提到他另一次宣教旅程的細節，解經學者都同意保羅在七章五節以下談的是同一件事。可是這個現象也引起哥林多後書一個爭論的議題，就是二章十四節至七章四節在整卷書信中的地位。關於這問題，我們前面談複合性時曾提及，在註解中我們會較詳細討論。在這裏，我們要指出的是，保羅在二章十



二節以下同樣不是採用西方的邏輯方式，而是繞着福音這一主題從多個角度討論。

首先，我們要指出這一大段話與一章三至十一節有一個共同點。保羅在這一大大段話也同樣都直接提及苦難，但每次都不是以它為主題，而是以它為背景。最明顯的證據就是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以及六章三至十節的兩段話。保羅在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這段經文中，目的是以苦難襯托出另一個主要思想：在四章七節以下的一段，保羅的重點是在強調神的能力和救恩在苦難中彰顯，證明福音的能力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而且一章三至十一節經文中幾個重要的主題同樣出現：苦難與基督的關係，苦難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苦難中彰顯信心，苦難引致眾人感恩並將榮耀歸神。在六章三節以下的一段，保羅強調的是他的言行都是要表達神的恩典，即使在苦難中也照舊顯出忍耐，最多我們可以說保羅是在處理問題的根源。可是，也是因為保羅的主旨不是談論苦難，所以他才會在二章十二節至四章六節中間將自己的事奉與摩西的事奉比較，在五章十一節至六章十節的一段則說明了在基督裏和好的真理。

我們也需要注意，一章十二至十四節和七章二至四節也是前後呼應。一章十二至十四節的三節經文有承上啟下的功能。一方面，正如我們剛指出的，這幾節是承接一章三至十一節頌讚中與主合一的思想，保羅在頌讚中提到他所遇到的患難都與基督所要成就的救恩有關，也對哥林多信徒有益。另一方面，保羅在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一節也談到他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關係就是反映出這個特點。他在六章十一至十三節及七章二至三節，更是兩次極感性地呼籲哥林多信徒要像他一樣擴張心胸，一同懷着生死與共的心態。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哥林多後書一章三節至七章十六節這一大段經文中，保羅一直在表達的思想是他與哥林多信徒之間在基督裏不可分割的關係，希望哥林多信徒對他消除誤解。

同時，這一段話還有幾個現象值得我們注意：第一，保羅為他

所說的話和行動提出解釋（一 12～二 11）之後，緊跟着的話（二 12～四 6）也解釋他與別人不同之處，五章十一節至六章十節的一段語氣上也類似。保羅在這幾段經文中的語氣都是直接或間接地在為自己辯解。第二，保羅起碼有兩次強調他所說的話並非自我推薦（三 1，五 12～13），每次都是為前面所說的一段話提出解釋。第三，保羅在言詞中間接地影射某一些人（二 17，三 1，五 12）。因此，讀二章十二節至七章四節這段經文時，我們得到的印象是：保羅與哥林多信徒之間有一種張力，所以他為自己辯解，而且用詞小心，多次要防止誤解。也就是說，保羅在二章十二節以下的話事實上又是與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的一段話有同樣的關懷。第四，保羅在談論中又多次強調他事奉的心態（二 16～17，三 1～3、12，四 2～4，五 12，六 3～4）。保羅特別強調兩個行動的原則：一方面是他不喪膽，另一方面是他的坦率。其中不喪膽的話明顯與苦難的經歷有關，而與坦率有關的用詞又與基督的救恩，特別是基督救恩的榮光有關連。

在辯解中，保羅又是正面提出他行動的教義基礎，呈現出積極的心態。他每每在辯解的時候，述說他對自己工作的理解，表示他的行動確實是受他的信念和救恩的體驗所支配。保羅在二章十六至十七節前面的兩節經文，也就是十四、十五節，指出作為耶穌基督的俘虜的生活；三章一至三節、十二節的上下文是談到保羅的事奉與摩西的事奉的差別；四章二至四節緊跟着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所提的基督的榮光；在五章十二節，保羅是在回應復活的盼望；而六章三至四節則是表達保羅在傳揚基督裏的和好這個信息時的生活特點。總而言之，在這些經文中，保羅要表達的信息是：哥林多信徒必須了解保羅的一言一行都是為基督救恩的信念和體驗所支配，也符合基督救恩的原則，特別是與基督聯合、同死同活的真理。

歸納起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二節以下的經文所表達的神學思想，可以說是以人間的苦難和死亡為背景，而以基督的死和

生命為神學基礎。在第三章，他指出新約與舊約的事工最基本的分別，是新約的特徵是使人得稱為義，也就是使人不致被定罪而死亡，乃是得生命；保羅說這是福音的榮光，也構成他事工的榮光。在第五章，他指出基督的死是替死的愛的表現，是神新的創造事工的基礎，並使人為祂而活。在基督的死這個基礎之上，保羅帶進三個有關主題。第一個與生命有關的主題是聖靈。聖靈的重要性有兩方面。一方面，保羅在第三章說生命的事工就是聖靈的事工。另一方面，聖靈的功能在第五章以「憑據」出現，是信徒勝過死亡的保證（五5），功能與第一章的教導一樣（一21～22）。不過，我們也要指出，保羅在書信中並沒有發揮聖靈的主題，而是在談論中提及。另一個與基督的死有關的主題則是與主同死同活的觀念，這觀念在書信中極重要，因為保羅的事奉與哥林多信徒在基督裏得生命兩者的關係建立了起來。保羅在一章三至十一節說的是，他的患難是在基督裏為信徒承受的。在四章七至十五節，他的話更是驚人：「[耶穌的]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耶穌的]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四12）。在這不可分割的關係中，保羅說他是哥林多信徒的光榮，而哥林多信徒也是他的光榮（一14）。第三，它決定了保羅事奉的形態。對保羅自己而言，他的事奉要表達福音的榮光，所以他要注意事奉的倫理（二14～17，四1～6，六3～4）；也因為他的福音是生命的大能，所以他絕不在死亡面前低頭（三12，四1、16，五6、8）。由於這基本的教義信念，第四章和第一章談到神勝過苦難和死亡時，也同樣以讚美和感恩結束（一11，四15）。

在語氣上，一章十二節至七章四節這段話中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保羅處理哥林多信徒對他的誤解時有心理起伏的現象。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的一段，保羅是正面地表達他的一切行動都是為哥林多信徒的好處，但已經在一章十二節表示他的行為不是根據世上一般人的原則，並且加重語氣地肯定他信息的可靠性。在二章十二節至四章六節的一段，他暗示有一些人與他極不一

樣，他們有不同的神學觀點，甚至隱約地說他們是不信者。到了五章十一節至六章十節的一段話中，保羅更是直指哥林多人需要與神和好，而且表示哥林多人的問題不是他引起的，因為他凡事小心忍耐。到了六章三節，保羅更是離題為自己的行為說了一些充滿情感而語帶感慨的話。跟着，在六章十一至十三節和七章二至四節，保羅更是兩次直接對哥林多信徒發出呼籲，也明文指出真正的問題不在他，而在哥林多人自己，同時在兩個呼籲之間，也就是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插入一段令人難解的話。可是，在七章二至四節這三節經文中，保羅的語氣突然由激烈轉為和緩，引進七章五至十六節一段安慰的話，給人的感覺好像是一切問題都解決了，但事實上並不一定是這樣。

從八章開始，保羅用兩章經文討論他心目中一件重要的工作：賙濟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八4）。由於教會的奉獻箱上刻着的經文常是出自這兩章，一些人便有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這兩章經文所討論的主題就是主日獻金的事。另有一些人看到本書信的第一大段，也就是一至七章，與第三大段，也就是十至十三章，處理的是同樣的問題，讀起這中間的一段話便有一種主題轉移太快的感覺。再加上第八、九兩章表面讀來不但有轉接不來的現象，而且內容又似乎是重複，也是使他們無法理解。其實，這兩章經文與前面一至七章反映的是同樣的歷史和神學背景，必須從保羅的宣教觀和教會觀解讀。從歷史的角度看，保羅在第一章解釋他行程的改變時，就已經提到他到哥林多的計劃事實上是他最後上耶路撒冷的一站，所以他說：「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一16）。在第十章，當保羅談到他的使命和權威時，他也告訴哥林多信徒：「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十15～16）。我們也曾指出，保羅在九章四節所說的話，與他在十二章十四節和十三章一節所說的第三次到哥林多的計劃是一回事。這些現象表示，第

八、九兩章的事是保羅整個宣教計劃的一部分。其次，許多人都看到保羅在第八、九兩章經文所說的與他在羅馬書十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的話是一樣的。兩處的經文不僅提到相同的旅程計劃，在內容上也是一樣，甚至有一些相同的用詞。因此，我們可以說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八、九兩章處理的是不同種族的信徒彼此在主耶穌基督裏合一的表現，特別是經濟上的義務。

保羅討論此賑濟的事，很明顯地分成三段。第八章一至十五節所討論的，是從愛心與行動的角度着手。八章十六節至九章五節是保羅在這個行動上的安排。第九章六至十五節則是從信仰與行動的角度着手。這三段經文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保羅都不是用命令式的語氣，而且是故意避免命令式的話。保羅用的是勸說式的話，而且是與哥林多信徒討論作為信徒最基本的信念：甚麼是真正的愛心？愛心要怎樣表達？信徒的諾言要如何實現？為甚麼信徒必須在經濟上表達愛心？保羅首先對哥林多人舉出一個感動人的見證，又指出基督的愛心就是捨富濟貧，告訴哥林多信徒愛心必須有行動（八1～15）。跟着他告訴他們會派人到他們那裏（八16～九5），一方面表示整個計劃光明正大，並讓他們看到這是眾教會聯合的行動，另一方面以哥林多信徒重視的榮辱觀激勵他們採取行動。在這兩段話中，保羅同時一再地在用詞上傳達另一個基本信念，就是這不是世上的慈善行動而已，而是信徒與神交往的實踐。因此，在最後的一段（九6～15），保羅更是將整個重點放在神在這件事上的角色，他談到神所能做的，談到信徒對神順服的行動，談到這件事會如何帶出不同地區和不同民族的人看到神救恩的作為而感謝神。簡言之，當保羅用這種方式時，他要避免的是強迫信徒做他們心中不願意做的事，所以他也就必須說服他們。在這種勸說式的前提下，保羅也讓我們看到最有效的勸說是建立在信仰的根基上，因此這段經文談的不僅是教會行政，也不僅是人世間的慈善救濟工作，而是信徒信仰的實踐，它開始的時候提到了神在信徒中奇妙的作為

（八1），結束時也向神感恩（九14～15）。

十章至十三章的一大段經文是承接一至九章的重要話題。在十二章十四節和十三章一節，保羅提到他會第三次造訪哥林多，這是他在九章四節所暗示的，而這個再訪的問題其實也是他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所要處理的。其次，在十二章十九節保羅提到他自己說話的原則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所用的字句與二章十七節幾乎完全一樣。再者，保羅在第十章提到一些自己推薦自己的人（十12），指的也是他在第三章所說的。由於這些共同點，學者們雖然在寫作時間上有不同的看法，卻都同意哥林多後書一至九章和十至十三章討論的是同樣的一羣人。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這一大段經文明顯有它獨特之處。它的位置是在第八、九章之後，而且以「我保羅」開始，加重語氣，也立即進入辯解。保羅在一至七章是針對哥林多信徒的誤解而寫；在十至十三章則是針對哥林多信徒聽信別人懷疑他使徒的身分寫的。在一至七章保羅只是提到有些人與他不同；在十至十三章他故意將自己與另一些外來的使徒比較。在一至七章，他一再否認自己自我推薦（三1，五12），他也會偶爾有「誇口」的語言（一12，五12）；在十至十三章，保羅明言是故意誇口（十一13，十二1）。

從經文結構的角度而言，這一大段經文是以前後對應的方式寫成。第一段與第五段回應，第二段又與第四段回應，而第三段是整個大段的中心：

十1～6	開場白	
十7～18	警告	
十一1～十二18	主要論點	
十二19～十三10	警告	
十三11～14	結語	

在開場白中（十1～6），保羅先表達自己的立場和作風，也同

時定下這一大段話的特點：軟中有硬，硬中有軟。他跟着在十章七至十八節發出警告，強調他確實有使徒的權柄和應用權柄的原則。中間最長的一段是整大段的中心，不但指出整個事件的嚴重性，也提到事件的背景，指責哥林多信徒的錯誤，更是正面地教導他們如何分辨真假。在中間這一段話中，我們再次看到幾個話題交織在一起。書信中一個重要的用詞，「誇口」，在這段經文中密集地出現；另一個重要的用詞是「軟弱」；保羅也提到他與超級使徒的比較；在語氣上，保羅採用當代「譏諷」的手法表達自己嚴重的氣憤和豐厚的愛心。若以一句話綜合這些話題，也許我們可以說保羅是繞着「使徒的記號」（十二12）來談論。若以一個神學概念來表達保羅的主要信息，那便是：「與主同死是事奉者的標記」。保羅關懷和堅持的，就是沒有人可以偏離「一個主，一個福音，一個聖靈」（十一4）。

換另一個角度看這段經文，我們可以說保羅是針對哥林多信徒的誤解而回應。我們談及哥林多教會的「外來人士」時，曾提及這段經文表達出的現象是典型的表面問題和真正問題的差異。我們也可以說，保羅在這段經文是針對表面的現象提出真正的答案。哥林多信徒重視的是希臘羅馬文化榮辱觀中勇敢和有能力的表現，所以他們對保羅的要求是勇敢和能力。保羅處理這要求的方法，是在中心的段落以福音的精髓回應他們，指出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神的大能，所以祂的僕人最基本的特徵必須是與主同死。可是，由於哥林多人所要求的勇敢和能力也是福音信息的一部分，所以保羅向哥林多信徒證明自己是真正的使徒以後，這中心經文前後兩段也處理權柄的問題。這一次他更是鄭重地聲明：他是會使用使徒權柄的，但在開始和結束時保羅兩次重申他應用權柄的原則，就是權柄的運用仍然需要受十架真理的控制。基督的十架表達拯救的愛，權柄的運用也必須是在愛中建立信徒，因此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在被迫運用權柄而引起負面結果之前，他必須表達愛心，也確實表達了愛

心，所以他說話時又再表現出硬中帶軟而軟中有硬。在這一點，保羅所說的與他在一至七章的精神，特別是一章二十四節，是一致的。

## 伍 大綱

主題：釋嫌——為基督、為他人

- 一 開卷語（一1～11）
  - 1 問安（一1～2）
  - 2 頌讚（一3～11）
- 二 闡釋：福音使者的行動與事工的性質（一12～七16）
  - 1 計劃與赦免（一12～二11）
    - a. 保羅行事的原則（一12～14）
    - b. 行程的改變與福音的可信性（一15～22）
    - c. 行程改變與愛心（一23～二4）
    - d. 為愛而赦免（二5～11）
  - 2 光榮的事工（二12～四6）
    - a. 保羅的挫折（二12～13）
    - b. 基督裏的屬靈事工（二14～三3）
    - c. 新約中的光榮事工（三4～11）
    - d. 聖靈裏的光榮果效（三12～18）
    - e. 榮光下的福音工作（四1～6）
  - 3 生命的榮光（四7～五10）
    - a. 苦難與生命的彰顯（四7～15）
    - b. 苦難與生命的盼望（四16～五10）
  - 4 和好的事工（五11～六10）
    - a. 與人和好的基礎（五11～六2）
    - b. 與人和好的工作（六3～10）

5 成聖與喜樂（六 11～七 16）

- a. 請求（六 11～13）
- b. 成聖（六 14～七 1）
- c. 請求（七 2～4）
- d. 安慰（七 5～16）

三 勉勵：實際愛人的行動與信從福音的果實（八 1～九 15）

- 1 愛心的實現（八 1～15）
- 2 實際的安排（八 16～九 5）
- 3 撒種與收割（九 6～15）

四 忠告：使徒與屬靈的權柄（十 1～十三 10）

- 1 開場白（十 1～6）
- 2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誇口（十 7～18）
  - a. 權柄的使用（十 7～11）
  - b. 權柄的根據（十 12～18）
- 3 屬神的憤恨（十一 1～十二 18）
  - a. 真情、卑微與自誇（十一 1～15）
  - b. 愚妄、自誇與軟弱（十一 16～十二 10）
  - c. 自誇、真愛與付出（十二 11～18）
- 4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盼望（十二 19～十三 10）
  - a. 使徒的害怕（十二 19～21）
  - b. 權柄的運用（十三 1～4）
  - c. 使徒的盼望（十三 5～10）

五 結語（十三 11～14）

# 壹 開卷語

## （一1～11）

### 一 問安（一1～2）

- 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 2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這封書信的開始可說是典型的新約書信的格式：先是寫信人，再是收信人，然後是問安的話。與哥林多前書比較之下，問安的話完全一樣，寫信人只是以提摩太替代了所提尼，收信人加上了亞該亞的信徒，但相對之下簡潔了許多。然而，保羅每一封信的重點，往往可以從他對自己和收信人的形容詞句看出來。在哥林多後書這簡短的開場白中，我們也一樣可以看出他寫這信有三個重點：第一，保羅使徒的身分；第二，哥林多教會的主權是屬神的；第三，教會是神的家。

#### 1 寫信人（一1上）

一1上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

這封信的第一個寫作人是保羅。他對自己身分的界定是作基督耶穌使徒的。這片語原文直譯該是「基督耶穌的使徒」。目的是要表達使徒的真正身分；因為「使徒」的基本意義是「被差遣的代表」。在當代，這名稱可用在主耶穌身上（來三1原文），也可用在教會或社會的任何代表身上（腓二25原文）。因此，保羅加上「基督耶穌」這幾個字是必要的，它指出差遣者是誰，也顯出他的權威的性質。在本書信中，保羅的使徒身分顯然是爭論的焦點之一（參緒論）。

因此，保羅不僅要說清楚他是誰的使徒，也指出他為甚麼會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他是奉神旨意作使徒的。對保羅而言，他作使徒不是自己的選擇（參加一1、15）。

使徒 這個名詞在初代教會有何意義，目前是一個頗具爭論性的問題。在保羅書信中，使徒顯然是恩賜之一（林前十二28），保羅既以這名詞自稱，它若不是一種職位，也必是一種身分（本節；林前一1等），而這一身分的條件，是見過復活的主，受差派傳福音（參林前九1）。在保羅自己的眼中，他這使徒的身分似乎是十二使徒之外另加的（因「十二[使徒]」在保羅時代已是專門名詞，參林前十五5），但卻與他們享有同等權柄（林前九4～6）和地位（林後十一5）。在使徒行傳，使徒也是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徒一22），保羅與巴拿巴也都是使徒（徒十四4，此處「使徒」一詞原文是複數）。

兄弟提摩太 現中有「我們的」幾字，是原文所無。根據這節經文，這封信還有另一個寫作人提摩太。保羅常與他的同工具名寫信（帖前後、林前後、腓、西等），但這些書信卻又不是「集體寫作」，為甚麼要用他們的名字呢？這起碼有兩種解釋。第一，根據哥林多前書四章十七至二十一節、十六章十節，保羅曾差過提摩太到哥林多。從本書內容推測，提摩太似乎沒有完成使命。因此有人

認為保羅在這裏提到他，是故意要提升他的地位。<sup>1</sup>第二，也有人認為保羅可能要表示他的信有「兩三人的見證」（申十九15），此說比較能解釋同類現象，似較可信。<sup>2</sup>

## 2 收信人（一1下）

一1下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在哥林多神的教會 直譯是：「給神的教會，就是處於哥林多的」。保羅首先指出他寫信的對象是神的教會，與前書一樣。有人認為保羅說這話的目的是在提醒哥林多人不可紛爭結黨，<sup>3</sup>但保羅認為教會不可分裂，通常是建立在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一真理之上（林前一10～13，十17，十二12）。教會這一名詞在希臘文的原意只是「一些人的聚集」，在七十士譯本中用來翻譯神百姓的聚集（申九10，十4；書八35；特別是民十六3；申二十三1～8等）。若說教會是神的「召會」，那是因為神教會中的人是蒙神所召的，不是因為這個字原來就有這意思。神的 *theou* 這名詞是屬格，可界定為擁有屬格，<sup>4</sup>指這教會是神所擁有的，教會的所有權屬乎神。不管這教會實際的情況是怎樣，不管哥林多人或任何人怎樣看這個教會，在保羅眼中，這教會所有權是屬乎神的，因此有它獨特的重要性。教會在此處是單數，在本書其他地方，教會一詞是複數（八1、18、

19、23、24，十一8、28，十二13）。但保羅有時也會以單數的教會作所有教會的通稱（林前十五9；加一13；腓三6）。在保羅眼中，教會同時是地方教會，又是普世的教會，因為教會是屬神的、屬基督的，而教會最本質是神的子民（參林前一2）。因此，教會既超越時空，又以地方教會出現。

亞該亞……的眾聖徒 現中作「全希臘所有的信徒」。「信徒」一詞明顯是現代化的相等譯法，將名詞簡明化的結果。「亞該亞」一詞在當代則可有不同含義；它原指哥林多附近地區，但從主前27年開始，它也是希臘省名，包括了雅典。根據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五節，保羅以司提反為亞該亞的果子，指的該是哥林多一帶地方。有人認為這裏可能也是指省分，<sup>5</sup>也有人認為這裏不是省分的名詞，而是地區的名詞。<sup>6</sup>問題是，哥林多後書本身的內容並不像是一封公開信，為甚麼保羅在這裏還要把附近的信徒包括進去呢？要解答這問題，我們必須從其他書信中同樣的現象着手。在《馬加比一書》，我們也看到類似的現象：「到大祭司西門和長老，並其餘的猶太人」（十四20）。「其餘的猶太人」一語的功用，是指他們可以見證有這麼一封信和信中的內容。同樣，在保羅其他的書信中也有這類現象：「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一1），「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1）。這種現象表示，雖然我們不必排除哥林多以外的人也會讀到這封信，它主要是針對哥林多當地的信徒而寫。聖徒是保羅喜歡用的一個名稱，也出現在八章四節、九章一節。在舊約中，它常用以刻畫神的

<sup>1</sup> Martin, 2.

<sup>2</sup> 參 Furnish, 104.

<sup>3</sup> Plummer, 3; 引古教父 Theodoret.

<sup>4</sup> Barrett, 55.

<sup>5</sup> Furnish, 101; Barnett, 61.

<sup>6</sup> Thrall I, 87; Martin, 3.

百姓（出十九5～6；申七6；但七18；利十一44～45）。昆蘭團體也用來稱呼它的會員（1QH4.25；1QM3.5）。對哥林多教會而言，聖潔更是重要（林前五9～11，六9～11；林後六14～七1，十二21，十三5～6）。

### 3 問安語（一2）

一2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當代希臘書信的問安語是用「您好／問安」*chairein*，猶太人用「憐憫與平安」（《巴錄二書》七十八2；加六16），新約大部分保羅書信、彼得前後書及啟示錄（啟一5下）用「恩惠平安」，提摩太前後書用「恩惠、憐憫、平安」（提前一2；提後一2），猶大書則用「憐恤、平安、慈愛」（猶2；「憐恤」與「憐憫」原文同）。平安與憐憫都是舊約中重要的觀念，保羅及新約書信的用語顯然受猶太背景影響，但恩惠原文*charis*與希臘人的問安語類似。不過，恩惠一詞在聖經中常譯為「恩典」，也是保羅所傳的福音中重要的觀念（參林前十五10；弗二8等），用來作問安語，實在具有特別的意義。由於這種問安的方式不只是在保羅信中出现，顯然它也是早期教會通用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恩惠與平安的來源不僅是神，而是基督徒信仰的兩個對象——天父和主耶穌基督。

### 二 頌讚（一3～11）

保羅書信在問安語以後，經常有一段感恩的話（參林前一4～9；羅一8～15；腓一3～11等），有時會有頌讚的話（本處及弗一3～14）。感恩的話是以收信者為主體，感謝的是神在信徒身上的恩典；頌讚的話則以神為主體，但仍然有感謝神恩典的含義。在

這一段，他也像在別處的禱告和感恩一樣，有意無意地暗示出書信的主題。本段頌讚的特點，是在頌讚之後，保羅首次表現出這卷書信獨特之處，具體地提及他個人的一段事蹟（一8～11），讓我們看到他所感謝的有生命的經歷以及自己的屬靈觀。

### 1 內容（一3～7）

- 3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
- 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 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 6 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
- 7 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

保羅的這段頌詞用的詞句是承繼舊約，加以「基督化」。在結構上，三至五節是一句話。保羅在第三節講到頌讚的對象與內容：神的慈悲與安慰。這一節經文提供了三至七節整段話的主題與氣氛；保羅的重點不在為患難而悲歎，而是在歌頌神的安慰！第四節是一句解釋性的附屬句，說明神在使徒的患難中安慰了他，也指出神這行動的目的是要使他能安慰別人。第五節則進一步提供第四節的現象的原因：這是與基督合一的定律；在基督裏有患難，也同樣有安慰。第六節是一句獨立的句子，指出使徒的患難與安慰都是為哥林多信徒的安慰。這一句話表面上是重申第四、五兩節的話，基本上卻是進一步說明保羅為何說他自己的遭遇與哥林多人有關，而



且將整個重點從保羅身上轉移到哥林多人身上，使保羅的頌讚不僅是為自己所得的安慰，也是為了哥林多人而發。因此，第七節很自然地轉到他對哥林多人得安慰堅定的盼望。在這種思想的轉接中，保羅一切都以哥林多信徒的好處着想的心志表現無遺。

在內容上，保羅的頌讚表達了這書信對苦難這一重要觀念的基本看法，而保羅之所以能在困境中頌讚，有感恩與喜樂，也正是因他有這種洞見。首先，保羅承繼舊約的教訓，認識到神有憐憫與安慰。其次，他認識到他的困境是「基督的苦楚」（參5節註解）。第三，他指出信徒能因神與基督的緣故超越苦難。第四，他更進一步指出他所承受的苦難與哥林多信徒有密切的關係。從神學的角度而言，保羅是以與基督合一的真理看苦難的問題，也是根據同樣的真理看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換另一個角度而言，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間接地表達了本書信中幾個主題思想：救恩並不排除使徒或信徒今世的苦難，但他們所受苦難卻有特別的意義；苦難之所以有特別意義，是因為每一位信徒（包括使徒）的生活，都是與基督合一的生活；基於與基督合一的真理，苦難便成為事奉不可避免的一部分，而事奉者的生活與事奉的對象也密切地連在一起，不可分割，而且事奉的目的便是為了使他人／信徒得造就。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問題，都與他們沒有掌握這幾個真理有關。

一3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

願頌讚 在猶太人的崇拜聚會中，常出現這一類的禱文，例如「十八祝福」的第一福便是：「你是該受頌讚的，主我們的神，我們祖宗的神，亞伯拉罕的神……」次經（如《多比傳》十三1以下；《三童歌》29～68）及死海團體（如1QH xi.29）也都有類似的話。在初代教會，這封書信是在哥林多教會的崇拜聚會中誦讀的，難怪保羅會以帶着敬拜氣氛的語言開始。頌讚一詞的希臘原文字根 *eulog-*

意思是「說好話」，「稱讚」。七十士譯本用以譯希伯來文的 *brk*，原意是「祝福／賜福」（如創十二1～3；它的反面是「咒詛」），延伸為「讚美／頌讚」。這一延伸的意義在詩篇常出現（如詩七十二18，八十九52，一〇六48），新約中撒迦利亞的歌（路一68）亦是承接這傳統，而以弗所書一章三節原文更是用了幾個 *eulog-* 同字根的字，顯出神的祝福／賜福引起人的頌讚／讚美。因此新譯本作「稱頌」，思高作「讚揚」，當代聖經作「讚美」，都是可能的譯法。現中的「感謝」最不準確，但可有這含義。

慈悲 詩篇中常有神救人脫離患難的話（三十九12 [LXX]，四十11，六十九16），新約中這詞主要在保羅書信出現（羅十二1；腓二1；西三12；來十28）。有看到人的患難而「同情」、「憐憫」的意思。原文在此是屬格，可以是形容天父的性情，如和合本、新譯本、現中、思高譯本；也可譯為「慈愛……的來源」（參當代聖經，但這譯本「無限慈愛」的「無限」兩字是譯者為譯文通順而加）。兩種譯法意義上差別不大。

賜各樣安慰的神 此句原文直譯其實與上句相似，是「各樣安慰的神」，並沒有「賜」字；但各中譯本譯法都類似，因為下一節明顯地說神安慰了人。安慰一詞在舊約一些重要經文中出現（賽四十1，五十一3、12、19；詩七十一21，八十六16～17），它同字根的字在本章一至五節出現了六次，也是本書信一至七章重要的用詞（二7，七4、6、7、13）。上下文讓我們看到保羅心目中的安慰不僅是在患難中的一種感覺，更是神的鼓勵，甚至是救他脫離患難的一種行動。針對着下文的「一切患難……各樣患難」（4節），保羅先讓我們看到神有「各樣安慰」。他強調神的安慰是在所有的患難中可領會到，也足以安慰在每一樣患難中的人；雖然患難會以不同的形式臨到人，神豐富的恩典仍可以在不同的患難者身

上彰顯出來。

一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一切患難 可指外在的（羅八35；林前七28），也可指內在心靈的壓力（腓一17）。根據一章八至十一節，保羅立即想到的是外來的患難，但四章八節、七章五節也表示兩者都可以包括在內。

安慰 原文是現在分詞，表示這安慰是繼續進行着。

叫…… 這是神安慰使徒的目的，在本段經文第一次表現出事奉神的人生活不是以自己為中心，而是以他人的益處為生活的取向。原文直譯是「叫我們能用神安慰我們自己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患難中的人」。句法複雜，但突出安慰的重要，以及安慰的源頭是在乎神自己。

一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原文有一連貫詞「因為」，表示這一節經文與上一節有關，為上文提供原因。

基督的苦楚 此處苦楚／苦難 原文是 *pathēmata*，與四節患難 *thlipsis* 用字不同。患難 *thlipsis* 一詞，在主耶穌橄欖山預言中用過（太二十四9），有人認為<sup>7</sup>那裏所說的患難就是前一節（太二十四8）所提的末世「生產之難」（這一用詞在先知書及猶太拉比文學中也出現，參但七21以下；珥二章；《以斯拉四書》十三16～19；《巴

錄二書》25, 68；《巴比倫他勒目》〈論猶太議會〉97a等），保羅在這裏亦是表達同一思想。但保羅在這裏卻將患難與苦楚／苦難混合使用（6節患難原文是動詞，但與 *thlipsis* 同字根；同節後半及7節卻再用苦楚／苦難一詞），在歌羅西書一章二十四節亦是兩詞混合使用，可見這兩詞都不是專門用詞，兩者意義沒有差別，只是文字上的轉變而已。我們不能根據「患難」一詞推論此處有「生產之難」的思想。

從上下文看，保羅所說的患難與苦楚／苦難明顯是他自己及信徒的經歷，為何又說是基督的苦楚呢？和合本這詞句是直譯，這種中文句法給人的印象是說這苦楚／苦難是基督自己的經歷。但這明顯與上下文不符合。因此，近年一些譯本都嘗試用通順的話表達原文的意思，如新譯本作：「我們既多受基督所受的苦楚」（思高類似）；現中作：「我們跟基督同受許多苦難」；當代聖經作：「我們既為基督飽嘗苦楚」。在哥林多後書，我們將會看到這些苦難是為基督而受，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九節亦明言他為基督受苦，因此當代聖經的譯法不是完全無理，但原文基督的是屬格，以希臘文文法而言，屬格並不表達這種意思。所以基督的苦楚一詞所要表達的，絕不僅是為祂受苦而已。那麼，保羅與信徒們經歷的苦難怎會是基督的苦楚呢？要解決這問題，最好是從保羅書信中同樣語法的經文着手。在保羅書信中，同樣的語法出現在腓立比書三章十節。這詞句和合本意譯為「和他一同受苦」，思高譯本正確地譯為「參與他的苦難」，新譯本「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意思亦相近。腓立比書三章十至十一節明顯將基督的苦難與復活作為信徒同樣生活的基礎，意義正是羅馬書八章十七節所教導，和基督同受苦、同得榮耀的真理。同樣的思想在哥林多後書四章又以不同的詞句表達出來。換言之，一個信徒既是屬主的人，他的生活方式與主耶穌的生活方式一樣，他經歷的一切都是為主而做，也就都是「屬」主耶穌的。在使徒行傳，主耶穌告訴保羅，逼迫屬主的人，就是逼迫祂

<sup>7</sup> 如 Thornton, n.d.: 34; Best 1955: 131; Barrett, 61-2 等。

（徒九4），也是同樣意思。現中及新譯本受翻譯上中文語法的限制，不能全部表達，但仍然相當忠實。

靠基督 這一句與上一句平行，「既多受基督的……就靠基督多得……」。苦難與安慰都與基督有關。在基督裏不僅有苦難，更有安慰。後一句是真正重點之所在。原文 *dia* 加名詞屬格，本來有「藉」的意思（現中，思高），但用在基督身上，有時有源頭或主角的含義（參羅十一36；林前一9；來二10；加一1等），所以也可譯為「靠」（和合本）或「從」（當代聖經）。<sup>8</sup> 苦難既是屬基督的，安慰也就從祂而來。

一6～7 「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

原文抄本有好幾種異文。正文有西乃抄本，亞歷山大C抄本，拜占庭A抄本及四十六號蒲草抄本的支持，可信度極高。現代解經家多數接受。<sup>9</sup> 他們認為異文的起因是六節「安慰」出現多次，抄寫者看錯了，將「得拯救……叫你們得安慰」漏掉，後來又加在邊緣上；而後世的抄寫者則又誤將它加在第七節，引起其他錯誤。

我們受患難呢……我們得安慰呢 也可直譯為：「如果我們遭遇患難……如果我們得安慰……」（新譯，現中；思高類似）。由

於保羅在此是假定了患難與安慰都是生活上的事實，和合譯本沒有假定語氣，也是符合中文語法。無論如何，幾種譯本都可讓我們看到這一節承繼上一節患難與安慰的主題。但本節的重點卻不在保羅自己的經歷，而是發揮這些經歷與信徒的關係。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原文更簡潔：「為的是你們的安慰與拯救……為的是你們的安慰」。保羅是在說：「無論我們事實上是遭患難或是得安慰，都是為了你們的好處。」

得拯救 「拯救」原文是名詞，直譯可作「得救恩」。可以有兩個含義：第一，蒙保守得安康（參徒二十七34，「救命」原文是「救恩」；腓一19，「得救」原文也是同一名詞）。哥林多後書一章九節也可作此解釋。第二，救恩。這是保羅書信最常用的意義（參羅一16；帖前五8～9等）。本書六章二節也是此義（中譯「拯救」），七章十節則將救恩（中譯「得救」）與死亡對比。上文我們也曾指出「安慰」一詞含有救恩的意義。以此看來，這裏所說的拯救似乎有救恩的含義。不過，舊約聖經很明顯地將身體的健康視為神救恩的一部分（參詩三十三19），新約中主耶穌的醫病也被視為拯救的行動（參路四18，十八35～43等）。因此，我們也不必過分將兩個意義完全分開。較嚴重的問題是：為甚麼保羅經歷的患難與安慰能使他人得安慰與救恩呢？這問題在第四節已提供了答案，但下半節也多少為我們提供一些線索。

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 這句話原文有相當豐富的意思，中文語法不容易簡潔地表達，較準確的翻譯是：「這安慰產生你們在我們也受過的同樣苦難中的忍耐」。「那樣苦楚」應譯為「同樣的苦楚／苦難」（參思高，當代），一方面固然指保羅他們所經歷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四節也說各地信徒會同樣受逼迫，但保羅他們所經歷的另一方面又正是上文五節「基督的

<sup>8</sup> 參BDF § 223.2; Zerwick, § 113.

<sup>9</sup> Plummer, 14; Metzger 1994: 505-6; Furnish, 111; Thrall I, 113 等。

苦楚」，所以「同樣的苦楚／苦難」也是指「基督的苦楚／苦難」。「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這一句，直譯可以是：第一，「這安慰產生你們……的忍耐」，忍耐是安慰的作用；第二，「這安慰被（神運作而）產生你們……的忍耐」。第二個意思是將「產生」這一分詞 *energoumenēs* 當作被動分詞。以保羅的思想而言，第一個意思也不是自動產生的，因此差別不大。在本書六章四節及羅馬書五章三節，忍耐都與苦難或患難有關；在羅馬書五章，我們也可看到忍耐不僅是在患難中堅定，更是順服相信而喜樂，深信神最終必得勝。在這一句話，保羅要表達的多重意思是：第一，哥林多信徒經歷苦難；第二，使徒們同樣也經歷苦難；第三，這種苦難同是基督的苦難；第四，哥林多信徒經歷苦難時有忍耐；第五，這種忍耐是使徒們經歷苦難所產生的安慰的果效。換言之，使徒們所受的苦難對哥林多信徒有益，但他們並不能代替信徒受苦，他們更不能代替基督的地位，而是與其他信徒站在同一地位上。使徒們與其他信徒的分別，是他們首先經歷信徒們所經歷的，而哥林多信徒是在自己的苦難中經歷使徒們苦難所產生的好處。

確定的 原文是一商業用詞，有信用可靠的含義。

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 直譯是：「你們是苦楚／苦難的同伴，因而也是安慰的同伴」。與「同伴」*koinōnos* 同字根的字在新約中出現四十三次，保羅書信中便有二十八次。背後的觀念與五節所說與基督合一、同受苦的思想有關；由於信徒都是屬基督的，他們就分享基督裏的一切（林前一9），而他們為基督所經歷的一切也同樣與其他信徒一同分享。這名詞所要表達的，是近乎中國文化中的「同」。在基督裏，一切都是「同」的。因此，在本書八章二十三節，提多是保羅的「同伴」；在腓立比書四章十四至十五節，腓立比信徒與保羅「同受苦難」（直譯可作「成為我苦難的同伴」，

或「一同分享／分擔我的苦難」），也同分享財物。換言之，這裏所說的同受苦楚、同得安慰不僅是與保羅同受苦、同得安慰，更主要的是與基督同受苦、同得安慰。而這也是他能有確定的盼望的原因。

## 2 例證（一8～11）

- 8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 9 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 10 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 11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在文法上，這八節經文是獨立的句子，可以作另一段落的開始，但保羅說這段話的目的，卻在第十一節表達得相當清楚——為的是感恩。這正與三至七節的主要目的一樣，因為保羅在三至七節主要是為神在他苦難中賜安慰／拯救而感恩。當然，保羅在感恩中沒有忘記他所得的恩典是為他人（11節，「許多人」），包括哥林多信徒，所以在主題上多少與十二節以下的話有緊密的關係，但這「為他人」的思想到底不是這一段的主題思想，而且也在三至七節出現，所以不能將這段當作書信中正文的開始。它的功用是為一章三至七節感恩的話提出一個具體的例證，讓我們看到保羅所經歷的基督的患難／苦難及安慰是怎麼一回事。

然而，保羅在這段經文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並非一般所謂客觀的歷史事件。他對事件本身的描述並不詳盡，只告訴我們發生的地

點是亞西亞（8節），而從他在八至十節多次提及活命及死亡，我們知道這事件有生命的威脅。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他假定哥林多人已經知道，所以完全沒有提及。他在這段經文所表達的，主要是這事件屬靈的意義及他個人對整個事件的感受。在第八、九兩節，是他對苦難心理上的感受：首先，保羅感受到苦難的壓力；跟着，他感受到這苦難的壓力超過了自己的力量所能承擔；最後，他自己覺得必死無疑，他在困境下放棄生存的希望。這是一個人在死亡的陰影下常見的心理歷程，因此保羅在第十節以極大的死亡形容這次的經歷。但是，在這過程中，這絕望的境遇使保羅學會轉向神，產生了兩種基督徒基本的心態：首先，保羅學習到苦難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也就是信心在實際生活上的意義；其次，透過苦難他由信心而產生盼望——盼望神在世上施行超乎人能力以外的事，經歷救恩在實際生活上的意義（10節）。跟着，在十一節，保羅進一步讓我們看到脫離危險的方法和目的：上半節你們以禱告幫助我們，指出保羅他們自己的禱告及哥林多信徒的代禱是解除危機的方法；而這危機的解除不僅為保羅他們帶來安慰，最終的目的是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11節）。在這裏，我們再次看到使徒與信徒在基督裏的一體性，享受共同的禱告、共同的恩典、共同的感恩。換言之，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告訴我們苦難的屬靈意義以及在苦難中經歷安慰的心路歷程，讓我們看到保羅的心靈世界和屬靈的生活的一面，也是事奉生涯與屬靈生活的結合。

一8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 這是當代的慣用語法，用以引進新資料。

苦難 使徒保羅沒有明言這苦難是甚麼，他假定哥林多人知道

了，這是書信中一種常見的現象。對後代的讀者，這卻成為一個問題。它到底是甚麼疾病固然可帶來生命的威脅，但與本節「力不能勝」的描述不一致。較可能的是指外在的生命威脅，<sup>10</sup>符合上下文的描述。不過一般解經家也認為這外來的生命威脅不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十二節所提與野獸搏鬥的事。它也不會是使徒行傳十九章二十三至四十一節底米丟事件，因為保羅並未受生命的威脅。不過，保羅自己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九節便提過不少人反對他，所以他會有些聖經沒有記載的經歷也不足為奇。

一9 「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 直譯是「自己心裏也已經有的／接受的批決就是死亡」。「批決」*apokrima* 一詞在主後第一世紀是用來表達官方對正式請願者的回答，沒有現中「判死刑」那麼重的法律味道。<sup>11</sup>「死」*thanatou* 原文是解釋性的「屬格」（*appositive genitive*），說明批決的內容。「有了／接受了」原文是完成式，因此和合本譯「斷定」。雖然在當代完成式與過去式的分界已漸模糊，<sup>12</sup>保羅仍強烈地表達出一種從人的角度看是「死定了」、絕對無望的感覺。

叫……靠 原文 *hina*，「目的是」。「靠」則是「信」的一個因素；在腓立比書三章一、九節，保羅把「靠肉體」、「靠自己」

<sup>10</sup> Bruce, 179; Thrall I, 115-7.

<sup>11</sup> Belleville, 59.

<sup>12</sup> Plummer, 18.

與「信基督」對比。這苦難有雙重目的：一方面是除去人靠自己的心，另一方面是叫人倚靠神，學習「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的信心功課。「苦難是要試驗基督徒是否願意為福音而捨命，也就是說，到底他認為自己的生命是在乎本身的潛能或在乎神的應許與這應許所啟發的可能性。」<sup>13</sup>

叫死人復活的神 對保羅而言，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羅四17），也是基督徒能在今世承受苦難的盼望的因由（林前十五20～34）。

一10 「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 上下文表示這是指脫離苦難而言。對保羅而言，他在苦難中已為自己宣判了死刑。救字在聖經中可指脫離疾病、危險等一般認為是人間的事（參詩二十二8；路一74）。

現在還要救我們 從這句開始，原文出現抄本的差異：P<sup>46</sup>、Aleph、B、C 作將來式的「救」*hrysetai*，新譯、現中、呂譯均採用這讀法；思高及當代則與和合本一樣。可能是因為下面一句同一字又再出現，將來式較難了解，以致被抄寫的文士修改為現代式的 *hryetai*。<sup>14</sup>

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在苦難中，保羅學到神的憐

憫（4節）、安慰（5節），也學到盼望。這一句在原文亦有抄本的差異。和合譯本採用的讀法有 *hoti* 這麼一個虛詞（中文不需譯出）；根據這讀法，他將來還要救我們這一句話是盼望的內容。呂譯、思高、新譯本亦一樣。若沒有這虛詞，這一句則應與十一節合譯；因此現中作：「只要你們用禱告幫助我們，我們確信這位上帝還要施行拯救」（當代聖經類似）。這後一個讀法有相當強的抄本支持，如P<sup>46</sup>、B、Dgr\*。<sup>15</sup>但有虛詞的讀法卻是較難的讀法，可能是因緊跟着的兩個虛詞 *kai eti* 而被漏掉。無論有否虛詞，這一句的功用是在進一步說有上一句「他還要救我們」的意思。

一11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 幫助 *sunypourgountōn* 是現在分詞，有「協力幫助／支持」的意思，可有多種用法。和合本似乎是當它為方法(*manner*)，但也可當為環境性的說明(*attendant circumstances*; TEV)，也可當命令式用（呂譯作「該」，新譯作「請」；RSV），或當條件用（現中、思高、當代均作「只要」）。從上下文看，保羅不是在要求哥林多人代禱，所以把這分詞當作命令式分詞較不合理。其次，「協力幫助／支持」指的是哥林多人一齊協力，或哥林多人與保羅一齊協力，或哥林多人與神一齊協力呢？經文本沒有明說，從下半節及一章三至七節看，似乎哥林多人與保羅都禱告；但這裏重點明顯是要強調哥林多人在這件事上有分，表示保羅看重

<sup>13</sup> Schlier, *TDNT* III, 147.

<sup>14</sup> Metzger, 1994: 506.

<sup>15</sup> 參 Metzger 1994: 506-7.

代禱的事工（參羅十五30；帖前五25；帖後三1），更是要強調哥林多人與他在主裏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許多人……許多人 在這裏，藉着重複，保羅表達他的一生無論禍福都是「為他人」，而哥林多信徒與他在主裏是一體的。第二個「許多人」*pollōn* 原文也可解讀為中性多數，因此可解釋為「許多禱告」；新譯本作「許多人的代求」，可能與此有關。無論如何，保羅的遭遇不是局限於他個人的事，也是與許多人有關，更是與神的救恩和榮耀有關，要榮耀神。這是保羅超越自己的信仰生活。

# 貳 闡釋：福音使者的行動與事工的性質 （一12～七16）

## 一 計劃與赦免（一12～二11）

在緒論中，我們已經指出在一章、二章及七章，保羅都提到他的宣教旅程。這一段所討論的，都是以保羅的旅程為背景。因此，一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在整本書的結構上可說是一個完整的大段。關於這背景，我們在緒論亦已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大大段經文中，保羅所講的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這些事實所引起的爭論及含義。

保羅書信中有時候在開頭的祝福之後有一段代禱的話，將他寫信的目的藉着這代禱表達出來（參腓一9～11；西一9；帖後一11）。但有時保羅在祝福之後有一段感恩的話，然後進入話題（林前一10；帖前一4）。他在加拉太書的表現則較特別，可以說是在祝福後加上一句簡短的頌讚就立即進入主題（加一6）。哥林多後書則與以弗所書類似，在開頭祝福後有一段較長的頌讚（弗一3～14；林後一3～8）；不過，以弗所書在頌讚之後有一個代禱（弗一15～16），而哥林多後書則是提及一個事件（林後一8～11），可以說是頌詞的註釋，相當獨特。這現象也引起我們處理本段經文時一個重要的問題：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二至十四節這一段與前面一段感恩的話有沒有關係？與下一段的關係又是如何？

首先，讓我們思考一章十二至十四節與前一段話的關係。本來，保羅在十二節用了一個連接詞 *gar*。這詞可譯作「因為」，但也可以只是一種語氣上的修飾，不一定是表達上文的原因。<sup>1</sup>因此幾個中文譯本都沒有譯出。若譯為「因為」，一章十二至十四節便明顯是提出保羅前一段話的原因。若只是語氣上的連接用語，它與前一段話便不一定有關連。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還是先分析一章十二至十四節的結構。

從文法着手，我們可以說一章十二至十四節這三節經文中，保羅表達了兩個重要的思想。第一個思想是十二節，保羅為自己行事為人的準則而誇口；第二個思想在十三、十四兩節，保羅強調他與哥林多人一貫的關係：他與哥林多人都要以對方為誇口的對象，也就是他在一章三至十一節所表達的生死、患難光榮與共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說保羅在一章十二至十四節，是正式發揮他在一章三至十一節的感恩中已經表達的主題思想。<sup>2</sup>

可以進一步確定的是，一章十二至十四節的功能不僅是承接上文，也為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一節開路，因為保羅以我既然這樣深信開始，表示一章十五至十六節是自然地緊跟着上一段的話。在結構和內容上，保羅在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以我既然這樣深信開始，講到他原有一個行動計劃，好像是在舉實例說明他為人的原則一樣。十七至十八節則是為這個計劃辯解，明顯是因為這個計劃引起了哥林多人的誤解。保羅辯解時，提出了一個重要的神學基礎，所以十九至二十二節可以說是一段插入的話。一章二十三節則是回到十七、十八兩節的主題，是保羅繼續他的辯解，解釋前一段所提改變

<sup>1</sup> Furnish, 126; 參加一11；帖前一1。

<sup>2</sup> 參Plummer, 23; Menzies, 8-9; Barrett, 69. 但Bruce, 180 則認為保羅要解釋的是十三節以下的事。



行程的事。但是，改變行程的原因又涉及保羅的動機和他行事的原則，因而保羅在二章二節又自然地談到另一件有關的事，就是他與哥林多信徒因誤解而引起的情感因素。所以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這一段又是有了承上啟下的功用。有人認為它是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的延續，將它與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併為一段；也有人認為它事實上已引起另一話題，所以將它與二章五至十一節合為一段。事實上，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這一段，我們可感受到保羅思想一氣呵成的氣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保羅由一件事轉入另一件事時，這些事其實也都與一章三至十一節的神學思想有關，就是哥林多信徒與保羅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二章二節保羅說：「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在第三節，他又告訴哥林多信徒：「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在二章五節他再以不同的語言表達同樣的信息：「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但是，由於內容上保羅確實是提到不同的事情，我們處理這段經文時，還是會根據上面結構的分析，將它分四小段來討論。

## 1 保羅行事的原則（一12～14）

- <sup>12</sup>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着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
- <sup>13</sup>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
- <sup>14</sup> 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

在結構上，十二至十四節是一個明顯的小段。十二節是這一段

的主題句，保羅陳述他行事為人的原則，而十三、十四兩節則是說明為甚麼他要說這種話。

在這一段話中，保羅表達了幾個信息。第一，他首次用了一個哥林多後書重要的字眼：誇口。在十四節另一個誇口，也是源於相同的字根。誇口 *kauchēsis* 及這字根 *kauch-* 有關的字在新約中出現了五十五次，其中五十一次是保羅的用語，而哥林多後書便有二十九次之多（大部分在十～十三章）。保羅以這文化背景的語言表達，認為他有值得驕傲之處。第二，保羅認為他引以為榮的事就是他有良心的見證。在當代的準則中，良心是一個人行動內心的最高判決所；在保羅的思想中，良心必須接受神話語的指導，但卻也是世人不能違背的指引（參林前八12）。當保羅說他有良心的見證時，所要表達的是，他引以為傲的事是有真憑實據的，不是憑空捏造的。第三，保羅的良心見證有一個具體的內容，就是他有基本的行為的原則。這個原則有兩方面：以行為的特質而言，保羅認為他行為是具有「出於神的純真和誠實」；以行為的準則而言，不是靠肉體的智慧，而是靠神的恩典。「純真」這用詞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三節用以形容童貞女對基督的心志，和合本在那裏譯為「純一」。這詞在當代的語法中指的是動機的單純，也許譯為「純真」較能兼顧本處經文和十一章三節的含義。由於這詞在此與「誠實」一起出現，指的應是言行的坦蕩，無所保留。<sup>3</sup> 誠實 *eilikrineia* 一詞在二章十七節也再次出現。在哥林多前書五章八節，保羅用同樣的詞形容無酵餅，與「惡毒邪惡的酵」對照；在腓立比書一章十節，保羅則用同字根的形容詞表達他對腓立比信徒的盼望，要他們

<sup>3</sup> Furnish, 127.

作「誠實無過」的人。「基督徒與他人來往，手段本身固然要正當，也要注意別人看來是否正當。」<sup>4</sup>巴克萊的解釋是，有人以贗塗在破裂的瓷具上當真品出售，但買者若舉起瓶子在陽光下驗檢，便無所遁形。<sup>5</sup>這不一定是字源學上的原意，<sup>6</sup>但作為例證則無不可。在文脈中，保羅在三至十一節談到他遭遇的苦難與哥林多人的救恩息息相關，在本處又說哥林多人應以保羅和他的同工為榮，都是保羅凡事上純真而誠實的表現。以行為的準則而言，保羅說他不是靠肉體的智慧。他的意思與哥林多前書二章一至四節的思想一樣，世人的行為是建立這種智慧所提供的原則之上，和合本譯為「人的聰明」也無不可。神的恩典（和合本譯為「恩惠」）與肉體的智慧不同，它就是哥林多前書一至二章所說十字架的智慧。在保羅看來，是神的恩典使他能夠從事使徒的工作（羅十二3），而信徒一生都是在神恩典之中（弗二8；羅十二3；林前四7）。

一章十二至十四節這段經文另一個重要的思想是在十三、十四兩節經文表達。保羅所說的話，中文很難全部譯出。「念」*anaginōskein* 是由「知道」*ginōskein* 這一動詞演變而來，指有人在聚會中把它讀出（帖前五27；西四16），所以新譯本譯為「宣讀」。而「認識」*epiginōskein* 這詞在經文中出現了三次，是「知道」*ginōskein* 的強化用詞，指的不僅是「知道」，而且是有適當的回應（參六9；林前十三12），新譯本將其中兩次譯為「明白」：「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不外是你們可以宣讀、可以明白的。正如你們

對我們已經有些認識，我盼望你們可以徹底明白。」保羅要強調一件事：他行事為人的原則並不是新鮮特別的事，而且始終如一；哥林多信徒多少已有所認識，現在保羅也寫得相當明白，將來也只是更加清楚。保羅明顯是在解釋誤會。十七節以下的話語似乎是指他所說的跟所寫的不一致。<sup>7</sup>保羅要哥林多人明白甚麼呢？他在十四節所說的最後一句話便是哥林多人需要明白的：「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保羅以信徒為榮的思想，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腓立比書二章十六節也出現。保羅所關心的，是信徒能信心增長、全然成聖。這是主耶穌救恩所彰顯出來的榮耀，是保羅工作的目的。但保羅要哥林多人明白的，卻不是他們對保羅的重要性，而是保羅對哥林多人的重要性：「我們是你們的光榮」（新譯）。在二章十四節至六章十三節的一段，保羅會再仔細闡釋這句話的意義。不過，這句話讓我們看到，保羅為自己的辯護並不是單為自己，而是基於保羅與他們在主裏是不可分割、密切相關的。保羅在一章三至十一節表達了這種精神，在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三節也表達同樣的精神。他更是基於這個主內同生同死的真理，處處表現出「純真和誠實」的生活。不過，在思想上保羅會說這一段話卻又確實是上一段感恩的話引起。

當保羅為着神的拯救感恩，而說他相信神會繼續施行拯救，以致許多人可以一同獻上感謝時，他立刻想到有人會以為這是一種狂傲的表現；因此他在十二節便說明他誇口的內容與原因。有人認為這幾節經文是全書的主題，但是這幾節經文的功用與保羅書信中開頭一般的禱告不同。由於它緊緊地與下面的話連在一起，我們倒不

<sup>4</sup> Martin, 21.

<sup>5</sup> 見巴克萊林後註釋二章註解。

<sup>6</sup> 參MM, s.v.

<sup>7</sup> Martin, 20.

如說是保羅立即進入他寫信的正題——闡釋。

一12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着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神的聖潔和誠實 原文第一句直譯是：「我們的誇口是這個，就是我們良心的見證」。第二個片語表達誇口的內容，就是保羅為良心作見證。第三個片語則是見證的內容，表達保羅在世行事為人的原則。在第三個片語中，「憑」和「靠」原文都是同一前置詞。呂振中譯為「本」。新譯本也多少保持原文的含糊性，第一次譯為「本着」，第二次譯為「靠着」。現中第一次譯為「受……所支配」，第二次則譯為「由於」。Plummer認為同一個前置詞應該有同一含義，不過前者是表達因果關係，後者是表達活動的範圍。<sup>8</sup>在保羅書信中信徒固然可以在恩典中或靠恩典行事，但說是在人的智慧或聰明中行事則較難成立。

我們所誇的 直譯是：「我們的誇口是」。「誇口」在聖經中不一定是該做的事，某些時候「誇口」是應當的，參耶利米書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保羅在林前一31；林後十17引用）。思高譯本將「誇口」譯為「認為光榮」，是因為語意上「誇口」與「引以為榮」是共通的。

良心 保羅認為在世為人，能「問心無愧」是很重要的（參林前四4，八7等）。但要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他是憑良心行事，而僅僅是說他的良心可作見證；因為根據他的教訓，一個人能問心無愧雖是好事，卻不能因此而稱義（林前四4）。聖經的「良心」與中國新儒家的「良知」不全相同。根據人類文化學者的研究，「良心」是指出一個人知道他的所作所為是附合當代社會的要求，<sup>9</sup>難怪保羅不認為這種良心是絕對的行為的準則。相對之下，神的審判是根據祂自己的標準，因此信徒行事必須靠真理（參林前八章）。在這段經文中，保羅談到自己行事為人的標準，便特別指出是「神的」——指源自上帝。

聖潔 「聖潔」*hagiotēti* 是和合本、新譯、當代、ASV、NIV、RSV、NASB的譯法（呂譯作「聖善」，類同）。現中作「坦率」，思高作「直率」（simplicity; KJV），是採用另一讀法 *aplotēti*，兩字以希臘文大楷寫起來相差甚微。前一讀法有很強的抄本根據（P<sup>46</sup>、Aleph\*、A、B、K等），但這字保羅書信中從沒有在其他地方出現過，而且與下面的「誠實」不對稱。後一讀法的抄本根據主要是西方抄本（D、G等），在哥林多後書八章二節，九章十一節、十三節，十一章三節都再出現。這字可譯為「坦率」，但新舊約聖經中的用法卻不是這樣；以上下文推斷，保羅原來可能是用這一個字。<sup>10</sup>

<sup>8</sup> Plummer, 25.

<sup>9</sup> Malina & Neyrey 1996: 183.

<sup>10</sup> Metzger 1994: 507; Barrett, 71; Martin, 18; Furnish, 127 等也都如此主張。

一14 「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

以我們誇口……以你們誇口 直譯是：「我們是你們的誇口……你們是我們的誇口」。新譯作「光榮」，呂譯及思高作「誇耀」。在《猶滴傳》，猶太人的英雄猶滴也被稱為她民族的光榮／誇口。<sup>11</sup>保羅盼望哥林多人以他為榮的原因，消極方面是由於哥林多人對他有不滿與誤會，積極方面是因為哥林多人拒絕他時也同時拒絕他的信息。他們若真能接納保羅，以他為榮，就不會拒絕他的信息。因此，這裏所說以保羅誇口的觀念，與哥林多前書三章二十一節「不可拿人誇口」的話並無衝突。由於保羅基本上誇的是神的恩典，他這種自以為豪的觀念也不是聖經所反對的自誇。保羅在這裏是以神的恩典自豪。

我們主耶穌的日子 現中無「我們」一詞，因為採用另一讀法。<sup>12</sup> Metzger 認為這一句話尚未公式化，應有「我們」才對。<sup>13</sup> 「主……的日子」在舊約先知書是常見的名詞（參珥一15，二1；摩五18等。「耶和華」，LXX譯為「主」），在新約這變成主耶穌的日子，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七至八節，「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也就是祂再來顯現的日子。另一個問題是，這句片語是單用在哥林多信徒身上（和合本），還是包括了保羅（現中、呂譯、新譯、思高）？以文法而言，後者似乎較合理，因為保羅這裏的兩句話是同用一個動詞「是」 *esmen*，而且用「正如」連接。

## 2 行程的改變與福音的可靠性（一15～22）

- 15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再得益處。
- 16 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
- 17 我有此意，豈是反覆不定麼？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
- 18 我指着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
- 19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 20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實在（實在原文作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
- 21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
- 22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原文作質）。

保羅在這一段正式具體提出哥林多人對他的行動不滿的原因。他在十五及十六兩節提到一個行程計劃，在十七節立即開始提出辯解。一章十七至二十二節的一段可說是辯解的第一步，首先否定因這計劃而引起的反面控告。

為甚麼保羅的計劃會引起誤解呢？我們必須先了解保羅這個計劃的前因後果。在十五節，保羅談的是計劃內容和目的，十六節則是計劃的細節。根據十六節所提供的細節，保羅這個計劃顯然與他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至六節所說的不同。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他是說要先到馬其頓，然後到哥林多；在這裏他則說經哥林多到馬其頓又回哥林多。比較兩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明顯地改變了

<sup>11</sup> 《猶滴傳》十五9；見 Furnish, 131.

<sup>12</sup> P<sup>66</sup>vid、A、C、D、K等。

<sup>13</sup> Metzger 1994: 507-8.

計劃。問題是：是前書的計劃在後書之先，或是後書的計劃在前書之先？根據前書（十六3～5），他那時還沒有決定是否要親自到耶路撒冷。但後書本處的經文則說他回哥林多後要往耶路撒冷（參徒十九21，二十1～3）。可見後書這個計劃是在保羅寫哥林多前書之前（一23，二1）。但是，我們還可以從保羅的辯解中看到，他面臨質疑還有另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他沒有到哥林多（一23，二1）！而他在本段經文中就是要解釋為何他沒有到。到底這次爽約指的是他修訂計劃中的第一次或第二次呢？本段經文沒有明說，也不必明說，因為保羅自己和哥林多信徒雙方都知道是哪一次。我們作為後代的讀者，只能靠經文中提供的一兩個線索推敲。在緒論中我們討論過。當然，保羅沒有明說更重要的原因，因為真正的問題是他這種改變引起的後果。保羅在十七節讓我們看到，由於行程改變，保羅要面對的問題是：「他說的話可靠嗎？會不會是從情慾起的，忽是忽非？」在十八節，保羅忽然轉了話題，從行程轉而談到我們所傳的道（原文僅是「我們的道」）。這話在原文語帶雙關，含有「我們的話」的意思。<sup>14</sup>它的功用明顯是要與十七節對比，因為兩節都是在談「是」、「非」的問題。字面上，他的論點是：我們所傳的道絕對可信，所以我們的話也絕對可靠。但是保羅在十八節的語氣，似乎是表示他關心的不僅是他的話的可靠性，而是他所傳的道的可靠性。所以保羅將這兩者相提並論，很可能是因為哥林多人或反對保羅的人說「他的話既然不可靠，他的信息是否可信當然值得商榷」。保羅這次改變行程確實引起傳道者誠

信的問題，甚至會令人質疑福音的可靠性。無論如何，保羅也明顯同意，他的信息與他的為人有密切的關係。

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是保羅對這種疑問的第一個答覆。在十五節，保羅先談到他原來計劃的緣由和目的。這節經文緊接着十二至十四節，以我既然這樣深信開始，這話重申上文的盼望，但語氣更加確定。他深信哥林多人的命運與他緊密地相連，而且他對他們實在是以純真和誠實為行事的原則。在這種行動原則下，保羅造訪哥林多是為了叫他們再得益處。這句話的意思在經文和意義上都不容易確定。益處 *charin*，有些抄本作「喜樂」*charan*（現中），兩字僅差一個字母。後者的抄本支持有 Aleph (c) 和梵蒂岡抄本 (B)。<sup>15</sup> Metzger 則認為「喜樂」這一讀法是抄寫者將本節經文與二章三節綜合的結果。<sup>16</sup>若是接受這讀法，*charin* 一字的意思應是「恩惠」（呂譯、思高、新譯）；但解經的困難是，「恩惠」指的到底是甚麼？有人認為是「快樂」，<sup>17</sup>有人認為是好心的行動，<sup>18</sup>有人認為是分享屬靈的恩賜，也有人認為是做好事的機會，讓哥林多人有機會為保羅送行。<sup>19</sup>筆者個人覺得「恩典」是較合理的選擇。它可解釋為何有人乾脆用「喜樂」這個詞代替；也有保羅的思想支持，因為保羅在羅馬書就說他所到之處可以與人分享神的恩典（參羅一11）。不過，以上下文而言，二章三節又確實讓我們看到保羅想到的恩典具體的結果就是喜樂。中譯「益處」或「好處」可保存原有

<sup>14</sup> Furnish, 145; Denney, 38; Martin, 27.

<sup>15</sup> Plummer, 32; Bruce, 180 也都採用這讀法。

<sup>16</sup> Metzger 1994: 508.

<sup>17</sup> Hughes, 30-1; Héring, 9.

<sup>18</sup> Barrett, 69.

<sup>19</sup> Fee 1977-78: 534; Martin 24 也認為這看法甚吸引人。

的含糊性。另一個不容易確定的問題是，有人認為「再得」應是「得雙次」；而問題是，在原來的一次之上再加一次，還是在原來的一次再加兩次？無論如何，保羅的計劃明顯是為哥林多人的好處，不是憑自己一時的感覺和喜好而決定。所以保羅實在是可以說他行程的改變不是出於情慾。在十八至二十二節，保羅更是將自己所說的話與他對福音的理解連在一起。保羅在這段經文的邏輯宣示了幾個重要的真理：

- a. 第一句話，也是最大膽的話，是神的信實（18節上）。保羅將自己的誠信度建立在神的可靠性之上。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九節，神的信實是信徒救恩的保證。在這裏，神的信實是保羅的「話」可信度的保證（18節下）。
- b. 哥林多信徒是從保羅聽到這信息，而這信息也是保羅和他的同工們的信息（19節）。
- c. 保羅的「話」的焦點或內容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既是可靠的，保羅的話當然也是可靠的。
- d. 他繼續說神給以色列人所有的應許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20節上）。
- e. 不僅如此，當保羅和哥林多信徒在集體敬拜中都藉着基督向神說「阿們」（20節下）之時，他們是在表示相信神是信實的，而且接受這信息的可靠性。

這信息的可靠性不僅是口頭的保證，也是信實的神以行動證明。所以保羅的同工以及哥林多信徒都親身經歷過這信息所傳的內容，特別是聖靈的工作（21～23節）。在二十節，保羅首先提出他的論點：神的應許在耶穌基督裏都成全了。二十一與二十二節的功用，則是在說明神如何在基督裏成全應許——祂賜下聖靈。聖靈有四個功用：第一，祂堅定信徒；第二，祂膏立信徒；第三，祂是信徒的印記；第四，祂是信徒的憑據。上帝呼召，也保證、裝備，直到成全應許。這都是神的信實。因此，哥林多信徒對聖靈的體驗

也證明保羅的「話」是可靠的。<sup>20</sup>

從這幾節經文中，我們一方面再看到保羅凡事為信徒着想的心情，另一方面也看到傳道者言行一致的問題。保羅行程的改變不僅引起了哥林多人對他個人的質疑，更引起他們對保羅信息的可靠性有所懷疑。而保羅在這段經文為自己的辯護，也就成了他為福音的辯解。對保羅而言，他也認為自己與福音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棄絕保羅就是棄絕神和福音。這種思想是我們了解哥林多後書的一個要點。同時，保羅在這段經文表示福音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深深地影響保羅的人格，也在無意中表達了他自己和同工們的福音信息的核心。談到護教學及福音的可信度，這段經文也提供了極重要的原則。

一15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再得益處」

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 早 *proteron* 形容有意。當代、思高及呂譯也都持同樣的看法，指的是保羅原來的計劃。這原來的計劃指的又是哪個計劃呢？一個可能是指是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至八節所說的，從馬其頓回程時到哥林多。但十六節似乎是說保羅改變了哥林多前書十六章所提的計劃，從原來的一次改為兩次。因此現中作「計劃先去訪問」，新譯作「打算先到你們那裏」，是認為 *proteron* 一字形容下面的另一個動詞 *elthein*。<sup>21</sup> 這一來，我們便面對另外兩個問題：第一，保羅何時有這個兩次到哥林多的計劃？起碼有兩

<sup>20</sup> 參 Fee 1994: 288-9.

<sup>21</sup> Barrett, 74; Barnett 100, n. 5; Furnish, 133.

個可能性：在哥林多前書之前？<sup>22</sup> 或是在它之後？<sup>23</sup> 第二，倘若是在它之後，保羅何時決定這計劃？又何時取消？由於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十六節已經知道會往耶路撒冷，所以是在哥林多前書之後的計劃。<sup>24</sup> 倘若如此，保羅從兩次又變成一次的決定，應是再到哥林多之後。<sup>25</sup> 但這看法只是合理的推論而已，經文本身並無證據。在這節經文的解讀上，以文法而言，最自然的卻又是將 *proteron* 形容有意，因此另一個看法是認為，保羅原是有意去兩次。<sup>26</sup> 這解讀與我們剛才所說的實質上差別不大，因為還是認為保羅在寫完前書之後修正了前書的計劃。所以我們必須承認在這細節上，我們無法確定保羅整個改變行程的經過，可確定的是保羅改了計劃而引起誤解。

這段經文引起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與使徒行傳二十章一至三節協調。首先，我們要注意兩段經文的旅程次序不同。本處經文說的是保羅計劃從哥林多至馬其頓，再回哥林多，然後往耶路撒冷；而使徒行傳的記載則是說，保羅從以弗所到馬其頓，從馬其頓到哥林多，然後又回馬其頓，從那裏出發往耶路撒冷。其次，使徒行傳記載的是保羅實際的旅程；哥林多後書經文談的只是旅程計劃，後來修改了（參一23）。第三，使徒行傳所講的是最後往耶路撒冷的行程；而在哥林多後書，保羅事實上是讓我們看到他是在第三次探視哥林多後才往耶路撒冷（參九4）。因此，筆者個人的看法是認

為，使徒行傳的記載其實是保羅在本書信中第三次訪問哥林多的事。

一16 「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

馬其頓 根據七章五節，保羅寫這信時已經到過此地，而且已再繼續前行。

送行 原文多次用在宣教事工上（徒十五3；羅十五24；林前十六6、11；多三13；約叁6），可包括陪行（徒二十38，二十一5），以及旅途中一切所需（多三13；約叁6），甚至介紹信（《以斯拉一書》四47；《馬加比一書》十二4）。

一17 「我有此意，豈是反覆不定麼？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

反覆不定 原文有冠詞，表示是引用別人的話。「正像有人說的反覆不定嗎？」<sup>27</sup>

從情慾起的 本節原文問句是用 *mēti*，期望的答案是「不是」。保羅故意用反問的話。從情慾起 *kata sarka*，原文直譯是「靠肉體」，在五章十六節、十章三節也再出現，不過和合本在五章十六節譯為「靠外貌」，在十章三節譯為「靠血氣」。「肉體」一詞在保羅書信中有多個含義，而保羅在羅馬書八章四節更用過同

<sup>22</sup> Hughes, 31-3.

<sup>23</sup> Bruce, 180; Barnett, 100.

<sup>24</sup> Bruce, 180.

<sup>25</sup> Barnett, 100.

<sup>26</sup> Thrall I, 136-7.

<sup>27</sup> Menzies, 10; Tasker, 47.

樣的字句 (*kata sarka*) 表達兩種生活方式，他認為信徒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基於這背景，呂譯在這裏將從情慾起譯為「按肉體」，而新譯作「體貼肉體」。但現中與思高則傾向意譯(現中解讀為「出於自私的動機」，思高的解讀則是「隨情感」)。以本段經文的上下文而言，從情慾起這一片語是形容保羅如何思考和計劃，而他自己起碼會承認從情慾起是不對的，因為它的結果(17節)正是與神的信實相反(18節)。其次，保羅在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事實上也把他考量的過程講了出來，在這過程中，動機固然重要，卻不是唯一的因素，因為一章二十四節為我們供了一個考量的準則。也就是說，這裏從情慾起的意思可以用五章十六節現中(「根據人的標準」)或新譯(「按照人的看法」)與思高(「按人的看法」)表達。參五章十六節及十章三節註解。

忽是忽非 原文有「是也對而不是也對」的意思。<sup>28</sup>

一18 「我指着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

我指着信實的神說 信實是神與人立約之後守約的特徵(參申七9；賽四十九7；詩八十九37)。保羅常訴諸神的信實(林前一9，十13；帖前五24；帖後三3)為他信念的根據。有人認為這是起誓的語言，<sup>29</sup>但有人認為保羅在其他書信中提到信實的神時並沒有起誓的意思，而只是以神的信實作為保證而已(林前一9，十

13；帖前五24；帖後三3)。<sup>30</sup>新譯作「神是信實的」，是最接近這見解的譯文。主要的關鍵是原文在這句話之後有一個連接詞 *hoti*。然而 Plummer 指出，*hoti* 的功用只是指出神信實是在下面的事情表現出來。<sup>31</sup>不過，保羅書信常有加重可信度的用語，有時保羅會說神可以為他作證(加一20；腓一8；林後十一11、31)，在本章二十三節甚至說：「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參十一10註解)。

一19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我們 在這一節，原文的「我們」明顯是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二十節的「我們」包括了哥林多信徒。保羅在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也強調他與同工們同一步調。

一20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實在(實在原文作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

神的應許 這應許便是加拉太書三章所說神給亞伯拉罕的生命的應許。他之所以提及應許，是因為他原也對哥林多人有所承諾。

阿們 這是希伯來話的音譯，早期希臘語教會保存至今的少數希伯來原文用詞之一(參林前十四16)。原意便是「是」、「真的」。在舊約，常是信徒對神的話的回應，表示接受神的話(參申二十七

<sup>28</sup> Martin, 23, n.b.

<sup>29</sup> Furnish, 135; Barnett, 104, Thrall I, 143-4.

<sup>30</sup> Plummer, 34.

<sup>31</sup> Plummer, 35; 引約二18，九17為證。



15～26；耶十一5；詩四十一13）；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六節則是信徒用以表示同意同伴的感恩。這種反應既是一種順服的行動，也自然是一種榮耀神的作為。

一21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

這一節現中作：「上帝向你我保證，我們生活在基督裏面；他把我們分別出來」，明顯是意譯，但並不十分準確。

堅固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八節亦提及神堅固信徒的工作。這原是商業及法律上常見的用語，用以表示賣方已經同意成交；<sup>32</sup>在這裏是表示神以聖靈的恩賜證明福音的真實性。原文是現在分詞，表示神一直在做堅固的工作。而下文的膏、印、賜都是過去分詞，也許神這個堅固的工作可包括膏、印、賜三個行動。<sup>33</sup>

膏我們 保羅在這裏用這個「膏」字 *chriein*，是由文中基督 *christos*（受膏者）引起。原文是過去分詞，指的是一個特定的行動。在舊約膏抹是分別為聖（撒十1；出二十九7，四十9、10、15等）。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一節說神賜下聖靈為裝備，使人可以完成使命。新約中這個字用在耶穌身上時，都與聖靈有關（路四18；徒四27，十38；來一9）。約翰壹書二章二十、二十七節用這字形容信徒時，也與聖靈有關。這裏上下文也支持這種看法。問題是，聖靈是要裝備信徒完成使命，或只是一般性的？這問題的答案與二

十一節下的我們有關。我們若是承接上一句，就是單指使徒們而言。但二十二節的我們似乎不是單指使徒們。所以二十一節下的「我們」應該包括了一般信徒。<sup>34</sup>因而這裏的膏指的是一般性的聖靈的工作。

一22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原文作質）」

印 當代常在臘上蓋上所有人或寄發人的印，用來證明一件文件的真實性及物品的所有權。原文是過去分詞，指的也是一個特定的行動。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說這印記便是聖靈。在以西結書，額上有印記的人才能逃避神的審判（結九4～6）。

憑據 原文也是過去分詞，也是指一個特定的行動。這也是當代的一個商業用語，是買方在交貨前給賣方的定金，有如現今分期付款的首期付款。在猶太律法中，它是一方給另一方的當頭，保證他日會贖回（參創三十八17～20）。和合本以中國古代「人質」的觀念在小字中作「質」。聖靈在我們心中，保證信徒將來必定得到全部的救恩基業（弗一4；林後五5）。從保羅這個用詞，我們可清楚看出他心目中的聖靈是末世的現象。原文是過去分詞，指的是一個特定的行動。有人認為本節的印與憑據是進一步說明二十一節膏的意思，而神賜下聖靈的憑據時，就是在膏我們。<sup>35</sup>由於保羅可以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從多個角度談論神的豐盛，也許我們可以說膏、印與憑據其實是三個不同的詞形容神的信實。

<sup>32</sup> BAG, 138.

<sup>33</sup> Belleville, 1996: 285.

<sup>34</sup> Bruce, 182; Barrett, 79; Martin, 28.

<sup>35</sup> Fee 1994: 291.

### 3 行程改變與愛心（一23～二4）

- <sup>-23</sup> 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
- <sup>24</sup> 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
- <sup>-1</sup>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裏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
- <sup>2</sup> 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 <sup>3</sup> 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
- <sup>4</sup> 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

在這一段，保羅繼續解釋他行程的改變，為他的改變提出正面的理由，讓我們看到他改變行程確實不是像他剛才所說的忽是忽非，不是單憑所謂「靈感」行事，而是有一個說得出的理由與根據，就是他對自己的事奉的基本性質有深刻的了解。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是保羅對這理由的陳述，二章一至四節則是進一步詳細的解釋。

保羅在二十三節所說的第一句話，表達他所要說的話不但重要，而且嚴重。在一章十八節，保羅以神的信實為根據；在這裏，他又說有神作見證。可見保羅認為事件相當嚴重，也表現出他知道所說的話最終要向神負責。在這嚴重的聲明之後，保羅先在二十三節下半節說出他改變計劃時考慮到的因素，然後在二十四節指出這件事不應當有的解釋。二十三節下半節直譯是：「是為要寬容你們，我才還沒有往哥林多去。」保羅這句話的重點是表達改變計劃

的真正目的；他沒有說為甚麼不去哥林多是對哥林多人的「寬容」，但先明顯地指出這個計劃的改變是為哥林多人着想，也對他們有好處，再次表達他對哥林多人的關懷。二十四節可以說是與二十三節對比；保羅在二十三節說出改變計劃的真正原因是甚麼，二十四節則是說原因不是甚麼。不過，由於保羅在否定的時候又帶出他與哥林多人正當的關係，二十四節本身事實上又指出保羅改變行程背後的真正期望，而帶出二章一至十一節一個重要的對比——憂愁和喜樂，使二章五至十一節的話與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這一段經文可以連接起來。

保羅在一章二十四節的短短一句話之中，以三個事奉的基本真理與認識說明他事奉哥林多人的心態：第一，他的事奉不是管轄。管轄 *kyrieuein* 一詞直譯是「作主人轄制」。原文不是這個字置於整句的開始，有強調作用。第二，他的角色主要是「幫助你們的快樂」，直譯是：「反而我們是你們喜樂的同工」。這裏快樂在和合本中通常譯為「喜樂」。你們的快樂這一片語其實是原文直譯，的快樂在原文是一個字，屬所有格，它起碼可以有兩種含義：（1）這喜樂是哥林多人擁有的；（2）這喜樂是要給哥林多人的。現中譯為「為要使你們有喜樂」，新譯「使你們喜樂」，呂譯「為了你們的喜樂」，都更能表達原意，讓我們知道為甚麼保羅可以在哥林多人的喜樂這件事上「同工」。原文將「同工」這一名詞放在前面，與「作主人轄制」對比，指出保羅在哥林多人的救恩上不是主人，而是協助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五節，保羅說哥林多信徒真正而且唯一的主人是耶穌基督，他自己僅僅是信徒的僕人。這裏所表達的是四章五節這種思想的實踐。因此，雖然在文法上，同工可以指與神同工（參林前三9），也可以指與哥林多人同工，但後者似乎較符合上下文。幫助你們的快樂，與上一句轄管你們的信心成為對照，正面的表述保羅的地位，也幫助我們明白上一句的意思——一個在威權管轄下的奴隸不會是快樂的人。第三，哥林多人能夠站立

得住是靠信心。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原文站立得住 *estēkate* 是完成式，表達哥林多人已經在信心上站立了（林前十五1；羅五2，十一20），新譯、現中、呂譯、思高都準確地譯為「已站穩了」。信心一詞在新譯、現中、呂譯、思高都譯為「信仰」，但要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裏的重點並不在信條，而是信仰的對象耶穌基督。他提起信心，是因為喜樂是建立在信心之上（參羅十四17，十五13；加五22；西一11），所以這裏的信心是使人稱義的信心，也許將信心意譯為「信耶穌基督的事上」更能準確地表示保羅的真正意思。整句話很清楚地表達保羅與哥林多人的正確關係：傳道者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涯中絕對不能扮演主人翁的角色，基督徒信仰的對象一定是耶穌基督，也是因耶穌基督，基督徒才能面對真神，因此傳道者絕不可取代耶穌基督的地位。傳道者的角色只是協助者，幫助基督徒在信心中成長，使他能體驗救恩的喜樂。

二章一至四節的話可以說是再詳細解釋一章二十三和二十四節。在這幾節經文中，憂愁這詞出現多次，與喜樂對照。他要表達的是，他與哥林多人之間曾經有過痛苦的經驗，而既然他的角色不是增加哥林多信徒的痛苦，他就不需要因再次到哥林多而重演這種痛苦的經驗。經文中特別提到，他曾含淚寫過一封相當痛苦的信給哥林多人，結果是帶來憂傷（二3～4）。在這種背景下，他認為實踐原來的承諾並不會增加哥林多信徒的喜樂，卻只會帶來憂愁。但在用詞上，保羅說得非常委婉。他原來在二章一節只是說，不想帶着憂愁到哥林多。在第二節，他卻說自己是使哥林多信徒憂愁的人。可是在同一節經文和第三節，保羅又說是哥林多信徒應當讓他喜樂。表面看來保羅反覆不定，其實這幾節經文有邏輯上的關係。第二節是解釋第一節，說明為甚麼保羅不願意引起憂愁；保羅認為他的憂愁會使哥林多信徒憂愁，但哥林多信徒卻應是使保羅有喜樂的人，倘若他們憂愁，保羅也不會有喜樂。二章三節的第二片語，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進一步加強第二

節的話，說明哥林多信徒也不會希望保羅憂愁；同時又說明為何保羅說第一節的話——因為保羅曾寫過一封信給哥林多信徒，而寫信的目的就是不想有憂愁的事情出現，在原文中保羅將否定詞 *mē* 放在前面，強調保羅沒有因再次到哥林多而造成傷害的意願；言下之意，是哥林多人曾令保羅憂愁。第四節則是繼續解釋第三節，說明保羅的信確實不是要傷害哥林多信徒，而是要表達保羅對他們特別的愛。我們可以說，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是以他與哥林多信徒之間一種深層的關係為出發點。他要說的是：「你們曾使我不高興，所以我寫了一封讓你們也很不高興的信；但這並不是我的使命，更不是我寫信的目的，我要的是你們喜樂，因為你們的喜樂就是我的喜樂；因此，我若是讓你們失去喜樂，我自己也沒有喜樂（因為只有你們能讓我喜樂）。而且，對你們而言，你們其實也是以我的喜樂為喜樂。所以我不願意帶着不高興的心情到你們那裏，因為我怕我的不高興引起你們不高興，以致我也不高興；我真正要的是你們喜樂，使我因你們喜樂而喜樂。」保羅的話極含蓄。他要哥林多人知道，他們與保羅有極密切的關係，而他們在保羅的心中有特別的地位，保羅對他們也有深厚的愛。總而言之，保羅改變行程的原因，是為他事奉的對象，以哥林多人的喜樂為中心，而不是為自己。

一23 「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

神……我的心作見證 我的心 *epi tēn emēn psychēn* 是希伯來語法，*'al-napšî*，即「我自己」。<sup>36</sup>保羅在這裏的用語是指着神起誓

<sup>36</sup> Martin, 34.

（羅一9；腓一8；帖前二5、10等）。在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耶穌基督所禁止的是指着人起誓。所以兩者並不衝突。

沒有往哥林多去 這片語中的沒有，希臘文是 *ouketi*，可指「還沒有」，也可作「不再」。<sup>37</sup>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至七節曾提及訪問哥林多的計劃，哥林多後書二章一節也提及他曾到哥林多（參二1註解）。

一24 「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

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 有人認為這是指信仰立場，<sup>38</sup> 但這裏指的應是信徒憑信心站在基督面前（羅五2，十一20；林前十五1）。<sup>39</sup> 對保羅而言，信徒的喜樂是建立在信心上（參羅十四17，十五13；加五22；西一11；帖前一6）。

二1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裏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

再到你們那裏去 和合本的譯法是將再字 *palin* 與本節最後的動詞去 *elthein* 一起翻譯，文法上是可以的。若是這樣，前一次到哥林多指的就是使徒行傳十八章一至八節開設教會的那次。但這立場的缺點是，無論使徒行傳或保羅書信都沒有告訴我們保羅第一次

到哥林多發生了甚麼不愉快的經驗。<sup>40</sup> 新譯本則將再字與憂愁 *en lypē* 一起翻譯，作「到你們那裏去的時候，不再是憂愁的」，是另一個可能的譯法。這片語原文是 *to mē palin en lypē*，憂愁離再字最近，所以新譯本較合理。根據這譯法，這節經文是暗示保羅前一次的訪問顯然是不愉快的經驗，<sup>41</sup> 也就是說他在開設教會後還去了一次。而這第二次可能就是他在二章十五節所計劃的兩次中的一次，也與十二章十四節、十三章一節所說的有關。筆者個人的看法是，經文本身是將再去與保羅所寫的書信（第3節）對照，而不是將再去與前一次的訪問對照。換言之，保羅是說，我寫信已是一次不愉快的經驗，不希望有另一次同樣的經驗。當然，我們可以說保羅會有不愉快的寫信經驗，是由於他在寫信前那一次的訪問並不愉快，但這是根據書信的內容推論而已，不是經文明文提及。

二2 「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我叫那憂愁的人 新譯本雷同。人，原文是單數。現中作「因我而引起憂愁的你們」，是因為文法上這個人是代表了哥林多人。<sup>42</sup> 保羅在這裏再次表現出他與哥林多人密切的關係。Barrett根據這節經文推論，說哥林多人與保羅的關係大致上是不錯的，所以不愉快的經驗必是外人引起，而這外人就是十一章的假使徒之一。這一推論未免過於猜測。

<sup>37</sup> Martin, 31; Barnett, 115, n. 7.

<sup>38</sup> Plummer, 45.

<sup>39</sup> 參 Bruce, 183.

<sup>40</sup> Martin, 31.

<sup>41</sup> Barrett, 85; Bruce, 183; Martin, 31 等。

<sup>42</sup> Barrett, 86.

二3～4 「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

曾把這事寫 這話有三個可能性：(1)寫這動詞是書信式的過去式，有現在式的含義：「我之所以寫這事，為的是……」；<sup>43</sup>(2)真正的過去式，指一章二十三節或二章一節，或指下面的話，這也是和合本的譯法；(3)將寫當作真正的過去式，同時將 *touto auto* 當作解釋性的話，「我以前寫信的大旨是」。<sup>44</sup>

寫信 以前不少人以為這信就是哥林多前書。但哥林多前書讀來並沒有這裏所說「多多流淚」的感覺，因此目前都認為是另一封信。若是如此，這封信已失傳。「消除誤會最好的方法，是坦白地表達與討論，而採取這途徑的朋友會流露出心中的真情和溫暖。使徒 [保羅] 是一個軟心的人；他會流淚，他也沒有諱言。」<sup>45</sup>

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 這句話直譯是：「而是愛心——要讓你們知道這我對你們是特別的／相當多」。保羅在這裏將愛心突顯出來。

<sup>43</sup> BDF § 160.280.4.

<sup>44</sup> Barrett, 87.

<sup>45</sup> Menzies, 14, 引 Deissmann.

## 4 為愛而赦免（二5～11）

- 5 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
- 6 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
- 7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
- 8 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
- 9 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
- 10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 11 免得撒但趁着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本段經文所提的事在七章六至十三節再次提及，因此在結構上兩段經文前後呼應，成為第一大段的背景事蹟之一。在主題方面，「憂傷」與「安慰」這兩個名詞也在這兩段經文中出現。但是，兩段經文在整卷書信中的功能卻完全不一樣。同時，本段是緊接着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四節憂傷與快樂的話，顯出保羅在凡事上都希望哥林多信徒快樂，甚至願意赦免得罪他的人；二章九節也讓我們看到保羅在這裏談的又與一章十五節起的經文性質類似，保羅如今的要求與以前信中寫的不一樣，好像又是改變了主意。但對保羅而言，這件事卻也真的與上文有相同性質：倘若保羅變了，一切都是為了愛！「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5），這句話對保羅本身實際生活的含義，在哥林多後書二章五至十一節這段經文中得到最好的詮釋。

在用詞上，保羅也是相當含蓄。在第五節，保羅以有人來談及經文中的問題人物，整個事件的內容和過程也沒有提及（雖然哥林多信徒必定知道）。由於這裏及以下數節經文的用詞都是單數，我

們知道保羅指的明顯是一個特定的人物；可是保羅卻有意含蓄，沒有說出這個人到底是誰。這一來，當解經家從事歷史細節的推敲時，也只能根據經文的線索猜測。以前解經家多認為這人就是哥林多前書五章那個犯罪的人，但近年解經家多數反對這種看法。<sup>46</sup> 主要的原因是第十節所說的表示這個人是直接得罪了保羅本人，<sup>47</sup> 而哥林多前書五章那個信徒並沒有直接得罪保羅。即使兩段經文指的是同一人，保羅在這裏所說的赦免也不會是指同一件事；必定是那個人後來在公開場合中頂撞保羅。

這段經文本身又可分為三小段。二章五至八節是保羅愛哥林多人的另一個表現與行動——赦免得罪他的人。不赦免會令弟兄憂傷過度而沉淪；而赦免正如當初責罰一樣，都是愛心的表現。首先，保羅在第五節相當客氣地指出，傷害他的人其實不是僅僅傷害他一個人，而是傷害了整體。在第六、七兩節，保羅則是主動地提出赦免與安慰。在第六節，保羅說這個人已接受足夠的責罰。經文本身告訴我們，這責罰是一個整體的行動，卻沒有明言責罰的內容；不過，第九節我以前寫信這句話顯示這個決定是回應保羅的要求，所以我們也可以說，保羅認為這個人是應該受責罰的。他宣告赦免時，不是說做錯事人的不應當受處分，而是說處分應當適可而止。在第七節，保羅進一步指出他的目的：希望這個人得到赦免與安慰。在用詞上，「赦免」這個詞與「恩典」同字根，而「安慰」一詞在一章六節則與「救恩」同時出現，我們可以說保羅是要這個人可以再次體驗恩典與救恩，而非因憂愁過度而滅亡。第八節以所以開始，表達的是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做的事，不過保羅關心的是這

件事的特質；在他看來，赦免與安慰是愛心的表現。他在這裏用了堅固一詞，其實是說，責罰本身原是愛心，所以也要用愛心來赦免和安慰！二章九節是一句解釋的話，說明這行動與保羅以前的要求不一致的原因，不過也讓我們看到保羅處理事物的另一個原則，就是教會必須處理犯錯的人，不是以愛心為推辭而視若無睹；在這種事上，信徒處理的指導原則是順服。十至十一節又再回頭談赦免的原因，因此為赦免弟兄的事提供了第二個理由。不赦免會為撒但製造機會。在語氣上，這兩節經文突然引進另一個因素——哥林多人。但基本精神則是一致的：一切都是為了愛！弟兄犯罪，要以愛心責備，甚至責罰；弟兄悔改，更要以愛心赦免。這是保羅對待哥林多人的原則，他也要哥林多人以同樣原則對待其他弟兄姐妹。教會懲治犯罪的信徒，目的並非展示權力，以致讓撒但有機可乘，而是要犯罪的人悔改得救。在這一點，本章的基本精神與哥林多前書五章是一致的。

二 5 「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

有叫人憂愁的 有人認為這人既是受所有哥林多人責難，他應是外來人士，<sup>48</sup> 可是語氣本身並不一定有這含義。從上下文看，這事件應是導致保羅寫下第四節那封流淚痛苦而寫的信。

叫你們眾人幾分憂愁 和合本用幾分 *apo merous* 形容憂愁，新譯本雷同。<sup>49</sup> 現中作「使你們當中的某些人憂愁」，是用 *apo*

<sup>46</sup> Bruce, 185; Menzies, 15; Barrett, 89.

<sup>47</sup> Martin, 37.

<sup>48</sup> Barrett, 89.

<sup>49</sup> Martin, 37.

*merous* 形容你們。<sup>50</sup>

說得太重 *epibarein* 這字通常的意思是「成為重擔」（參帖前二9），但這裏是採用它延伸的意思。新譯本的譯文與和合本類似，作「說得過分」。現中則譯為「使這樣的人太難堪」，但並不合適，因為保羅在這裏說話的對象應是哥林多信徒。

二6 「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

眾人 保羅在這裏的同詞與五節的眾人不一樣。有人認為保羅這話暗示有少數人並不贊同多數人的意見。<sup>51</sup>可是第五節的眾人既是指所有的人，保羅應該不會立即修正。保羅在四章十五節再次用這詞時，也沒有暗示有少數人存在。即使這裏是暗示有少數人的意見存在，他們可能是認為應該有更嚴厲的處理。

責罰 這是和合與呂譯的譯法。<sup>52</sup>新譯本作「責備」；當代作「譴責」。<sup>53</sup>兩種譯法表達不同程度的處罰。這個名詞在新約只在本節出現。路加福音十七章三節談到處理犯罪的弟兄姊妹時，用的是同字根的動詞，和合本在那裏譯為「勸戒」，不過這動詞在猶大書可能有責罰的意思（猶9）。上下文讓我們看到它是一種公開性的行動。重要的是，保羅在這裏表達的是他對教會的關懷，而不是他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人物。<sup>54</sup>

<sup>50</sup> Barrett, 89.

<sup>51</sup> Plummer, 56.

<sup>52</sup> 參 Thrall I, 173-4.

<sup>53</sup> 參 Barrett, 90.

<sup>54</sup> Bruce, 185; Martin, 38.

二10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在基督面前 保羅在原文是將一個前置詞 *en* 放在「基督的臉」前面，用法相當特殊。保羅在四章六節也使用同樣的詞句。基本上「基督的臉」可以有兩種解讀。第一是認為，它的意思就是「基督這個人」，整個片語的意思類同於「在基督裏」，因此現中與呂譯作「代表基督」，當代譯為「為了基督的緣故」。另一個可能是，這裏「臉」可能與希伯來文的 *lipêne* 同義（參箴四3，二十五7；BDF § 214）。保羅經常醒覺到他必須在生活上面對神與基督（二17，四2，五11，八21）。<sup>55</sup>筆者個人覺得第二種解讀較合理。

二11 「免得撒但趁着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詭計 *noēmata* 一字也在三章十四節、四章四節、十章五節、十一章三節出現過。也可譯為「想法」、「心思」，這裏上下文表示撒但的想法或心思有不好的目的。保羅在十章五節特別指出，他的福音事工就是一種屬靈的爭戰，而且在十一章也指出撒但的工作特徵就是欺騙。

## 二 光榮的事工（二12～四6）

在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一節，保羅解釋了改變旅程事實上是出於他對哥林多人的愛，而他對那得罪他自己的弟兄前後不同的態度

<sup>55</sup> 參 Martin, 39; Thrall I, 180-1.

也一樣是基於同樣的愛，主題相當明顯。但二章十二節以下的一段經文卻是解經上的難題。主要原因是，保羅在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原是以敘事文體開始，提及他在特羅亞和馬其頓傳福音的遭遇，可是十四節語氣突然一轉，從十三節心中不安消極性的話轉為感恩的話，要到七章五節才繼續談馬其頓的事。學者們對這現象有三種主要解釋：

1. 二章十四節以下的一段經文原是另一書信。<sup>56</sup>
2. 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是結束一章十五以下的一段，二章十四節以下是新的一段。<sup>57</sup>
3. 二章十四節以下是一種寫作上離題的現象。<sup>58</sup>

在衡量以上三種主要意見時，本書信中幾個現象值得注意：

第一，保羅在二章十三節提到的馬其頓原已在一章十六節出現，<sup>59</sup>這表示二章十二和十三兩節不是與上文完全沒有關係。

第二，七章五節以下的經文雖然也是談論馬其頓的事，兩處經文卻也有明顯的差異：二章十二至十三節是以第一身角度述事，而七章五節以下是從第三者的角度談論。<sup>60</sup>

第三，七章五節以下的一段與七章二至四節也是有主題上的關連——患難中的安慰，即是說，七章五節以下的經文在內容上與七章二至四節有更密切的關係。<sup>61</sup>

第四，二章十四節開始所提及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

氣的經歷，事實上與二章十二節所說的福音是同一件事；不同的只是十二節的傳福音經歷引起心中不安，而十四節以下的經文則是以感恩開始。<sup>62</sup>

第五，我們必須承認二章十二至十三兩節確實是述事的文體，這兩節經文本身只是告訴我們保羅因心中不安而要放棄一個傳福音的機會，保羅並沒有明白地說出他提及這件事，特別是心中不安，是要表達甚麼。而且，七章五節以下的一段也確實是以馬其頓為背景，用詞也與二章有相似之處。我們還是不得不承認保羅在二章十二節和十三節的話只是說了一半。

第六，二章十四節以下的經文，特別是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及六章三至十節提及的苦難經歷，假設了一章三節至二章十三節苦難的背景。若是二章十四節以下的經文是保羅所寫的另一封信，我們便很難解釋他為甚麼要在二章十四節以下提及苦難。

從這六個現象看來，二章十三與十四節之間並非完全無關，而處理兩者的關係時，必須同時解釋保羅在二章十二至十三節的目的，以及他為甚麼會轉了話題。

首先，讓我們先討論二章十二至十三節這兩節述事文的目的。為甚麼保羅要提到他在特羅亞這個經歷呢？我們認為，保羅的意思可以從文脈推測。從一章十二節開始，保羅就向哥林多信徒解釋，他向來的行動都是為他們的好處。他用的語言是幫助他們的快樂（一24，二3），而他的基本動機是對哥林多人的愛（二14）。所以，我們可推論他原來要說的應該是他對哥林多人的愛。根據七章五節以下的經文，雖然二章十三節本身只是說保羅離開特羅亞是因

<sup>56</sup> Wan, 6.

<sup>57</sup> Thrall 1982: 112; Furnish, 171; Witherington, 365.

<sup>58</sup> Bruce, 171; Martin, 41.

<sup>59</sup> Murphy-O'Connor 1985: 99-103.

<sup>60</sup> Barrett 1969: 13, n. 25.

<sup>61</sup> Thrall 1982: 112.

<sup>62</sup> Thrall 1982: 112.



為看不到提多，他當時的心情確實是掛慮着哥林多教會的情況。所以，可以肯定我們的推論是正確的。

那麼，是甚麼使保羅在十四節開始轉了話題呢？在二章十四節以下的一段話中，我們不但可以觀察到字面上的連繫，更觀察到思想上的連繫。這種思想連繫的論據有三：第一，二章十四節原文有一個連接詞「但」*de*，中文譯本為了通順都沒有譯出，然而主要的英譯本如 NIV、RSV、NASB、KJV、JB 等都有，這連接詞證明十四節與十二、十三兩節所說的成為對比。而對比的內容明顯不在字面上（因為經文中並沒有字面的對比），所以必定是思想上的對比。第二，在二章十四節至七章四節的經文中，我們會看到二章十五、十六兩節所提的「生、死」與「患難、安慰」是有密切關係的名詞，因為根據七章五節以下的一段經文，二章十二、十三兩節心中不安的經歷本身便是一種患難的經歷。保羅談到特羅亞心中不安的經歷時，使他想起這個經歷背後是說患難的問題。第三，以後我們會指出，二章十四節至七章四節的主題思想是：患難是保羅事奉必有的經歷，是一個人基督裏事奉的特徵；也就是說，二章十四節以下的一段經文字面上與上文無關，實質上卻是息息相關。表面上看來是保羅離題，實際上卻是在討論一個更基本的問題。

換言之，二章十二至十三節的功能是雙重的，一方面這兩節經文是承接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的一段，解釋保羅的為人，另一方面卻又引起保羅患難經歷所表現出來的事奉之特徵的問題。保羅在二章十四節以下所說的話並非完全無關，甚至不是離題。經文前後的關係，不是西方邏輯的推論，而可以說是主題的聯想。

近年學者對二章十四至十七節這段經文的研究也支持它與十二、十三兩節密切的關係。過去一些學者處理這整經文的關係時，常覺得十四節表達的只是「誇勝」的語氣，與十二、十三兩節「失敗」的語氣相差太大，因此認為經文的轉接太過突然；有人懷疑二

章十四節以下是否屬於這書信原來的一部分，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但近年的研究結果認為，保羅借用了羅馬將軍勝利遊行作背景，將自己當作基督勝利的俘虜。<sup>63</sup>在這戰勝的遊行中，一方面是顯出勝利的將軍的能力和感謝羅馬守護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將俘虜殺死。同樣，當保羅在十五節說他是基督的「香氣」時，現代的研究也認為他用的是獻祭的語言。<sup>64</sup>所以，保羅在二章十四、十五兩節所用的象徵本身便顯出這一段話是由二章十二、十三兩節的經歷而引起。

從二章十四節開始，保羅圍繞着兩個相關的主題討論。第一個主題是他的事奉生涯。這是因為他在特羅亞遭遇到的經歷在哥林多人眼中是難以理解的。難以理解的原因，卻又與某些傳道者有關（參二17。保羅在林後十至十三章的話更讓我們看到，這些傳道者的教導與保羅不一樣；可是這些傳道者的言行在哥林多人眼中卻是合情合理）。第二個主題是保羅這種事奉生涯與他所傳的福音，或更具體地說，與他所事奉的主的關係。換言之，在保羅看來，事奉的生涯與事奉的原則有關，而事奉的原則又與他所傳的福音信仰有關。

從思路的角度看這段經文，保羅在二章十四至十七節所做的，便是宣告他自己對事奉生涯的看法，而且是把這種看法建立在他的福音信仰之上，同時又將這種生涯與別的傳道者作一個對照。保羅的論點是甚麼呢？值得再次一提的是，保羅所強調的並不是反面或消極的信息。對保羅而言，他的事奉生涯可以用當代一個熟識的場

<sup>63</sup> Hafemann 1990: 16-34.

<sup>64</sup> Hafemann 1990: 35-83.

合來表達，那就是羅馬將軍或君王凱旋的隊伍；這種場合本身便有一種矛盾性，因為在這得勝的隊伍裏，被俘虜者的命運便是死亡。在保羅自己看來，他便是得勝的基督的一個俘虜，在基督的得勝被傳揚之時，就是他面臨死亡與苦難之時。但是這一來，他又要面對另一個問題：這是他自己的看法（如果是的話便是他在自誇了！）呢？還是真正有根有據的？於是這一串的問題引起了保羅在三章一節至四章六節的話。

若要正確地解釋哥林多後書三章，必須注意這章經文必定與保羅的事奉生涯和原則有關。這一看法有整段經文的結構作為支持。首先，四章一至六節是三章的推論，而內容又是回到二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為人及事奉原則；也就是說，哥林多後書三章是被前後二段經文包圍着，它的意義必定與前後二段經文的重點有關。第二，三章五節明顯是接續二章十六節最後一句話，討論的是事奉資格或條件的問題。第三，三章一節故意反問，又是因保羅在二章十七節講到他自己事奉的原則與別的傳道者不同，而保羅再次將自己與另一些傳道者對比。以這兩個經文上的連繫為線索，我們又可以說第三章的話是針對哥林多人而講，背後假定了某種看法。更進一步推論，由於三章一節又特別提到一種人的行為，我們可以說保羅用以對比的看法不僅是哥林多人（起碼是部分哥林多人）的看法，更是這些外來傳道者的看法。在語氣上不僅是解釋性，更有辯護性，也帶着攻擊性。

再進一步分析第三章的思路，我們會發現下列的現象。第一至三節是承繼二章，為他在二章所說的話辯護，而且繼續與另一些傳道者的行為對比，提出他事奉的特徵與優越性。這段話的背景，一方面是當代教會為人寫推薦信的習慣，另一方面是舊約先知對新約的預言。言下之意，保羅是說他不是自我推薦，而是有實際的工作果效，也就是哥林多人自己，作為活生生的證據。第四至六節有雙重過橋性的功能。一方面是繼續指出他這種事奉事實上是耶穌基督福音的特點，回應二章十六節最後一句「誰能當得起呢？」，另一方面為下面七至

十一節的一段經文鋪路，指出保羅的事奉為何更加優越，以新約的事奉（以保羅自己代表）和舊約的事奉（以摩西為代表）的背景作對比。十二至十八節指出在這種更優越事奉下保羅作為傳道者傳福音的態度，再次以舊約時代摩西的態度作為對照，而順便帶出以色列人的不信。四章一至六節在語法上，則是藉着「基於這」*dia touto*，再為保羅自己的事奉生涯及原則作結論；其間又指出以色列人的不信不是因為福音信息本身不夠清楚。它有雙重功能，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說的，它是與二章十四至十七節對應，另一方面又是保羅自己對三章七至十八節所說的光榮的福音事工的回應。

## 1 保羅的挫折（二12～13）

<sup>12</sup> 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

<sup>13</sup>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

二章十二、十三兩節本身只是提到保羅行程中發生的一個現象。原文十二、十三兩節是一句話，主要的動詞是十三節的不安這一現象。這是保羅在這兩節經文要表達的重點。不安，在八章十三節譯為「輕省」，含有減輕壓力或重擔的意思。呂譯作「鬆息」；現中作「焦慮」，是現代語言。不過，保羅先在十二節為我們描述當時的背景，也就是他在特羅亞的宣教工作：他到特羅亞，目的是為了基督的福音，而且他特別強調神在基督裏開了一個傳福音的門，有人信了主。也就是說，保羅有大好的機會，更有工作的果效。在十三節，保羅提及他在特羅亞生活情況的另一面：因為看不到我的弟兄提多而心中一直有壓力，結果只好惋惜地放下工作的機會。保羅在這裏只說他的不安是因為沒有遇到提多。為何看不到提多會不安呢？保羅也沒有明言。不過保羅倒是說，在他心目中，提

多是「我的弟兄」。這句話表示保羅眼中的提多不是下屬，也不僅是同工，而是主內的親人。根據第七章的話，提多沒有出現也同時表示哥林多教會的情況還不明朗，也是保羅福音事工上的一種患難。從這短短兩節經文我們可看到，保羅從事福音工作的兩個重要因素：他到處奔走是為了福音，而他得着傳福音的機會則是由於神為他開了傳福音的門。另一方面，經文同時提供了寶貴的資料，使我們看到保羅活生生的實際屬靈經歷：由於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和同工的愛，他心情不好，甚至嚴重到要放下大好傳福音的機會。傳道者因為牽掛教會的事和同工，甚至放棄傳福音的大好機會，恐怕是好些信徒認為極不「屬靈」的事。但保羅卻讓我們看到他有這種經歷。這是保羅的牧者心腸。

二12 「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

特羅亞……往馬其頓 特羅亞在亞西亞海岸，馬其頓則在希臘半島。腓立比是馬其頓的重要城市。保羅的歐洲宣教旅程便是從這裏出發（徒十六 8、11）。所以，這裏說的不是保羅第一次到該地。保羅沒有告訴我們，這次經特羅亞到馬其頓的行程與前書十六章五至六節的計劃有何關連。經文中也沒有說這行程與一章十五、十六兩節的計劃有何關連。因此，學者只能根據可能性猜測。另一個歷史問題是，這段經文與使徒行傳二十章一至六節的保羅行程如何協調。使徒行傳的記載明顯與哥林多後書寫作時間相差不遠，因為都談到保羅最後上耶路撒冷的事。一個可能是，這裏所提的行程與使徒行傳二十章一節所說的是同一件事，<sup>65</sup> 就是說，保羅從以弗

所到馬其頓的行程中經過特羅亞，而且在那裏傳了福音，不過使徒行傳有明文提到而已。但使徒行傳的記載卻是說保羅從以弗所到馬其頓後去了希臘（哥林多），然後就往耶路撒冷出發，有可能是指哥林多後書九章四節、十二章十四節及十三章一節所說第三次訪問哥林多的事（參一 15 註解）。所以，本處經文與使徒行傳二十章的記載並不一定有關係。

開了門 門指的是工作的機會（參林前十六 9）。傳福音的機會與困難是可以同時存在的。開了原文是過去完成式，「開着了門」，因此現中作「已經為我開了工作的門」。在開了門之後，原文有「在主裏」一片語。和合、現中、新譯都認為它指的是主為保羅開門；呂譯和思高則認為指的是開門的目的是要為主工作。由於開了這字本身是被動式，雖然沒有明言是誰開的，最好的解釋是把它當作猶太文化中常見的用法——「神聖的被動」，指的是神開了門（福音書中也有類似用法，如太二 12 博士們「在夢中被主指示」，原文沒有「主」字）。不過，「在主裏」這一片語是保羅常用的表達方式，「在主裏門已開着」的意思應該不僅是指「門被主開着」，<sup>66</sup> 也指門是因着主、為着主而開。<sup>67</sup>

二13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

提多 本段經文本身並沒有說提多去了哥林多，也沒有說何時

<sup>65</sup> 參 Martin, 42.

<sup>66</sup> Martin, 41.

<sup>67</sup> Furnish, 169; Plummer, 65; Barrett 94, 引用 Schlatter, 保羅傳福音的成功是因為主而有。

去了哥林多，更沒有說為甚麼會去。從哥林多後書七章，我們倒是知道保羅從提多的報告知道了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反應。將本段經文與第七章的內容整合起來，經文確實是暗示提多到過哥林多，而整個事件發生距哥林多後書寫作的時間不會太久，可能這次是被保羅派到哥林多處理教會問題，甚至是帶着保羅那封痛苦流淚而寫的信去。<sup>68</sup>但我們也要承認，這只是一個合理的推測，經文並沒有明言。

心裏不安 心直譯是「靈」。保羅在七章十三節則說提多的「靈」（和合本也譯為「心」）因哥林多信徒而暢快歡喜。不過在保羅書信中，「靈」不一定指靈魂而言。在羅馬書一章九節，保羅說他是用「靈」事奉神，絕對不是說他不用身體事奉；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八節，保羅說他「靈」裏快活，和合本準確地譯為「心」。在用詞上，保羅在這裏說的是「靈」裏不安，在哥林多後書七章五節則說是「身體」不安（七5「安寧」與本節的「不安」用的是同一個字，而「身體」原文則是「肉體」）。所以，這裏的「靈／心」絕不是與身體對立，不可以用靈魂體三元論理解。<sup>69</sup>若要堅持「靈」與「肉體」的分別，最多只能說前者是指內在的，後者是指外在的，<sup>70</sup>也即和合本譯文中的「心」和「身體」（參七5註解）。

## 2 基督裏的屬靈事工（二14～三3）

- <sup>二14</sup>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 <sup>15</sup>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
- <sup>16</sup>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 <sup>17</sup>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
- <sup>三1</sup>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
- <sup>2</sup>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
- <sup>3</sup>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上文已指出，這一段經文在原文是藉着一個連接詞「但」與上一段銜接。從這一段落開始，一直到六章十節，保羅主要談論的是他的事工，而這事工的特質基本上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福音使人稱義所帶來的生命大能，另一方面是這種生命的流露必定是通過福音使者的苦難。對保羅而言，最重要的是福音大能的流露，他常因這大能感到神的奇妙和偉大而驚歎、感恩和讚美，也因之而產生高度敬虔的生活。這種福音事工的雙重特性和它所產生的生活，在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四節至七章以不同的方法和角度出現。二章十四節至三章五節也一樣存在。事實上，這個基本論點在一章三至十四節也已經出現。所以二章十四節開始的這一段表面上好像與上文毫無相干，事實上是保羅在一至七章的基本看法。

<sup>68</sup> Barrett, 94; Bruce, 186.

<sup>69</sup> 參 Bruce, 187.

<sup>70</sup> Gundry 1976: 144; Dunn, 1998: 64.

保羅在一章十二節開始，討論的主題分明是向哥林多人解釋行程計劃的改變，為甚麼會以苦難與大能為基本看法呢？從第一章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有人根據保羅的行為推論他的可信度，而且認為保羅自己的可信度影響他所傳的福音的可信度，所以保羅先強調他自己的行為和可信度，進而強調福音的可信度（一17～22）。在二章十四節以下，保羅是從他福音事工中的果效談相稱的行為，進而強調福音事工的特質。當保羅在一章十二至十四節談及行為和可信度時，我們觀察到保羅想到誇口。在二章十四節開始的這一段，他想到的是另一個相關的名詞——舉薦自己。而且，當他談行為時，他將自己與許多人對照；當他想到舉薦自己時，又將自己與別人對比。到了第五章，他思想的次序則是從福音事工的特質談相稱的行為，而在這時，三章一節的對比在五章十一至十二節又重複出現。在五章十二節，保羅指出這種單單憑人間的推薦而衡量人的行為是「憑外貌不憑內心」，違背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保羅在這幾處經文將行為、事工和福音的內容反複使用，而且幾個思想以不同的次序排列，足見在他看來是密切相關的。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他同樣是認為因信稱義後與主耶穌的聯合決定了信徒的事奉和生活態度。

保羅在這段經文採用了很特別的結構表達自己。首先他在二章十四至十六節上用正面的話講出他事奉的果效，然後在十六節下故意用一句反問的話：「這事誰能當得起呢？」在十七節保羅正面講出自己的行為模式，但又立刻轉進三章一節故意的反問，然後在三章二至四節再講了一些充滿自信的話，可是在三章五節就修正二章十六節下的語氣，將工作的成果歸給上帝。從二章十七節和三章一節保羅一再將自己與他人比較這個現象，我們可以看出他兩次故意反問的目的：在他正面的陳述背後，其實是在為自己辯護。當他辯護時，語氣中顯出他有點看不起文中的別人，而他對自己的工作和福音的內容卻是有極大的把握。可是這段話不是寫給那些別人，而

是寫給哥林多信徒。他們才是保羅真正要爭取的對象，保羅是在告訴哥林多信徒，他對自己所傳的福音有絕對的把握，他們也不應有所疑惑。

為甚麼哥林多人會疑惑呢？從十三節至十四節的轉接，我們可以猜到它與保羅在特羅亞的經歷有關。四章七節以後的一段話也支持這個解釋。但最要緊的是，近年Hafemann的研究亦指出，保羅在二章十四節所說的誇勝便是有這個含義。不過，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希望哥林多信徒掌握的是他所傳的福音信息和他事奉的可靠性。在二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以誠實傳道（17節），顯揚基督的香氣（14節），他做到了使人死也使人活的事（16節）！在三章一至三節，保羅從人世間的介紹信進一步談到他在哥林多的「寫作」，他引用耶利米和以西結先知的話說，上帝藉着保羅所做的，是以聖靈在哥林多信徒的心版上向人顯出基督的福音是真的（三3）。因此，保羅的可靠性不需他人證明，哥林多人自己便是活生生的證據（2～3節上）。也就是說，對保羅而言，聖靈的工作證明了他在二章十四至十七節所說的是真的。

進一步地思考二章十四節至三章三節的內容，我們可以分析如下。保羅雖然是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下，還是充滿着感恩，所表達的精神與一章三至十一節完全一樣。因此，這一段經文是以感恩開始。保羅之所以能感恩，是因為他能夠從福音的本質和傳播的過程解釋自己的經歷。對保羅而言，福音是神拯救人的工作，十四節的主詞是神自己，而且是神在行動。神做些甚麼呢？保羅說神做了兩件事：祂「常常在基督裏，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新譯），並顯揚基督的香氣。而且保羅特別強調，神的得勝是經常的，香氣的彰顯也是在各處。同時，在這節經文中，保羅也指出自己在神這個工作中的角色——在得勝的隊伍中，他是俘虜；在顯揚基督的事工中，他是基督的香氣。無論

是俘虜或香氣，保羅在工作中都必須承受苦難，因為保羅作俘虜而能得勝是在基督裏，他顯揚的香氣的內容也是認識基督。但是，由於保羅在傳福音過程中扮演的不是主角的角色，他在十五、十六兩節便進一步提到福音的對象和果效。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他使用ABBA的語法結構，表達全世界的人都是他傳福音的對象，而且他所傳的福音在每一種人的身上都有果效。怪不得在十六節最後的一句話他要故意問道：「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保羅對十六節最後這個問題到底有甚麼答案呢？學者們基本上有兩種意見。有些人認為，保羅要的答案一定是：「任何人都沒有資格！」他們主要的根據是保羅在三章五至六節明顯否定人有這種資格。另一些人則認為，保羅事實上是假定了答案——「是我們！」而沒有明文說出來。他們認為，十七節原文是以「因為」這一連接詞開始，表示保羅在十七節所說的是十六節的理由（中文譯本都沒有譯出「所以」這一用詞，只有思高以「至少」表明連繫）。以內容而言，保羅在二章十七節所表達的本身相當清楚。在原文，保羅在這節經文一共用了三個像字，指出他傳福音的基本態度。首先，保羅列出一個對比：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和合本）。在一章十二節，保羅已用了誠實一詞。在本節經文，與誠實相對的是為利混亂，更準確地說，是好像小販叫賣商品（參看註解）。不過，當保羅談到誠實之時，他主要想到的更是作為一個傳道者的基本心態，所以他再加上一句：由於神，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保羅在三章五節談到他的工作和能力的來源時，用的也是由於神這片語。因此，現中譯為「因為上帝指派」，當代則作「靠着基督的權能」。在神面前則是本書信中另一個重要的觀念，保羅會說他所作所為都有神作見證，要面對基督臺前的審判。憑着基督原文是「在基督裏」，更是保羅神學中一個重要的觀念，意指「作為一個基督徒，行為受祂

的控制」。<sup>71</sup> 現中譯為「以基督奴僕的身分」，僅是其中的部分含義。因此，這節經文確實是為十六節最後的問題提出理由。保羅所說的固然是指出傳道者品格的重要，卻也同時強調這種品格是基督徒在神恩典中得到的。

無可否認的是，二章十六節與十七節雖然有關，在轉接上確也是有點唐突。這種現象出現，最合理的解釋是認為保羅講這些話時有些特定的背景。這也是為甚麼他在十七節會突然提到許多人。原文在許多人之前有個冠詞，中文可譯為「那許多人」，指的是特定的一羣人。保羅在三章一至三節的話，起碼有兩個現象讓我們看到，他確實是針對特定的背景說話。第一，保羅在三章一節開頭便說：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這麼一句話當然與前文有關，因為保羅在二章十四至十七節所說的確實是極有把握的話，他自己在三章四節也說這是一種自信。但同時，這種話也明顯是自衛性的語言，針對某些人的批評而發。其次，保羅在三章一節的第二句話是說：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這更是明指有人帶着薦信到哥林多教會，而且受到哥林多信徒的接待，而保羅卻深不以為然。針對這種人間的作為，保羅提到傳道者最有力的推薦，也就是第三節所提的基督自己的薦信：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在這裏，保羅是由人間用墨所寫的信，想到他自己的福音事工，而他又是以舊約先知以西結的預言（結十八31，三十六26）理解自己在基督裏的工作。在短短三節經文中，保羅為他的工作提出幾個重要的教導。第一，他的工作不僅僅是世上一般人的工作，而是基督的工作。所以他指出哥林多信徒就是他的信（2節），又說他們是基督的信（3節）。第二，這是寫在我們的心裏的一封信，是保羅生命

<sup>71</sup> Barrett, 104.

中重要的事。第三，作為使徒和基督的信，哥林多信徒這個現象是一封所有人都可以讀的「公開信」，是一個公開的事實。第四，這封信寫作的方法，不是人間的筆墨，而是聖靈藉着使徒所傳的福音彰顯的大能。第五，這封信要顯示的內容，是耶穌基督成全了舊約的應許。第六，這信比舊約更有效、更永久，因為這信所用的信紙，不是舊約的石版，而是被聖靈重生的人心。在言語之間，保羅再次流露出他對自己工作的重要性有極深入的掌握和信心。同時，保羅也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信徒，要對他所傳的福音有同樣的把握。他也是間接地告訴他們，不要信任某一些人帶來的人間的薦信，倒要信任耶穌基督為保羅所寫的薦信！

二14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誇勝 學者常為誇勝 *thriambeuein* 一詞原文的含義爭辯。中文譯本亦反映出三種看法。第一，和合本將 *thriambeuein* 理解為主動的用詞，譯作「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當代的譯法也類似：「常常率領我們靠着基督而戰勝一切」。第二，思高譯本代表的是另一種看法，認為 *thriambeuein* 有羅馬將軍凱旋遊行的背景，但保羅是遊行隊伍中的士兵：「時常使我們在基督內參與凱旋的行列」。第三種看法也是認為，這個用詞有羅馬將軍凱旋遊行的背景，不過保羅在這隊伍中是俘虜。因此現中譯為：「他時常率領我們，使作為基督俘虜的我們，得以參加他凱旋的行列」。新譯作：「他常常在基督裏，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而呂譯則作：「帶領我們在基督裏作俘虜於凱旋的行列中」。<sup>72</sup>

<sup>72</sup> Furnish, 174-5 列有五種解釋。

以往有人認為誇勝這個詞不可能指凱旋遊行，主要是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誇勝 *thriambeuein* 在這經文中不可能是被動的用詞；第二，主張以凱旋遊行理解本段經文的人常認為經文的香氣指的也是凱旋遊行中所用的香，但卻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但近代學者都要承認，以用詞而言，和合本和思高譯本的翻譯其實沒有文獻的支持。<sup>73</sup> 另一方面，這詞不但有展示的意思，也有受辱的含義，<sup>74</sup> 而且古代文獻也指出被俘的人的命運就是死亡，正符合本段經文的重點。<sup>75</sup> 因此，近年不少學者都接納新譯和現中的看法。<sup>76</sup>

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原文是「認識他的香氣」。「他」可指神或基督，根據下文（15節）應指後者。不過，對保羅而言，認識基督也就是認識神（參西二2～3）。而「的香氣」是所有格，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認為這香氣是因認識基督而有，將所有格當作來源，和合本、現中及呂譯都採用這看法；一是將所有格當解釋，<sup>77</sup> 因此新譯作：「藉着我們在各地散播香氣，就是使人認識基督。」其實這兩種解釋可以並存，只是翻譯上難以兼顧而已。對保羅而言，認識基督絕對不僅是認知基督的身分和地位，更是認同和經歷基督。所以他在腓立比書便提到自己一生追求的目標是「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三10）。

<sup>73</sup> Barrett 的看法接近思高的譯法，但也承認這一點；Barrett 98.

<sup>74</sup> Marshall 1983: 302-17.

<sup>75</sup> Hafemann 1990: 19-34.

<sup>76</sup> Martin, 46; Furnish, 174-5; Witherington, 367-8; Thrall I, 191-195; Barnett, 147-8.

<sup>77</sup> Plummer, 70.

香氣 保羅在十四至十六節所說的香氣，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osmē*和*euōdia*。舊約中這兩個字幾乎是馨香之氣的專門名詞（創八21；結二十40～41）。在以弗所書五章二節及腓立比書四章十八節兩個字同時出現。在《便西拉智訓》有時獨立出現（二14以下），有時同時出現（三十五5，三十八11），也都有獻祭的含義。

二16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誰能當得起呢？這句話可以包含兩個意思：「誰夠資格呢」（新譯、思高），或是「誰有這種能耐呢」（現中、呂譯）。由於保羅在這裏只是提出問題而沒有提供答案，解經家就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答案是「沒有」，<sup>78</sup>也有人認為答案是「我們有」。<sup>79</sup>由於保羅在二章十七節至三章三節緊跟着說了一段正面而近乎自誇的話，後一種意見似較可取。不過，保羅在三章四至五節確實是修正了這句話，指出他的能耐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自己。所以保羅真正的答案是：在神的恩典中我們可以做，夠資格做！

二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出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

像 可能是「像別人一般地」之意。<sup>80</sup>

混亂 常有學者認為它的字源有「加水混稀」的意思，好像商人在酒中加水以獲更高的利潤。<sup>81</sup>但是 Hafemann 認為此說並不可靠，他認為這個字表達的只是商人在市場上以不誠實的手法販賣貨品。<sup>82</sup>不過，在七十士譯本中，商人在酒中加水這個行動也是以 *kapēloi* 一字表達，也許可以說這是不法商人謀利的一個具體例證。因此新譯（「為了圖利而謬講」）和現中（「把神的信息當作商品叫賣」）都頗能表達原意。當代聖經的譯文：「我們並不是胡作妄為的人，為了謀利而將上帝的話語拿來胡說八道」，純粹是意譯。保羅在十一章七至十五節、十二章十二至十九節也再提及這種現象。Hafemann 進一步認為，保羅在這裏所談的經濟問題與保羅織帳棚的事有關。<sup>83</sup>但本段經文本身並沒有明言，保羅在這裏可說是點到即止。

講道 原文是「說話」，但是上半節讓我們看到保羅指的是傳福音的行動。在一章十八節，保羅用「我們的話」（原文）表達「我們所傳的道」（參一18 註解），也是類似的表達方法。

三1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

薦信 這是古代一種習俗。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有時也這樣做（參羅十六1～2）。

<sup>78</sup> Barrett, 102-3.

<sup>79</sup> Hafemann 1990: 86-7.

<sup>80</sup> Plummer, 74; Martin, 44.

<sup>81</sup> Bruce, 188; Barrett, 103; Martin, 49.

<sup>82</sup> Hafemann 1990, 101-25, 特別是 123 頁。

<sup>83</sup> Hafemann 1990: 174-5.



三2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

在我們的心裏 絕大多數中文譯本（和合、現中、新譯、呂譯、思高）及一些重要的英譯本（KJV、NIV、NASB、ASV），都採用這讀法。英譯RSV作：「在你們心中」。當代聖經作「在心坎上的」，可能是為了顧及中文的通順而沒有譯出。以抄本證據而言，支持「你們」這一讀法的抄本較少而弱，主要是西乃抄本和33；但這讀法較合理，因為第三節便說這信是寫在哥林多人的心上。反過來說，支持「我們」的抄本多而廣，有B、D、G和P<sup>46</sup>、it、vg等，而且也因為它較難理解而更不可能是抄錯造成。本段經文中的心，指的不是情感，而是控制整個人的中心點（參箴三3，四23）。在哥林多後書四章六節，保羅也說基督的光是照在他的心中。有人認為這信既是寫在保羅心上，這段經文指的是保羅靠聖靈工作，而不是聖靈在哥林多人身上工作。<sup>84</sup>但這一來，保羅在第三節說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一句話便顯得很唐突，而且保羅解釋以西結的話的方法也同樣顯得有點奇怪。這段經文的重點固然是談保羅的角色，但並不一定排除保羅同時談到他工作的果效。

三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修成的 原文譯為寫這個字 *diakonein* 的同根名詞是職事 *diakonia*，是三章四節至四章六節的主題。現中譯作「由我們傳

送」。由於保羅在本節說哥林多信徒是基督的信，若緊跟着譯這信為保羅所寫，可能產生混淆。但保羅在第二節也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第3節的信用的是同一個字，也應譯為薦信才對），而第三節本身便是進一步說明第二節，所以和合本的譯法也相當合理，保羅的功能可能是像祕書一樣。<sup>85</sup>由於這個動詞本身的意義較廣泛，無論譯為寫或「傳送」，都沒有充分表達這個字與三章四節以下的關係。思高在這裏譯作「我們供職所寫的」，可能是要表達原文用詞的豐富含義。

心版 新譯類同，作「寫在心版上」，都是顧及中文的通順。呂譯「寫在肉質的心版上」，當代「刻劃在人的心版上」，思高「血肉的心版上」，三種譯法則更符合原文，更顯出保羅在本章談的是以西結先知書中新舊約的對照，但中文語法則較不通順。現中作「寫在人心裏」，可能是最好的譯法，但要注意保羅神學中的救恩絕對不是局限於內心或精神的救恩，而是全人的救恩。這裏的心指的也是控制整個人的樞紐。

### 3 新約中的光榮事工（三4～11）

- 4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
- 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
- 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

<sup>84</sup> Sloan 1995: 134-8.

<sup>85</sup> Sloan 1995: 136.

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

- 7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
- 8 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
- 9 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
- 10 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
- 11 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

為甚麼保羅可以近乎自誇地說他有資格做福音事工呢？其實，保羅自己比較喜歡用的字句不是自誇，而是「信心」、「把握」。他有這種把握的緣由是耶穌基督，而它也是一種面對上帝的把握。在三章五至六節，保羅強調的是他這種把握的特質。在五節上半節，他首先用反面的話，否定他的資格是靠自己。這是在聲明他的信心不是「自信」，認為自己是能力或資格的源頭，掌握人的生死。跟着他在五節下半節用強烈的對比，說出他這種工作的真正源頭——上帝。他在二章十七節已經提到這一點，現在他再次強調。第六節本身是解釋五節下半節的意思。保羅說他的能力和資格是從神而來，是甚麼意思呢？他繼續使用三章三節所引用的先知們談論新舊約特點的話，指出他事工的三個特點：第一，保羅說神要他做的工作是新約的事工。第二，藉着一句平行的片語，保羅跟着說這新約的事工是聖靈的事工（和合本正文將「聖靈」譯為「精意」，是誤譯，參下文及註解）。第三，他接着在第六節下半節解釋聖靈的工作，就是使世人得生命。三章六節這句話是發揮三章三節，保羅解釋了永生神的靈所寫的事工，也同時指出二章十五節所說基督的香氣使人活的含義。對保羅而言，人間的語言，即使是具有權威的薦信，也絕不能做到改變生命的工作，而他事工的核心也正是聖

靈所帶來的生命改變。在事奉神的福音事工中，任何人間的資歷都不能代替聖靈大能的作為。

當保羅在三章六節解釋他的工作時，他不僅是像我們上文正面地陳述，更將他這種新約的事工與另一種工作對比。他形容這個與聖靈不一樣的工作時，用的名詞是字句。為甚麼保羅要引進這麼一個對比呢？從某個角度看，我們可以說這是因為先知書中談及新約聖靈的約，便是將它與當代以色列人的情況對比。但問題是，這個對比不僅在三章六節出現，三章七至十一節這一段話一個主要的功能，就是繼續這二種工作的對比，而這種對比也甚至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出現。在這第二段經文（即三12～18），保羅明顯地指出以色列人不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與這有關。倘若保羅引進這個對比僅是因為它在先知書中出現，他實在不必這麼仔細地繼續發揮下去。比較合理的解釋是認為，保羅間接地針對三章一至三節所提及的那些帶着介紹信的人所主張的立場而講。在筆者看來，當保羅在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這一大段經文中討論他的工作性質時，事實上也是講到他的福音工作的內容：一個以神為源頭，以耶穌基督為主，以聖靈為生命能力的福音。而與保羅所傳的這個福音對立的，就是本大段經文中間接影射的，它的內容與舊約的解釋有關。換言之，保羅在本書十一章四節反對另一個耶穌、另一個靈、另一個福音之時，他沒有說出這另一個福音的內容，而哥林多後書三章正是暗示這另一福音的內容。

另一個問題是，以「字句」為特質的工作到底是指甚麼？為甚麼那靠聖靈使人得生的工作又是那麼值得保羅驕傲？三章七至十一節為我們提供了答案。這幾節經文的主題是在第八節表達出來：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這是故意提出的問題，保羅期望的答案是：「當然是更有榮光。」而榮光與自誇、「引以為榮」在語言學上是同一語意範疇，所以這段經文也是將二章十四節以來的隱含的一個主題正式提出而加以發揮，讓讀者了解保羅為何有那麼

大的自信。在文字結構上，第七節是這主題的前提，而九至十一節每一節都是以因為解釋前一節的經文，證明第八節的主題。<sup>86</sup>第七節的前提與第八節的主題是以「從小推大」的論題方式建立，第九至十一節的證明也是用同一方法，所以這幾節經文也同時呈現幾個平行的對比：

7 節	屬死的職事	←→	屬靈的職事	8 節
9 節上	定罪的職事	←→	稱義的職事	9 節下
10 節上	已有的榮光	←→	更大的榮光	10 節下
11 節上	那正被廢的	←→	這長存的	11 節下

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用當代流行的「以小推大」論證法，說他新約的工作有更大的光榮，並提出四個原理根據。首先，他指出摩西的事工是屬死的職事。屬死的原文是所有格，指死亡是這事工的結果。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五節明言：「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傳揚靠律法得救的福音，必引起同樣的結果。第二，他在第九節以定罪的職事界定字句的工作，同時以稱義的職事界定聖靈的工作，因為在他的思想中，要靠律法得救的人只有被律法定罪，結果是死亡；而因信稱義的結果是聖靈的同在，引致神榮耀的彰顯。第三，保羅在七至十一節又在以西結書之外引進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歷史事蹟，解釋摩西的事工與他的福音事工的差異。在第十節，他先說他的福音事工是更超越的榮光，而摩西律法的事工所呈現的則有所不及。第四，在第十一節，保羅進一步認為他福音的榮光是存到永

遠的，而字句的榮光則不是這樣，而正在「消逝」之中（呂譯、思高）。

總言之，在本段經文中保羅是繼續談論前文的主題。他對自己的福音事工有絕對把握，而他這種理解也使他對自己的方法和為人有一份堅持，以致他說話時有時會給人「自誇」的感覺，引起誤解和攻擊。在三章四至十一節，保羅所要解釋的就是這種把握的特質，他不是自信，而是知道自己的工作果效是聖靈的工作，所以是神的恩典，是神的工作，他也充分明白聖靈的工作就是因信稱義之道的福音的一部分，遠遠勝過律法所能做的，因此他以自己的工作為傲，有絕對的把握，覺得是一種榮幸。基於這種了解，他就不能同意一些反對他的人的言行，認為他們所做的與福音信息不一致，所以也就在言談中不指名地批評。但是他真正目的其實是要哥林多信徒能分享他對福音的那一份信念和堅持。在當代，猶太教流行的信念是摩西律法不可能被取代，保羅這種教導在一些人看來是近乎褻瀆。在現代社會中，相對主義流行，保羅這種語調可能也會令人覺得是近乎狂傲，但卻是值得我們自我反省。

三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

字句 這一名詞，在第七節再次出現，而且加上刻在石頭上來形容，所以我們可以推論保羅所說的字句指的是代表摩西律法的十誡，不是指「用詞」或「字面的含義」。這一推論從七至十一節的比照中可以得到進一步的確定：第一，用字句而又刻在石上的職事在第七節用來形容屬死的職事，而這屬死的職事的平行句是定罪的職事，在保羅的書信中，都是用來形容律法的話（參7節註解）。第二，與它對比的，是屬靈的職事和稱義的職事，在保羅書信中也都是與律法對立的。

<sup>86</sup> Hafemann 1995, 333.

精意 和合本在這節經文正文的翻譯，使一些人以為保羅是在討論讀經法。但三章四至十一節是承接三章三節新舊約事工比較的論題，而且本段經文也是將新約靠恩典得救的福音與靠律法得救對比，因此和合本的解讀絕不可取。事實上，精意原文是「靈」*pneuma*，和合本小字已指出亦可譯為「靈」，而上下文也表示這個靈指的必定是聖靈，因為保羅在這裏還是在發揮以西結書的教導。近代幾個譯本如現中、新譯、呂譯和思高都採用這種看法，糾正了和合本一個嚴重的誤譯。保羅解釋舊約的原則其實是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一段經文中更清楚地表露出來。

三7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

屬死的職事 原文是「死亡的職事／事工」。死亡是這事工的結果。因此現中譯為「那使人死亡的」，新譯作「使人死的」；當代聖經「使人絕望死亡的」則是意譯。以整個片語而言，新譯「使人死的律法的工作」遠比現中「那帶來死亡的法律」和當代「那以條文字句立成使人絕望死亡的舊約」準確。本段經文討論的是新舊約事工的對比，而非新舊約的對比。

漸漸退去 原文是*katargoumenēn*。與*katargein* 這動詞有關的字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出現了四次（7、11、13、14節）。和合本在第十一節譯為廢掉，十四節則作廢去。由於原文是陰性分詞，這字在第七節是形容榮光，現代譯本將它譯為「褪色」，新譯則作「短暫」。由於這裏用的是現在被動或關身分詞，和合本譯為漸漸退去也是適合。但保羅在十一節再次用這個字時，是以它與長存對比，明顯有「短暫」、「不長存」時間性的含義。而且，保羅在本章經文中對他工作的看法，是認為他所做的聖靈的工作是應驗先知

書的預言，甚至承認舊約的工作有它的榮光，重點不在否定舊約的工作，因此不適宜將它像和合本譯為「廢掉」，而新譯的「消逝」則能滿足七節及十一節經文的要求。

從思路看，保羅在本節的主要論點是新舊約榮光的對比。因此，當保羅說屬死的和漸漸退去時，都是在表達他從自己神學角度對舊約的理解，而不是舊約聖經經文本本身，特別不是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經文中的話。在文句的排列上，漸漸退去這一片語是形容句，更是出現在整句的最後面，好像是保羅故意加上去的；若沒有這個字，經文的思路仍完全不受影響。但是它的出現也更強烈地表現出保羅對舊約雙重的看法。一方面他要承認舊約是出於神，有它的榮光；另一方面他要強烈地表達舊約有它的時間性和限制。

三8 「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

屬靈的職事 直譯是「靈的職事／事工」，從上下文看來指的必定是聖靈，因此現中作「聖靈的功用」，新譯作「聖靈的工作」。根據羅馬書八章一至十一節，只有聖靈能使人勝過罪惡和死亡。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基督生命的靈也是信徒復活的根源。

三9 「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

定罪……稱義 這是保羅因信稱義教義中的主題思想，他顯然也在哥林多教會中傳揚，而且也是從這角度衡量那些帶推薦書的人所教導的。

三10 「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

那從前有榮光的 原文是加上冠詞的中性分詞 *to dedoxasmenon*，指的若不是舊約的事工，<sup>87</sup> 就是舊約與摩西臉上的榮光。<sup>88</sup> 也許我們應該說是摩西臉上榮光所代表的舊約事工。

算不得有榮光 Hafemann 認為有榮光 *dedoxastai* 與上一句那從前有榮光的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分詞，表示摩西的事工在保羅眼中已經不再是神彰顯榮光的管道，而且強調保羅認為不再有功用的，是舊約和舊約事工的目的和結果，而非神在舊約和舊約事工中的榮耀。<sup>89</sup> 從保羅的用意而言，我們也許可以說他認為失去功用的是舊約和舊約事工的目的和結果，但以用詞而言，保羅在這裏說的卻不大一樣。第一，保羅在第七節強調的其實是摩西臉上（兩次）的榮光，而十六至十八節說的則是會幕中神的榮光。第二，第七節漸漸退去 *tēn katargoumenēn* 和十一節那廢掉的 *to katargoumenon* 卻都是現在分詞，明顯有進行中的意思，表示保羅承認在他的時候舊約的事工還沒有完全停止。第三，保羅在十一節的對比，不是說舊約的事工現在已無榮光，而是承認新舊約都有榮光，但舊約的榮光有時間性，而新約的榮光永存。整體而言，我們可能最好是用預表的模式解釋保羅心目中新舊約事工的關係。從這角度看，有些解經家以月亮和太陽的亮光比喻舊約與新約事工的分別，<sup>90</sup> 也未嘗不可。

## 4 聖靈裏的光榮果效（三12～18）

- <sup>12</sup>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  
<sup>13</sup>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  
<sup>14</sup>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sup>15</sup>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  
<sup>16</sup>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sup>17</sup>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那裏就得以自由。  
<sup>18</sup> 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聖經中有些經文相當難解釋，這是其中一段。涉及的難題有三個：第一，新約聖經，特別是保羅書信，如何引用舊約——保羅怎樣理解摩西用帕子蒙臉的事？是寓意解經嗎？第二，新舊約的關係——第十三節「那將廢者的結局」，和十四節「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是甚麼意思？第三，新約的基督論和聖靈論——保羅在十七節說「主就是那靈」，是甚麼意思？這些問題之所以產生，是因為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用詞有時可以有不同的解說。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必須明白整段經文的思路。為幫助讀者掌握這個思路，我們將這段經文主要的話語分析如下，特別重要而引起不同解釋的地方附用音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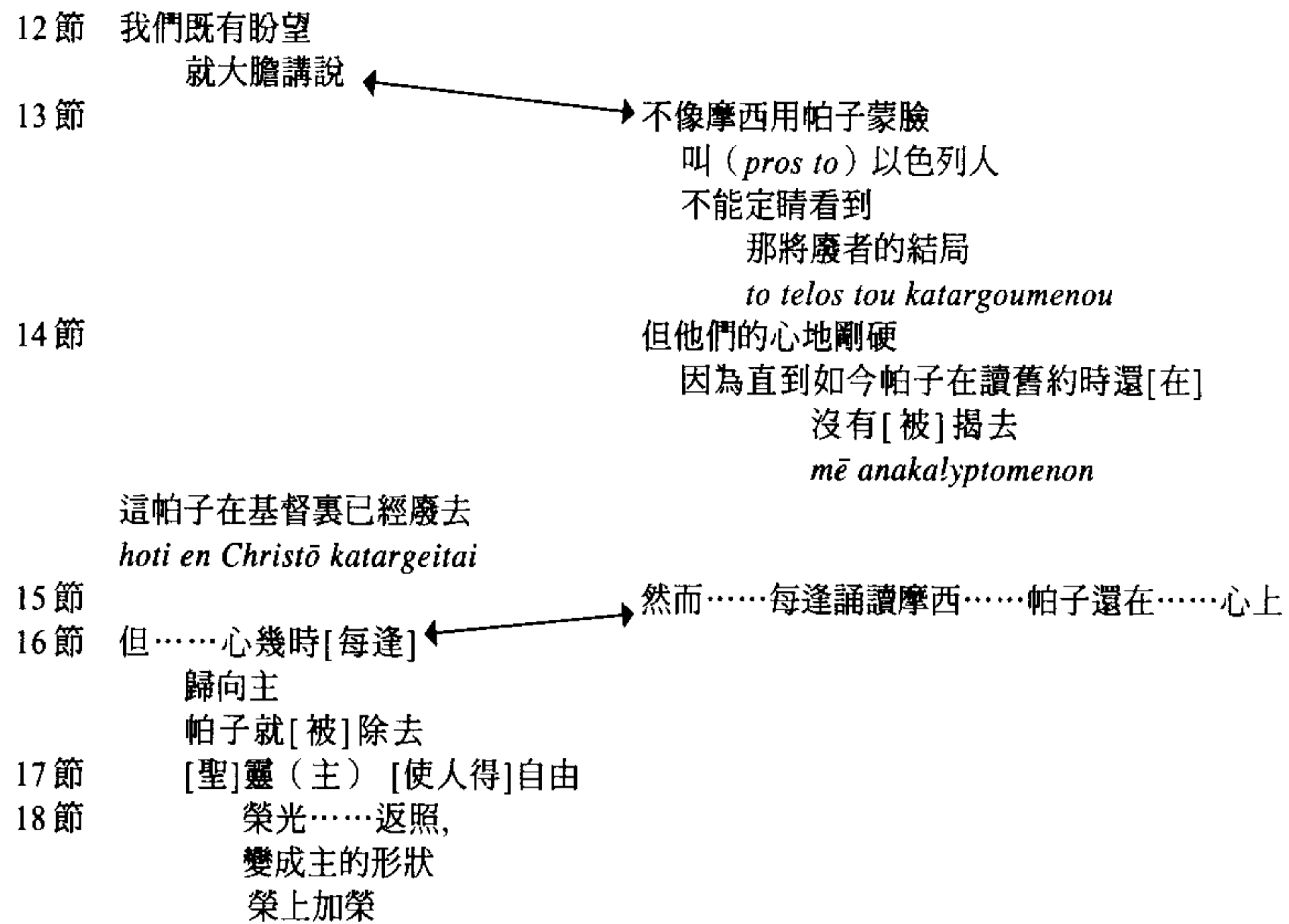
<sup>87</sup> Hafemann 1995: 323.

<sup>88</sup> Barrett, 117; Thrall I, 250.

<sup>89</sup> Hafemann 1995: 324-5.

<sup>90</sup> Hughes, 105, n. 33; Barrett, 187.

## 林後三 12～18 分析



根據經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這段話是承繼四至十一節的主題，聖靈光榮的事工。保羅在十八節所說的「榮光……返照」和「榮上加榮」（姑且不討論這幾個字的準確含義）與第十節「極大的榮光」和十一節「更有榮光」是對應的。在這個主題下，保羅在這段經文提到兩個新的思想，而且是以明顯對比的形式呈現：第一，他將自己工作的心態與摩西對比，認為自己的事奉與摩西不一樣，是「大膽講說」（12節），而摩西則是「將帕子蒙在臉上」；Wright說得好：「保羅辯護的一個主要重點，並非他使徒的身分或事工，而是他事工的型式或特點」。<sup>91</sup> 在保羅看來，他的事工是出於誠實

（二17），有把握（三4），有榮光（三8～11），有 *parrhēsia*（三12），不喪膽（四1）。<sup>92</sup> 在這一點，保羅引用出埃及記摩西用帕子蒙臉的事蹟作為討論的背景（出三十四33）。其次，保羅針對當代以色列人的情況說話，認為以色列人「心地剛硬」的問題不僅是過去的事，也是歷代以色列人的問題，但以色列人的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只要以色列人「歸向主」，他們就可以體驗到保羅所傳講的福音的光榮，與他們當下的情況成為對比。在這一點，保羅則是引用出埃及記摩西在會幕中揭去帕子的事蹟作為討論的背景（出三十四34）。同樣，在四章一至六節的一段話，我們會再看到保羅在本段經文兩個主要的對比仍然存在。但是在這兩個主題中，保羅事奉的態度仍然是主導思想，以色列人的心態是附帶思想。我們這個分析雖是簡單，卻是保羅所要表達的主要思想內容，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經文的細節。

問題是，當保羅將自己與摩西對照時，他到底要表達甚麼？我們這樣問，是因為保羅提到摩西時，首先是陳述他蒙臉的事，然後說他這行動目的是使以色列人不能凝視，跟着又再加上一句片語，好像又是解釋它的目的（三13），但保羅始終沒有直接說出摩西在哪一點與他不一樣。更麻煩的是，三章十三節最後的一句片語本身的用詞又是可以有不同的解釋。現在我們將最後這句片語的幾個中文譯本譯文列出，讀者們比較之下，便可以發現相當大的差別。

和合：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

現中：使以色列人不能看見那光輝漸漸褪色

思高：免得以色列子民看到那易於消逝的光榮的終結

<sup>91</sup> Wright 1991: 176.

<sup>92</sup> Wright 1991: 176.

新譯：使以色列人看不見那短暫的榮光的結局

這幾個不同的譯本都知道保羅是說摩西以帕子蒙臉有一個目的或結果，就是以色列人有所不能見。但不能看到甚麼呢？不同的譯者都是試着掌握原文 *to telos tou katargoumenou* 這幾個字的含義。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 *tou katargoumenou* 的意思。由於這些字句本身可以有不同的意思，所以不同的理解便有不同的譯文：

- a. 廢除 — 將 *katargoumenou* 當作被動分詞。意指帕子，即舊約。（和合本？）<sup>93</sup>
- b. 使失效 — 將 *katargoumenou* 當作被動分詞。意指榮光。<sup>94</sup>
- c. 褪色 — 將 *katargoumenou* 當作關身分詞。意指榮光（現中）。<sup>95</sup>
- d. 消逝 — 將 *katargoumenou* 當作關身分詞。意指榮光（思高、新譯）。

和合本結局 *telos* 一詞如何譯成英文，是英文註釋中常見的討論（參看註解）。但更重要的是它的神學含義，學者們的看法又可分兩大派：

第一，因消失而結局／終結。這是救恩歷史派的看法。和合本有此含義，現中似乎也有。Hafemann, Belleville 主張這解釋。

第二，因成全而帶來的終結。這是應許成全派的看法。N. T. Wright 主張這解釋。

為了節省篇幅，我們可用Hafemann 近年討論哥林多後書三章的專著作起點。他認為，保羅在十三節的意思是，摩西蒙臉的目的

是要以色列人看不到榮光，讓神的審判與死亡不發生功效，這是一種彰顯神慈悲的行動。<sup>96</sup> 在解釋這句片語時，Hafemann 的見解其實是根據一種二步的推論。首先，他認為，保羅在三章七節對舊約事工的評價是正面的肯定，承認舊約的事工也有榮光，因此當保羅以 *tēn katargoumenēn* 形容這事工時，也必定有肯定的意思。第二，他指出，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摩西蒙臉是第二次律法的頒布，而根據出埃及記三十二至三十四章的記載，摩西的蒙臉有兩個因素：以色列人在拜金牛犢事件上所表達的不信和見神的臉必死的觀念。也就是說，摩西蒙臉是與以色列人不信有關，是對他們不信的反應，摩西蒙臉一方面是要讓以色列人不致因看神的榮光而死亡，另一方面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sup>97</sup>

處理這個著名的解經難題時，一個爭論點是如何界定 *katargein* 這個字的含義。從上下文看，由於保羅在第七和十一節都明顯是指摩西臉上的榮光，而且在十一節又用長存與這個字對比，它必定有「短暫」的含義，而且以關身動詞「消逝」一類的字眼理解相當合適。另一方面，這個字在十四節又是以被動的分詞理解較合適。Hafemann 將它界定為「使失效」，也合理。若以保羅神學解釋，當然保羅要不是說榮光的消逝是神的作為，就是基督工作的結果。再從上下文看，當保羅說摩西臉上的榮光消逝或失效時，他確實也必定會說摩西事工的結果 — 死亡、定罪也都消逝或失效，因為被基督生命的事工代替了。因此，爭論 *katargein* 這個字是關身主動或被動並沒有太大意義，甚至字義的爭論本身也沒有太大意義。它

<sup>93</sup> N. T. Wright, 181; Furnish, 203.

<sup>94</sup> Hafemann 1995: 310.

<sup>95</sup> Belleville, 106-7 note.

<sup>96</sup> Hafemann 1995: 358.

<sup>97</sup> Hafemann 1995: 312-3.

涉及的基本上是翻譯的問題。

比較重要的是保羅對摩西臉上榮光的看法。在這方面，保羅的用詞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他在第七節承認摩西的事工有榮光。第二，他同時在第七節兩次說摩西的榮光是在他的臉上，而且在七至十一節的對比中也暗示這個榮光不是保羅事工的榮光。第三，保羅在十四和十五兩節一再指出以色列人的問題是因他們不信，以致讀舊約的時候還是有帕子蒙心，這表示真正的問題不在舊約本身，也是間接承認因舊約是有榮光的。第四，在十二至十八節，保羅更明白地說，他的事工是摩西進會幕時看到的榮光，而且界定這榮光是與聖靈有關，也就是四至十一節所說的生命的榮光。從這幾點看來，保羅會認為摩西的事工與他自己的事工有延續性，因為都是來自同一位神。但同時保羅也認為他自己的事工與摩西的事工有對立之處，特別是有死亡與生命、定罪與稱義之別，而這中間主要的關鍵是主耶穌基督和祂生命的靈。但是回過頭來，當保羅說摩西進會幕時也看見主的榮光時，他卻不是說耶穌基督生命之道在舊約時完全不存在，他反而會承認，以色列人若以信心回應神也會看見主的榮光，雖然只是摩西臉上的榮光。

在討論這段經文的意義時，我們需要記得一個解經的基本原則：在字義的研究上，要緊的不僅是字本身的意義，字義也是受文脈控制的。在這原則下，本段經文中還有兩個重要的線索可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十三節所要說的。第一個線索是十二節與十三節的對比。保羅將自己的事奉態度與摩西對比。他自己的態度明顯是要聽見福音的人都能看見主的榮光。與這對照之下，摩西蒙臉所代表的必定是使人看不見主的榮光。這結果不僅是十三節下半節經文本身的明文，保羅在十四、十五兩節也是說以色列人因不信而看不見榮光。第二個線索是經文中的類比。十四節以下的經文以摩西臉上的帕子類比以色列不信的結果。以色列人蒙臉的結果既是使人看不見主的榮光，摩西蒙臉的結果也必定是使人看不見主。所以，無論我

們是從保羅與摩西的對比着手，或是以摩西蒙臉與以色列人蒙臉的類比着手，結論都只有一個：摩西的蒙臉是使人看不見主的榮光。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經文本身最直接的含義也就是如此：以色列人看見摩西臉上的榮光而害怕，所以摩西就以帕子蒙臉。Hafemann 認為出埃及記本身已暗示摩西的蒙臉是對以色列人不信的審判，可說相當正確。但是他說摩西蒙臉是要讓以色列人不致死亡，卻不為文脈所支持。然而，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為甚麼保羅不這樣直說？筆者覺得我們需要考慮另一個因素，那就是保羅主要目的並不是解釋古代以色列人的不信，而是他自己當代的同胞不信耶穌基督。假若他的目的是前者，他只需說以色列人要像摩西進到會幕中面觀耶和華。但他的目的是針對當代的以色列人，所以他要說以色列人必須相信耶穌基督。也就是說，他不能僅是指出以色列人要看見主的光，而更需要說以色列人要看見耶穌基督的榮光。這一來，他就需要在經文中指出舊約的榮光與新約的榮光之關係。

若是這樣，*to telos tou katargoumenon* 這一片語的正確意義就必須受控制於文脈——本段經文本身的上下文和保羅神學的看法。首先，我們需要溫習一下保羅整段的思路。在三章七至十一節，保羅將新舊的榮光對比，指出新的榮光比舊的榮光更好，因此新約時代的人必須接受新的榮光。沒有明言，但呼之欲出的是，新的榮光事實上也是舊約先知預言的內容。所以在保羅的言論中，新舊之間的關係一方面是因超越而替代，另一方面也是因成全而超越。新舊約的關係有延續性，也有廢除性。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我們也可以看到保羅有雙重的看法。倘若他在七至十一節只指出新約超越舊約，在十二至十八節便進一步指出為甚麼、如何及何時。在十二至十八節保羅一方面告訴我們，舊約的榮光是在耶穌基督裏被超越，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榮光既是這麼大，為甚麼以色列人看不見？而他提出的答案是，因為他們自己有問題——臉上蒙了帕子。帕子何時可以除去呢？若是問保羅，他一方面要說是在悔改信主耶穌之



時，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摩西在舊約時代進會幕時已可以除去。我們看到，新舊約之間既有時間的一面，又有超越時間的一面。在本段經文中，保羅強調的是時間的差異，但他假設的卻是超越時間的信心問題。也就是說，新舊約事工的關係一方面可以從應許與成全的角度理解（Wright的主張），另一方面也可以從救恩歷史的角度理解（Hafemann的主張）。當保羅說摩西蒙臉使以色列人看不到，他是說他們看不到摩西臉上的榮光，一個因看見主而有的榮光，也就是基督的榮光。若要以一句簡短的中文表達保羅的意思，也許我們可將 *to telos tou katargoumenon* 這一片語譯為「那消逝中的榮光的終結」。

在二章十三至十五節，保羅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和不信的後果。在三章十六至十八節，保羅處理的是正面的講解：在新約時代，基督的榮光怎樣在信徒身上發生作用？在教義上，保羅在這幾節經文所說的產生了不少討論（參註解）。整段經文解釋的關鍵，在乎明白上文所說，保羅說這些話的角度問題。以十六節為例，解經家都同意，它的出處是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三十四節，但也都同意保羅所說的每逢是與上一節相對應，而且保羅也在引用時改了兩個重要的詞句：第一，原來出埃及記文中是「他（即摩西）」進會幕，保羅在本節經文將「他」修改為「任何人」；第二，原來出埃及記說的是摩西「進去」（過去式），保羅將「進去」改為「歸向」（現在式），同時又將七十士譯本原文中的「與祂說話」及「直到離開（會幕）」除掉。由於保羅在經文上所作的改變，整句話的意思便從摩西進出會幕變成一個人的悔改。保羅在三章十六節明顯是既引用又解釋，可說是一種文本與處境／脈絡的匯合。<sup>98</sup>

這樣的歸向產生甚麼果效呢？保羅在三章十七、十八節便是回應這個問題。由於保羅在這兩節經文中再次展現出視野的匯合，十七節經文中主就是那靈的解釋同樣是相當困難。這裏主到底是指耶和華呢？還是基督？為甚麼又說主就是那靈？指的是三位一體中本體的合一，還是工作的關係（參註解）？若是先放下這些細節不談，我們可以確定的倒是相當明顯。保羅在這三節經文中，事實上是回到四至十一節所講的聖靈的主題，進一步加以解釋，而這一段的特點是將四至十一節聖靈與榮光兩個主題加以整合，讓整章經文所討論的新約事工的內容得到全面的呈現。可惜的是，由於保羅的主要目的不是深入全面討論，加上視野的匯合的現象再次出現，所以解經家對保羅在這裏所談的聖靈工作的細節又有不同看法。不過，重要的是，保羅在這裏談及的聖靈的工作，正是羅馬書八章二十八至三十節所說，得以和耶穌基督分享榮耀。十八節的內容有幾個要點：第一，能見主榮光的人是我們眾人。保羅以我們眾人開始這一節經文，是要故意強調這幾個字的重要性，明顯與十三至十五節的摩西和以色列人對比。第二，見主榮光的方法是敞着臉。這行動更是與以色列人蒙着臉相對。第三，這經文的主要動詞是：我們正在被改變着 *metamorphoumetha*，因着信我們眾人成為被動的工作對象，最終是要彰顯主的榮光。第四，改變我們的是聖靈。第五，這生命的改變是一個持續的改變。

總言之，使徒保羅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是進一步發展四至十一節新舊約事工的比較。他仍然以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摩西蒙臉的事蹟，繼續指出摩西時代的悲劇也是他當代以色列人的悲劇，因為不信而看不見基督福音的榮光。但是，他更指出在基督以後以色列人的問題已經可以解決。悔改歸向神的人比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更有福，因為他們可以像摩西一樣進入會幕直接見到主，體驗聖靈改變生命的工作，反映真神的榮光，因此傳福音的人可以有絕對的把握

<sup>98</sup> 參 Hays 1989: 146-7.

而大膽傳揚。保羅是在為所傳的福音辯解，但是他真正的目的，是要哥林多信徒了解他們在新約時代的福分，欣賞保羅所傳的福音。這樣，他們便能接納保羅，不受欺騙，並有保羅那種膽識，越發能夠反映主的榮美。

三12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

盼望 對保羅而言，新約的事工既是永存的，當然也就是一種盼望。

大膽講說 原文是 *parrhēsia* 「說話的自由」，進而在希羅時代表達在壓力下仍大膽說話。<sup>99</sup> 新約時代也可表達「親近神的自由」（參來十19）。<sup>100</sup> 若是要與摩西蒙臉的行動對比，可以有「公開」、「坦然」的意思（KJV；思高作「坦白行事」）。<sup>101</sup> 但保羅在他處的使用法，應作「大膽」（腓一20；門8；帖前二2；TEV、NIV、RSV、NEB、現中作「無比的勇氣」，呂譯作「大膽無懼的精神」，新譯作「大大的放膽行事」，<sup>102</sup> 不過當然有大膽講說（和合、當代、NASB、ASV）的意思。

三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

叫 思高作「免得」，大多數英譯本和註釋都認為 *pros to* 加

上不定詞是表達目的，<sup>103</sup> 但新約中這個文法結構可能與希伯來文的 *le* 功用相同，可表達目的和結果。<sup>104</sup>

結局 原文是 *telos*。英譯時可有兩個名詞：第一，結果。這是多數意見。<sup>105</sup> 第二，目標／目的。這是少數意見，但近年頗多學者接納。<sup>106</sup> 第三，Hafemann 認為它兼具結果和目的的功用：「防止神的榮光臨到反叛的百姓時會產生的結果，所以它的目的是讓這些人沒有看到舊約的目的。」<sup>107</sup> 中譯為「終結」似乎可以達意。

那將廢者 原文是中性分詞 *tou katargoumenou*，與上文三章十一節一樣，指摩西的整個事工。<sup>108</sup>

三14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 這句話與上文的連繫，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是將它與保羅的心態對比：「我們不像摩西……但他們的心地剛硬」。<sup>109</sup> 另一種解釋則是認為它是解釋摩西為甚麼蒙臉：「不是摩西要故意欺騙他們，而是他們心地剛硬」。<sup>110</sup> 若是接受第一種看法，保羅在本段經文的目的就不僅是講述歷史事蹟，而是針對當代

<sup>103</sup> 參 *GNTG* iii.144.

<sup>104</sup> BDF § 402; Zerwick § 391-2.

<sup>105</sup> 參 Plummer, 97; Hughes, 109-10, n. 6; Barrett, 120; Furnish, 207.

<sup>106</sup> Héring, 25; Ridderbos 1975: 219, n. 28; Davies 1984, 129f; Hays 1989: 136-8; Wright 1993: 181, n. 25; Martin, 98; Thrall I, 257.

<sup>107</sup> Hafemann 1995: 359.

<sup>108</sup> Hafemann 1995: 355; Furnish, 207; Barrett, 119.

<sup>109</sup> Wright 1993: 181; Hafemann 1995: 365.

<sup>110</sup> Oostendorp 1967: 40; Barrett, 120; Furnish, 207.

<sup>99</sup> Young and Ford, 95; Wright 1993: 179.

<sup>100</sup> Bruce, 192.

<sup>101</sup> Hughes, 110-1, n. 8; Belleville, 102.

<sup>102</sup> Martin, 67; Furnish, 206-7; Wright 1993: 181; Hafemann 1995: 339-41.

人說話，這一來也可以解釋為何保羅要說十四、十五兩節的話。

心地剛硬 原文是過去式的動詞 *epōrōthē*。可以「典範過去式」理解。<sup>111</sup> 保羅是以一個具體的事件表達一個真實的現象。舊約聖經常以心地剛硬一類的話形容以色列人（參申三十二5、15、18；詩七十八7～8、17～20、32～34、一〇六13～15；賽六9～10；耶五21～24；結十二2～9）。

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原文這句話語法相當複雜，因此有幾個可能的意思。首先，沒有揭去 *mē anakalyptomenon* 這一片語有兩個可能：一個可能是認為它是形容上文的帕子，而緊跟着的 *hoti* 則是提供原因。和合、現中、呂譯、思高都是如此翻譯（新譯近似，作「這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開，唯有在基督裏才能把這帕子」。當代聖經純粹是意譯）。英譯本有 KJV、RSV、NASB、NIV。<sup>112</sup> 另一個可能是將它當獨立句子。*anakalyptomenon* 譯為「啟示／顯出」，緊跟着的 *hoti* 是提供內容（英文 ASV 如此譯）。<sup>113</sup> 兩種意見對整體的意思影響不大。

第二個引起不同解釋的句子是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這句話的動詞原文是被動式，按照希臘文文法可以沒有主詞 *katargeitai*。這一來又引起兩個困難。第一個困難是 *katargeitai* 的主詞，基本上這問題有兩種看法：

- a. 帕子。所有中譯本都採用這看法。<sup>114</sup>
- b. 榮光。這是近代一些學者的意見。<sup>115</sup>

第二個困難是 *katargeitai* 的含義。在這問題上中文譯本都相當近似。現中作「被揭去」，當代和思高作「除去」，新譯最接近和合本的譯文，作「廢掉」，而呂譯作「消滅掉」。

當然，我們對這個動詞的主詞的看法，會影響對它的定義。倘若主詞是「榮光」，「消逝」一類的字眼就會適合；假若主詞是「帕子」，「揭去／廢掉／除去」一類的字眼就適用。筆者認為有兩個因素值得考慮：第一，文法上最靠近的是十四節上半節。保羅在十四節已將主題轉進帕子。其次，保羅在十六至十八節提出與以色列人相反的情況，關鍵詞句之一也是「帕子」。因此和合本的譯文似乎最可取。也就是說，這裏保羅的用法與三章七、十一、十三節無關。

三15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

原文有「可是」*alla* 一字（新譯），再次突顯十四節以色列人不信的結果。<sup>116</sup> 和合本沒有譯出；現中和 KJV、NIV 譯為「甚至」，思高作「而且」，也沒有表達用詞的強度。

帕子 近年有猶太學者認為，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也是反映出當代猶太人禱告時蒙頭（*tallit*）的習俗，也認為當時反對保羅的人或

<sup>111</sup> Hafemann 1995: 367.

<sup>112</sup> 學者有 Hughes, 112, n. 9; Barrett, 121; Furnish, 209; Hafemann, 1995: 380, n. 142.

<sup>113</sup> 學者有 Martin, 69; Belleville, 106, note.

<sup>114</sup> 學者則有 Wright 1993: 182; Barrett, 121; Hafemann 1995: 380-1.

<sup>115</sup> 如 Martin, 69; Furnish, 210; Belleville, 106, note.

<sup>116</sup> Martin, 60; Hafemann 1995: 364-5.

哥林多教會這樣做。<sup>117</sup> 這看法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背景，但經文本身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反對者或哥林多教會是這樣做。

三 16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歸向主 保羅明顯是以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三十四節為背景。在文法上，歸向的主詞應是摩西，但十七、十八兩節卻又讓我們看到，保羅也同時是在談新約時代的事。這種解釋聖經的方法，有人稱為米大示（midrash）<sup>118</sup>。Martin 接受 J. W. Doeve 的看法，認為背後是類比的原則。他也引用 E. E. Ellis 的用詞，稱之為末世解經（eschatological exegesis）或聖靈解經法（charismatic exegesis）。<sup>119</sup> 但這是神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啟示解釋舊約聖經，不是寓意（有些人稱為靈意）解經。

有人指出這裏的動詞是單數，認為保羅在這裏是回到十三節，指的是摩西與保羅的對比，而不是與十五節以色列人帕字蒙臉對比。<sup>120</sup> 可是在三章十八節至四章六節，保羅是從單數「他」轉為複數「我們」，明顯表示這段經文應用上不能限制在保羅一個人身上。

主 保羅是指耶和華、基督、或聖靈？若以上下文解釋，三者都有可能。由於保羅是在引用出埃及記，我們可以說是指耶和華。但他在十七節又說，這個主就是聖靈。可是保羅又說帕子是在基督裏除去（三 14），也說基督是主（四 5）。從保羅神學闡釋，這都

沒有衝突。對保羅而言，呼求耶和華就是呼求主基督（參羅十 9、13；腓二 11），基督也本是神的像（四 4），而「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保羅是在寫信，不是在討論神學細節，所以他不需要每一句話都仔細交代。

三 17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那裏就得以自由」

主就是那靈 保羅這節經文是解釋十六節，現代標點可用括號表示。由於用詞簡潔，這句話也引起許多討論。保羅說主就是那靈，他是將主與聖靈等同。<sup>121</sup> 但在其他書信卻又清楚區分聖靈與基督（林前十二 3），也說基督是藉聖靈工作（加四 6～7）。若用系統神學的語言表達，保羅在這裏的等同可說是功能的合一，而不是本體的合一。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一直都在強調新約的事工是聖靈的事工，因此這句話最好的解釋是：帕子除去時是向聖靈的工作開放。<sup>122</sup>

自由 保羅書信中提及幾種基督裏的自由：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沒有害怕（羅八 15）；不受罪的管轄（羅七 6）；脫離敗壞（羅八 21、23）。Hafemann 根據這一名詞在哥林多前書的用法，認為保羅指的是脫離以色列人硬心的情況和順服神的自由。<sup>123</sup> 也有人認為，這裏指的特別是大膽傳福音的自由。<sup>124</sup> 筆者認為，三章四至十一節的一段話也讓我們看到，在大膽傳福音的背後，是脫離定罪和脫離死亡的信心。

<sup>117</sup> Segal 1990: 152-4.

<sup>118</sup> Cerfaux 1967: 351; Bruce, 1977: 120f.

<sup>119</sup> Martin, 60.

<sup>120</sup> Sloan, 1995: 141.

<sup>121</sup> Fee, 1994: 311-2; Belleville, 110.

<sup>122</sup> Wright 1993: 183-4; Belleville, 110.

<sup>123</sup> Hafemann 1995: 405.

<sup>124</sup> Wright 1993: 179; Fee 1994: 313-4.

三18 「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我們眾人 Belleville認為，<sup>125</sup>這裏指的是保羅和所有傳福音的人，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所說的聖靈的工作絕對不限於福音工作者（參一21～22）。在三章十三至十五節更將整個問題擴充到所有以色列人的身上。所以保羅的經歷也應是基督徒的經歷，「眾人」指的應是外邦人和猶太人。<sup>126</sup>

敞着臉 這明顯是回應十三至十六節的問題，也就是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背景。但問題是，與這相對的是曠野中的以色列人？<sup>127</sup>或會幕中的摩西？<sup>128</sup>對保羅而言，重點是在見主的榮光，所以他不需在這細節上費心。Bruce接受研究認為閃語敞着臉有勇敢行事（坦白）的含義，<sup>129</sup>但這似乎不是這句話要表達的主旨。<sup>130</sup>

返照 新譯、現中、呂譯、思高和當代都類似，但幾個主要英譯本只有NIV採用這譯法。KJV、ASV、RSV、NASB都用新譯本次要的譯法作正文：「對着鏡子看見主的榮光」。以用字而言，這裏 *katoptrixomenoi* 在現有文獻中應是觀身分詞，意思是「對着鏡子觀看」，而不是「在鏡子中反映」，<sup>131</sup>不過Bruce多年前已指

出，<sup>132</sup>文脈卻不排除返照的含義，因為信徒們看見主的榮光後必定是要返照主的榮光，而本段經文的旨趣也不是限於信徒看到主的榮光而已（參四6）。

變成主的形狀 變成原文應該是被動式，意指它不是自己變，也不是自動地變，而是像下文所說被聖靈所改變。這個動詞又是現代式，幾個英譯本（NASB、RSV、NIV）都以現在進行式表達。主的形狀原文是「同一形狀」，形容榮光，於是引起細節解經的問題。Wright認為形狀應是「反影」，<sup>133</sup>又認為同一形狀指的是信徒被改變成同一形狀，不是被改變成主的形狀。<sup>134</sup>但Hafemann認為這個形狀既是形容榮光，應是指神的光照在耶穌基督的臉上才對，而且保羅在四章四節也說基督是神的像。<sup>135</sup>筆者認為同一形像雖然不排除信徒間的關係，但根據上下文讀來，Hafemann的解釋似乎最接近保羅的思想。

榮上加榮 呂譯、思高、當代的譯法類同。現中作「更輝煌的榮耀」，新譯作「大有榮光」。KJV、ASV、NASB是直譯「從榮光到榮光」，但NIV則譯為「越來越大的榮光」（RSV類同）。保羅在羅馬書一章十七節談論信心時，用的也是同樣的句法（*ek...eis*），不過在那裏也引起不同的解讀。在哥林多後書二章十六節，呂譯將同樣的句法譯為「澈頭澈尾」。按照典型希臘文法的用

<sup>125</sup> Belleville, 110-1, note; Sloan 1995: 148.

<sup>126</sup> Kim 1981: 5-6; Hafemann 1995: 407; Fee 1994: 314, n. 99.

<sup>127</sup> Belleville, 111-2.

<sup>128</sup> Hafemann, 409.

<sup>129</sup> Bruce, 19.

<sup>130</sup> 參 Childs 1974: 622f.

<sup>131</sup> Hafemann 1995: 409, n. 231; Wright 1993: 185.

<sup>132</sup> Bruce, 193.

<sup>133</sup> 引用 Barrett, 124-5; Furnish, 214.

<sup>134</sup> Wright 1993: 188.

<sup>135</sup> Hafemann 1995: 415-6.

法，*ek*表達的應是原因或來源，*eis*則應表達結果。<sup>136</sup>若是如此，保羅的意思是，榮光是從主開始，結果也是反映祂的榮光。

主的靈 原文是所有格，和合本這種譯法其實只是其中的一種可能性而已。現中作「那從主——就是聖靈」（呂譯、新譯類同），代表的是另一個可能的譯法。這裏的問題與十七節一樣。要緊的是，保羅加上這一句是要突顯出，改變的工作是聖靈做的。

## 5 榮光下的福音工作（四1～6）

- 1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
- 2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
- 3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 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 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 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這一段話保羅是以「基於這樣」*dia touto*開始，他仍然沒有忘記他的主題是福音的事工。因此，這段經文多處的用語讓我們想到

二章十四至三章十八節的話。最重要的是，它一方面明顯與三章十二至十八節的一段有連繫：蒙蔽和榮耀／榮光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常出現，這兩個重要的主題也都再次在本段出現（四3、4、6）；三章十四節提及心地*noēmata*剛硬的人，四章三至四節也提及一些心眼*noēmata*被弄瞎了的人。另一方面，更是與二章十四節至三章十一節的一段有連繫：保羅談的是他的職事／事工（三3、6，四1）；他傳的是「神的道[理]」（二17，四2）；也提到有一些人是「滅亡的人」（二15，四3）；此外，一些特別的詞句也一再出現，如「推薦」（三1～3，四2）、「顯明／表明」*phaneroō*（二14，四2）、「我們的心」（三2，四6）、「認識／知識」*gnōsis*（二14，四6）等。在第一節上半節，保羅先總括他在第三章的話，以蒙憐憫作為他能在這福音事工上的原因，再次談到他自己工作的信念對行為的影響。

我們可以將它分為三小段處理。四章一節下至四節是他事奉的基本心態；四章五節處理的是福音信息與事奉者的定位；在四章六節，保羅再回到這一切工作的基礎。

在四章一節下至四節這一小段，保羅提出兩種對比的心態和行為，一種是與蒙憐憫相稱的，另一種是與蒙憐憫不相稱的。第一種對立的是不喪膽與暗昧可恥的事。在保羅看來，一個人若是不喪膽，就會棄絕暗昧可恥的事。跟着他又解釋行暗昧可恥的事，就是行動上詭詐和謬講神的道。第二種對立是由謬講神的道這句話引起，就是「以那明顯的真理向人推介」（2節下原文直譯），而與它相反的是福音[被]蒙蔽。保羅思想中的福音既是有榮光的，他傳福音時便是光明正大的，沒有見不得光的暗中的目的或手段，而且也是光明磊落的，不打折扣，也不隱瞞。

在這個基本原則下，保羅在二至四節也讓我們看到他對福音的理解，並提到與傳福音的果效有關的現象。保羅在這段經文兩次以光的彰顯談到他傳福音的工作和福音的本質。第一次是在第二節，

<sup>136</sup> Hafemann 1995: 408, n. 229; Wright 1993: 188.

保羅一方面認為他所行的不是暗昧可恥的事，意思是說這些事不是見不得光的，人家看不見的，另一方面他說他所做的是真理的彰顯。和合本以通順的中文表達，譯為將真理表明出來，也可譯為彰顯真理。第二次是在第四節，保羅用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形容他自己的信息，然後加上一句界定基督的身分：基督本是神的像。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原是一個相當長的片語，直譯是「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光輝」。這一片語共有三個所有格：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保羅的目的是在強調，他的信息不僅是傳基督，他傳的是榮光的基督，而且他傳的福音信息就是以這個榮光的基督為核心。同時，藉着「福音的光輝」這句話，保羅更進一步指出他所傳的福音本身就是一種光輝的照射，讓我們看到他傳福音的工作事實上也是一種「光照」的工作，將傳福音的行動與基督的榮光緊密地連接起來。基督本是神的像這一句話更是重要。在當時的世代，一個人看到錢幣上皇帝的像，就知道皇帝是怎麼樣子；在創世記亞當更是照神的形像而被造（創一26以下）。當保羅說基督是神的像，他是說：「基督是神本性的表達，讓人看到神……在創世記一章，人作為神的形像是最像神的，也是神管理世界的代理人。基督也是神的形像和榮光，人要看見神，就必須看基督。」<sup>137</sup>

保羅在第二和第四兩節經文中用榮光形容他的福音事工，是繼續發揮三章十二至十八節的論點。同樣，他在三章二至四節也是繼續發揮二章十四至十七節的內容，因為他也必須面對福音事工上有信與不信的事實。在第二節下半節，保羅首先談到福音的榮光正面的功用：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保

羅告訴我們，以光明的行為配合光明的福音是彰顯真理，而它本身又是一種推介的工作（參三1～3）。有意思的是保羅談這種推薦時，特別提到兩個特點。一個特點是在神面前，另一個特點是薦與各人的良心。保羅在五章十一節表示他知道哥林多人對他並沒有信任感，所以他活在福音真光下的言行並不是人人都會接受，然而他是要說，他的言行基本上是神看得到，而且可以作見證的，也是所有有良心的人可以接納的。作為神的福音使者，行動必須有透明度。而保羅也似乎是說：倘若有人看到這種榮光而仍然不信，我可以坦然地說，這並不表示基督的榮光沒有彰顯出來，不是因為缺少證據，也絕不是因為他們在福音使者身上看到了黑暗。

在第三、四兩節，保羅處理二章十五至十六節留下的另一個問題：為甚麼福音對有些人是會導致死亡的？第二節首先是肯定不信的事實存在。在這裏，他又用摩西蒙臉的字眼。他在第一句話是承認有些人聽到福音時好像是蒙着臉，在第二句話則是換另一個角度，說這蒙臉的現象是發生在一些走向滅亡的人身上。在第四節解釋的句子，保羅解釋這種現象是怎樣發生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上文「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光輝」這複雜的片語是在這一節出現。他好像是說，妙的是，不是因為世上沒有光輝，而是他們偏偏看不見！為甚麼看不見呢？保羅的答案是：因為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智！他們看不見，是因為他們不信，因為他們瞎眼，而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到福音，也不是因為基督的福音沒有光輝。

在苦難與敵對的環境中要有這種行為，就需要信心、盼望和勇氣，而這種心態又與福音的本質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保羅在四章五節用一個「因為」指出他所說的心態和行為與他所傳的福音的內容有關。這節經文在原文以否定句開始，有強烈的對比，可譯為：「我們自己？絕對不是！我們傳的是『耶穌是主！』而我們呢？是你們的僕人（為了耶穌的緣故）！」「耶穌是主」是早期教會主要的福音信息和內容（參徒二36；羅十9；腓二11），但保羅

<sup>137</sup> Martin, 79.

在這節經文中不僅清楚地表示他所傳的福音是承繼這內容，更界定了他在這福音內容之下所佔的身分和工作。福音信息決定了保羅的身分和工作，也同樣決定了他工作的方式及態度。在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這一段，作僕人的基本心態就是彰顯福音的真光；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三節，作僕人則可用一章二十四節的話表達：不是作主人驅使他人，而是增進他人的快樂。

在文法上，保羅在第六節是進一步藉「因為」*hoti* 這個連接詞解釋為甚麼他傳的福音是以耶穌為主為內容；因此，在功能上，這節經文成為他在四章一節以下所說的一切話的基礎。在保羅所說的這一切背後，有兩種靈界的勢力。一種是第四節所說的今世的神。這今世之神使人心蒙蔽，看不到福音中基督的光輝，是保羅傳福音時有人不信的原因。保羅跟隨的不是這種黑暗的勢力，傳福音的心態和方法也就不一樣。另一種靈界的勢力，保羅稱為神。保羅形容這位神是啟示的神，而用的是與榮光有關係的字眼。祂作了兩次光照，第一次是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第二次是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這一句話，直譯是：那位曾說「從黑暗中光要照亮」的神。這用語是出自創世的故事，神說話的時間是過去式，但是「要照亮」這動詞卻是現在式，因為神的光照在舊約也常被用來形容神的啟示和拯救（詩一一二4；伯三十七15；賽九1，四十二6以下）。對保羅而言，神的光在創世時存在，在過去的救贖的歷史上存在，在他自己身上也是一個歷史事實（所以他用的動詞是過去式）。這個光照的結果是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原文又是一句相當長的片語，直譯是：「神的榮耀的知識的光輝」，所用的語法與上文第四節「基督的榮耀的福音的光輝」一樣，重點都是光輝，但主要的不同是，保羅認為這榮光帶來了真的知識，使他認識了神。保羅終於把我們帶回到三章十六至十八節的主題：他在耶穌基督裏看到了神的光！

有人說，保羅是在述說他在大馬色路上被主光照的經驗。<sup>138</sup>

保羅在這六節經文要說的是，耶穌基督原來就是世人看到的神榮光的焦點，當他來到世上，我們看到神創造大光的來臨，使我們從祂的為人表現可以認識那榮光的神。我們傳福音就是要讓人看到耶穌基督的光，認識真神的本像。所以我們福音的內容，就是宣告耶穌基督是主。但是，這福音信息也同時決定了事奉者的定位。尊耶穌基督為主，就是表示要作祂的奴僕事奉祂。所以，我們也就為着祂的緣故作你們的奴僕。同時，我們所傳福音的本質也決定了我們事奉的心態和表現。福音既是神自己在基督身上的行動，這福音就是彰顯神的恩典。因此，在事奉中，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回應神的恩典，就是要在事奉時彰顯出耶穌基督的榮光。我們傳福音必須是光明磊落，不打折扣的。當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會看到我們所看到的榮光，有一些人正走向滅亡。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持原則，保證他們不是因為在我們身上看到黑暗面而不信，保證他們聽到的福音是沒有打過折扣，讓我們在神面前有一種把握，就是我們是彰顯真理，而所有有良心的人都知道我們確實是活在光明中。這樣，起碼也證明了一件事，那就是他們的不信與我們無關，他們不信不是因為世上沒有真光照耀，而是因為他們原就是有不信的心，以致被撒但弄瞎了心智。不過，保羅最終還是要說，啟示的神一直都在光照着，他自己就是一個蒙光照的人，在耶穌基督裏他認識了創造的神！

四1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

不喪膽 同樣的用詞在四章十六節也再出現。保羅在加拉太書

<sup>138</sup> Kim 1981: 5-13.



六章九節特別將這個詞與「灰心」一起用，正面的含義是堅持到底。同樣的詞在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用在禱告的事上，也有堅持、不灰心、不放棄的含義。

四2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

不行詭詐……不謬講 不同的譯本都嘗試表達保羅的意思，而用不同的名詞：

現中：不行詭詐，不曲解

新譯：不行詭詐，不摻混

思高：不以狡猾行事，不變通

呂譯：不行於狡猾，不混淆

行詭詐 *panourgia* 這字的原意是「甚麼[壞]事都可以做」，引伸為詭詐、欺騙、裝假。在新約中出現過六次，其中三次在本書；在十一章三節，保羅說它是撒但引誘的工作；在十二章十六節，保羅說它是有些人對他的控告。謬講 *doloō*，原來有「加水」的含義，<sup>139</sup> 在這裏可說是「摻混」、「篡改」、「亂弄」神的道。<sup>140</sup>

暗昧可恥的事 直譯是「可恥的隱密事」(呂譯)。無論指的這些見不得光的事本身是可恥的(受詞所有格)，或是因為怕羞恥而

不敢見光(主詞所有格)，在意義上分別都不大。

四3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如果 希臘文的語法表示作者假定它是事實。<sup>141</sup>

四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基督榮耀福音的光 這個片語直譯是「基督的榮光的福音的光輝」。幾個所有格應有不同的解讀：基於三章十八節，「基督的榮光」不是榮耀的基督的意思，而是指榮光是屬於基督或基督所發出；「榮光的福音」可指福音彰顯了基督的榮光(受詞所有格)；<sup>142</sup> 至於福音與光輝的關係，應是指福音所產生的果效。<sup>143</sup>

四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耶穌 參七至十五節註解。

四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我們心裏 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十六節也說基督啟示在他的心

<sup>139</sup> Hafemann, 124.

<sup>140</sup> Martin, 77.

<sup>141</sup> Plummer, 113.

<sup>142</sup> Bruce, 186.

<sup>143</sup> Barrett, 131, 引 BDF § 168.2, M iii.218; Barnett, 218.

中，意思不是說它是主觀的內心經歷，而是說它深入一個人生命的最深處。<sup>144</sup>

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思高譯為：「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這裏與第四節另一個不同之處是說榮光是神的榮光照在基督的臉上，與三章七節神的榮光在摩西臉上遙遙相對。「知識的光輝」 *phōtismōn tēs gnōseōs* 有兩種可能性：解釋性的所有格——知識本身就是光輝；<sup>145</sup> 表示來源——知識產生的光輝。<sup>146</sup> 四章四節同樣的語法支持第二個可能性。

### 三 生命的榮光（四7～五10）

在上一段，保羅從事奉中的挫折與困難談到自己的事奉原則，也由事奉原則談到對自己事奉的基本性質如何理解。在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的這一段，他跟着就將主題轉到事奉的挫折與事奉的果效之關係。在二章十四節，他曾經從挫折的經歷轉移到基督福音的得勝，說他所傳的福音是世人生死的關鍵。四章七節開始的這一段就是要解釋這為何能發生、如何發生，同時也進一步談到這種理解對他事奉心態的影響。

在這路向之下，保羅在四章七至十五節談的便是基督生命的大能如何能夠在傳道者苦難的生涯中發生作用。在這一點，保羅引用

了寶貝放在瓦器裏的比喻。這比喻的重點是要指出，他信息的特點是強調救恩出於神，而且因信稱義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對他而言，正表達了傳道者在苦難生涯中仍然能發揮生命作用的原因。因為福音既是神的大能，就不在乎傳道者這個人是否有能力。反而保羅指出，傳道者在苦難中彰顯出來的無能正是他自己可以經歷福音大能，運用信心的時候，也更尖銳地表現出福音的大能不是出於他自己，就使成果歸給神，榮耀神。

跟着，保羅談的是傳道者在苦難中如何運用信心。這是保羅在四章十六節至五章十節的內容。保羅在這一點是從信心的本質出發。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這是信心的表現。他在上一部分其實已經暗示過。舊約的詩人在苦難中仍舊「說話」，就是信心的話（四13）。因此保羅必須談盼望，生命的盼望，就是耶穌基督復活的盼望。在這盼望中，保羅指出傳道者如何超越苦難所帶來的壓力和恐懼，彰顯福音的生命大能。

#### 1 苦難與生命的彰顯（四7～15）

- 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 8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
- 9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 10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 11 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 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 13 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着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
- 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

<sup>144</sup> Kim 1981, 6-8.

<sup>145</sup> Barrett, 134; Héring, 32f.

<sup>146</sup> Belleville, 118; Furnish, 224.

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

<sup>15</sup> 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在談完工作的特質之後，保羅開始談論二章十二節開始的另一個主題——苦難在他這種工作中的地位與關係。我們可以說他開始討論二章十二、十三節所引起的主題，也就是二章十四節所提及的作基督俘虜的奇異現象。他談及苦難，事實上是回到一章三節所講論的，四章十五節的用語與一章十一節非常接近。這間接證明保羅從二章十四節開始的一段話在這書信中有不可分割的地位，而保羅在第三章談工作的特質也是有道理的。對哥林多人而言，保羅的苦難是一個問題；但對保羅而言，苦難是他事工的一部分。若要了解保羅的苦難，就要了解他工作的性質和他所傳講救恩的本質。

本段經文可以再分為四個小段。四章七節是本段的主題思想——苦難與生命的彰顯；四章八至十節是保羅事奉中的生活體驗和這種生活的神學含義；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講的是苦難的功能；四章十三至十五節是這現象的效應。在第七節，保羅以一個不對稱的象徵表達苦難與生命同時存在的真理——有寶貝在瓦器裏。當保羅在一章三至十一節談到苦難與安慰時，他的重點不是苦難，而是安慰。同樣，他在四章七節說有寶貝在瓦器裏，重點也不是苦難，而是寶貝。這也是貫徹他在第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這段經文的目的，他一直在講他事工的光榮和聖靈的生命力！這寶貝是甚麼呢？從上下文看來，它必定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中聖靈所帶來的光輝和生命力。對保羅而言，這寶貝奇特之處是它是放在瓦質的器皿中。這器皿是當時最粗糙、最不值錢的用器，不能用來保值，而且易碎，這裏強調的似乎就是它這種特點。根據下文的用詞，保羅指的是他這個有血肉之身的人，還活在死亡陰影下的人。不過，保羅認為這奇特的現象有一個好處，就是救恩的特質在這現象中清楚地表露出

來——那就是寶貝在瓦器裏這個現象有莫大的能力。這是一種絕對不對稱的現象。跟着，保羅再用一句話說明這莫大的能力的特點：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人]。在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保羅談論他事工的特質時，曾說他的事工有莫大的榮光（三10），也兩次強調他這事工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二17，三4）。這也是保羅用以刻畫福音特質的話（參弗二8）。而在羅馬書第八章，保羅也是教導這一節經文表達的真理：福音中聖靈的生命大能是在死亡權勢之下的人身上運作（羅八11）。寶貝在瓦器裏這個現象的目的是顯出救恩的本質：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因此，當保羅說他在事奉中必須經歷苦難，他絕不是說他的苦難與主耶穌的苦難同樣有救贖的功能。保羅說的反而是，救恩的本質是在苦難的生涯中突顯了出來。也就是說，救恩有莫大的能力絕對不是因為事奉者自己有能力，反而事奉中有苦難是彰顯出事奉者自己的無能。

在四章八至十節，保羅先以個人的經驗表達第七節寶貝在瓦器裏的實際生活經歷（8～9節），然後指出這些經歷在神學上的含義（10節）。無論是生活經歷或神學含義，保羅所用的詞句都是帶着吊詭性，兩種在邏輯上不能同時存在的卻同時都是事實。在實際經歷的一面，保羅用了四組對比表達他的遭遇：

四面受敵 ←→ 不被困住  
 心裏作難 ←→ 不至失望  
 遭逼迫 ←→ 不被丟棄  
 打倒了 ←→ 不致死亡

用以表達苦難經歷的用語可說是越來越嚴重，用詞也從較屬感受的受敵和作難進到具體的整個人躺在地上。但保羅同時指出，這些苦難並沒有造成它們應有的效果。在第二個對比，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保羅更是故意玩文字遊戲，用兩個同一字根的字眼

(*aporoumenoi, exaporoumenoi*) 表達他的感受。而最後的一句，則是死亡陰影的出現，再次讓我們看到保羅在本書談及苦難時是從死亡的角度出發。但是，這幾節經文最獨特的貢獻是保羅用以闡釋這四種生活經歷的第五個的對比：耶穌的死與耶穌的生。這一個對比涵蓋了上面四個對比，使保羅的經歷與一般人苦難的經歷有所分別，也賦予保羅的經歷特殊的屬靈和神學的意義。在第一章，保羅曾說他遭受了許多苦難；在這裏，保羅也說他遭遇的患難是「四面」（7節原文是「在一切事上」），而且用了兩個不同的字（10節用的是 *pantote*，11節用 *aei*）表達他所經歷的生與死都是經常性的。在第一章，保羅的重點不是苦難，而是安慰；同樣，在這裏保羅的重點也不是苦難，而是勝過苦難的能力。此外，保羅曾說他的苦難是「基督的患難」（一5）。在本段經文，保羅用的字和表達的方式更特別。第一，死這個字不是一般的死亡 *thanatos*，而是涵蓋了一個過程的死 *nekrosis*。第二，保羅兩次用了耶穌這個字來談生死——死是耶穌的死，生也是耶穌的生。第三，他在第十一節又告訴我們，他所說的死其實是我們這活着的人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保羅所說的死不是發生在過去的歷史事件，也不是發生在別人的身上，而是他這個活着的人在今世的親身經歷。第四，到了十四節，保羅解釋耶穌的生，又是用一個未來式動詞，說將來要與耶穌一同復活，而且是與你們，也就是哥林多信徒一同復活！一方面他好像故意要我們想起在世的耶穌的生死，另一方面他又明文告訴我們這不是歷史倒流，也不是神祕性的神人混為一體，更沒有否定神將來在歷史上的救贖工作。這是以耶穌歷史中的生死和復活的盼望發展的過程為基礎，而且是在當今的時空中，為着耶穌的緣故，與耶穌一同經歷人生的生死——這種生死保羅稱為耶穌的生與死。保羅可以這樣表達，因為他相信的耶穌基督不僅是曾經生而死，也是死而又生，而且是永遠活着！保羅要再次表達的是，他苦難的經歷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屬靈經歷。保羅好像也是說：「只有人的能力失

敗時，神的大能才完全彰顯出來。對信徒而言，死亡也是通往生命的道路，正如基督一樣。」<sup>147</sup>

在保羅的神學思想中，與主聯合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真理。在實際生活上，這真理具體的體驗便是在苦難中的經歷。哥林多人不能了解保羅的事奉生活，因為他們沒有掌握到與主同死同活的真理在生活上的含義。

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講的是苦難的功能。十一節上半句講苦難的發生，下半句講苦難的目的；十二節講的則是保羅與主同死同活的結果。在用詞上，死與生在每一節都相對地出現，都是先提死，後講生。保羅在十一節談到死的時候，提到這個死有三個特點。第一，他的死是被交給死，用字與耶穌被交給死亡一樣；誰把他交給死亡呢？是人，也是神。第二，他被交給死是為耶穌的緣故，正如他是為耶穌的緣故作哥林多人的僕人一樣。保羅在下面的篇幅中會再次提到他的一生是為耶穌而活。同時，這個用語也讓我們看到，當保羅說經歷苦難就是與主同死，他指的不是一種神祕的經驗；第三，保羅的苦難是活着的人在必死的身體中真實經歷死亡的威力。這用詞為四章十六節以下的經文埋下伏筆，指出我們需要從末世盼望的角度理解保羅這些論生死的話。我們從這節經文看到的是，保羅一生是為主活，所以也過耶穌在世時同樣的生活，為主受苦，甚至可以說是被神放在苦難的處境之中，但這些苦難是有目的的——神使他經歷苦難，為的是要他與耶穌一同經歷生命。這就是第七節所說，寶貝在瓦器中，彰顯出人間所無、只有從神才能得到的超凡能力。因此，保羅跟着便在十二節指出，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保羅不是說當他經歷苦難時，生命便不知怎樣地

<sup>147</sup> Goudge, 40.

自然在哥林多人身上產生。生與死之所以有因果關係，是因為在保羅眼中，死是耶穌的死，生也是耶穌的生。不過，這句話也表示，死與生除了是保羅本人的親身經歷之外，也表現在保羅與哥林多人的關係之中，有了另一個彰顯的場所，因此，保羅說當耶穌的死在保羅身上發生時，耶穌的生也在他人的身上發生。就是說，當保羅為主傳福音而受苦時，從神而來的生命也在哥林多人中間同時運作，因為哥林多人信從了保羅所傳的大能的福音。換言之，保羅與主聯合，所以必須為主傳福音而受苦，因保羅受苦，哥林多人經歷了生命的大能。這是十二節保羅的死與哥林多人的生的關係。

在現代生活中，有一位解經家嘗試捉摸保羅在七至十一節的意思：「教會正處於危機之中，也總會如是。總是有困難、限制……我們不僅是要在這種情況下工作，這種情況是我們在工作中必須發生的，更證明了我們真的是掌握了工作的特質……倘若我們受逼迫，這證明有人重視我們……倘若我們受苦，我們就會有影響力；倘若我們拒絕受苦，或因受苦而不滿，我們的影響力便幾等於零。原因是，苦難不僅是會引起人的注意和同情；倘若『生』要在我們去工作的人中間『工作』的話，『死亡』就必須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總會有做不完的事，難題總會是一個比一個更難，也永遠不知道這些工作怎有可能完成，然而，每當有工作需要做，還是在做着。」<sup>148</sup>

這種傳福音的事工引起保羅四章十二至十五節的話。四章十三和十四節的主要動詞是「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它前後被兩句分詞的句子包圍。在保羅的思想中，生命不僅是現在的，更是將來的，是一個已經開始的過程，所以一談到生命，他想到的便是生命完全呈現的時候：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

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14節）所以這是一種盼望，需要信心去傳，正如古代詩人所說的。若問起這生命吸引保羅之處，保羅說一方面是死亡完全被吞滅，另一方面是生命包括了我們（使徒和他的同工們）和你們（哥林多信徒，也是保羅傳福音的果子）。在這經文中，這盼望最大的特點是它包括了你們，保羅一談到你們，便再加上一句：「凡事都是為你們」（15節上）。保羅這種說法又使我們想到一章三至十一節的話。為甚麼你們這麼重要呢？保羅的答案是：「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這句話的語法結構不容易確定，但主要的思路是：更多恩典，更多感恩，彰顯神的榮光。保羅在一章十一節也說過類似的話。這是保羅與主同死同活的效應，也是保羅最終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神的榮耀是在人得恩典後的感恩中彰顯，因為恩典本身就是神的榮耀。

著名宣教學者Bosch提及這段經文時說：「Leslie Newbigin認為新約中沒有其他地方比哥林多後書這段話更道出教會宣教最重要的特質（林後四7～10）。他以為『這應是宣教的最典型定義』（1987：24），而且這段話也把保羅的宣教工作特別當成是一項末世的事件——因為只有看見結局如何，才能維持在苦難與榮耀張力當中。」<sup>149</sup>

四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近代有些學者對這經文有不同的闡釋。德國學者Güttgemanns認為是基督的苦難在保羅的身上再發生，因此保羅的苦難是一種基

<sup>148</sup> Goudge, 44-5.

<sup>149</sup> Bosch 1996: 187.

督的彰顯 (christological epiphany)。<sup>150</sup> 不過 Schmithals 指出，這一來基督十字架的道理便受威脅，因為耶穌受苦和保羅受苦便都有同等價值。<sup>151</sup> 保羅在四章七節強調能力是出於神，證明了保羅不是神的化身。<sup>152</sup> 若以四章一至六節保羅的用語理解保羅的苦難，雖然我們可以說苦難中顯出的榮光是基督榮光的反映，保羅談到他自己的角色時，強調的卻是他的責任，不阻礙別人從他身上看到基督的榮光（參六3以下）。但 Schmithals 自己提出的理論，認為保羅是針對智慧派而寫的論點，<sup>153</sup> 也同樣是值得質疑。他主要的論據是書中第四章所謂的「二元論」，然而第四章的二元靈體的說法其實是倫理上的二元，而非本體的二元，而且保羅在第三章明顯是借用舊約背景，四章四節「今世的神」這種用詞最好也是按猶太背景理解。也就是說，使徒保羅這段話的意思不應該根據希臘思想解釋，而應根據聖經的背景解釋。

Fitzgerald 主張，保羅強調苦難可以顯出能力的論點與斯多亞哲學相當近似，哲學家們也會列出他們的苦難，認為這是試驗他們的品格，因此有啟示和證明的功能，讓別人知道他是怎樣的人，以及他的長進。因此，他們會列舉苦難的經歷，以表示他們的重要和偉大，同時也表示他是一個值得別人效法的榜樣。<sup>154</sup> 不過，他也承認兩者有個主要的差別，就是希臘哲學以為這是顯出哲者自己的能力和修養，而保羅則認為能力是出自神自己。<sup>155</sup> 因此，兩者也並非

實質上的類同。無論是 Schmithals 或 Fitzgerald 近代的研究，都讓我們看到保羅的苦難觀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的根基上，而且受他因信稱義的信念所控制。

寶貝 學者們對這寶貝有多種看法。<sup>156</sup> 保羅在下半節想到的是與能力有關。在二章十四以下這段經文中發出這種能力必定是聖靈的能力，可以說是榮光，也可以說是知識。<sup>157</sup>

瓦器 有可能這瓦器是一兩個銅板便可買到的小油燈。<sup>158</sup> 有人則認為這段經文與二章十四節的勝利遊行有關。羅馬歷史曾記載在一次勝利遊行中，一位將軍在車上放了七百五十個瓦器，每個瓦器裝了三他連得的銀幣，需四個人搬運。<sup>159</sup> 也有人甚至進一步認為，保羅這裏的用詞與當代民間宗教的神明出巡有關。根據這理論，保羅在四章七節好像把自己當作神明出巡時一些裝着神明的器皿。最後這種理論更根據這種背景解讀保羅的神學思想，說保羅認為自己是傳遞神明同在的能力的中介者。<sup>160</sup> 但是，這理論最大的弱點是根據用詞界定內容；其實，用詞相同或類似，並不一定表示意義相同。保羅的思想絕對與希臘宗教不同，因為他在本節經文明文強調能力是出於上帝，不是出於自己。而且，保羅跟着在四章十六節至五章十節談的是身體復活，他絕不會認為自己具有神性，也不會認為自己本質上與其他信徒有差異。

<sup>150</sup> Güttgemanns 1966: 195.

<sup>151</sup> 見 Schmithals 1971b: 49, n. 111.

<sup>152</sup> Schmithals 1971a: 362-3.

<sup>153</sup> Schmithals 1971b: 222-4.

<sup>154</sup> Fitzgerald 1988: 114-6.

<sup>155</sup> Fitzgerald 1988: 166.

<sup>156</sup> 參 Fitzgerald 1988: 169, n. 145.

<sup>157</sup> Fitzgerald; Bruce, 197; Plummer, 126.

<sup>158</sup> Bruce, 197.

<sup>159</sup> 參 Hughes, 136; Fitzgerald 1988: 169.

<sup>160</sup> Duff 1991: 161-2.

四8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

四面受敵……不被困住 四面原文 *en panti* 形容所有的苦難經歷。<sup>161</sup>

受敵、困住等動詞在原文都是現在分詞，可以有兩種解讀。一種當它們為一般副詞，另一種解讀是當為獨立句子的動詞。保羅在本書信中常有同樣的文法結構，<sup>162</sup> 當作獨立句子解讀較合理。<sup>163</sup> 不過，在意義上差別不大。

受敵 原意是「被壓」。延伸而有「擁擠的壓力」（可三9）和「受逼迫」（帖前三4；帖後一6～7；來十一37）的意思。有人認為它指的便是逼迫。<sup>164</sup> 但第九節保羅已用了另一個也是與逼迫有關的字眼。較合理的解釋是，保羅在這裏用這個字有兩個理由：第一，它是一到八章重要的字，一共出現十二次；第二，這個字的含義較廣泛，所以保羅用它。<sup>165</sup> 因此，中文最好採用新譯本的「受壓」（NIV、ASV也如是）或思高的「受了磨難」。

被困住 *stenochōroumenoi* 原意是被迫在一個狹窄的空間中，引伸為被壓碎或壓住。<sup>166</sup> 因此，如果它指的是外在的困境，<sup>167</sup> 和

合「被困住」（思高、呂譯）便相當合適。若指的是內在的感受，<sup>168</sup> 現中和新譯的「被壓碎」（RSV、NASB、NIV）便是合適的翻譯。（當代聖經作「屈服」；但這只能是被壓碎的結局，所以是意譯。）

心裏作難……失望 英譯本分別用「困惑」（perplexed）、「絕望」（despair）表達這兩個動詞（KJV、ASV、RSV、NASB、NIV）。但中文譯本翻譯作難 *aporoumenoi* 這個動詞時，卻有許多不同譯法。除了新譯採用和合本的譯文外，現中作「常有疑慮」，當代作「心裏窘惑」，呂譯作「計謀絕了」，思高則作「絕了路」。作難 *aporoumenoi* 的原意是在困境中無出路而不知道該怎麼辦（MM），在這裏明顯是與和合本譯為失望 *exaporoumenoi* 的這個字相對比。有趣的是，保羅在一章八節用過失望 *exaporoumenoi* 這字，但在第一章他是說曾經有這種經歷，與四章九節這裏所說的剛剛相反。不過，一個字的意義其實與上下文有關，因此，現中、呂譯、新譯、思高都譯為「絕望」。保羅在這裏要說的也許是：「我們會陷入絕境，但卻不致絕望。」

四9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遭逼迫……不被丟棄 被丟棄是被動的。是誰不會丟棄保羅呢？若保羅在這裏的用詞是所謂神聖的被動，那麼指的應是神。<sup>169</sup> 當代在這裏譯作「遭受迫害時，上帝仍不遺棄我們」，可能就是這樣理解。現中作「有許多仇敵，但總有朋友」，是意譯。

<sup>161</sup> Plummer, 128; Fitzgerald 1988: 173; Thrall I, 327.

<sup>162</sup> 參五12，七5，八19～20、24，九11、13，十5、15，十一6。

<sup>163</sup> Hughes, 140-1, n. 10.

<sup>164</sup> Plummer, 128.

<sup>165</sup> Fitzgerald, 1988: 173.

<sup>166</sup> mm; Fitzgerald 1988: 174-5.

<sup>167</sup> Plummer, 128.

<sup>168</sup> Fitzgerald 1988: 175, n. 163.

<sup>169</sup> Fitzgerald 1988: 174.

四10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耶穌 在七封無爭議的保羅書信中，保羅一般用的「耶穌基督」、「基督耶穌」（142次）或「基督」（166次），而「耶穌」單獨出現的次數只有十六次。這十六次是：帖撒羅尼迦前書三次（一20，四14[兩次]），哥林多前書一次（十二3），哥林多後書七次（四5、10[兩次]、11[兩次]、14、十一4），加拉太書一次（六17），腓立比書一次（二10），羅馬書三次（三26，八11，十9）。保羅單獨用耶穌這個名字時，有時在上下文就會用基督耶穌或耶穌基督（林後四5；羅八11，三26，平行經文三22），似乎表示這幾個名稱沒有太大的差別。不過有好幾次保羅提到這名字時，又特別注重祂的死與復活（羅八11；林後四10[二次]、11[兩次]；帖前一10、四14上），偶而他也會有較特別的用法，如「耶穌的印記」（加六17），「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帖前四14下）。在哥林多後書四章與十一章，這個名詞就出現了七次，五次就在第四章，而其中十一章四節說有人傳的是「另一個耶穌」，加上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耶穌是可咒詛的」這麼一句話，更是引起一些學者歷史性的猜測。<sup>170</sup> 經文的一個共同點是，耶穌在保羅心目中是一個歷史人物的名字。以四章十、十二兩節而言，由於耶穌的死和耶穌的生都是保羅生命經歷中的歷史事實，耶穌本身的死和生也必定是指一個歷史人物的史實。<sup>171</sup> 可以說保羅是故意用一個與世人的生死有密切關係，又是有血有肉的歷史人物的名字來談論他自己生死的體驗和意義。<sup>172</sup>

耶穌的死……耶穌的生 我們已指出這裏死一字是 *nekrōsis*。保羅在羅馬書六章二節談到信徒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用的是另一個字 *thanatos*。在羅馬書四章十九節，*nekrōsis* 一字指的是一種已死的狀況。在新約以外，這字有「臨死」、「死的來臨」的含義，保羅在十一節則說他是被交給死（直譯）。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使用這字時，可以涵蓋耶穌的受苦和死亡。<sup>173</sup> 從保羅神學的角度理解，這裏耶穌的死指的是藉着受苦繼續在基督的死上有分，承認他已經與基督同死。<sup>174</sup>

生 就是第七節的生命的大能，<sup>175</sup> 也是十二節復活的大能。

身上 保羅在十一節說這身體是必死的身體，而在十二節則乾脆用我們（原文無身上兩字，是為中文通順而加上），指的是有血肉之軀的人，也就是第七節的瓦器。但這並不表示生在我們身上發動的時間只限於今世，保羅在十二節把復活已包括在內。在保羅的教導中，生命大能的運作的高峰是身體的復活（參羅八9～11）。

四11 「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活着的人 與死人相對，就是還沒有死的人（羅十四9；林後五15；帖前四15、17）。

<sup>170</sup> 參 Schmithals 1971a: 130-2.

<sup>171</sup> Murphy-O'Connor 1990: 246.

<sup>172</sup> Denney, 163-4.

<sup>173</sup> Fitzgerald 1988: 177-9.

<sup>174</sup> Tannehill 1967: 90; Bultmann, *TDNT* IV, 895.

<sup>175</sup> Tannehill 1967: 84-5.



為耶穌 保羅在四章五節說他是「因耶穌」作僕人，用的是同樣的字 *dia Iēsoun*。

四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這節經文必須用一章三至十一節解釋。

## 2 苦難與生命的盼望（四16～五10）

- 四<sup>16</sup>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 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 五<sup>1</sup>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 2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
- 3 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
- 4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 5 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原文作質）。
- 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
- 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
- 8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 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

的喜悅。

-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使徒保羅的盼望和信心的生活是怎麼一回事呢？四章十六節至五章十章這一段經文為我們提供了答案。我們可以把它再分為三小段研究：第一小段是四章十六至十八節，保羅以內在的人和外在的人刻畫他作為一個基督徒的生活；第二小段是五章一至五節，保羅講到他盼望的因由；第三小段是五章六至十節，保羅講到他信心生活的特點。

四章十六節的開始與第一節一樣，保羅再次說他在世生活不喪膽。緊接着的便是一句對比的話，說出他的信念和經驗，這又是一個吊詭的現象：「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毀壞」與「[更]新」兩詞都是現在時態，表示在進行中；但是談到「[更]新」，保羅特別強調是天……天。外體原文直譯是「外在的人」（思高），內心是「內在的人」。兩者都是保羅書信中特有的名詞。由於四章十六節至五章十節這一段的經文充滿對比，保羅這種用詞有時給人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他接受了希臘靈肉二元論的思想。仔細將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對比排列比較，我們便會發現保羅的話必須從另一個角度了解：

四 16	外在的人	↔	內在的人
四 17	輕而暫的苦楚	↔	重而永遠的榮耀
四 18	可見的	↔	不可見的
五 1	地上的帳棚	↔	天上的房屋
五 4	必死的	↔	生命
五 6、8	與主相離	↔	與主同住
五 9	住在身內	↔	離開身外

在外在的人這一邊，「輕而暫的苦楚」和「必死的」無疑是指七至十一節所描述的那經歷各種苦難的使徒，而「重而永遠的榮耀」和「生命」指的則是那經歷聖靈生命大能的使徒。因此，在五章五節，保羅便說生命的體現不是將來才開始，因為已有聖靈作憑據，而保羅也在五章九節說，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用神學的語言表達，保羅在這裏用的語言是末世性的語言，是倫理的二元論。他沒有否定身體的價值，而是在現今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或是說現今的生命與真正的生命比較之下，他認為那現今的顯得不足輕重。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是從永恆生命的角度看今世的遭遇和苦難。四章十六至十八節的話相當清楚地表達這個觀點。他在十六節提出外在與內在的對比之後，在十七節便提出理由：因為今世的苦難成就榮耀。跟着，在十八節便指出，有兩個不同的角度看事物——那能見的和那不能見的。當保羅從那不能見的角度看他的苦難時，他沒有否定苦難的真實性和嚴重性，因為他在五章承認他在苦難下歎息（2節），甚至在五章四節說「背負重擔歎息着」（現中）或「呻吟歎息，背負重擔」（呂譯）。但是，由於他採取永恆的角度，他對那生命的光輝給予最高的評價。在十七節，他不僅以輕、重和短暫、永遠的對比襯托出榮耀的價值，而且加上了一個可說是「無限大」*kath' hyperbolēn eis hyperbolēn*的形容句，讓整句話譯為「高超無量極重無比永世之榮耀」（呂譯）。

藉着連接詞「因為」（參NIV），保羅在五章一節為剛才所說的信念提供因由。第四節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這句話，讓我們想起他在哥林多前書談論復活的話（林前十五53～54）。他是在談復活的事。對保羅而言，這事雖是將來的盼望，卻是他藉着神的啟示知道的。在五章一至五節，保羅用了兩個象徵語言表達復活的真理。第一個象徵是換房子。原來的房子有兩個特點：它是帳棚，隨時可以被拆下。後來的房子特點更多：它是從神而來的，不是人手

所造的；是永遠的、天上的。第二個象徵則是穿衣服。在保羅看來，身體的死亡好像是脫下衣服，而復活像是加上一件外衣。在用詞上，保羅在五章一至五節幾次重複他的話：兩次說他歎息（2、4節），兩次說他不是要脫下，而是要穿上（3、4節），兩次說他坦然無懼（6、8節）。不過，這幾節經文是由三個「因為」（1、3、4節）與上文連接起來。

在第一節，保羅討論一個假設狀況：「如果我們在地上的帳棚拆毀了」（新譯）。保羅對這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提出的答案是：「我們必得着從上帝而來的居所」（新譯）。整句話以我們原知道開始，表達保羅根據神的啟示得到確定的信念。這信念支持他在四章十六節所說的。第二節所提供的理由與一節有關。保羅是談天上的房屋。不過他也開始引進穿衣服的比喻。但這節經文的重點是兩個心態的對比：歎息和深想（現中作「切切地盼望」）。兩者都是形容同一個人的心境，而這種像是矛盾的心態是在世上的帳棚與天上的住處所產生的張力。第四節的理由同樣與二節有關。換房子的比喻還繼續，但主要是以換衣服的語言表達。保羅加重感受的用詞，他承認，作為一個在帳棚裏的人，他承受壓力（勞苦一詞與一8的被壓一樣，現中與呂譯都譯為「背負重擔」，也與四17的重同字根）而歎息；但他進一步表達真正的願望：不是消極的脫下衣服，而是積極的加穿，他的目的是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對於這生命吞滅死亡的事，保羅是極有把握的，因為他在第五節說，這正是神的工作，而且祂已經給了保證——有聖靈作為抵押。保羅由始至終表現出樂觀、有把握、積極的精神。在苦難的世界中，保羅的生活心態不是期望死亡的來臨，而是期望生命的彰顯帶來死亡的消滅。這段經文必須在這種精神的主導下解讀。

由於保羅在一至五節是用換房子和換衣服的言詞談論，他好像是在講比喻。我們讀起他的話有時也就像讀比喻時一樣困難，因此這段經文的細節解釋也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先討論換房子的用

語。解經家對房屋 *oikodomēn* 這字起碼有九個看法。<sup>176</sup> 這些見解不都是全無經文的支持（例如，約十四2提及天上的住處；可十四58的用詞和說法與本段經文是有類似的；保羅在林前三9，弗二21，四12、16等也用同樣的一個字代表教會）。<sup>177</sup> 但是，整體而言這裏指的應是復活的身體，原因是：第一，自四章七節以來，保羅談的一直是身體上的苦難和神的能力在必死的身體上彰顯；第二，五章二和四節的脫下衣服指的是身體的死亡；第三，第四節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這句話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四節指的是復活的事。

其次，我們要討論換衣服的用語。在這方面，主要的問題是第二至四節引起的。第三節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這句話，更是一個討論的焦點。近代的解經家都注意到保羅在第二、四兩節所用的穿上一詞，是在原有的衣服「加穿」另一件外衣的意思。<sup>178</sup> 但問題是，保羅所說的脫下和加穿指的又是甚麼？基本上近代的研究趨向可分兩個主張：一種看法是認為保羅講的是身體的死亡和復活或永生，另一種看法是認為保羅講的是倫理上的穿上基督。後一種看法可說是少數派。<sup>179</sup> 這種看法不是全無道理，因為保羅確曾用穿衣服的語言講基督徒與基督合一而產生的倫理關係（如加三27；羅十三14）。但五章四節死亡被生命吞滅了這一句似乎是指復活，這是多數的看法最有力的證據。在近代的英文註釋中，許多人支持這一觀點。<sup>180</sup>

不過，多數看法本身也引起另一類問題，就是新約神學和系統神學家討論的死後狀況。這問題之所以會產生，與我們對哥林多後書這段經文內容的看法有關。以保羅在五章一至五節的主旨和目的而言，我們在上文提過，五章一至五節承繼四章十六至十八節的話，主導精神是，保羅在苦難的世界中期望生命的彰顯帶來死亡的消滅。保羅的重點不是討論死後的狀況，也不是復活的時間和性質。<sup>181</sup> 但是，話說回來，由於我們認為保羅確也提到復活的盼望，而且保羅在第三節提及赤身這個詞，我們便要面對一個與系統神學整合有關的問題。這問題有兩個不全相同的思考角度。從復活的時間這一個角度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教導，信徒身體復活是在主再來之時，那麼在主再來之前死亡的信徒豈非有一段像哥林多後書五章三節所說的赤身時期嗎？但問題是，從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經文本用詞的角度看，一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好像是說信徒脫下肉身之後立即承受生命。在討論過程中，保羅在五章三節的話顯得非常重要。倘若我們對這句話的理解是保羅承認沒有穿上就是赤身，那麼當然是有赤身時期存在，因為身體復活必是將來主再來之時才發生。<sup>182</sup> 反過來說，倘若我們認為保羅在這裏是在否認赤身的存在，那麼保羅在前後兩封書信中便好像呈現差異——保羅在後書教導死亡在死後立即被吞滅，而在前書教導死亡被吞滅是在將來主再來時發生。這一來，我們當然也就需要解釋這個差異。<sup>183</sup> 在這問題上，筆者個人的看法是，保羅在這裏確實不是要

<sup>176</sup> Thrall I, 363-8.

<sup>177</sup> Robinson 1952: 76-7; Ellis 1959-60, 211-24.

<sup>178</sup> Hughes, 168; Bruce 202-3; Lambrecht, 83 等。

<sup>179</sup> Furnish 是其中一位，特別參看註釋 298 頁。

<sup>180</sup> 如 Hughes (1962); Bruce (1971); Barrett (1973); Martin (1986); Thrall (1994); Barnett (1997); Lambrecht (1999) 等。

<sup>181</sup> 這一點，Furnish 看得很準確；參 Furnish, 296.

<sup>182</sup> Hughes, 170; Martin, 106; Lambrecht, 83.

<sup>183</sup> Bruce, 203; Harris 1985: 195; Davies 1955: 308ff.

討論死後的狀況，也沒有說有赤身的時期。保羅在這裏事實上是把時間濃縮了，看到的是死亡被生命吞滅了。但本段經文也同時表達保羅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死亡的問題。「保羅看到，復活的生命藉着聖靈的內住已經在信徒身上工作；在某種意義上，當裏面的人天天被更新，未來生命要有的屬靈的身體已在形成之中，因此肉體的死並不是成為沒有身體的裂縫，而是意味着立即享受與主同在。」<sup>184</sup>

保羅在第三小段，也就是五章六至十節，講到他信心生活的特點。在第六、第八兩節，保羅一再提到他坦然無懼：第一次（6節），他看到的是如今的情況事實上並非理想的狀況——與主相離；第二次（8節），看到的是更理想的狀況——與主同住。第七節解釋為何他有這樣的心態和信心的眼光。在第九、十兩節，保羅用「所以」*dio* 開始，是整段話的結論，是他在復活的生命的盼望之下的結論，也就是他在今世信心生活的大原則。第九節是原則本身，第十節是原因。在第十節，保羅換另一個角度講他的盼望。他仍然用本經文中與光有關的用詞——「顯露」，不過原文是被動式，是在基督的光中被顯露。地點是「基督臺前」，是祂的寶座，也是祂審判的地方。在這裏，保羅的用詞是舊約背景的人所熟識的，新約也常出現（太二十五31～32；約五29；啟二十12～13；彼前四5等）。這個審判的觀念與因信稱義沒有衝突，因為因信稱義本身便是末後審判提前的判決，他自己就曾在哥林多前書提及（林前四4～5）。從上下文看，基督對「好」行為的報賞就是與祂同住，享受復活的生命。這節經文應有的功能，反倒是保羅在第九

節所說的生活原則：面對審判的主，因信稱義的人不是在今世生活上鬆懈，而是持定心志，在今生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要得主的喜悅。而保羅可以確定的是，與主在今世同死同活是討主喜悅的事！所以他就能確信將來復活的生命是必然的事。

在四章十六節至五章十節這段經文中，保羅讓我們看到，在苦難的生涯中傳道者可以活得積極而有意義，因此開始時在第一小段提到他不喪膽（四16），在結束的第三小段兩次提到坦然無懼（五6、8），這些話都表示出保羅生活的積極性。這種積極生活又是有甚麼根據呢？保羅讓我們看到一個重要的祕訣，那就是信心。本段經文所講的信心，保羅告訴我們，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這也就是五章一節所說的我們原知道，這種知道是建基於神的啟示之上的認識，但也是信心的表現，因為這啟示的內容是所不見的、天上的。若以現代的神學術語表達，保羅信心的根基是聖經的歷史觀和末世觀。所以整段經文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充滿着天上人間、外面裏面、能見與不能見、暫時永遠這一類的對比。這些對比表面上似乎是輕視今世，讓人得到一種厭世的感覺。但真正表達的卻是基督教的信仰，因為這些對比並非永遠對立。人類歷史必須在基督臺前的審判終結，而神更是以聖靈為抵押，讓人體驗到來世的生命在今生已開始體現，因而使信心有根有據，同時朝着那不能見的世界前進。在這種信仰中，保羅不是否認苦難的存在，反而感到它的壓力而不為壓力所勝。他也不是尋求脫下臭皮囊，沒有尋求解脫今生，而是尋求在任何情況下得到主耶穌基督的喜悅，在信心中看到歷史的終局，並被它的榮光所吸引。同時，這段經文也使我們更明白與主同死同復活在事奉生活上的含義：「我們必須明白，十字架與復活的威力超越了古舊的靈肉的對立，不是另一種表達方法。我們常以為十字架是要治死我們物質的身體，而復活是使我們的靈魂活潑起來。但是，在一方面，試煉和苦難並不局限於身體上，它們深入了保羅整個人的裏面。它們會發生，不僅是因為保

<sup>184</sup> Bruce, 200.

羅活在世上，更因為他是屬於基督。在另一方面，復活也不僅是影響他的靈；聖靈現今已在他的身體——聖靈的殿中工作，而且耶穌的生命是在他必死的身上彰顯出來。這是基督徒生活奇異之處。」<sup>185</sup>

四16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外體……內心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二十三節和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也有同樣的對比。近代學者有以下看法：

1. 是物質的身體和「真正的己」的對比。<sup>186</sup>
2. 舊人與新人的對比。<sup>187</sup>
3. 倫理二元論的表達方式。<sup>188</sup>

除了上文從行文的對比為我們提供線索外，還有幾點因素值得注意：

1. 從四章七節開始，特別是十、十一兩節，保羅談的是苦難問題，外面的人就是活在苦難世界中的人，也就是罪惡與死亡還活躍着的世界中的人。
2. 在四章八、十三、十六節，我們看到苦難有情感的一面，所以外面的人指的不是僅有肉身的人，而是一個有情感的人。
3. 四章十八節與五章一節暫時與永遠、天上與人間、神造與人造幾個對比，又讓我們看到這兩個名詞與救贖有關。
4. 四章十至十一節讓我們看到，十六節裏面的人的更新是生命的工作。

四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極重 中文會用「極大」形容榮光。保羅用極重表達，可能是因「榮光」與「重量」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字根 *kbd*。<sup>189</sup>

四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顧念 原文是一個分詞。因此不同的譯本和註解有不同的解讀：

1. 指時間（KJV、NEB、NASB）。
2. 指原因（和合作「原來」，呂譯類同）；思高和當代作「因」。英譯本有 RSV、TEV、RSV。
3. 指條件——「只要」。<sup>190</sup>
4. 獨立句。現中作「我們並不關心」；新譯作「我們所顧念的」。

五1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我們原知道 保羅在一章七節、四章十四節、五章六、十一節也用同樣語法。

必得 原文是現代式的「有」。有兩種解讀，一種解讀是認為它有完成式的意味，就是說在觀念上是未來，實際上卻把它視為現

<sup>185</sup> Bouttier 1966: 21-2.

<sup>186</sup> Bultmann 1952: I, 203.

<sup>187</sup> Robinson 1952: 75-8.

<sup>188</sup> Gundry 1976: 135-7.

<sup>189</sup> Bruce, 199.

<sup>190</sup> Plummer, 139; Belleville, 128-9.

在。<sup>191</sup>和合、新譯（「我們必得着從上帝而來的居所」）及思高（「我們必……獲得」）似乎是接受此說。另一種是將它當為未來式理解。<sup>192</sup>現中（「上帝會給」）及呂譯（「我們就可以……得到」）是採用這看法。

**帳棚** 在當代希臘和希伯來背景中，這是相當普遍而熟識的比喻。舊約中有曠野生活和聖殿生活的事蹟。《便西拉智訓》九章十五節說：「會朽壞的身體成為靈魂的重擔，地上的帳棚是有思想的人的擔子。」彼得後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也是以帳棚生活喻今世的生命。

**不是人手所造** 指它是來自神或天上（參可十四58；西二11）。人手所造指有形的建築或人工（可十四58；徒七48，十七24；弗二11；來九11、24）。

**五2**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

**在這帳棚裏** 原文是 *en toutō*，和合（呂譯、當代、新譯、思高同）的譯法是其中一個可能性，也有學者支持。<sup>193</sup>現中「我們現在歎息」的譯法，可能是代表另一種解讀。<sup>194</sup>

**歎息，深想** 原文歎息是第二節主要的動詞，深想則是分詞。

多數英譯本都把分詞當作歎息的內容。歎息這個詞在第四節也再次出現。保羅在羅馬書八章二十三節也用這個詞。在羅馬書和本節經文中，我們同樣可以看到這歎息是末世的張力所引起，一方面信徒是活在帳棚中經歷外體的朽壞，另一方面切望永存的居所。因此，這裏的歎息不是表達一種無奈的感覺，也不僅是人生無常的結果，而是基督徒在苦難中帶着盼望和期待的情感表現。

**穿上** 中文譯文都是這樣翻譯，可能是因為它已可以包含「加穿」的意思。除了保羅曾以穿衣服為喻外，《以諾一書》有「生命光輝的衣服」（六十二15～16），《以斯拉四書》也提到有些人「脫下會死的衣服，而穿上了那不朽的」（二45），死海古卷也說有些人會「在無止境的生命[享受]永遠的喜樂，榮光的冠冕和不滅的光中的華麗的衣裳」（1QS iv.7～8）。

**五3** 「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

**倘若穿上……就不至於赤身了** 這句話不容易解釋，因為除了有兩個抄本問題外，整句的文法結構和語氣都有不同的解讀方法。我們只能簡單地提出一些概要：

在抄本的差異方面，譯為倘若的字，西乃抄本和正楷C的讀法是 *ei ge kai*，可譯為「當然是假定……」，但四十六號蒲草抄本、梵蒂岡抄本和代表西方抄本的正楷D、G讀法則是 *eiper kai*，可譯為「假如真的是」，或「即然真的是」。後一讀法的語氣比前一讀法較堅定，也有較古的抄本證據。但近代學者們的意見趨向接受前一讀法，因為它是較難的讀法。<sup>195</sup>不過，也有人認為後一讀法其實也表

<sup>191</sup> Robertson, *Grammar*, 881f., 1019.

<sup>192</sup> Hughes, 163, n. 19; 引|用 Moulton I, 120; Moule, *Idiom Book*, p.7.

<sup>193</sup> Bruce, 202; Plummer, 144-5; Barrett, 152.

<sup>194</sup> 參 Furnish, 266.

<sup>195</sup> Barrett, 149; Lambrecht, 83 ; Furnish, 267; Thrall I, 373, n. 1277.

達保羅深信所說的事實。<sup>196</sup> 另一個抄本差異與穿上這一分詞有關。這一讀法有很強的抄本支持，所有中譯本都接受穿上這一讀法。<sup>197</sup> 但一些四方抄本的讀法則是脫下，聖經公會希臘文聖經大多數的委員都接受它，因為他們認為，保羅若是用「穿上」一詞便是重複第二節的話。可是，委員會的主編卻說，可能正是因為有人要避免這重複的現象，而把它改成「脫下」！<sup>198</sup> 不過，這抄本的差異對整體意義影響不大。

更重要的問題是，保羅在這裏要表達的是他的信念，還是不確定性？假如我們認定穿上的時間是主再來之時，這一句話可以解讀為：「倘若有一天我們真的穿上了，我們便不至於赤身了。」但是，假如我們認為保羅在這裏只是談到第二節的含義，他的話就可有另一種解讀：「我假定的是，既然真的穿上了，我們便不是赤身了。」前一種解讀可以包括一段主再來之前赤身的時間。後一種解讀則是否定赤身的時間。在這一點，筆者個人是傾向接受後一種解讀，理由有三。第一，這節經文的基本功用是插入解釋第二節。<sup>199</sup> 第二，保羅在這段經文要處理的並非信徒死後的狀況，而是如何超越苦難。第三，整段經文的基本精神是積極的，而非不確定的。

被遇見的時候 腓立比書三章九節、彼得前書一章七節及彼得後書三章十四節也有同樣的表達方式，指的應是被神發現。由於中文不用這種表達方式，現中、呂譯、思高都只能顧及文體的通順，新譯則是以主動式表達，作「不會赤身出現了」。

赤身 目前大多數的意見是認為它指沒有身體的狀況。<sup>200</sup>《多馬福音》受希臘哲學思想的影響，認為赤身的是值得羨慕的（二十一-37），但猶太人則對赤身懷着恐懼。有人認為保羅在第三節可能就是要同時排除這兩種思想，<sup>201</sup> 也有人認為保羅在這裏是要抗拒希臘哲學帶來的錯誤思想。<sup>202</sup> 若以哥林多前書為線索，後一說法似甚有理，也可解釋為何保羅要加上這麼一句話。要緊的是，我們若從這個文化背景理解這段經文時，就必須了解哥林多信徒讀到這段經文的時候，聯想到的會是赤身的恐懼或喜悅，而不是抽象的系統神學理論探索。

五4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歎息 這節經文表面上是重複第二節的話，事實上是進一步說明而且有所強調，第一個特點是保羅除了說他歎息之外，更說他感到壓力。其次保羅說他真正的願望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不過，學者對這句話的解讀也有頗大差別。有人認為保羅是說，他希望不必經歷死亡而以復活，因而也避開赤身的時期。<sup>203</sup> 也有人認為保羅是說，他不是希望死亡帶來的赤身，而是希望生命被吞滅，要否定赤身的時期存在。<sup>204</sup> 由於並非……乃是這種句法在一章二十四節和四章五節也出現，保羅

<sup>196</sup> Harris 1985: 223.

<sup>197</sup> 參 Lambrecht, 83; Bruce, 203; Furnish, 268; Thrall I, 373, n. 1278.

<sup>198</sup> Metzger, 1994: 511.

<sup>199</sup> Harris, 1985: 223.

<sup>200</sup> Bruce, 203; Hughes, 171; Barrett, 262; Thrall I, 374-80; Lambrecht, 83; Martin, 106; Harris, 1985: 202.

<sup>201</sup> Barrett, 154-5.

<sup>202</sup> Harris, 223; Martin, 100; Thrall I, 379; Barnett, 262.

<sup>203</sup> Martin, 107.

<sup>204</sup> Harris 1985: 224.

的意思似乎是要否定前半（即脫下），而肯定後半（即穿上），不過，脫下一詞指的可能僅是身體的死亡，不必包含赤身。換言之，保羅說的是，我們不是願意死亡來臨，而是得着復活的身體，也就是死亡被生命吞滅。

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這句話的背景是以賽亞書二十五章八節，也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三至五十四節出現。它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既是指末日的復活，我們的老問題於是再呈現：是否暗示保羅確是在教導主來之前有一段赤身時期？筆者覺得Bruce的話很值得注意：「主要問題是，第二和四節給我們的感覺是立即的更換（也就是沒有赤身的時候）。」<sup>205</sup> 不過，這又要解答另一個問題：倘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教導的真是「立即更換」說，我們又如何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教導協調呢？對於這問題，學者們起碼有三個意見。有人認為哥林多後書五章是保羅接觸到希臘思想，受它的刺激，在這裏發展出一種死後情況的看法，基督徒的真己在死亡時得到不朽，而且，在沒有身體卻知覺到與主聯合的情況下，等待主再來時身體復活；在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十節，保羅寄望死後立即得到靈體。<sup>206</sup> 這理論最大的缺點是必須假定一個「靈」的存在，而事實上它也不能否認這靈體有一段時期可能是沒有身體。另一種意見認為，保羅的教導必須依照拉比今世來世的歷史觀解釋：哥林多前書談的是未來的，而哥林多後書談的是已臨的——

在死亡之時保羅已擁有天上的身體。<sup>207</sup> 這見解的弱點與第一種解釋一樣。第三種解釋是：「保羅沒有這樣說，但卻是合理的推論：無論死亡與穿上的時間在人間的時日是多長，在信徒的知覺中並沒有這種時間的距離。」<sup>208</sup> 這解釋也同樣不能否定，在主再來前死亡的信徒有一段時期可能沒有身體，但最符合這段經文那種立即發生的語氣。筆者個人覺得，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推論，在主再來前死亡的信徒可能會有一段時期沒有身體，但這不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討論的問題。倘若保羅在後書肯定赤身時期的存在，他也僅是在第三節帶上一句而已。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有赤身時期與否，保羅在這段文中強調的是信徒與主耶穌基督的聯合和聖靈現今的同在及能力，而且認為這種理解足以幫助信徒克服隱藏在苦難背後的死亡的威脅，使信徒不但沒有恐懼，而且能夠在苦難的世界中靠信心過討主喜悅的生活。

五5 「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原文作質）」

憑據 參一章二十二節註解。

五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

這一節經文是解釋第六節的話，說明信徒今世已與主同在，而又尚未完全實現的情況。現代語法會加上括弧。<sup>209</sup>

<sup>205</sup> Bruce, 203.

<sup>206</sup> Harris 1985: 195, 發揮 Cerfaux 的理論。

<sup>207</sup> Davies 1970: 318.

<sup>208</sup> Bruce, 203.

<sup>209</sup> Plummer, 151; Barrett, 158; Martin, 110; Thrall I, 386 等。



五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

得主的喜悅 由於這一節經文是第八節的結論，得主喜悅有兩種動力：第一種動力是第八節所說保羅與主不可分離的合一，特別是將來與祂同在；第二種動力是第十節基督臺前的審判。<sup>210</sup>

五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受報 有人認為這裏指的是工作的審判。<sup>211</sup> 這種說法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至十五節提到事奉者要得獎賞，在提摩太後書四章八節更提到他期望得生命的冠冕。不過，保羅在這裏說的是一句概括性的話，好像惡行會被判罪似的。但話說回來，保羅這種概括性的說法與因信稱義的信念並無衝突，因為解經家經常指出，在保羅神學中信心必定產生行動（帖前一3），<sup>212</sup> 而新約神學學者也早已注意到，稱義本身便是最後審判提前宣佈而已。保羅在這裏說的其實也在哥林多前書四章一至五節說過。

## 四 和好的事工（五11～六10）

從二章十二節開始，保羅從傳道者苦難的現實生涯談到福音大能的彰顯，引起他對自己事奉原則的表述，以及他如何從救恩歷史的角度看自己的定位。保羅接着處理的是福音的大能怎樣有可能在

苦難的生涯中表現出來，以及他如何憑信心盼望而體驗生命大能的彰顯。在五章十一節至六章十節的這一段，他回頭談到最關心的重點，就是這一切與他在哥林多的事奉有甚麼關係。

在這一點，保羅也是從兩個角度切入。首先，在五章十一節至六章二節，先承接上文盼望的話題，談到這種信心對他自己事奉生活的影響。他的基本看法是，生命的來源是耶穌基督，而且是建立在祂代贖的根基上。對這種替死的愛，他必須有回應，為基督、為他人而活。可是，當他這樣表達，也意識到對他而言，一切都是出於神（五18）。他自己是因耶穌基督而與神和好，並且從神領受了傳揚這和好的使命，這又使他必須向哥林多人負責，呼籲他們接受神的恩典。換言之，無論是從生命的路向或是生命的使命着手，他都不可能切斷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而哥林多信徒若要與神和好，也不可能拒絕神的大使。雙方都需要處理現存不滿意的情况。

這也是為甚麼保羅在六章三至十節的一段談他自己的事奉生活。在這一段話，保羅的目的清楚地第三節表明了出來。作為福音使者，他需要盡上作為福音使者的責任，也已經盡了他的責任，這是哥林多信徒必須掌握的事實。因此，他在這段經文中提供了一份「受苦的清單」。

## 1 與人和好的基礎（五11～六2）

<sup>五11</sup> 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sup>12</sup> 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

<sup>13</sup> 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

<sup>14</sup>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sup>210</sup> Harris 1985: 155.

<sup>211</sup> Harris 1985: 156.

<sup>212</sup> 參 Hughes, 180-3; Martin, 100; Barrett, 161 等。

- 15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 16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外貌（原文作肉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 17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 18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 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 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 21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 六<sup>1</sup>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
- 2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保羅講論在苦難中經歷與主同死同活，憑信心展望在主耶穌公義的審判時與祂一同復活，使他再次對這樣的真理有所回應。在哥林多前書，他曾說面對審判的主最要緊的是在祂所託付的工作上有忠心（林前四 1 ~ 5）。在本段經文，他表達的是同樣的信念，那就是做復活主所託付的事工。本段經文便是繞着這個主題思想發展。在結構上，五章十八節提到的職分 *diakonia* 其實就是三章七至九節的職事，讓我們看到保羅是在繼續談他的工作。同時，藉着五章十八節開始的一句話，「一切都是出於神」，保羅又將五章十八節至六章二節緊緊地扣着五章十一節上半節，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

羅在十八、十九兩節談到神的作為時，兩次提到祂所做的有兩面：已經完成的一面和要人去做的一面，而保羅在五章二十節至六章二節談自己的工作時，也一樣兩次提到他所做的是「勸」 *parakalein* 的工作（五 18，六 1）。用字與十一節上半節的「勸」 *peithein* 不同，但語意上卻是有關連的。這幾個線索都幫助我們看到，整段經文的重點是在談論保羅的工作。它與前面經文不同之處，在乎這一次保羅是從和好的角度落實地談論他的工作與神及哥林多人之間的三角關係。這段話的結構可用下面的簡圖呈現：

11 節上	保羅生活上的回應：敬畏主而「勸人」
11 節下 ~ 13 節	解釋
14 ~ 17 節	保羅這種生活的原因：基督的愛的激勵
14 ~ 15 節	基督的愛的目的
16 ~ 17 節	基督的愛的果效
18 ~ 21 節	保羅這種生活的根源：神與人的和好
18 ~ 19 節	神的作為：
18 節	對保羅：與神和好且得工作
19 節	對世人：不歸罪與叫人工作
20 ~ 21 節	保羅的回應：身分、信息和神的作為
六 1 ~ 2	保羅生活上的實踐：勸人與神和好

倘若我們注意到剛才提出的結構，這段經文的大意與重心是相當清晰的。但是，解釋這段經文時，卻曾經有兩位著名解經家說它是保羅書信中一段「含義深、難懂而又重要」的話。<sup>213</sup> 他們說這句

<sup>213</sup> Barrett, 163; Martin, 118.

話是有原因的。說它含義深而又難懂，一方面是因為保羅在十一節下半節立刻說了一段解釋性的話，他明顯假定哥林多人知道他要講的是甚麼，而我們後代的人卻沒有這些保羅假定的資訊，所以不知道他為甚麼說這些話，也難以確定他在說些甚麼；另一方面，保羅在十四至十九節提及基督的救贖工作，但是他原來的目的又不是要討論這些教義，而是順便提及，所以用詞精簡，給人有不夠詳盡的感覺。可是這段經文卻又很重要，有兩個原因：第一，保羅在十四至十九節談的不是他著名的因信稱義，而是和好，經文又讓我們看到它與基督的救贖有關，都是近代神學討論中重要的題目；第二，若是我們懂得他在十一節下半節至十三節的意思，我們對哥林多後書的背景和用意便會更深入、更有把握。下面我們會試着解釋整段經文思路的發展。

我們上文提及，保羅在四章七節開始談到福音中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真理在他自己苦難的經歷中體現。他講到生命的流露時，提到這生命的高峰是復活後與主同在，而在五章十節，我們又看到保羅想到復活，便聯想到耶穌的再來和終末的審判。因此，五章十一節上半句讓我們看到保羅在這種末世的醒覺下感到可畏 *phobos*，也就是舊約聖經中常提及的「敬畏」。我們在五章九節也看到，保羅面對神審判的方法就是在今生盡忠職守。同樣，在五章十一節上半句他也告訴我們，這種敬畏產生行動，那就是勸人，知道他好像是顯露（顯明與10節的「顯露」同）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跟着，在十一節下半節至十二節，保羅再次使用已出現多次的用詞，如顯明、良心、舉薦、誇口，帶着辯解的語氣。這種口氣也讓我們看到，保羅在十一節第一句話所說的也帶有幾分無奈。從一方面說，勸說是保羅的使命和職責的一部分（參五20），但當他加上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這兩句話時，他先是將他在人面前做的，與在神面前的情況對照，然後又將他在神面前完全顯露而且是一向不變的情況，與人的疑惑及不信任對照。所以

他說：我剛才所說的這句話，在神面前是光明磊落的，希望你們像神一樣明白我絕對不是言過其實。到了十二節，保羅更是進一步說明他行動的目的：「我們不是又再向你們推薦自己，而是給你們機會以我們為樂，使你們可以應付那些只誇外貌不誇內心的人。」（新譯）他在間接地告訴哥林多人：「你們根本完全誤解了我們的言行，不明白我們的目的！我們所做的是為着你們，可是你們卻以為我們所做的是為了自己！你們不信任我們，不敢為我們誇口，但你們對那些假的事奉者的誇口卻無言以對！」

十三節的話是哥林多後書難解的經文之一。和合本和主要的中譯本都近似：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主要差別是謹守在現中、呂譯、新譯、思高都作「清醒」，更加表達出前後的對照）。它難解之處是譯為顛狂的這用詞：它指的是甚麼？為甚麼保羅會說這種話？筆者覺得解釋的關鍵之一是本段經文的結構。在結構上，十一節的第二句至十二節是解釋的句子，意思是說，即使保羅在十三節也是在繼續解釋前面的話，它的意思必定是與十一節第一個對照有關（有人認為13節與11節上是平行句<sup>214</sup>）。意思是說，勸人與在神面前是顯明的是對比，與它平行的對比則是顛狂與謹守／清醒。若是這對比成立，顛狂與謹守／清醒指的便不是兩件不同的事，而是一件事的兩面。解釋的第二步是上下文。倘若謹守／清醒與勸人有關，顛狂便與在神面前是顯明的有關。也就是說，保羅在這裏講的是他在一章十二節以來處理的誤解：他不可靠因為他改變計劃；他自我吹噓；他視受苦若無睹。<sup>215</sup>

當保羅這樣辯解，他又同時想到一些影響哥林多信徒的人，這

<sup>214</sup> 參 Schmithals 1971a: 187-8.

<sup>215</sup> Hughes, 190-1.

些人顯然對哥林多人說了一些對保羅不利的話，所以保羅才會說哥林多人要「有理由以我們為光榮」（現中）和「有言可答」這種話。但是，他對這些反對他的人也有些意見，因為他說這些人其實是憑外貌而不憑內心誇口。在撒母耳記上十六章七節，我們也看到外貌與內心的對比，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六節也說神不以外貌取人。問題是，甚麼叫作憑外貌而不憑內心誇口呢？以前的看法認為，這些人是割禮派的，近年來的趨勢認為，他們是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反對保羅的人。<sup>216</sup>雖然這些意見都有可取之處，保羅在這裏要我們想起的，恐怕是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那些看不到耶穌基督榮光的人，也就是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那些只看到今世而看不到來世的人。這一個見解也許更能解釋，保羅為甚麼在五章十六節要提到如何認識基督。

在五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正式回到主題，他要說明的是，為甚麼他要敬畏主而勸導人？十四節的首句是他簡短的回答：他這種行為是受了基督的愛的規範和驅策。保羅想到的是基督的死與世人的關係。十四節下半節至十五節的主要觀念是，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解經家對這句話的解釋可分為兩大派：一派認為保羅指的是基督代替了眾人而死，要表達的是系統神學上代贖獻祭的真理。另一派認為這裏指的是基督是為着人的好處代表人而死。問題的關鍵並非替 *hyper* 這個前置詞是否有代替的含義，因為這個前置詞本身有時可以有代表的含義（參五20），另一些時候可以有代替的含義（如約十一50；加三13；門13等）。<sup>217</sup>真正解釋的關鍵

是上下文。保羅說的是基督死了而眾人也都死了，而且用的是過去式的動詞，基督所成就的明顯不僅是給人好處。由於保羅在這裏的用語與他在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一樣，這裏最好就是以羅馬書五章的「基督為第二亞當」的觀念理解——作為新造人類的首領，基督死了，眾人也都死了，因為他們不需再為自己的罪而死。信徒的問題既然不再是死亡，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的重點也就不僅是基督的替死，他談的是基督替死與我們現今生活的關係，也就是信徒要如何活。在保羅看來，替死的目的與信徒的活有關：一方面是眾人都死了，所以活着的人不可以繼續為自己而活；另一方面是眾人都為那替死的主活。不過，當保羅這樣強調耶穌的死，他不希望引起誤會，使人以為耶穌一直是死的，所以他加上一句：而復活。由於保羅加上了這復活的真理，他在這裏所說的其實是與主同死同活的真理。由於耶穌死了，所以眾人都已向自己死。由於耶穌的活，所以眾人為耶穌活時是像祂一樣地活着。這一來，十六、十七兩節的話也就不是那麼突然了。

表面上，這兩節經文與上文在轉接有點突然，但仔細研讀之下，這兩節經文與上文是連在一起的，因為保羅在十六、十七這兩節經文用的都是同一個連接詞 *hōste*（可惜中譯本除了思高外，都沒有譯出），表示他不是開始談新的話題，而是緊接着上文推論。在文句結構上，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兩個特點，顯示出這兩節經文不僅本身有關係，更是與十一至十五節有關係。這兩節經文的基本結構是：

16節上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外貌認人了。

16節下 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17節上 [所以]，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

17節下 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從這個經文的安排中，我們可以看到兩個特點：第一，十六節

<sup>216</sup> Bruce, 206-7; Barrett, 165-6; Martin, 125; Furnish, 324; Lambrecht, 93.

<sup>217</sup> 參 Zerwick, § 91; Thrall I, 409.

上半節談的是認人，十七節上半節談到這一個人是怎樣的人，可見保羅是在談同一件事，而這件事是這兩節經文的主軸。第二，十六節上半節指出一種錯誤的認人標準是憑外貌，十六節下半節也同樣表示這種憑外貌認基督[人]的標準是不可行的。在十一至十五節，我們已看到保羅認為有些人是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也就是有了錯誤的標準。同時，保羅兩次提到他的為人有表面上的矛盾：對神顯明，而哥林多人卻為不顯明（11節），為着神顛狂而為着人謹守（13節）。換言之，保羅在五章十一至十七節的主旨是，在基督的愛下為主而死、為主而活是我們對人的基本要求，這種要求也就成為分辨假傳道者和信徒的準則。以這種準則評估就是憑內心不憑外貌，反過來就是憑外貌而不憑內心。在這裏，保羅指出傳道者和信徒的標誌是與主同死同活，在苦難的世界中活出生命的能力。傳道者應以此為榮，信徒也應以此為榮。因此這段經文與四章七節至五章十節的主題是有連繫的，也更是承接一章十二節以來的重點。

在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保羅進一步談到他這種生活的根源。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展示的愛使世人與神和好。仔細分析，這幾節經文的思想架構如下：

主題：神的作為——一切出於神（18節上）

1. 這真理與保羅的關係
  - a. 藉基督與祂和好（18節中）
  - b. 賜下與祂和好的職分（18節下）
2. 這真理與世人的關係
  - a. 與神和好（19節上）  
不算有罪（19節下）
  - b. 賜和好的信息給保羅（19節下）
3. 這真理的中介人物——保羅
  - a. 作神的使者（20節上）

b. 勸人說，要與神和好（20節下）

4. 這真理的核心人物——神

a. 作為：將無罪的基督作贖罪祭（21節上）

b. 目的：使世人得成為神的義（21節下）

這段經文以神的作為開始，也以神的作為結束，而神的作為可以分兩方面：最重要的一面是神使人與祂和好，作為世人的一分子，保羅也是這作為的受惠者。另一面是和好的信息，作為受惠者，保羅也蒙恩得到傳福音的工作。但他也同時是神與人之間的代表。因此，這段經文除了突出和好的真理外，便是保羅在作為中介的角色了。這一來，這段經文明顯地加強了保羅勸人的重要性，也再次表達出保羅的工作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出於神的託付，並引進第六章一至二節的呼籲。

保羅在這裏談論的和好有幾個重點。第一，「和好」這個名詞本身談的是神與人的雙方關係，而且假定它是一個敵對而破裂的關係。在本段經文中，造成這破裂關係是人的罪。第二，和好這件事完全是神採取主動，雖然犯罪而應負起關係破裂責任的是人。這是這段經文的一大特色。保羅在十八節頭就說一切都是出於神，跟着就說神做了些甚麼——祂不但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差派人向世人呼籲。一切都是神做的，而且祂還在繼續工作着。所以對保羅而言，一切都是恩典，都使人無可誇口。第三，和好與稱義有重疊之處。犯罪的是人，而為人解決罪的問題的是神。我們可以與神和好，是因為在耶穌基督裏我們可以被稱為義。因此保羅在這段經文也提到羅馬書三至五章中替贖和歸罪的觀念。第四，由於和好是雙邊關係，保羅可以在二十節用命令式的語氣，要人與神和好，突顯出人的責任。在這一點，保羅的用詞給人的第一個感覺是人需要採取行動，可是實質上是神已做了一切使人與祂和好的工作，人真正可以做的是接受神的恩典。第五，保羅是基督的使者。接待神的使者的

人就是接待神。從這個角度看，保羅這個人與他的信息及他所代表的神是不可分的。接受保羅所傳的信息便與神和好，而不接受保羅所傳的信息便是還沒有與神和好。這是保羅要在哥林多後書為自己的使徒身分和信息辯護的基本原因，也是引起他在這裏談和好的原因。六章一至二節的話便是承接這一點發揮。

六章一至二節在分段上，明顯是藉着所以與上文聯結在一起。六章一節的勸 *parakalein* 也是回應五章二十節第一句的勸。不同的是，這次保羅以與神同工來界定他的身分。更要注意，保羅在這裏說的不是要與神和好，而是不可徒受他的恩典。第二節是提出原因，有 ABAB 的結構：

悅納的時候

拯救的日子

[看哪！]現在是悅納的時候

[看哪！]現在是拯救的日子

前兩句是引用舊約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八節的預言，後兩句是保羅加上的解釋。保羅在這裏是以和好的真理為基礎，呼籲哥林多人趁機會落實這個真理。保羅特別指出這和好的時機是現在，而且在原文並加上「看哪！」以引起哥林多信徒的注意力，強調它的急迫性和重要性。保羅這樣做，是因為這和好的真理決定了哥林多信徒應有的生活方式，同時也界定了他們與保羅的關係。換句話說，和好的真理基本上處理的是神與人之間的對立，但和好的真理落實在人間，是表現在人與人之間彼此的接納。

在五章十一節至六章二節這一段，我們一開始就看到，保羅在上一段以生命的大能透視苦難的經歷之後，回頭要處理他為人的問題以及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但是一提及這關係，保羅立刻感覺到問題的存在。為了防止誤解，保羅迫着要再次解釋他說話的用

意。在解釋時，保羅提到問題的根源與某些人的看法有關。而在保羅看來，這些人的看法又與他們對福音的理解有關。所以保羅就談到整個問題的核心，也就是信徒和傳道者對福音的理解，特別指出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在信徒生活中的含義，以及和好的信息會如何影響傳道者與信徒的關係。這一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其實是為二章十四節以下的經文作結論。保羅的苦難生涯是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涯。而一個人若與主同死同活，就是表示他真正掌握到基督愛的真諦。同時，保羅這種生活表現既然與福音的內容有關，哥林多信徒就必須同意他從神領受的使命和身分。由於保羅是神和好信息的一位代言人，接受保羅和他的信息就是接受神自己。哥林多人若認為他們自己是真的信徒，他們就必須相信他和他所傳的信息。信徒與傳道者的關係不僅是人間的關係，更是他們與神的關係的落實。傳道者的生涯、教會中的人際關係就是這樣在基督的福音中得到整合。掌握到這種福音的真諦，也同樣可以分辨異端和真理及傳道者的真真假假。

五11 「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主是可畏的 直譯是「主的敬畏」 *phobos tou kyriou*，也就是敬畏主的意思。在舊約，敬畏神就是敬虔的表現（伯二十八28；傳十二13；申十12；箴一7，九10），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一節也說到它行為的準則。

勸人 *peithein*，現中作「勸導人」，呂譯作「勸人相信」，思高作「盡力使人相信我們」。

保羅在五章二十節、加拉太書一章十節也再用這個詞。含有「說服」的意思。而此處是現在式，指保羅繼續在做的事。根據一章十二至十四節、四章一至六節、五章二十節、六章三至十節、七

章四節，保羅指的可能包括他需要勸人接受福音，和他使徒的身分及真誠。<sup>218</sup>由於保羅在五章二十節也用這個詞，他不一定是在引用別人用過的字眼。

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 顯明這詞是完成式，表示保羅至今如是。這句話的功用可以有兩種看法。一種是把它當為與上一句對比。這是和合本的讀法，但現中、呂譯、當代、新譯、思高雖然也都是當它是另一句的開始，卻沒有「但」字。另一種讀法是將它與下一句一齊讀（如 NIV）。筆者覺得一些英譯本（如 KJV、ASV、RSV）用分號，可能是一個好的標示方法，因為它既與上半句有關，下半句明顯也與它有關係。不然下半句要用括號，表示它是保羅加上去的。

五12 「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

這節經文第一句話，新譯作：「我們不是又再向你們推薦自己，而是給你們機會以我們為樂，使你們可以應付那些只誇外貌不誇內心的人。」現中則作：「我們不是想再向你們推薦自己，而是要你們覺得有理由以我們為光榮，好讓你們有話回答那些只重外貌、不重品格的人。」原文下半句以分詞作主要的動詞，重點是「給」，<sup>219</sup>與上半句的自薦對比——「我們不是要自薦，而是要給你們理由／機會」。第二句話則是要表達目的，原文直譯是：「要

使你們有……那些人」，並沒有明文說要使他們有甚麼。英譯本多數加上「答案」，所以和合本作「有言可答」，現中作「回答」。

可誇之處 譯為處這字有「基地」、「起點」或「好的理由」的意思（參十一12，七8、11；加五13；提前五14）。

五13 「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  
顛狂……謹守 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二十五節用過謹守的名詞，和合本譯為「明白」，同樣的名詞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九、十五節譯為「自守」（安分守己），在羅馬書十二章三節譯為「中道」。動詞在馬可福音五章十五節與平行經文路加福音八章三十五節出現，譯為「明白」。在希臘古文獻中，這詞也用在教導時有理智的表現。至於譯為顛狂的原文，同樣的動詞在馬可福音三章二十一節也譯為「顛狂」，可是名詞 *ekstasis* 在使徒行傳十章十節、十一章五節、二十二章十七節指的是宗教經驗，和合本譯為「魂遊象外」。目前多數的意見認為，這裏是指宗教經驗而言。<sup>220</sup>從哥林多信徒和保羅的背景看，這並非沒有可能。但從上下文看，則指的應是一般的顛狂。<sup>221</sup>

五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基督的愛 有人認為基督的 *Christou* 是主動的所有格。<sup>222</sup>但也

<sup>218</sup> Martin, 121; Barrett, 164.

<sup>219</sup> 參 Moule, *Idiom*, p.179.

<sup>220</sup> Barrett, 106; Bruce, 207; Martin, 126-7; Thrall I, 405-7; Barnett, 284-5; Fee 1994: 328-9.

<sup>221</sup> Hughes, 191, n. 13.

<sup>222</sup> 如 Bruce, 207; Thrall I, 408, n. 1512.

有人認為，這裏兼有主動和被動的所有格兩種意義。<sup>223</sup> 上下文顯示這種愛當然是基督採取主動，但保羅也確是受這愛的感動。

五16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外貌（原文作肉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

憑着外貌 在十二節保羅提起有些人是憑外貌誇口，這裏的用詞應有關係。現中譯為「根據人的標準」，新譯作「按照人的看法」（思高作「按人的看法」，類同）。在一章十七節，同樣的用詞譯為「按情慾」。參該處註解。

憑着外貌認過基督 德國新約學者布特曼曾根據這句話，說保羅對肉身的基督事件完全沒有興趣，用以支持他個人以存在主義理解新約的看法。<sup>224</sup> 但近代學者多指出，布特曼犯了一個解經錯誤，就是以為「憑外貌」一語是形容基督。事實上憑外貌一語文法本是副詞，形容認過，指的是認識基督的標準。<sup>225</sup> 但保羅到底要說甚麼呢？又為甚麼這樣說呢？這是近代學者討論的問題。<sup>226</sup> 我們可以根據三個重要的關鍵解釋這句經文。第一，根據上下文，對基督正確的了解必定是祂的愛激勵，過着與祂同死同活的生命。<sup>227</sup> 第二，保羅說這話的目的，是要證明沒有人可以憑外貌誇口。第三，保羅

說這種認識的基本錯誤，是在乎它採用非人間的標準。也就是說，憑着外貌認過基督的結果必定是一個沒有十字架的基督。在這情形下，我們不難想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所說的，無論在希臘思想中或猶太人的思想中，十字架的基督要不是愚拙就是絆腳石；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一至十一節也曾提起，他自己在悔改前後對耶穌基督不同的「認識」。

五17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新造的人 在舊約以賽亞書中，先知曾預言神要像古時行奇事（賽四十三18～19，五十一9～11），要創造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7，六十六22）。在當代的猶太人，「任何人帶一個外邦人親近神並使他悔改，就像創造了他」。<sup>228</sup> 保羅自己在加拉太書六章十五節也說，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

五18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一切都是出於神 這句話一方面是為上文作結語，另一方面表達出下面一段話的基礎。保羅從人世間的誤解和混亂轉眼到神的身上。

五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這一句話起碼可以有兩種譯

<sup>223</sup> Zerwick, § 36.

<sup>224</sup> Bultmann 1966: I, 127, 241.

<sup>225</sup> 參 Davies 1970:195; Barrett, 171.

<sup>226</sup> 細節參 Thrall I, 415-20.

<sup>227</sup> Barrett, 172.

<sup>228</sup> Gen. R. 39, 見 Davies 1970:119f.



法。第一，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第二，神是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第二種譯法的第一句有道成肉身的意味，但上下文並不協調，因此第一種譯法較合理。<sup>229</sup> 若採用這種讀法，和好在原文會是未完成式 *periphrastic imperfect*，因為和好需要人以信心回應。<sup>230</sup>

世人 原文 *kosmos* 可以有多種含義，和合本的世人是合理的翻譯（參林後一12；羅三19，十一15）。不過，這詞在哥林多前書四章九節包括了天使，因此它的意思也可能與歌羅西書一章十九至二十節一樣。<sup>231</sup>

五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使者 在當時，羅馬皇帝委派代表常用這字表達（MM）。現中作「特使」；呂譯、當代、思高作「大使」。

五21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無罪 直譯是「不知罪」（和合本小字）。保羅在羅馬書三章二十節、七章七節也用過「不知罪」的字眼，知罪就是犯罪的意思。<sup>232</sup>

使……成為罪 現中譯為「擔負我們的罪」，新譯作「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亦有人認為這裏與羅馬書八章三節同樣是成為贖罪祭的意思，因為希伯來語法有時「罪」字等於贖罪祭，而七十士譯本也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節的贖罪祭譯作 *peri harmartias*。<sup>233</sup>

義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九節也是說他要得的是「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現中作「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是根據近代對「義」字的理解，但這種見解不一定準確。<sup>234</sup>

六1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

與神同工 原文只有「同工」一詞，沒有說是與誰同工，但保羅說這話是緊跟着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最自然的理解就是與神同工。

## 2 與人和好的工作（六3～10）

- 3 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
- 4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
- 5 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
- 6 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
- 7 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

<sup>229</sup> Martin, 153-4.

<sup>230</sup> Bruce, 209.

<sup>231</sup> Barrett, 177.

<sup>232</sup> Bultmann 1952: I, 204.

<sup>233</sup> Bruce, 210.

<sup>234</sup> 參馮蔭坤 1997: 245-57.

- 8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  
 9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着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  
 10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這一段話在文法上是用一個現在分詞與上一段緊接着，要表達的是第一節作為與神同工的人的行為。保羅刻畫他自己的行為時，開始是以反面的話陳述：凡事都不叫人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3節）。但是他真正目的其實是正面的，所以他在第四節再藉着一個對比，回頭說明他的目的是：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職事 *diakonia*、用人 *diakonos* 在原文是同一字根，是二章十四節以來重要的主題（參三4，五18等）。第四節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更準確的翻譯是：「作為神的用人，在各樣事上推薦自己」。保羅在五章十二節否認推薦自己，但在這裏卻又說他是在推薦自己；不同的是五章十二節是語言上的推薦，而這裏是行為和品格上的推薦。同時，保羅在這裏也提供了這種推薦的原因，那就是「作為神的用人」，意思是說，神的用人原本就是這樣的，應當是這樣的，這樣才是神的用人的樣子。這是在行為和品格上配合自己的身分，正如保羅自己在書信中常要信徒行為與蒙召的恩相稱一樣。在第三節，保羅強調他要防範的是「在任何事上不給人有任何妨礙」（3節原文直譯），也就是在「所有的事上」（4節）都絕對不給人有機會。保羅在這裏再次表現出二章十七節、四章一至六節、五章十二節的教導。跟着，以行動「推薦」自己是神的僕人，也就是在行為上與所傳的信息一致，不讓任何人有不信的藉口。

從四節下至七節中，保羅用了一連串的名詞，每個名詞在原文都是用「以／用」或「在」*en* 這個前置詞開始；到了第七節下到第

八節中，他才轉用另一個前置詞「藉」*dia*；第八節下至第十節再轉為「似乎」*hos*。在語氣上，這一段話可說是一氣呵成。當保羅用了這一大堆名詞來形容自己的行為時，他要表達些甚麼呢？特別是他用了一連串前置詞「以／用」或「在」*en* 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任何連貫性呢？保羅所要表達的有兩方面的事：

用甚麼方式表現出保羅是神的用人？ 4～7節

以品格	4節b～6節d
忍耐	4節b
	在甚麼場所表達出忍耐？患難（4節c～5節）
	一般性的描述
	患難
	窮乏
	困苦
	實際的例子
	鞭打
	監禁
	擾亂
	志願的苦難
	勤勞
	警醒
	不食
廉潔	6節a
知識	6節b
恆忍	6節c
恩慈	6節d
事奉的要素	6節e～7節
聖靈的感化	6節a～d

- 無偽的愛心 6節 a～d
- 真實的道理 7節 a
- 上帝的大能 7節 b
- 仁義的兵器 7節 c

在不同的評價之中表現出是神的用人 8～10節

- 榮耀、羞辱
- 惡名、美名
- 誘惑人、誠實
- 不為人知、人所共知
- 要死、活着
- 受責罰、不至喪命
- 憂愁、常喜喜樂
- 貧窮、叫許多人富足
- 一無所有、樣樣都有

許多人讀這段經文得到的第一個印象是，保羅再次談到苦難。表面上看，這段經文實在是提到這點。保羅在四節下到五節用了九個與苦難有關的「清單」，而且讓我們看到他所說的苦難有外來的迫害，也有志願的行動。在八至十節，保羅提到的評價也有許多都是與這種苦難生活有關。可是深一層看，從下面的經文分析，我們可以看到這段經文的主題並非苦難，而是神的用人的品格和傳福音的基本方式及它所引起的不同評估。這並不是說保羅在這段經文沒有談到苦難。我們說的是，在這段經文中，苦難是它的背景，目的是突顯保羅所要說的話。我們可以從三個角度支持這個意見。首先，在四節下半節至五節，苦難的生活是要襯托出保羅所說的忍耐的可貴。忍耐，可說是保羅要哥林多人了解的一個要點，我們在十二章十二節會再看到。這兩節經文讓我

們看到的是，忍耐是在苦難生涯中彰顯出來的，而他的忍耐也確是相當多。<sup>235</sup>其次，八至十節的話也讓我們看到保羅的重點不在苦難。這幾節經文是一連串表面看來不能同時存在的對比。解經家都注意到，這些對比重要的並非對比的前半，而是後半。對保羅而言，前半不一定是真的；即使是真的也不要緊（參四16～18）。而且這些對比的語氣其實與四章八至十節一樣，背後所表達的是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涯。再者，最後這一點也為我們解決了這段經文中的一個難題，那就是六節至七節中幾個可以說是與苦難，甚至品格，都沒有直接關係的用詞——聖靈的感化等。解釋這些用詞時，解經家可分兩個趨向。有人認為保羅在這裏與上文談的同樣是品格，可是又必須說保羅的用法是有點特別，也就是說要承認用詞本身不見得支持這種觀點。也有人認為保羅在這裏不是講苦難的生活或品格，可是這一來就要解釋為甚麼保羅要插入一些不相干的事。但是，倘若我們願意承認保羅在這裏其實是在談他一直以來關心的事奉和事奉者這個人，這段經文的主題不但呈現出來，與五章十一節以下一段經文的內容也就連接得起來（有關細節解釋，參下文註解）。

換言之，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的信息是：作為耶穌基督的僕人，他必須有一些基本品格和事奉的原則，而這些品格和原則表達出來時，就是苦難的生活，可是一般人對這種事奉原則和它帶來的生活方式不能完全了解，所以對事奉者也就有不同的評價。但對事奉者而言，事奉原則和生活方式是不可分的，所以不同的反應也是不可避免的。在哥林多後書，保羅從二章十四節開始就處理這一個現象，在四章七節以下又談這個問題，本段經文可說是更具體，落

<sup>235</sup> Fitzgerald 1988: 191.

實地講這種真理在保羅傳福音生涯中的表現。根據一位學者近年的研究，認為本經文在主題、用詞和風格上有濃厚的當代哲學氣味，保羅對自己的描述很像當代的智者，<sup>236</sup>但是從哥林多後書的結構看來，保羅顯然認為他的智慧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智慧。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當保羅在經文中以一連串的前置詞簡潔地申述時，他的話也同時呈現了詩句般的特質。<sup>237</sup>這段經文對讀者的挑戰，便是要在用詞的背後體會作者在實際生活上的感受。其中的一個途徑便是依照原來寫作時的假設，以朗誦的方式讀出。

六3 「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  
叫 原文直譯是「給」，在文法上這個字是分詞，承接六章一節的勸，<sup>238</sup>不過保羅書信常以分詞開始另一句獨立的句子。<sup>239</sup>

凡事 現中作「不妨礙任何人」，而呂譯作「在任何事上、對任何人」。原因是原文 *en mēdeni* 可以有兩種解讀法。現中和呂譯都把它當陽性間接受詞，所以譯為任何人。但第四節同樣的語法 *en panti*，明顯是指事而不是指人，所以這裏也應是指事。<sup>240</sup>這種雙重的否定句是加強的語調，表示絕對不在任何事上出狀況。

妨礙 呂譯作「碰倒人」。

六4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

許多的忍耐 在保羅書信中，基督徒在苦難中表現出一個特點是忍耐（參羅五3），他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二節再次提及這種特質。但聖經中「忍耐」一詞不是容忍不公義的現實，也不僅僅是忍受痛苦，而是在苦難的世界中有一份堅持和執著，繼續實踐信念和原則。

患難、窮乏、困苦 這三個名詞原文都是複數。可能表達的是多次發生的。有人認為這三個名詞表達一般性不同的苦難經歷，<sup>241</sup>有人認為可能是同義的字。<sup>242</sup>患難一詞是哥林多後書常用的，如一章三至七節。困苦與患難同出現於四章八節，與窮乏同出現在十二章十節。至於窮乏，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五節也用過。從這些現象看來，這幾個詞雖然不見得是同義詞，卻也不一定有嚴格的區分。

六5 「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

擾亂 這詞在十二章二十節指的是教會中的「混亂」，但這裏與「監禁」等詞一起用，可能是特別指「暴民的騷擾」（現中，參徒十三50，十四19，十六19～23）。處於暴動中是有生命危險的。<sup>243</sup>

勤勞 指的應該是保羅織帳棚的事（參林後十一8～9；帖前

<sup>236</sup> Fitzgerald 1988.

<sup>237</sup> Hughes, 238; Martin, 163-4; Barrett, 191; Moule, *Idiom*, 196.

<sup>238</sup> Barrett, 184; Plummer, 191.

<sup>239</sup> Zerwick, § 374; Turner, M. iii, 343; Furnish, 342.

<sup>240</sup> Furnish, 342-3; Barrett, 184; Héring, 47.

<sup>241</sup> Martin, 173.

<sup>242</sup> Thrall I, 458.

<sup>243</sup> Fitzgerald 1988:193.

二9；帖後三8）。若果如此，下面兩項指的會是這工作帶來的現象。<sup>244</sup>因此，思高「不寢」及新譯「不睡覺」可能比和合的警醒及現中「失眠」譯得好；而現中「捱餓」及呂譯「絕糧」可能比和合的不食及新譯本「禁食」譯得好。

六6 「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

廉潔 這個詞本身可以指心中的狀態(十一3)和行動(七11，十一2；腓四8；提前五22)。現中和新譯都譯作「純潔」。保羅在一章十二節、三章一節、四章二節都表達他對這方面的執着。

知識 這詞可以有三個意思。思高作「明智」是取第一個含義。<sup>245</sup>它也可以指聖靈知識的恩賜。<sup>246</sup>以本書信二章十四節以來的關懷而言，指的應是對耶穌基督福音的洞悉(參二14，十一6)。<sup>247</sup>

恆忍 不是一般的「忍耐」(現中)，指的是對愚昧和頑固的人的「容忍」(新譯)。

恩慈 路加福音用這個詞形容天父的好和愛，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現中作「仁慈」；呂譯和思高則作「慈惠」。

聖靈的感化 原文應譯為「聖的靈」或「聖靈」(現中和新譯)。有人<sup>248</sup>認為上下文談的是品德，所以這個聖的靈應指人的靈是聖潔的。在保羅書信中，這確是一種可成立的見解(參林前七34；林後七1等)。但在這情形下，保羅書信中卻沒有將兩字連在一起的例子。問題是，保羅在這裏講到聖靈是否過於唐突？Martin認為這裏有ABBA結構，聖靈與第四項上帝的大能互相對應。<sup>249</sup>Furnish的見解更為有理：保羅在上文所提到的品格其實都是聖靈的果子，而且跟着所提的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和上帝的大能也都與聖靈有關，也就是說，保羅要表達的是生命的大能在苦難中呈現。<sup>250</sup>

無偽的愛心 愛心對哥林多信徒而言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參二1～11)，也是哥林多信徒對保羅不信任的一個因素(參十一11)。

六7 「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

真實的道理 這一片語也可以有三種解讀。第一種是把真理當形容詞，像和合本的譯文。另一種是把真理當作與道同等的名詞，道也就是真理。第三種是把道當作主動的名詞，如思高的「真理的言辭」或現中「真理的信息」(新譯「真理的道」的中文可以有第二或第三義)。保羅在四章二節的話，會支持第二或第三種解讀。<sup>251</sup>

神的大能 在第三章，保羅曾提到他之所以有更好的薦信，是由於聖靈在人心的工作。在第五章，他也讓我們看到生命的大能是

<sup>244</sup> Hughes, 225-6; Hock, 1980: 34-5; 60, 64, 84-5, 101; Fitzgerald 1988: 193.

<sup>245</sup> 參彼前三7，Barrett, 186.

<sup>246</sup> 參林前十二8，Furnish, 344-5.

<sup>247</sup> Thrall I, 459.

<sup>248</sup> Plummer, 196; Barrett, 187.

<sup>249</sup> Martin, 162.

<sup>250</sup> Furnish, 335; Fee, 1994: 334.

<sup>251</sup> Plummer, 193.

聖靈的工作。

仁義的兵器 保羅用了十八次一樣的前置詞 *en* 後，從這裏開始改用另一個前置詞 *dia*。學者們有兩種看法，有人認為這純粹是要避免單調，<sup>252</sup> 也有人認為第八節的兩次是指「伴隨處境」(attendant circumstances)。<sup>253</sup> 仁義的兵器一句也有兩種解讀。一種是把仁義當作是解釋兵器，即兩個名詞是同一件事。因此思高譯作「德能」。這一解讀有羅馬書六章十三節和哥林多後書九章九節的經文支持。<sup>254</sup> 另一種解讀是以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解釋。在以弗所書六章十至十七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八節，保羅也都以神的義為信徒的兵器。無論如何，保羅書信中的義行是信徒稱義後有聖靈同在的結果，所以兩種解讀並無衝突。<sup>255</sup>

在左在右 有三種解讀的可能。第一是說它指的是好運（右）或壞運（左），古教父屈梭多模 (Chrysostom) 如此解釋。第二是像現中的翻譯：「攻擊敵人[右]，也衛護自己[左]」。<sup>256</sup> 第三是認為它指的是有整全的裝備。<sup>257</sup>

六8～10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

死，卻是活着的；似乎受責罰，却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論到八至十節的對比，有認為前半代表世界的眼光，後半代表神的眼光，<sup>258</sup> 也有認為這些對比更有吊詭性。<sup>259</sup> 其實都有道理。

不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 在第三章，我們便看到保羅沒有任何人的薦信，但神卻認識他(另參林前十三12)，他也希望哥林多信徒能有充分的認識(林後一13～14)。Fitzgerald認為保羅在榮耀美名這幾個對比涉及的是知名度的問題，他也指出古人曾說有人為着不讓自己寂寂無名而寧可惡名昭彰。<sup>260</sup>

要死，卻是活着 以實際經驗而言，保羅在路司得的遭遇是一個例子(徒十四19～20)。原文語氣更強烈：「似乎正在死，你看，我們卻活着呢」(呂譯；新譯類同)。保羅在這裏可能是在引用詩篇一一八篇[一一七]十七節。而用語更讓我們想到第四、五兩章及一章八至十一節與主同死同活的經驗。

受責罰 有學者認為保羅這裏的話表示，哥林多教會中有人不能認同保羅的苦難，間接證明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及苦難時是有為自己辯護的意思。<sup>261</sup> 但一般解經家卻認為，保羅在這裏是引用詩篇一一八篇[一一七]十八節，而新舊約中都教導苦難的功用之一是

<sup>252</sup> Plummer, 193.

<sup>253</sup> Furnish, 345; Thrall I, 461.

<sup>254</sup> Thrall I, 461-2.

<sup>255</sup> Martin, 178-9; Bruce, 212.

<sup>256</sup> Oepke, TDNT V:293.

<sup>257</sup> Barrett 188; Martin, 179; Furnish, 346.

<sup>258</sup> Bruce, 212.

<sup>259</sup> Barrett, 188; Thrall I, 464.

<sup>260</sup> Fitzgerald, 1988: 196.

<sup>261</sup> Duff 1991: 159.

神愛的管教（如箴三11～12；來十二5～13等）。<sup>262</sup>雖然保羅在這裏可以有雙重的意義，<sup>263</sup>但我們必須注意保羅在前後談的都不是別人的看法，而是生活的實況。

**憂愁……快樂** 在第二和第七章，保羅都提到哥林多教會令他憂愁的例子，在十一章二十八節也提到他為教會的事掛心。同樣，第七章也提到保羅因哥林多信徒得的喜樂。腓立比書也讓我們看到保羅為信徒的長進喜樂（一4），在苦難中喜樂（二18～30），更是以為主受苦而喜樂（二17）。

**貧窮……富足**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及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九、二十七節的話是很好的註釋。

**樣樣都有** 保羅的教導是信徒在基督裏得到了萬有（林前三21～22；羅八32）。

## 五 成聖與喜樂（六11～七16）

保羅在六章十一節所說的與他上一段話有密切關係，可以說是保羅為上一段話提出詮釋，說明上一段話的心態。到了十三節，保羅藉着重複寬宏一詞，明顯表達自己對哥林多人的要求，要他們以同樣的心態回報。從這個角度看，這三節經文可以說是上面一段話的結語。

可是，解經者也都注意到這節經文本身所表達的意思事實上在七章二至四節又再出現，因為七章二節的「寬大」是六章十二節「狹窄」的反面。因此，六章十一至十三節有承上接下的功用，但六章十一至十三節與七章二至四節雖都有寬大和狹窄的主題，承接這兩段經文的內容卻又不一樣，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寬大和狹窄的主題引起保羅不同的聯想和應用，也使六章十二至十四節與下面的經文更緊密地連在一起，成為另一個分段的開始。無論如何，明顯的是，從六章十一節起，保羅的重點不在他自己，而是哥林多人。

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的一段話是保羅書信中著名的難題之一。不過這段經文困難的地方主要倒不是它本身的內容。它引起的困難主要是兩方面。第一是它在哥林多後書的功用，或是說它與上下文的連繫。結構上，一般人都會注意到六章十一至十三節與七章二至四節是前後呼應的。而這段經文本身的結構也相當明顯，就是它以一個命令句開始，跟着一連串問了五個問題，然後引用舊約經文，再回頭呼應開始的命令句子。但問題是，為甚麼保羅在要求哥林多信徒要對他寬大的時候，跟着要求他們與不信者有分別和過聖潔的生活？第二個困難可說是了解上的問題。倘若經文中的不信者是外邦人，那豈不是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九至十一節有明顯的衝突？為了解釋這兩個問題，學者們提出了好些意見，我們在導論中已提及。在下面的註釋中，我們會提出的看法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話用的不是隨着西方推論式邏輯，而是主題與深層問題的連繫。在保羅看來，哥林多信徒對他的誤解基本上是他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倘若他們分別為聖，他們便會接納保羅。

七章二至四節的一段，事實上也與六章十一至十三節一樣有承上啟下的功能。一方面它是要解釋保羅上文的目的以避免誤會，另一方面它又與下文的安慰和快樂連接起來，轉進七章六至十六節的一段話，也為這書信的第一大段帶來休止符。在解經上，這段話也像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帶來整本書信結構上的問題，也就是它如

<sup>262</sup> Thrall I, 465-6.

<sup>263</sup> Plummer, 200; Hughes, 235.

何與十至十三章的內容連接。但以內容而言，這段經文不僅在患難中得安慰這主題上與一章三至十一節及二章十二至十三節緊緊地扣在一起，在語氣上是為六章的呼籲帶來一個和緩的結束，因為保羅在哥林多信徒對提多的反應中得到安慰，使他覺得問題有了紓解。

## 1 請求（六11～13）

-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在六章一至二節，保羅談完他所傳的和好的福音之後，曾引用先知書的話要哥林多信徒與神和好，也就是接納神的使者。跟着，在三至十節，保羅說了不少自己作為福音工作者的特質，語氣慷慨。為甚麼要說這一大段呢？在十一節，保羅便向哥林多信徒表明自己的心態。因此，我們可以說保羅在六章十一至十三節是回到他在六章一至二節的主題。

原文十一節的次序是：我們的口是張開的向你們，哥林多人哪，心是寬宏的。「張開的口」是一句成語，表示隨時願意說話（伯三1；太五2；另參《猶滴傳》十一35以下；《便西拉智訓》五十一25）。「張開的口」、「寬宏的心」是相輔的偶句，充分表達出保羅的真和透明度，對哥林多信徒可以直言直語，不必顧慮或隱瞞。在十二節，和合本原不在乎我們一語在原文更是放在前面，而且強而有力，先否定問題出於自己，然後指出他與他們之間關係上發生問題的真正根源是在哥林多信徒本身。現中譯得更準確：「不是我們褊狹，而是你們心胸狹窄。」正如 Goudge 所說：「在人際關係和神人關係中，當一個人以自我為中心，視線受個人的野心和

興趣所限制時，他便不能有正確的思想、情感和行動。」但是，保羅這種對待哥林多信徒的態度並不是要責難，而是一種出於內心的呼籲，所以他稱他們為哥林多人，而在十三節，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這一句話，更是充分表達保羅的父母心。

六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哥林多人哪 在加拉太書三章一節和腓立比書四章十五節，保羅也用類似的用詞。古教父屈梭多模認為這是「很強烈的愛心溫暖和深情的表達」。<sup>264</sup>

我們[的]……心 在幾個重要抄本（P<sup>46</sup>、Aleph、B）的讀法是「你們的心」，但上下文顯然並不支持這種異文。「這是提醒我們，古老抄本的證據並不保證讀法一定是對的。」<sup>265</sup>

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現中譯為「推心置腹，坦白說話」，相當傳神。張開的、寬宏的原文都是完成式，表示過去到如今都是這樣。心是寬宏的在舊約有兩種用法，可以指傲慢的心（申十一16），也可以指接納的心（詩一一九32[LXX 詩一一八]；賽六十5）。這裏若是引用以賽亞書六十章五節的話，便與十四節以下引用的舊約經文有連繫，<sup>266</sup>但七十士譯本在這裏的用字卻不一樣。<sup>267</sup>

<sup>264</sup> 見 Martin, 185.

<sup>265</sup> Bruce, 213.

<sup>266</sup> Webb, 1993: 152-3.

<sup>267</sup> Thrall I, 470.



六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狹窄 呂譯相當準確地譯作：「你們褊狹不在於我們；是你們心腸褊狹。」這個詞在四章八節譯為困住，也含有沒有空間的意思。「奇妙的是，一顆充滿愛與情的心會擴張，而一顆自私和懷疑的心則有縮小的傾向。」<sup>268</sup>有人認為這裏用詞有民間宗教中為神明開路的含義，<sup>269</sup>但所引用的資料用字並不一樣，而且開路的思想在舊約先知書中也本已存在（賽四十3）。

心腸 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八節說他自己是體會耶穌基督的心腸。對希臘人而言，人體的主要器官是情感之所在。

六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用寬宏的心 這裏，保羅是在要求回報。保羅在十一節已用過這個詞，而對象明顯是哥林多信徒。

報答 原文是受格。文法家多認為是同等受詞。<sup>270</sup>

<sup>268</sup> Martin, 186.

<sup>269</sup> Duff 1993: 171.

<sup>270</sup> Robertson, *Grammar*, 486; Moule, *Idiom*, pp.34ff, 160f.; BDF, § 154; M. iii., 245.

## 2 成聖（六14～七1）

六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15 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七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若是從經文結構的角度看這段經文，它的結構相當明顯。這段經文可以分為三小段。第十四至十六節上以一句命令句開始（和合本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是不必要的意譯，原文其實僅是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轡），然後在十四節下半節，以一個「因為」（和合本沒有譯，因為中文文法上不需要）提出一連串問題，指出這個要求的原因。在十六節中，保羅藉着另一個「因為」提出正面的理由——我們是永生神的殿，而且在十六節下至十八節引用了舊約經文支持，說明我們是永生神的殿這個真理為甚麼會支持保羅的論點。接着，保羅在七章一節解釋經文的內容，指出基督徒有神的應許。跟着正面說明基督徒應有的行為準則，可說是與六章十四節的不要同負一轡相對，彼此前後呼應。就是說，這段經文呈現出一個前後呼應的完整結構如下：

六 14a 命令：不要與不信者同負一軛

六 14b ~ 16b 原因

六 14b ~ 16a 反面原因：絕對的對立

六 16b 正面原因：我們是神的殿

六 16c ~ 18 舊約的根據：西乃之約與大衛之約的實現

七 1 結論

從用字的角度看這段經文，保羅在十四節上提出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軛這個主題後，一連串的問題為我們提出幾個在保羅看來絕對對立的事：

正	反	關係（參新譯及現中）
義	不義	不同／不能合作
光明	黑暗	無相通處／不可共存
基督	彼列	不和諧／不協調
信	不信的	無聯繫／無共同點
神的殿	偶像	不協調／不能並立

從上列的對比中，我們可以看到第四對信與不信的對比事實上是回應一句主題的堅持，但保羅卻不甘於僅僅用這一對比支持他的論點，而似乎是故意地用了好幾個對比。而且，雖然保羅在每一個對比之後，都用一個詞表達其間的關係，每一個用詞與另一個用詞之間的分別卻也不是那麼明顯，以致不同的中文譯本都要試着用不同詞句捉摸它準確的意思。不過，這一種對比在當代也不是創新之舉，因為死海古卷中便有一本典籍叫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之戰，而神的殿不能有偶像更是當代熟識舊約的猶太人所堅持的原則。也許是這種背景使保羅覺得他的讀者們都知道這一連串問題的答案是甚麼，所以他就沒有提供問題的答案。當保羅問這一連串問題時，他好像是在故意發問，

主要的目的好像是要加強不要同負一軛的絕對性。

保羅在十六節下至十八節所做的是引用舊約經文證明他的論點。由於保羅在羅馬書三章十至十八節也用過同樣的手法，這裏也可能是保羅自己的創作（參看註解）。談到經文的出處，近代兩位學者獨立的研究都達到大致上相同的結論如下：<sup>271</sup>

16def // 利二十六 11 ~ 12；結三十七 27

17abc // 賽五十二 11

17d ~ 18 // 結二十 34b；撒下七 14；賽四十三 6

在結構的分析上，他們則有不同的意見。一種結構的看法是：<sup>272</sup>

引句 神曾說：

A 我要居住……來往

B 我要作他們的神

C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7 節）所以要出來

X 與他們分別——主說——

不要沾不潔

A' 我要收納

B'（18 節）我要作你們的父

C' 你們要作我的兒子與女兒

引句' 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sup>271</sup> Webb 1993: 31-71, Scott 1994: 98-9.

<sup>272</sup> Scott, 1994: 97.

這種看法認為，整段經文是前後呼應，而十七節在中間的位置表達重點之所在。另一種看法<sup>273</sup>則是採用二分法，也是有前後的呼應，簡介如下：

六 16c ~ 17a 先應許，後要求

神的應許：神民關係——居住、行走

人的責任：出來，分別

六 17b ~ 18 先要求，後應許

人的責任：不沾不潔

神的應許：父子關係——接納

比較之下，我們可看出兩者主要的分別是對十七節第二句「主說」*legei kyrios* 兩字的安排。第一種說法認為它是保羅在引用先知書時插入的話；第二種看法認為它有斷句的作用，與十八節最後「全能的主說的」一句呼應。筆者覺得前一說較有理，因為第三句「不要沾不潔淨的」一語也是與第一、二兩句同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二章，而「這是主說的」這一片語也應是保羅加上去的。

比結構更要緊的是十六節c至十八節的功用。我們同樣要注意用詞。在用詞上，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這段經文引證與上文的連繫是十六節d居住一詞，因為在詞意上它指的就是神住在聖殿中。第二，在十六節c至十七節a第一段引用的經文中，出現了三個未來式的動詞：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要〕在他們中

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原文與上一句共用一個動詞）我的子民。在十七節d和十八節的第三段經文，又有三個未來式的動詞出現，就是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幾個未來式動詞所要表達的，就是保羅在七章一節所說的這等應許。在十七節引用的第二段經文，有幾個命令式的動詞：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這些則是與七章一節的潔淨和成聖有關的用詞。因此，七章一節的所以（和合本沒有譯出，中文語氣也不需要），真正是六章十四至十八節這一段話的結論。簡言之，六章十六節c至十八節這段舊約引證的功能是雙重的，一方面這些引證的經文支持了十四節「不要與不信的同負一軛」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成為保羅在七章一節勸導的基礎。

在內容方面，保羅所引用經文的方法也很值得注意。十六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一句是出自利未記，所代表的是西乃之約的主要內涵，可是保羅同時是引用先知以西結的話，表示他是從先知所預言的盟約的更新來了解。同樣，十八節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則是結合了撒母耳記下七章十四節神對大衛的應許和以西結的預言，並加上了以賽亞重出埃及和神子民的重建的預言。Webb和Scott都不約而同地指出，這樣的一個主題，正是保羅在第三章新約事工和第五章和好的事工的舊約基礎，因為保羅在第三章主要經文根據之一是以西結書，而六章一至二節則是引用以賽亞書。也就是說，保羅在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這一段是要哥林多信徒活出新約的生活。對保羅而言，這種生活是敬畏神的表現（七1），正如他自己也是因敬畏神而為主活一樣（五12）。

分析了結構和內容以後，解經者面臨的問題是，保羅在這裏談的不信者到底是誰？對於這問題，Webb在一篇附錄中提到五個不同的看法：不像保羅那麼可信的人，不守律法的外邦信徒，

<sup>273</sup> Webb 1993: 32.

教會中不道德之士，假使徒，外邦人。<sup>274</sup> 他也認為整本書信的結構和上下文的線索可輕易排除前三個可能性，而在最後二個可能性中傾向最後的一種看法。但是，Webb 這種看法卻也有嚴重問題，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九至十三節明言他不會要求信徒與外邦人完全割離。筆者認為保羅在這裏是泛指一切沒有信心而自稱為信徒的人。原因如下：第一，保羅在十五節確是將信與不信對比。理論上，這些不信的是屬彼列的，是拜偶像的、黑暗的、不義的，但這些實際上並不是外邦人才會犯拜偶像的罪（例如林前六18便有類似禁令），不義的信徒更多的是（參林前五9～11，六9～11等）。第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四節也提到一些是不信的人。最合理的解讀是，這裏的不信者就是那些反對因信稱義真理的傳道者。這些人都自稱為信徒，但在保羅眼中卻是不信者。第三，我們在上文曾指出，六章十四節這個命令與七章一節的勸導是前後呼應的，保羅的意思是：與不信者有分別的這個原則的另一面就是成為聖潔。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保羅也同樣從分別真假使徒轉而談到信徒犯罪的行為。

假若上面的解讀正確，保羅在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這一段經文談論的是哥林多信徒對福音的回應，告訴他們如何具體地過新約時代敬畏神的生活，正如他也是要回應神的呼召過一種與傳道者身分一致的生活。對保羅而言，信徒生活的基本原則又是與舊約神的子民一樣：消極地表達是與不信者不同，積極地表達是聖潔而遠離罪惡。保羅這樣要求，也許讓我們驚訝的是這種要求似乎與他當前的處境完全無關。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

其實也表達同樣的精神。當保羅在六章一至二節要求哥林多信徒回應神的恩典，也已埋下伏線。對保羅而言，要緊的一點都不是哥林多信徒對他個人的誤解和不接納，真正要緊的是他們是否活在神恩典的福音中！

六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 原文直譯是：「不要繼續作與不信者同負一轡的（人）」。*ginesthe* 是現在式動詞，與不要 *me* 合用時具有「不要繼續／停止做」的意思，而同負一轡 *heterozygountes* 則是現在分詞，指的是一種正在進行中的行動。和合本是意譯。這詞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有「作盟友」之意。<sup>275</sup> 但這裏的背景則是舊約禁止將不同的混合在一起的命令（利十九19；申二十二10），猶太人的米示拿也有此類禁令。<sup>276</sup> 這要求與保羅在前書的話相當一致。倘若保羅在此禁止的不是與外邦人的往來，這禁令與死海團體也就不一樣。

不同負一轡……出來 這個禁令要禁止些甚麼行為呢？Webb 在他書中第二篇附錄列出十二種可能。<sup>277</sup> 他的結論如下：<sup>278</sup>

- a. 不是死海團體昆蘭式的全面分離。
- b. 禁止的行動應是拜偶像的行為，可能包括實質上的拜偶像。
- c. 不可能和可能的解釋是：

<sup>275</sup> Scott 1994: 75, n. 7.

<sup>276</sup> Kilaim vii.2; 見 Barrett, 195.

<sup>277</sup> Webb, 1993: 200-15.

<sup>278</sup> Webb, 1993: 213-5.

<sup>274</sup> Webb 1993: 184-99.

- i. 最不可能的有：告上外邦不信者的法庭，在外邦人家中吃拜過偶像之物，在不信者面前說方言，與外邦人合夥做生意，廣義的拜偶像。
- ii. 不大可能的：與不信者結婚。與上下文不合，不是所引用的舊約經文的內容，也不是本書的爭論點。
- iii. 有可能的：保持當地廟會的會籍，參與廟會的宗教行動（行會，生日，葬禮或婚禮），作廟會的雇員，或在家中拜偶像等。
- iv. 最可能的：嫖廟妓及參與廟會的慶典。這些是違背了神的盟約，而且是實質上的拜偶像行動，因為是認同外邦人及彼列為同路人。

相交……相通 嚴格地區分的話，相交 *metochē* 指的是結為夥伴，相通 *koinōnia* 指的是聯合分享。

六15 「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彼列 這詞的希臘文也是音譯。一般認為希伯來文 *beliyya'al* 的意思是「無價值」或「滅亡」（參申十三13）；有時在平行的偶句中，代替它的名詞是「死亡」或「陰間」（參撒下二十二5；平行經文詩十八4）。在死海文獻中（1QM 13.10ff.; CD iv 13），彼列是最高的黑暗天使的名字，是光明的王子的仇敵。在其他猶太文獻中，他是神的死敵，也是鬼魔的首領。<sup>279</sup> 根據 Webb 的研

究，<sup>280</sup>在間約文獻中，彼列不但引領以色列人至被擄之地，也把絆腳石放在他們面前使他們不會歸依真神，更使他們在歸回的路上離開聖潔大道，而百姓的歸回最終是因為神與彼列爭戰，釋放、引領他們。

相和 *symphoōnēsis*，意思是「同意」、「一致」。英文 *symphony* 「交響樂」是由這字演變而出，但原文並沒有音樂的含義。

相干 指的是有一份共同的產業。在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一節，彼得用這詞表達行邪術的西門與福音「無關」。

六16～18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相同 原意指「共識」、「共同的立場」。

在十六至十八節的經文出處這一點上，Webb認為保羅分別引用了四段經文（結三十七27；賽五十二11；結二十34；撒下七14），而 Scott 則認為是三段（利二十六11～12；賽五十二11；結二十34與撒下七14是第三段）。最大的差異，除了上文所提的

<sup>279</sup> 見《禧年書》一20；《西卜神諭》（三）六十三73；《利未遺訓》十九1；《以賽亞升天記》一8以下，二4；Bruce, 214-5.

<sup>280</sup> 見《以薩迦遺訓》六1；《西布倫遺訓》九8；《但遺訓》五6～11；4Q Flor; 1QH6.20-21; Webb 1993: 64-5.

結構外，是前者認為第一句（16節）引用以西結書三十七章為主、利未記二十六章為副，後者認為是利未記二十六章為主、以西結書三十七章為副。這種引用的方法在死海的昆蘭古卷中也出現，但保羅在羅馬書三章十至十八節也用過同樣的方法，所以這裏也不見得是借用昆蘭的作品。<sup>281</sup>

七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身體、靈魂 此處身體的原文有時譯為「肉體」。在以賽亞書三十一章三節，先知有一句名言：「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在舊約中，與神和天使比對之下，人的特點和限制就是他有「肉體」，也就是血肉之軀。保羅在書信中論到人的時候，偶而會用靈魂體表達一個全人（帖前五23），但主要是承繼這種舊約傳統。有時，他以「肉體／身體」表達人的血肉之軀（羅八3；林後十二7）；有時，他談到人的罪時會說這種人的肉體要被對付（林前五5）。不過，保羅書信中並沒有說某些罪是「肉體／身體」的罪，另一些罪是「靈魂」的罪。反而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看輕弟兄的罪等同得罪主，而引致身體的疾病和死亡（林前十一29～30）。而且，保羅對信徒的真正期望並不僅是靈魂得救，他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三十四節明白地表示信徒應該「身體靈魂都聖潔」，與本節經文的教導一樣。因此這裏身體、靈魂表達的是一個全人（參二13、七5註解）。

### 3 請求（七2～4）

- 2 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
- 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 4 我大大地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地快樂。

這三節經文在結構上是回應六章十一至十三節。在內容上則很有趣。保羅表達得相當簡潔，但同時在短短三節經文中轉了幾個不同的語氣。二節是回到六章十二至十三節的請求，不過這一次是正面的要求，要哥林多人表現出與六章十二節不同的心態——不是狹窄，而是寬大。緊跟着保羅加上三個簡短的否定句：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原文每句只有兩個字，而且都是以「任何人」*oudena* 開始——任何人我們都未曾虧負……加強否定的語氣，說得很絕對。為甚麼保羅要這樣否定呢？顯然他認為這與哥林多人不能寬大有關。同時，保羅好像也是在提醒哥林多信徒們：我們不僅是要求你們過聖潔的生活，我們自己也是聖潔的。第三節上半句，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似乎表示這不是因為哥林多人說過類似的話，而是有些人對保羅的控告影響了哥林多人的態度。但是當保羅這樣解釋時，恐怕他這麼強烈的否認不僅僅是在提出哥林多人要對他寬大的原因，也是怕哥林多信徒以為保羅心中其實是充滿了不平和控訴，所以又需要加以解釋。因此保羅接着在三節下半節，道出他心中對哥林多人向來真正而不變的心態：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這種同生同死是所有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生涯，而這基本心態也是保羅不要控告哥林多人的原因。在這一句話

<sup>281</sup> Scott, 1994: 76-8.

中，保羅表達出他對哥林多人的真心、恆心、甘心與共生死的爱，也為保羅所說寬大的心作了詮釋。但是，保羅在第四節所說的話比第三節更是不一樣。他對哥林多人不僅沒有控告的心態，更是信任、引以為榮，並且因他們而欣慰、也得到患難中的喜樂！這種心態確實與六章十一節以來所說的在邏輯上不大一致，但卻是保羅作為一個屬靈父母的心情。它也讓我們看到保羅對哥林多人並沒有放棄。

七2 「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

要心地寬大收納 原文是 *chōrēsate*。與六章十二節的 *stenochoreisthe* 的後半 *chōreisthe* 是同一字根。

虧負，敗壞，佔便宜 三個動詞都是過去式。有人認為保羅要表達的是他在哥林多的情況，<sup>282</sup>但這裏的重點似乎是在強調絕對沒有這類的事。<sup>283</sup>佔便宜在二章十一節指撒但「趁機會勝過」。保羅在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也否認他的同工做過這種事。這種藉機會利用信徒的行為比虧負、敗壞是更進一步的惡行。

七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我已經說過 保羅到底在甚麼時候說過這話？有人認為，保羅指

的是一章四至七節的話，<sup>284</sup>更多人認為它是指六章十一至十二節。<sup>285</sup>其實保羅在四章七至十五節及五章十一節至六章十節(特別是五章十四至十五節)所說的，用詞雖然也是不一樣，內容卻似乎更吻合。

同生同死 希羅古典文學著作之中也有「我寧與你同活，也樂意與你同死」一類的話。<sup>286</sup>有人認為保羅神學和原文用字的次序(原文是「同死同活」；呂譯)，表達了保羅神學基督裏同死同活的信念。<sup>287</sup>也許我們可以說，保羅在這裏表達的主要是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但這種關係在保羅的思想中必定是基於基督裏的關係。用字次序恐怕不一定有神學用意。

七4 「我大大地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地快樂」

大大地放膽 這用詞在三章十二節和合本譯為「大膽講說」。在這裏，呂譯和思高作「放心」，現中作「信任」(新譯類同，作「有信心」)，都比較達意。

安慰……快樂 這兩個用詞成為貫穿第七章的思想。在十三節經文中，幾個重要的用詞出現次數如下：安慰，動詞出現四次，名詞三次；喜樂，動詞四次，名詞兩次；誇口，名詞兩次，動詞一次。<sup>288</sup>

<sup>282</sup> Hughes, 260, n. 26.

<sup>283</sup> Plummer, 213.

<sup>284</sup> Tannehill 1967: 6.

<sup>285</sup> Bruce, 217; Barrett, 204; Furnish, 370; Thrall I, 482-3.

<sup>286</sup> Horace, *Odes* iii.9.24; 見 Bruce, 217.

<sup>287</sup> Tannehill 1967: 93.

<sup>288</sup> Plummer, 229.

## 4 安慰（七5～16）

- 5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 6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
- 7 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
- 8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
- 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 10 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 11 你看，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 12 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
- 13 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
- 14 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
- 15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

16 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

保羅在第四節轉了口氣之後，從第五節開始解釋他為甚麼對哥林多人仍然有信心。他根據的是馬其頓的經驗。在二章十三節，保羅曾提及提多到馬其頓的事件，可是沒有加以闡釋。這一段經文終於讓我們較仔細地了解一些情況。但是，這裏的一段話本身卻是七章四節保羅說他因哥林多人滿得安慰一語引起。由於七章五至七節提多的出現所帶來的安慰在七章十三節再提及兩次，也使這一段經文前後呼應，呈現出三小段的結構：

- a. 得安慰與喜樂的經歷（5～7節）
- b. 得安慰與喜樂的原因（8～13節上）
- c. 得安慰與喜樂的果效（13節下～16節）

在五節，保羅首先講到他在馬其頓的困境。他首先是以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形容自己的狀況，但跟着便說明這指的不僅是內心的情形，而是身外與身內的情況——因身外的爭戰而引起內心的懼怕。保羅再次讓我們看到他實際的屬靈生活狀況。這句話也同時讓我們看到他離開特羅亞以後，境遇並沒有改善。因福音而引起的困難和內心的壓力——爭戰、懼怕——還是一樣出現。第六與第七節則是在這種困境下神所做的事。保羅稱那救他脫離困境的神為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安慰的方法是藉提多的出現。在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保羅說這是迫他離開特羅亞的原因。第七節講的則是提多的出現實質上的意義：他的出現也同時帶來了另一個安慰——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可見保羅擔心的有兩樣：一方面是提多個人的安危，另一方面是提多被派往哥林多的使命。本書第二章所提及的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保羅這段時期心中懸掛的一個主要問題，這陰影從他再次造訪哥林多以後，一直隨着他到特羅亞和馬其頓。從時間的長度而言，這段時期可能有半年至一年之久。作為一個福音使者，保羅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生活就是這樣。怪



不得保羅在本書第六章說他需要在患難中有忍耐。不過，這段經文的重點也不是保羅的患難，而是患難中保羅體驗到神的安慰。這安慰是提多帶來有關哥林多教會狀況的報導所引起的，而它具體的結果則是叫我更加歡喜。這三節經文所用的主要用詞患難、那安慰的神、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都在一章三至七節出現，是哥林多後書中保羅另一次對那段經文內容的實際經歷。由於第一章的主題在這裏再次出現，本書第一至七章明顯構成一個大段。

在簡述了提多的出現所帶來的安慰和喜樂之後，保羅在八至十三節上進一步說明為甚麼提多的報導會使他這麼高興。在第七節，保羅已經說提多報導的內容是哥林多信徒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在十一節，他用了更長的一串名詞：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這一串名詞在本段經文又以另一個名詞代替——憂愁，因為它們都是憂愁所產生的現象。然後，保羅在十三節上半節說這是他得了安慰的原因。

八至十三節上這一段話有提到兩個重要轉變，一個是保羅的轉變，另一個是哥林多信徒的轉變。保羅的轉變可用第五節的從前與第九節的如今作對照，這對照也在經文中以過去式動詞和現在式動詞表達出來。過去是為先前寫信（8、12節）叫哥林多信徒憂愁而懊悔（8節），現在卻不懊悔（8節）、歡喜（9節）。哥林多人的轉變則表現在他們與保羅的關係上面。由於他們中間曾經有一個人虧負保羅（參12節註釋），他們也因保羅所寫的信而憂愁（8、9節），但後來他們從憂愁生出懊悔來（9節）。無論是對保羅或哥林多人而言，關係的破裂都帶來了憂愁，並非愉快的心情。

本段經文也讓我們看到，哥林多信徒的轉變也成為保羅轉變的原因。因此，這段經文另一個關鍵性的主題就是悔改。由於和合本在這段經文的譯文用詞不一致，這個主題在和合本便不是那麼容易看出。當保羅在第八節說他寫信後懊悔時，他的用詞原與第十節的沒有後悔同一字根，所以他在第八節所說的懊悔其實應與第九節一

致地譯為後悔，這種懊悔或後悔意思是說當事人心中覺得某個行動可能帶來不好的後果，所以不是最好的行動，不做比做還好。因此，保羅在第十節說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上文我們提過，保羅認為得罪人的只有一個，在十一節，他又說哥林多信徒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似乎哥林多信徒們沒有得罪保羅。但是，倘若這裏所討論的與二章所記載的是同一回事，哥林多人的錯失便是沒有責備犯錯的人，要等到他們收到保羅流淚而寫的信後才採取行動。可是，另一方面，哥林多人的懊悔卻不是保羅那種寫信後的後悔，也不僅是憂愁。在第十節下，保羅便說憂愁有兩種，不是所有的憂愁都有同樣的結果。哥林多信徒的憂愁產生了懊悔，表現在生活上的是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明顯包含着他們對保羅的態度的改變。這種憂愁在保羅看來有一個重要的品質，他兩次說這是依着神的意思憂愁（9、10節）。難怪他會說這種憂愁的結果是以致得救。呂振中將第十節沒有後悔的懊悔譯作「不後悔的懺悔」，可說譯得相當準確。

在七章十三節下至十六節，保羅進一步地講到哥林多信徒這種轉變帶來的果效。保羅提到他得到的安慰不僅是自己個人的事，這種轉變對保羅而言還有兩方面的果效：第一，他的同工提多因哥林多信徒的轉變而心裏暢快歡喜；其次，整件事對哥林多信徒有利。保羅真正能夠以哥林多信徒為榮，與保羅對他們的信任一致（14節）。同時，這件事也證明哥林多人的順服和愛心，使提多愛哥林多信徒的心也因而增加（15節）。從十五節這句話，我們也看出哥林多人的轉變對保羅而言不僅是個人的情感問題，也是他們是否真是基督徒的問題。

七章五至十六節這段話，是以保羅事奉中的患難為背景，哥林多信徒與保羅之間不愉快的經驗也再次突出，讓我們看到此段經文確實是與第一、二兩章的內容和背景完全一致的。然而更特別的

是，保羅在言談中表現出哥林多信徒在他生命中所佔的地位。保羅對自己受到的傷害可說是輕描淡寫，沒有計較。但他卻用心描述寫完那封嚴厲的信以後的心情，表示他害怕會傷害到哥林多信徒，而達不到原來目的。但保羅在這段話中講得最多的，是描述提多的報告。在這一點，保羅更是將重點放在哥林多信徒的反應及它帶給保羅和提多的鼓勵。當保羅談到他在患難中得安慰時，他再次顯出這安慰確是為着哥林多信徒，而且指出最大的安慰不是自己得到安慰，而是同工得到安慰。在言談中，保羅間接地稱讚和鼓勵哥林多信徒，也表現他是很有技巧地努力建立感情。因而這一段話最特別之處，就是保羅沒有明文提到他愛哥林多信徒，但整段話的精神就是傳道者對信徒無己的愛。在患難的世界中有誤會和傷害，但傳道者還是堅持愛心的原則，賜安慰的神在歷史中運作，讓這患難的生涯還有安慰和喜樂，也讓人間還有愛的氣息。

七5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身體 這裏原文用詞與七章一節同樣可以譯為「肉體」。這種肉體不安的現象在下文立刻界定為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周圍遭患難是讓我們知道當時保羅肉體的處境，外有爭戰，內有懼怕則讓我們看到保羅的不安有肉身的實況和心靈的感受。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二十八節也同樣提到肉身（原文也可譯為「肉體」）有遭受苦難的可能。保羅在這裏用身體／肉體這個名詞，所要表達的是在患難境遇中有血肉之軀的人，<sup>289</sup> 同樣不可以用靈魂體三元論理解（參二13、七1註解）。

不得安寧 見二章十三節註解。得在原文是完成式動詞，表示保羅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仍然存在。若是如此，哥林多教會的情況雖然已有轉機，卻仍是保羅覺得擔心的問題。<sup>290</sup>

爭戰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九節曾提到他在以弗所有不少反對者，使徒行傳十六、十七章也讓我們看到同樣的情況，<sup>291</sup> 不過上下文似乎也包括哥林多教會的情況。<sup>292</sup>

七6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  
喪氣之人 原文用的名詞與「謙卑」是同字根，因此思高作「謙卑人」。但這裏的用法卻有舊約背景，指的是受人欺壓而降至卑微地步的人（參賽四十九13），因此和合本在羅馬書十二章十六節將這字譯為「卑微」，在腓立比書三章二十一節譯為「卑賤」。保羅在本書十一和十二章都再次用同樣的字。現中在本節譯為「灰心喪志的人」，呂譯作「垂頭喪氣之人」，新譯作「灰心的人」，都是取意。

七7 「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

歡喜 與本章四節的快樂是同字根。四節用的是名詞，這裏用的是動詞。

<sup>289</sup> Bruce, 217; Thrall I, 488.

<sup>290</sup> Martin, 223-4.

<sup>291</sup> Bruce, 217; Thrall I, 488.

<sup>292</sup> Hughes, 265; Furnish, 394.

七8~10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懊悔 和合本在這三節經文中都譯為懊悔的原文，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字。涉及的問題當然是這兩個不同的字是否意義相同。呂振中便是假定兩字不全相同，而譯為：「先前呢、我雖由書信而讓你們憂愁，後來就說是後悔罷，如今也不後悔了。我看那書信實在讓你們憂愁了，卻不過是暫時的。如今我歡喜，倒不是因為你們憂愁，乃是因為你們憂愁到懊悔。你們依順着上帝而憂愁，就不至於在甚麼事上因我們而有所虧損了。因為依順着上帝而有的憂愁能生出不後悔的懺悔來、以至於得救；而世俗的憂愁卻能生出死亡。」由於第十節的懊悔是過渡到得救的表現，呂振中將它譯為「懺悔」是相當適合的。<sup>293</sup>

因我知道 直譯是「因我看到」(呂譯、思高)。希臘文抄本中有異文問題。以蒲草本四十六號為主要根據的讀法是現在分詞，而B、D\*等抄本則是現在直陳語氣。使這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有些抄本有個「因為」*gar*(西乃抄本、C、F、G等)，而另一些抄本則沒有。這異文對文意影響不大，主要的差異是原文的通順與否。以文法而言，現在分詞較通順。但正是因為現在直陳語氣較不通順，聖經公會的專家們都接受這「較難讀」的經文。<sup>294</sup>

七11 「你看，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 原文在殷勤之後每個名詞都有「也是」*alla*一字，產生強調作用。<sup>295</sup>在譯文上，新譯本較準確達意：「熱情、申訴、憤慨、戰兢、渴望、熱誠、正義」。「熱情」是積極處理問題，「申訴」有辯解的意思，「憤慨」可能指的是對招事者和對自己的不滿，「戰兢」指的是怕保羅的責怪或責罰，「渴望」可能指的是他能再次到訪，而「正義」指的是他們以行動處理得罪保羅的人。<sup>296</sup>

七12 「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

那虧負人的 原文*tou adikēthentos*是單數，指一個人。保羅客氣而且寬大，所以也沒有說這個人得罪了誰。但這個人卻影響了整個哥林多教會與保羅的關係！

<sup>293</sup> Thrall I, 492.

<sup>294</sup> Metzger, 1994: 512.

<sup>295</sup> Robertson, *Grammar*, p.1185; BDF, § 448.6; Barrett, 211; Thrall I, 493.

<sup>296</sup> Hughes, 274-5; Thrall I, 494.

# 叁 勉勵：實際愛人的行動與信從福音的果實 （八1～九15）

從八章開始，保羅用兩章經文討論他心目中一件重要的工作：賙濟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八4；參林前十六1～4；羅十五25～28）。這兩章經文常被人引用在主日獻金的事上，但原來討論的主題，卻有更深的含義。它處理的是不同種族的信徒彼此在主耶穌基督裏合一的表現，特別是經濟上的義務。

在整卷書信的架構上，這兩章經文夾在中間。由於第一大段，也就是一至七章，與第三大段，也就是十至十三章，處理的是同樣的問題，而同時又有語氣上的差別，有些人讀起這中間的一段話便有一種主題轉移太快的感覺。另一方面，由於第八、九兩章表面讀來不但有轉接不來的現象，而且內容上又似乎重複，也同樣使一些人無法理解。在導論中，我們便曾提及有人因此而認為這兩章經文是後人編輯時加進去的。對這種看法，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基本原因。筆者認為這問題之所以產生，主要是因為對經文不夠理解所引起的誤會，最大的問題特別是第八章與第九章的轉接。由於有些人覺得第八、九兩章既不能連接，他們便嘗試在經文中另外的線索找證據，證明這兩章，或其中的一章，原就不是書信的一部分，並且依照現代西方學術研究的慣例，提出解釋，說明這兩章經文「原

來」的背景。<sup>1</sup>由於這問題與經文的思路有關，我們不在此處討論，而會在經文註解中嘗試提出經文之間的關係。

保羅討論此賙濟的事，很明顯地分成三段。第八章一至十五節所討論的，是從愛心與行動的角度着手。八章十六節至九章五節是保羅在這個行動上的安排。九章六至十五節則是從信仰與行動的角度着手。這三段文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保羅都不用命令式語氣，而且故意避免命令式的話。保羅用的是勸說式的話，而且是與哥林多信徒討論作為信徒最基本的信念：甚麼是真正的愛心？愛心要怎樣表達？信徒的諾言要如何實現？為甚麼信徒必須在經濟上表達愛心？當保羅用這種方式，他要避免的是強迫信徒做心中不願意做的事，所以他必須說服他們。在這種勸說式的前提之下，保羅也讓我們看到最有效的勸說是建立在信仰的根基上，因此這段經文談的不僅是教會行政，也不僅是人世間的慈善救濟工作，也是信徒信仰的實踐，它開始的時候提到了神在信徒中奇妙的作為（八1），結束時也向神感恩（九14～15）。

## 一 愛心的實現（八1～15）

- 1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 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 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

<sup>1</sup> 參 Lambrecht 1998: 352-68.

- 4 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 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 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 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 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 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 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 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 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 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 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 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保羅在一至七章以積極的態度表現他為主、為他人的生活原則。他在八、九兩章處理金錢問題，用的也是同樣的方法。我們在上文也提過，保羅處理這問題時，不是用命令，而是用勸說。本段經文以愛心着手，也並不奇怪了。

我們說保羅在第八章一至十五節是以愛心為主題思想，主要有兩節經文作根據。第一節經文是第八節：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

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這是一節解釋性的話，目的是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為甚麼保羅提到神賜給馬其頓教會的恩典。第二節經文是二十四節：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這節經文是一句推論性的語言，但同時讓我們看到一種特別的邏輯。表面上，保羅在十六節是為提多願意到哥林多感恩，跟着他提到另一些人會參加這個工作，好處是可以表現出光明正大的行為。但二十四節的話卻讓我們看到這些人到哥林多的時候，對哥林多人卻會產生另一個作用，那就是他們要顯出愛心的憑據，而這憑據又會影響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信任！

由於保羅採用的是勸說的方式，我們基本上不能以嚴格的邏輯分段法為這段經文再進一步仔細分段，因為保羅在談論中會經常插入應用的語言。不過，這並不是說保羅沒有頭腦。在言談之間，他是從不同的角度處理他的主題思想，所以我們還是可以看到思路的進展。因此，我們可以概略地說，這十五節經文有兩個要點。第一個要點是一至九節。保羅在這要點上，基本上是以馬其頓的信徒與哥林多信徒作貧富的對照，激勵哥林多信徒有愛心的行動。在這一點，保羅特別以恩典為愛心行動的動力，而且視愛心行動為信徒體會神恩典的具體表現。第二個要點是談論意願與行動的關係，鼓勵哥林多人有愛心的行動。

在貧富對照這個要點中，結構上第六節是關鍵轉接點。一至五節是以一個貧窮教會信徒為榜樣，指出哥林多信徒必須有具體行動；七至九節是以哥林多人的富有，指出他們必須有具體行動。保羅在一至五節先指出神極難得的恩典的作為——赤貧的信徒竟然也可以捐獻！他以馬其頓教會為例證，提到馬其頓教會在這件事上可引為榜樣的地方，希望激起哥林多信徒的行動。根據這段經文，馬其頓信徒的榜樣主要有兩點。

第一點，他們顯出樂捐的厚恩（1～4節）。這是指他們有「豐

厚的慷慨」（新譯）。這豐厚的慷慨不一定是他們有巨額的捐款，而是指非常難得的捐獻——在質量上，他們的捐獻非常慷慨。為甚麼說他們有「豐厚的慷慨」呢？從經文中，我們可看出保羅說這話的幾項原因。

首先，保羅在第二節提到馬其頓信徒捐獻的背景，說他們「豐厚的慷慨」不是因為自己相當富足，而是基督徒獨特的品質。新譯本把這一節的意思相當準確地表達了出來：「他們在患難中受到極大的考驗的時候，他們滿溢的喜樂和極度的貧乏，匯流出豐厚的慷慨來。」保羅強調馬其頓信徒的慷慨是在一個相當難得的背景中產生的——「在患難中受到極大的考驗的時候」。這患難本身是一種「考驗」，而他們的慷慨是在患難中產生的。

其次，保羅指出這「豐厚的慷慨」有兩個來源——「滿溢的喜樂和極度的貧乏」。這患難帶來了喜樂，但也帶來了「極度的貧乏」，這是一個不協調的現象。「極度的貧乏」是患難的結果，是人為的悲劇，但喜樂是基督徒在患難中體驗到救恩而有的，是神的作為（參帖前一6；羅五1～5）。貧窮原可使人更自私、更吝嗇，但在馬其頓教會，貧窮卻使他們更能體貼窮人的處境和神的恩典，變成更加慷慨。這行動難能可貴之處更是藉着「極大的」、「滿溢的」、「極度的」和「豐厚的」幾個形容詞連續的堆積強烈地表達出來。

第三、四兩節更指出馬其頓信徒這種「豐厚的慷慨」另一些難能可貴之處。這慷慨不僅可以從實際表現中看出來，而且「他們的捐獻是竭盡所能的，甚至超過了他們的力量」（現中，3節）。同時，這種捐獻也是「自動地再三懇求」（新譯，4節）。超過本身的能力，出於志願，熱切的心志——這三樣構成保羅說他們的捐獻是「豐厚的慷慨」另外三個理由。在馬其頓教會，我們看到聖經中好幾個有關貧窮問題的真理。貧窮的人可以體驗救恩，貧窮的人可以活得很富有、很喜樂，貧窮的人也可用金錢捐助其他窮人。救貧的

工作不僅不是有錢人的專利，反而貧窮者所做的救貧工作往往更能表現出救恩的寶貴和能力。愛心與財富更是沒有絕對的關連。

第二點，他們的捐獻有屬靈的意義。在第四節下半節，保羅說馬其頓人要求的是在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和合本），思高譯作「分享供應聖徒的恩惠」，兩者都是將一句文法上較複雜的句子簡化。保羅在這句話中起碼表達了四個思想：第一，這是一件事奉的工作 *diakonia*；第二，這是一件讓聖徒得好處的工作；第三，這是一個團體分享的工作，表達主內一體；第四，在馬其頓信徒看來，這是屬靈的事工，對他們自己是件值得羨慕的好事。跟着，在第五節，保羅指出他們的行動是基於對主的奉獻。「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給了主，也給了我們。」（5節直譯）這節經文說明了一個原則：在捐獻的事上，比金錢更重要的事有兩樣。最重要的，是他們照神的旨意獻給主，有人說：「若沒有奉獻自己，便沒有犧牲可言。」但除了把自己獻給神之外，也把自己歸附了保羅他們——以及我們這句話是特別加上去的，這件事包括在神的旨意之內，而且與「給了主」有密切的關係。為甚麼保羅在此處把自己與主同列為「獻身」的對象呢？它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保羅是「主」（因這與林前四5的話完全不融洽），而是因為保羅是神的代表——神的工人，「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五20）。對神的工人這種雙重身分不夠了解，往往造成牧者與信徒之間的衝突。保羅加上這句話，難免也會想到他與哥林多人的關係。

在七至九節，保羅嘗試點出馬其頓教會的行動對哥林多信徒的意義。保羅是在第六節為這一段話埋下伏筆。第六節本身在文法上是承繼一至五節：在馬其頓教會熱誠的表現之下，保羅希望哥林多人也能投入。為了加強投入的必須性，保羅特別在七節說：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保羅這句話的目

的，不僅要指出哥林多信徒與馬其頓信徒的不同，更是將他們的富有與馬其頓信徒物質上的窮乏對照。但更重要的是，保羅藉着正面的稱讚，指出哥林多人沒有理由落後，<sup>2</sup>因為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原都是神的恩賜（參林前一4～7），也是神恩典的賜與。在內容上，這句話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教訓一樣，也與彼得後書一章五至七節相吻合，屬靈恩賜的富足，應該促成愛眾人的心。但哥林多信徒當前的表現，可以說是為富而不仁。這也表示他們還是與前書所描述情況一樣，由於他們接受世俗的價值，生活實在不屬靈。

在八至九節這段經文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保羅開始了另一個思想。那就是他覺得必須對他的要求加以解釋。因此第八節有雙重功用。他一方面要繼續談論愛心的問題，說明他一至七節一段話的目的，是要「藉着別人的熱心來考驗你們的愛心是否真實」（新譯），另一方面又要聲明他的要求不是命令，所以在第十節以下的一段便繼續說明他真正的用意。這種雙重功用導致分段上的困難。我們可以將第八、九兩節與一至七節合為一段，也可以與第十至十五節合為一段。

緊跟着第八節，保羅在第九節為上一節的話提出理由：哥林多信徒知道主耶穌的恩典是怎麼一回事。這節經文的上半句是主要的句子，說明主耶穌的行動：本來富足這句話顯然是指祂原來在天上的榮華，表示保羅相信主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已經存在；成為貧窮的意思可參照腓立比書二章七節保羅的話，主「取了奴僕的形像」，其中包含祂道成肉身的事實，也指出祂在世生活的境況。經

文的下半句則是主耶穌所採取行動的目的：叫你們……成為富足；這個富足包括七節屬靈的恩賜，更包括天上一切屬靈的福氣，與主耶穌一起承受產業（參弗一3）。保羅在第九節的目的是要支持第八節的話，說明為甚麼信徒的愛心要有行動上的表現。主耶穌的愛心是有行動的，而且是極大的犧牲，這樣的愛應激勵哥林多人採取同樣的行動。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節，保羅曾說主耶穌的恩典使他比眾使徒更是格外勞苦。從這個主題的發展看，六至九節可以說有一個共同主題，那就是愛心上的富足。這種愛心上的富足建基在耶穌基督的捨己和豐富的恩賜之上，而表達在信徒幫助窮人的行動之中。保羅在一至六節指出幫助窮人是貧窮的信徒也可以參與的行動；在七至九節，他更指出幫助窮人是蒙恩的信徒應該參與的行動，因為這種行動的本質就是基督恩典的特點——富有者為愛而成為貧窮。

另一方面，保羅又要聲明他的要求不是命令，所以在第十節以下的一段便繼續說明他真正的用意。十至十五節這一小段的關鍵是第十一節。保羅在這一節經文中兩次用辨成這個詞回應他在第六節說的辨成，指出為何第八節提及的真實的愛心必須有行動。首先，保羅在十至十一兩節跟着指出，愛心的真實性不能止於口頭的話或心中的意念，而要在意志與行動之間沒有差距。根據第六節，提多前次在哥林多教會時，曾與他們談過這件事。在第十節，保羅進一步指出，他承認哥林多人事實上曾經採取了一些行動，更是有意做這工作。但是他也指出問題的癥結：論行動和心志，哥林多人在一年多前已有表示，但是他們卻沒有完成計劃中的行動。於是，在十一節，保羅強調真實的愛心不能沒有實際的行動。在第十二節，保羅首先再次表示心志的重要，但同時再次強調必須有行動上的配合。這節經文表面上好像是說，若有行動配合心志，他們在實際上能捐獻多少並不是最要緊的事。但在文法上，這節經文是用來支持十一節的話，而保羅在第七節也說過哥林多人其實是富有的。所以

<sup>2</sup> S. J. Joubert, 1992: 107.

保羅寫這節經文的目的，應是要含蓄地表達：你們不是沒有能力做到。

當保羅這樣說，哥林多人也許會說：「說來說去還不是要錢！為甚麼一定要我們的錢？真不公平！」所以他在十三至十五節便說出他的目的——均平。均平的意思，可從兩方面解釋。就反面而言，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13節）；以正面而論，均平是一種雙邊的協助，一種施與受的精神（14節），沒有人永遠站在施的一方，也沒有人永遠站在受的一方。哥林多人「現在」是施予者，但也可能將來成為接受的人。這是保羅在第四節所說的「參與和共享」主內一體的觀念。十五節是保羅從舊約所舉的例證，說明這種均平是合乎聖經的教訓。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一語是引自嗎哪的神蹟（出十六18）。在原來的故事中，這種均平的現象是出於神的干預，有人認為保羅引用這話，或多或少暗示哥林多人不要自私。

總言之，這段經文論及賑濟的問題，主要的論點是愛心必須落實。保羅整段經文採用的是勸說方式。藉着貧富的對照，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從馬其頓教會學習到神恩典的奇妙和愛心行動的感人之處，看到富有的哥林多信徒沒有理由不採取行動。藉着主耶穌個人的榜樣，保羅進一步要哥林多人了解他們的富有事實上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之上，並鼓勵哥林多人採取實際的行動表現這種恩典的本質。在這一件事上，保羅告訴我們，這個行動本身是神的恩典，它能落實也是神的恩典，因此富有的哥林多信徒可以在這事上見證神的富有，貧窮的馬其頓人也一樣可以彰顯神的恩典。跟着保羅從另兩個角度處理哥林多人的問題。與愛心有關的，是本章強調志願的參與和分享的觀念。首先，從保羅的話，我們可看出重要的問題不是在捐款數目的多寡，而是心志有否實際的表現。志願的參與是馬其頓信徒的一個特點，也是保羅會肯定哥林多信徒心願的原因。其次，保羅處理的公平的問題，也就是賑濟可能為一些人帶來

不必要的壓力。在這一點，保羅是從分享的原則看公平的問題。分享的原則下一定是公平的，因為它表示愛心的行動不是單向的救濟，而是神自己救恩的行動。

八1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恩 也就是恩典。保羅神學的基本精神就是相信一切都是恩典（參弗二8；林前十五10～11等）。在第九節，保羅又以耶穌基督的恩典作為愛心行動的根據。正如保羅在五章十四節所說的，基督徒捨己救人的愛心行動是對神恩典的回應，也是因為神的恩典才有可能實現。「恩典」一詞基本上是指它不是人應得的。

八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樂捐的厚恩 樂捐這個用詞在一章十二節也出現過，它的基本含義是純一無偽（LXX：撒下十五11；代上二十九17；《馬加比一書》二37、60），用在捐款的事上，指的是一種願意隨時給的心態，<sup>3</sup>新譯本作「慷慨」。

大試煉 新譯作「極大的考驗」。這是患難正面的價值（參羅五4）。

快樂 和合本通常譯為「喜樂」。因為它是聖靈所賜，所以超越境遇（羅十四17；帖前一6）。

<sup>3</sup> Georgi 1992: 71.



八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

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 甘心樂意地在現中、新譯、思高都作「自動」（呂譯類似）。原文第三至第六節是一複合句。

八4 「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恩情這個詞也就是第一節的「恩典」，而且指的又是與團契分享有關的事，所以有人認為馬其頓人要求的是神的恩典，<sup>4</sup>呂譯作「恩惠」。不過，多數人覺得用在馬其頓人對保羅的請求，應是「好處」、「優待」一類的意思，所以和合本譯為「恩情」，現中作「善事」，新譯作「事」。不過，他們向保羅請求的這個好處仍然是屬靈的好處，本質上是恩典。供給一詞 *diakonia* 在當代可以專指救濟物質（如徒六1），<sup>5</sup>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用以指他的事奉工作（三7～9，四1，五18，六3）。<sup>6</sup>有分 *koinōnia* 原文也是一個名詞，通常用來表達主裏的團契分享。整個片語直譯是：「好處，就是在事奉聖徒的事工上有分」。對馬其頓信徒而言，他們所要的是保羅給他們「恩典」，也就是好處。這是一件事奉神的事工，也是在主裏合一分享，而這事奉事工的對象是聖徒。

八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原文這句話只有一個動詞，可直譯為「給」。和合本採用兩個不同的動詞獻給……歸附表達，現中則譯為「奉獻……幫助」，但呂譯和新譯兩次都作「獻」。此外，現中將下半句譯為：「首先，他們把自己奉獻給上帝，然後又按照上帝的旨意幫助我們。」這一來似乎是將「按照上帝的旨意」一片語限在平面的人際關係，與原文句法相背。

八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因此 原文 *eis to* 有時可以表達結果。<sup>7</sup>

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 問題是，提多甚麼時候去了哥林多？這又與我們如何解讀開辦這個詞相關。它可以有兩個意思。第一，這件事是由提多開始的。如果是這樣，提多到哥林多的時間必定不會晚於哥林多前書。<sup>8</sup>第二，提多最近一次訪問開始恢復哥林多信徒與保羅之間的信任。<sup>9</sup>文句上兩者都可成立，但另有兩個因素卻值得考慮。第一，提多有沒有可能在遞送「流淚的信」時同時鼓勵哥林多人恢復捐獻的事？第二，保羅在經文中說哥林多人有意捐獻是一年前的事（八10，九2），這又與提多有關嗎？無可否認，我們不大可能從經文中找到確定的答案，因為保羅

<sup>4</sup> Bruce, 221.

<sup>5</sup> Furnish, 401; Joubert 1992: 106.

<sup>6</sup> Georgi 1992: 81.

<sup>7</sup> Robertson, *Grammar*, p.1003; Moule, *Idiom*, p.141.

<sup>8</sup> Thrall II, 528.

<sup>9</sup> Bruce, 169.

沒有明文把歷史細節說清楚。對哥林多信徒而言，由於他們是當事人，當然很清楚，保羅也根本沒有提供細節的必要。筆者個人覺得我們可以讓這細節問題懸而未決。

這慈惠的事 同樣的詞句也出現於第七和十九節。三處用詞也是與第一節相同，原文可譯為「這恩典」，因此又是引起翻譯的問題。但在保羅時代慈惠的事仍然是宗教行為之一，在保羅看來，愛心的行動本質上更是恩典的表達。<sup>10</sup>雖然翻譯上這慈惠的事可能適合，卻並不表示它就是現代世俗的慈善事業。

在你們中間 呂譯、新譯、思高同。現中作「繼續協助你們」。原因是原文 *eis hymas* 的前置詞可解為「在」，也可解為直接受詞。前者文法上較通順，後者就需像現中補上幾個解釋性的字眼（原文無「繼續協助」等字）。但詞意上分別不大。

辦成 這詞有時用在行政工作上，<sup>11</sup>但也可用在宗教行為，<sup>12</sup>從上下文看來，提多要完成的工作確是指宗教行為。<sup>13</sup>

八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待我們的愛心上 和合本、呂譯；現中「對我們的愛心」類同。但思高的譯文作「我們所交於你們的愛情」，是出於抄本的差異。本身也是一個難題。聖經公會的抄本註解的專家們大多數都傾向思高譯本的譯法，認為應讀為 *hemōn en hymin*，因為有相當早的抄本支持（P<sup>46</sup>、B、1739等），又是「較難讀」的讀法。<sup>14</sup>近代一些人傾向於接受聖經公會註解的讀法，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認為哥林多後書六章十一至十三節、七章三節讓我們看到哥林多人對保羅並沒有太大的愛心。<sup>15</sup>但上下文的主要人物是哥林多人，不是保羅自己，所以和合本的讀法，*hymōn en hēmin*，似乎又相當合理，也有廣泛的古抄本支持（Aleph、C、D、G等）。

八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均平 Georgi 根據均平的前面有個前置詞 *ek*，認為這裏保羅要表達的是來源，同時他也注意到均平一詞也是希羅哲學的名詞，因此認為這裏的意思等同「出於神」。但這說法過於複雜，<sup>16</sup>接受的人不多。<sup>17</sup>

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 原文無將來一詞（參現中、思高）。根據羅馬書十五章二十七節，這種互補雖然不排除金錢上的互補，但也不一定是金錢的互補。

<sup>10</sup> Georgi 1992: 82.

<sup>11</sup> Betz, 54, n. 122.

<sup>12</sup> Ascough, 1996: 590-8.

<sup>13</sup> Ascough, 1996: 598-9.

<sup>14</sup> Metzger, 1994: 512-3.

<sup>15</sup> Hughes, 296-7; Betz, 58; Thrall II, 529-30.

<sup>16</sup> Georgi 1992:86-9.

<sup>17</sup> Thrall II, 539-40.

## 二 實際的安排（八16～九5）

- <sup>16</sup> 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
- <sup>17</sup> 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
- <sup>18</sup> 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
- <sup>19</sup> 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
- <sup>20</sup> 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
- <sup>21</sup> 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
- <sup>22</sup> 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
- <sup>23</sup> 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
- <sup>24</sup> 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 <sup>九1</sup> 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信給你們；
- <sup>2</sup> 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
- <sup>3</sup> 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
- <sup>4</sup> 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
- <sup>5</sup> 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

出於勉強。

緊接着均平的教訓之後，保羅開始第二段的話。在十六至二十二節，保羅先後兩次用了一個相同的動詞，就是十八節及二十二節的「差遣」。十八節「差遣」的對象是提多和一位弟兄，事實上有兼前顧後的功用，不僅涵蓋十至二十一節；而二十二節的第二個「差遣」的對象是另一位弟兄。到了二十三節，保羅再總結他對這三位被差遣者的評價，並表達他對哥林多信徒的期望。可是我們在上文曾提及，保羅在二十四節為這種安排作了一個結論，指出哥林多信徒對這安排的反應，所以我們可以說，保羅在十六至二十四節的一段話主要目的，是要哥林多信徒實踐愛心。這是他在八章六節已稍為涉及的主題。

以內容而言，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的話有三個重點。第一，整段經文主要介紹保羅所差派的三個人，在經文中保羅除了個別的介紹外，在二十三節再次推崇這三個使者，指出這三人到了哥林多教會，可說是代表了保羅自己和眾教會（23節）；第二，保羅希望哥林多人不會使三位代表徒勞無功，而是藉着參與顯出他們的愛心，亦不致使保羅失去對他們的寄望（24節）；第三，當保羅介紹這三位弟兄時，我們也可看出他對這件事處理的原則。二十與二十一節為我們提供保羅作這些安排的理由。在文法上，二十節是解釋十八節差遣的行動，而二十一節則提供二十節的理由。所以，我們可以說二十一節是保羅作這些安排的基本原則，「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在這基本原則下，保羅就要防範他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這種精神不僅在保羅處理這件事本身呈現出來，在本段經文本本身也表達無遺。

在十六及十七兩節，保羅首先為提多能到哥林多感謝。十六節是感恩的內容，而十七節是感恩的原因。特別之處是兩節經文事實

上是從兩個不同角度看提多到哥林多這件事。十六節感恩的內容是神的行動：神將「熱心」賜給提多，而這種熱心是以哥林多人為對象，與保羅一樣。十七節是從人世間的歷史過程陳述：首先，保羅告訴我們，提多會去哥林多第一個因素是因為提多接受了保羅的勸說（17節上）；但是，保羅也說這不是唯一因素，在十七節下，保羅用了兩個詞形容提多去哥林多的心態：熱心和自願。保羅對待他的同伴們並非以主人自居，而是他們的領袖，一些有自由選擇權利者的領袖。「自願」是第八、九章中重要的字，在八章三節，保羅論及馬其頓信徒捐助的特點之一就是「自願」。但在這兩種心態中，保羅先提到的是熱心，而這熱心也正是保羅在第一節感恩的內容。也許是這種熱心使提多「自願」地對保羅的勸說有所回應。但重要的是，保羅知道提多之所以會有熱心是神的恩典，不是因他勸說的力量而自動產生的，所以他感謝神，而沒有歸功於自己的說服力。

十八至二十一節所提及的弟兄的姓名很難確定，有人認為他便是路加，但經文本本身沒有足夠證據支持這看法。這裏注重的，是這人得着眾教會的稱讚，而且是被教會差派的。十九節下及二十一節論教會差派的舉措。第一，保羅認為這是件值得稱許的事：榮耀主，且也表示使徒的盼望一致。十九節在三本聖經的譯法都不甚相同。新譯本作：「不但這樣，眾教會更選派了他作我們的旅伴。我們辦理這慈善的事，是為了主的榮耀，也是為了我們的心願。」現中作：「不但這樣，在我們為主的榮耀而進行的這件善事上，他被各教會選派，作我們的旅伴，同時表示我們大家都要樂意援助。」和合本作：「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和合本與現代中文譯本差別之主要原因，是原文後一句：可以榮耀主。在現中，被當作是保羅從事善事的目的，但這在文法上相當勉強，因為原文「榮耀主」與「我們樂意的心」兩句前面是同一個前

置詞。新譯本與和合本的差異，則是新譯本把一句拆而為二，但這在文法上也甚勉強，原文既無主要動詞，亦無分詞可當動詞使用。跟着，二十節說明這行動可以達到的目的：免得被人詆毀。二十一節則講明這行動的理由，他借用七十士譯本箴言三章四節的話強調在眾人面前行美事的重要。加爾文解釋這段經文時，有很精警的話：「真的，一個人要首先留意作個好人。這不僅指外表要有表現，更是指內心正直。跟着，他要留意讓那些與他來往的人對自己有這樣的認識……奧古斯丁說：『一個不顧名譽的人是個殘酷的人，因為我們在神面前有正確的良心，並不等於說在鄰舍面前不需名譽。』這句話相當有理，只要記得你顧及弟兄好處的原因是為了神的榮耀，而不是為別的。同時要預備在神認為好的時候，為他忍受辱罵與羞恥，而不僅是得讚許。」保羅在這事上所表現的智慧，是後世的人應當學習的。

二十二節的另一位弟兄，又是沒有提到姓名。但此處的重點，也是熱心，這熱心的表現，是在許多事上，並屢次試驗過。怪不得保羅說這兩位弟兄是基督的榮耀！保羅在二十三節再次簡單也介紹提多，說：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後一句也可譯為「同工」（參新譯）。這句話的目的顯然是要哥林多人尊重他——基於他與保羅的關係，提多是保羅的夥伴；以他對哥林多人的貢獻，則是與保羅一同努力為哥林多人而工作。對另外兩位沒有提名的弟兄，保羅的介紹也相當簡潔：他們是教會的使者，基督的榮耀。二十四節表達的是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期望。保羅一方面再次強調哥林多人的愛心必須付之實施；另一方面藉着「我們為你們的誇口」（直譯），保羅強調他對他們的信心，也提醒他們面對有口而無行動所需面對的問題——如何在眾教會中不致感到慚愧。

在中譯本中，九章表面上與前一章沒有關係，看來似是保羅講完賑濟的事後，忽然又再回頭討論同樣的主題。在導論中我們也提過，近代有些西方學者也認為這章經文原來並不屬於此處。這是因

為保羅在九章一節用了一個特別的連接詞 *peri men gar*，而有人認為這個連接詞句表示保羅是在開始談論新的題目。<sup>18</sup>有人在考證九十處相同的用法以後，得到的結論是：當這一片語出現時，它表示所要說的話與前文有緊密的關係，為前面所說的提出一個理由、根據，解釋或發揮前文的一個分題。<sup>19</sup>我們若將九章二節加上括弧，這關係便較明顯：「關於供應聖徒的事，我本來沒有寫信給你們的必要，（因為我知道……）我派了那幾位弟兄前來，為了要……」（參新譯）。從八章十六節開始，保羅便談到提多等人會到哥林多的事。在八章二十四節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他們要有所表現，而這種表現也會影響到哥林多和保羅的聲譽。保羅在九章一至五節所說的，便是發揮這聲譽的主題。所以保羅不但提到誇口的字眼，也採用了羞愧的字眼。換言之，保羅在九章開始的一段話的目的，就是為八章二十四節提出根據與解釋：為甚麼哥林多信徒要聽保羅的話接待他所委派的代表，而且要為捐獻作好準備。<sup>20</sup>

我們說過在九章一至五節這一段中，第二節有解釋性的功能。但這並非表示第二節的內容不重要。這節經文起碼有兩個功用。首先，它說明保羅為甚麼本來沒有必要寫信給哥林多人：保羅知道他們的「心願」（新譯；和合本譯為樂意的心，近乎意譯）和熱心。照常埋說，這種心願與熱心應該是有行動配合的，不必保羅加以催促。熱心這名詞在八章十、十二兩節提及，而且保羅認為這種心志是好的。保羅在這節經文再次承認他們的心志，也再加以正面的肯定。第一，保羅為此心志而興奮。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直譯應是

「為你們向馬其頓人誇耀」。第二，保羅指出他們的熱心事實上激勵了許多人，並且已經發生效用。這樣，保羅就可避免哥林多人的誤會，以為他只知催促，而不知欣賞。但是，這節經文還有第三種功用；它為三至五節的經文鋪路，說明保羅為何要派人再提出這事，而同時加強八章已說過的話——心願必須有行動配合。

在三至五節，保羅事實上提出兩項派人的原因。第一個原因與第二節的「誇耀」有關。在三節，保羅說他派那幾位弟兄，是要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四節說這誇耀可能成為羞愧。當保羅說這些話時，表面上是：「為了我的緣故，不要讓我的话落空，不要讓我蒙羞」，這好像是相當自私的說法。事實上，當他加上四節末句——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他是藉着自己的感受，提醒哥林多人誇口而無行動的結果。這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另一處細心的表現。誇耀這個名詞在哥林多書信中是重要的用詞，與它有關的光榮感是哥林多信徒心目中一個重要的價值，保羅似乎是在告訴哥林多信徒，心願付諸行動是真正值得令人引以為傲的事。

第二個原因，是保羅認為心願與行動的配合必須沒有拖延。在二、三兩節，保羅兩次提及預備，所用的動詞形態是過去完成式「已經預備好」。在四節，他提及相反的一面——沒有預備。在五節，這重點再次出現，保羅差弟兄們先到哥林多，好叫他們先籌足捐款，作好「準備」（參新譯）。這些重複的詞句都是要說明一件事，答應了的捐款不能等保羅到了才「現湊」（參林前十六1～2）。這種事前的準備，便是表達五節最後一句話的精神：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樂意一詞是意譯，原文的含義是「禮物」，既是禮物，就當先有準備。何況保羅在第五節還特別指出，這些捐款事實上是哥林多人答應過的。

總言之，這段經文論及賑濟的問題，主要的論點也是愛心的必須落實。志願的參與是馬其頓信徒的一個特點，也是保羅會肯定哥林多信徒心願的原因，更是保羅拒絕以命令方式寫信的基本理由。

<sup>18</sup> Betz, 90.

<sup>19</sup> Stowers 1990: 345.

<sup>20</sup> Stowers 1990: 346.

但是，這不是說志願的行動就不需外人的協助。保羅的信函、馬其頓信徒的榜樣、提多等人的到訪都可以促成這愛心的落實。保羅安排提多等人到哥林多這件事，在本段基本上是分兩階段處理。在第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保羅先介紹這些人，讓我們看到，他在收集捐款的事上，是極智慧地安排，表現出光明的行為，不但要在主面前顯出，亦要在人面前顯出，讓這行動彰顯基督的榮耀。而在人選的確定方面，保羅也讓我們看到這些代表都不是隨便的選擇，而是真有愛心、品格、事奉經驗和教會肯定的人。所以這段經文也在教會的事奉，特別是理財的事上，為我們留下原則和榜樣。但是這些人的出現也有另一個功用，就是可以提醒哥林多人有心願就必須有行動：若是哥林多信徒有心願又有預備，哥林多信徒和保羅都可以有光彩；若是有心願而沒有預備，哥林多人和保羅都會覺得羞愧。

八17~18 「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

在語法結構上，十七節的 *men...de* 這句法表達兩個因素。它有兩個主要動詞：一方面是保羅的勸說，另一方面是提多接受保羅的意見而志願地去。

去……打發 原文是過去式。但時間上則可以有兩解。可以是真正的過去式，在保羅寫信前已經發生；也可以是「書信式的過去式」，意思是當收信者接到信時，提多確已經出發。根據七章六節，提多在保羅寫信時是在他身旁，所以這裏不大可能是真正的過去式。<sup>21</sup>

八19 「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

挑選 這詞在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三節也用過，和合本譯為「選立」。它的原意是「舉手選舉」。有人認為這裏也是指民主式的選舉，表示信徒們主動地參與在整個過程之中，也表現他們的重要性和主裏得到的新的影響力。<sup>22</sup> 在當代可以是僅僅指「選立」，甚至「委派」。<sup>23</sup> 即使是委派的話，保羅在二十三節仍說他們是教會的使者，代表整個教會的參與。

和我們同行 保羅間接表示他會再到哥林多，在九章四節他直接表示，在十二章十四節和十三章一節又再提起。由於談論的是賙濟，這也表示使徒行傳二十章一至六節敘述的是同一時期的事，同時讓我們看到保羅推動這件事時哥林多教會正在動盪之中。

八24 「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顯明 有些抄本是命令動詞，有些抄本是分詞。但希臘文法的分詞原可當命令式用，所以分詞是「較難的讀法」。<sup>24</sup>

九4 「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

<sup>21</sup> Tasker, 119; Hughes, 468; Barrett, 228; Martin, 274; Barnett, 420, n. 23.

<sup>22</sup> Georgi, 1992: 73-4.

<sup>23</sup> Plummer, 249; Furnish, 422.

<sup>24</sup> 參 Barrett, 230; Metzger, 1994: 513-4.

叫我們所確信的 呂譯作「在這信任的事上」，是直譯，現中作「因為 [我們] 對你們太信任了」，則是顧及中文的通順。

九5 「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

樂意 這個名詞可以有兩個意義，因而學者們基本上有兩種不同的解讀。第一種解讀是從這詞的基本意義界定，認為它的意思是「祝福／好處」（參士一15；結三十四26）。根據這種解讀，這件捐款的事表達的是哥林多信徒對耶路撒冷信徒的祝福。<sup>25</sup>第二種解讀是從這詞演繹出來的意思，也就是「禮物」（參書十五19；王下五15）。根據這種解讀，保羅是說這捐款本身就是送給耶路撒冷信徒的禮物，所以要送得甘心情願。<sup>26</sup>由於保羅在第六節又好像是故意用這個詞形容撒種，第二種解讀似乎較合理。不過，這也不是說這件禮物就沒有屬靈的意義，因為第六節開始的一段經文是從屬靈的角度看這件事。

勉強 這名詞的基本意思是「要得更多的慾望」，因此在歌羅西書三章五節及羅馬書一章二十九節指的是貪婪的罪，但保羅在七章二節及十二章十七、十八節用同根的動詞時，基本上是指佔人的便宜。保羅在這裏若有同樣的用意，指的便是保羅強加於哥林多信徒的態度，<sup>27</sup>像呂譯的「強取」，RV的「敲詐」，或RSV的「榨

取」。另一方面，倘若它指的是哥林多信徒的心態，<sup>28</sup>那麼和合本的勉強便相當合適。從上下文看，這裏重點應是哥林多信徒的感受，雖然這種感受本身可能是他們對保羅的反應。

### 三 撒種與收割（九6～15）

- 6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 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 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 9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 10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 11 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神。
- 12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
- 13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
- 14 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

<sup>25</sup> Plummer, 256; Betz, 96, 99; Nickle, 1966: 121-2; Georgi, 1992: 93.

<sup>26</sup> Barrett, 235; Barnett, 434, n. 37; Thrall II, 271; Furnish, 428.

<sup>27</sup> Barrett, 235; Betz, 97; Furnish, 428.

<sup>28</sup> Plummer, 256.

<sup>15</sup>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這是第九章最長的一段經文。保羅以撒種與收割為比喻談到參與這事奉的結果，而在談論中更是從整個福音事工的角度看這問題。由於這件事在保羅心目中是整個福音事工的一部分，而且福音事工本身最要緊的就是彰顯神的榮耀，這段經文從十一節以後便是以感恩和榮耀作為核心思想。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保羅談論這件事，在八章一節開始時，提到神如何在苦難的背景中採取恩典的行動，在九章十五節最後的一句話，則是再次回到神恩浩大的主題，並以感恩結束。

在勉勵哥林多人事先準備好禮物後，保羅進一步討論賑濟的基本精神，特別指出此種行動的屬靈含義，說明它事實上也是表現出信徒與神的關係。六、七兩節是基本的原則。保羅使用借喻的方式表達這個原則。在他看來，賑濟好比撒種，人收割的多寡，與撒的種有密切關係。這個借喻的關鍵，在乎多種的多收的多與第五節和第七節的樂意原文是一個字。第七節是第六節原則的應用。這原則的應用，是「各人要照着心裏所決定的捐輸」（新譯）。持着此種態度而行，就是下半節說的捐得樂意的人。樂意的反面，是本節所說的為難與勉強。申命記十五章十節提及同樣的真理，當以色列人補助弟兄的不足時，「心裏不可愁煩」（LXX「愁煩」與此處的為難是同一個字）。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認為給弟兄們好處其實使自己受益；他沒有說一個人捐得多，別人得的好處也多，而是說捐得多就等於自己撒種多；因此，他在六、七兩節似乎是說：「要知道應捐多少，就要看自己希望有多大的收穫。」值得注意的是，保羅這種看法，是以人與神的關係來看賑濟的事。這個重點在第七節下半節表達得相當清楚——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在文法上，這句話是要說出各人隨本心捐獻的原因。表面上七節的話與六節沒有關連，似是在六節之外另一個奉獻的原則，但是從十節的

話，我們可發現六、七兩節有密切關係，因為神事實上是掌管收穫的神。所以，把六、七兩節合併起來，保羅在七節實際上是進一步說明捐獻的真意。他向哥林多人說：「捐獻是你們與神之間的事。它好像是在神面前撒種，一個人撒多少，神就會讓他有多少收穫。一個人若要決定捐款的數額，就要看他從神得到多少。因此，捐獻的事不必勉強，不必為難，而應當歡歡喜喜的作。」

在八至十五節，保羅進一步闡釋「種與收」的道理。他以撒種為譬喻說明賑濟的事，並不是在鼓勵一種自私自利的態度。在他心目中，賑濟的事可得到兩種主要效果。

第一種效果記在八至十一節上。在七節下，保羅已說明賑濟與神有關係，而且強調樂意的捐獻是神所喜愛的。在八節，保羅緊跟着這句話，指出神與人在這件事上還有另一個關係：祂不但喜愛樂意的捐獻，也確實能夠使人的善行結出果實。不過，世上一般人期望的，是賑濟會使捐獻者比捐獻前更加富有；保羅說的則是，賑濟固然會使人更加富有，可是這富有就是使他們更有能力捐獻！

這節經文有幾個特點。第一，保羅特別強調的是，神的能力帶來豐富的結果。第八節開頭的四個字可譯為：「而且神能夠」。「能夠」在原文用字的次序是首先出現，突顯保羅要強調的是能力。跟着，保羅指出神的大能所能成全的事，那就是把各樣的恩典多多地給哥林多信徒。而祂賜下各樣恩典的目的，則是要使他們多行善行。其次，在這節經文中，保羅兩次用加多，就是「滿溢」這一動詞，四次用各樣一詞。為了文詞的通順和風雅，中文譯本沒有把這句話的用詞完全一致地譯出。各樣分別譯為：各樣（兩次）、凡、有餘（現中；和合本、新譯把整個片語譯為充足）。直譯出來，希臘原文這句話非常有力：神能夠把各樣的恩典，多多地給你們，使你們有各樣的自足——在各樣事上，各種時候，以致你們多多行各樣善事。總言之，在第八節，保羅為信徒們提出多種多收的保證：捐助既是信徒與神之間的事，多收的把握當然是在乎神自



己。在第八章，保羅已經用馬其頓教會為例，說：「人若願意，即使最窮困的也能做到。」在第九章，保羅說的則是：「人若願意，神不僅能使他做到，更能使他繼續多做。」但是，保羅不是說：「人若願意，神必使他財物豐盈」；倘若神使人財物豐盈，也必定是要使他繼續多行善事。

這句話另一重要的教訓，是將信徒個人的需要與善行放在正面的地位上。保羅在這裏所用的「自足」一詞，是當時犬儒——斯多亞學派的用詞。對這些哲學家而言，人必須因內在的潛能表現出滿足，不倚靠他人，自己獨立，因此，這種人可不受物質多寡的影響而仍然感到滿足。但在這段聖經中，我們看到不同的觀念。對保羅而言，一個人能以自足，是出於神的恩典，而且也與物質的享受有關，但這一切的終極，是叫信徒不但在物質上能以自足，而且能夠叫別人也得益處。

各樣的善行在這段聖經中很明顯的是神給信徒恩典的目的。此與以弗所書二章八至十節的教訓一樣。信徒的善行不是蒙恩的條件，而是蒙恩的結果。換言之，在八節保羅很明顯地指出，「種與收」是神的定律，有種才有收，而且多種多收，但這種報賞的觀念並不是鼓勵信徒自私自利，凡事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而是使信徒更能體會神的恩典，因神豐富的祝福而更有力量播種。

九節至十一節上又回到撒種的比喻，從這角度討論第八節的話，而且引用舊約加以支持。九節引用的是詩篇一一二篇九節。這詩篇講到一個敬畏神、喜愛祂命令的人必能施恩予人，調濟貧窮，而得到神的保守。此處的施捨，新譯本譯為「廣施」，正與六節的少種相反。此行為在下半節說是「他的仁義」，意思不是他因此而得以稱義，而是他的義行（參太六1）。十節可說是保羅對詩篇這句話的解釋。首先，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強調神是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跟着，保羅以三個動詞表達神會做的事：賜下種子和增多果子，並使它成長。換言之，他是說，神賜食物的種子

給人，也賜人糧食，同樣也賜你們善行的種子和果子，而且使這善行能長出善果。保羅沒有忽視哥林多人自己也有物質上的需要，但他更重視物質的豐盛是要使人多多施予。這是神的賞賜。以主題而言，十一節上半節也是與第八節一樣，保羅只換了富足一詞，來形容哥林多人所做的，但他同樣強調這富足在凡事上多多表現出來。從文法而言，十一節上半節可以有兩個解釋。有人認為這是一個分詞句子，與第十節在一起。因此，和合本、呂譯和思高都譯為「叫／使你們……富足」。也有人認為它是這裏的分詞，事實上是一句沒完成的句子（*anacolouthon*），等於一句新的句子。<sup>29</sup> 現中似是採這看法。根據前一種看法，十一節上半節這片語明顯是從富有這個角度看捐獻的事。保羅再次藉凡事富足和多多施捨強調神的豐富。若是採用後一看法，富足 *ploutizomenoi* 這分詞也不可能是命令式，而是直陳式，在意義上也與前一看法相近。<sup>30</sup> 重要的是，十一節上的一句話引起保羅開始另一個思想，因為保羅跟着便在十一節下解釋上半節，而十二節至十四節則是解釋十一節下。因此，在思路上，我們還是可以把它與十二至十五節的教訓一併研讀。

十一節下至十五節的主題，可以說是談論調濟人的第二個果效——使感謝歸於神。在十二節，保羅清楚地提到這調濟的事不僅是補足一些人的欠缺，而且具有屬靈的意義。首先，他明說哥林多人調濟的對象是聖徒，屬神的子民。其次，他稱這調濟的舉措是供給的事。供給一詞在聖經中是形容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中的事奉（參路一23；來八2等），在埃及發現的文件中，這詞也有宗教的含

<sup>29</sup> Barrett, 239.

<sup>30</sup> Barnett, 438, n. 21.

義，保羅也用它來形容事奉神的工作（羅十五6）。同時，他在這裏更具體地指出此行動的效果之一是使人感謝主。這感謝的原因記在十三節。感謝的內容表面上是兩件事：第一是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承認，即「對所宣認的福音忠誠」（現中），「承認和服從」（新譯），或「明認和服從」（思高）。順服，是歸順耶穌為主（林前十五27～28），意義上與「信服」（羅一5，十六26）相同。換句話說，保羅於此再一次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人的信心是在善行上彰顯出來，而善行的結果是使神得榮耀。第二是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認為哥林多人的舉措不僅是捐錢給耶路撒冷的人，而且也是給眾人。保羅加上這幾個字，目的顯然是要指出這件事是信徒對一些素未謀面的人之關懷。在這兩點，保羅只用了一個冠詞，表示他眼中這兩面的內容實際上是一件事。為甚麼會有這種效果呢？保羅在這裏說這行動本身是一個憑據，是經試驗之後彰顯出來的。順服基督和實際行動是一件事的兩面，構成了他人可以感謝神的緣由。十四節是另一個調濟人的效果。首先，保羅在這節經文中又強調調濟的行動是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耶路撒冷的信徒不僅看到哥林多人順服神，也看到神的作為。由於耶路撒冷人看到神的作為，就會「在為你們禱告時想念你們」（直譯）。這句話表示他們的兩個行動——禱告和想念。在善行中，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的合一進一步實現了。

在眾多果效中，保羅以感謝作為結束：「感謝上帝，他的恩賜難以形容。」（新譯）恩賜其實就是神的恩典，指的不僅是現今通用的聖靈的恩賜。保羅在羅馬書五章十五、十七節也是用同一個詞形容主的恩典。這恩賜包括主耶穌捨己救人的恩典（八9）、信徒的善行（九8、13）、教會的合一（九14）。一切都是神的作為！因為這恩典的豐盛，它是說不盡的（呂譯同）；倘若它是「莫可名言」（思高），不是因為它不能用語言表達，而是因為我們「難以形容」（新譯），「無法形容」（現中）。

這章經文開始時是承接八章，解釋保羅差派人的原因。從六節開始，則進一步討論調濟在屬靈上的含義。對保羅來說，這種行動與因信稱義的真理和神豐盛的恩典有關，是使神得榮耀，使人發出感謝，促進信徒合一的舉動。

九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充足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十一節「知足」也是同一詞。<sup>31</sup>「對耶穌的跟從者而言，意向與自由的決定最穩定的基礎和堅固的標準已經不再是『己』。一個人也不再是藉着自己的節省而在經歷這個『己』的自由。對信徒而言，自由就是脫離『己』的掌控。真的理性和自由的決定只有在脫離『己』之時才有可能。只有這樣，『己』才能從自足的壓力下得到釋放。」<sup>32</sup>這種自足不是使人內向發展，而是使人有能力在團體裏積極投入。<sup>33</sup>

九9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調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施捨……調濟 原文可解讀為典範過去式，與現在式功能一樣。<sup>34</sup>

仁義存到永遠 Plummer指出仁義可以有三種解讀：（1）因信稱義的義；（2）善行（如太六1）；（3）富裕（如詩一一二9）。<sup>35</sup>這

<sup>31</sup> Georgi 1992: 97.

<sup>32</sup> Georgi 1992: 97.

<sup>33</sup> Georgi 1992: 99.

<sup>34</sup> Barrett, 238.

<sup>35</sup> Plummer, 261-2.

又與我們如何解讀第九節的引用有關。由於第八節的主詞是神，第十節的主詞也是神，所以這裏指的可能是神。但第十節分明是說人在神的祝福下得神的祝福，而且這句話是引自詩篇一一二篇九節，詩中指的也是敬畏神的人，所以這裏指的應是哥林多信徒。因此，將仁義解讀為善行最合宜。不過，在詩篇一一一篇，詩人也指出神做同樣的工作，而且保羅在十三至十五節也認為這善行是順服主的行動，因而我們可以說，人的善行是建立在神的善行的基礎上。<sup>36</sup>在這種解讀下，仁義存到永遠一句又可以有五種解讀：

1. 好人一生都會繼續行善。
2. 好人一生都會繼續得到神的祝福而富裕。
3. 他的善都會被人記念。
4. 他的善在今生來世都會被神記念和得神報償。
5. 他善行的果效會永遠存留，影響到後世的人。

筆者個人覺得十一節似乎表示五種可能性都有道理。不過，要注意的是保羅談的並非人世間的報應。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注意到神在世上的救恩行動。當他們參與這行動，他們也就是參與一個永恆性的救恩行動。

九10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這句話與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十節和何西阿書十章十二節類似。引起的問題是，保羅到底是否在引用先知書的話？Georgi也認為保羅是在引用，而且根據先知書的內容推論，主張這捐獻運動在保羅

眼中是反映舊約回歸的預言，顯示猶太人雖拒絕福音，預言卻在外邦信徒身上實現，因為外邦信徒中已經出現「公義、生命的果子、知識的光和尋求主」的現象，帶着捐獻來到耶路撒冷敬拜。<sup>37</sup> Nickle則認為，保羅相信這事證明神的話在外邦人中間發生效力，因而會帶來以色列人的悔改。<sup>38</sup>不過，十一節的經文起碼與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十節有兩個明顯的差別，就是：以賽亞以雨形容創造，而保羅則用以指創造主；以賽亞談的是神話語的能力，保羅談的是神自己的能力。由於保羅在這裏沒有說他是在引用舊約，他可能只是借用舊約的語言傳達信息，而無意說這件事是應驗預言。<sup>39</sup>

九11 「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神」

多多施捨 多多與八章二節譯為樂捐的是同一名詞，現中、新譯等在這裏都改為「慷慨」（參2節註解）。

九12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

供給的事 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二十七節也使用同一個詞，形容外邦人的捐獻。*leitourgia* 這字可以指一般的「公職」，但在七十士譯本中用在利未人在聖殿中的事奉（參路一23；來八2，九21，十11），在蒲草文獻中也用在廟宇敬拜的事上。這裏下文又提到感謝神，所以保羅很可能認為這捐獻運動也是敬拜事奉神的舉

<sup>36</sup> 參 Georgi 1992: 99.

<sup>37</sup> Georgi 1992: 100-1.

<sup>38</sup> Nickle 1966: 137.

<sup>39</sup> 參 Barrett, 238-9; Furnish, 450.

動。<sup>40</sup>不過，對保羅而言，新約的事奉是聖靈中的事奉，而不是耶路撒冷聖殿中的事奉（參羅十二1～2；腓三3），所以我們很難說這些捐獻是外邦人到耶路撒冷「進貢」。由於保羅這兩章經文中用過「自願」、「分享」、「事奉」等字眼，我們必須以主裏合一的平等關係理解保羅眼中的捐獻運動。

許多人 保羅在十一節提到感謝歸於神，但沒有明文說誰會感謝；在十三節又說他們知道……感謝，同樣沒有明文說他們指的是哪些人。這裏的許多人又是誰？根據十四節的內容，多數解經家認為指的是耶路撒冷的信徒。<sup>41</sup>這是合理的推論。

九13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

順服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七節也用過同一個詞，說萬有要服基督。在本質上這與羅馬書一章五節、十五章十八節的信服是同義。<sup>42</sup>

九15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說不盡 根據 Moulton、Milligan 的看法，*anekdiēgētos* 的意思應是新譯的「難以形容」。

恩賜 有些解經家認為它指的是耶穌基督自己，<sup>43</sup>但它指的應是與十四節的恩典有關。<sup>44</sup>

<sup>40</sup> Georgi 1992: 104; Thrall II, 486-7; Barnett, 444.

<sup>41</sup> Barrett, 240; Héring, 68; Plummer 266; Bruce, 228; Thrall II, 588.

<sup>42</sup> Georgi 1992: 105-6.

<sup>43</sup> Strachan, 145; Hughes, 342.

<sup>44</sup> Barrett, 241-2; Furnish, 452; Barnett, 448.

# 肆 忠告：使徒與屬靈的權柄 （十1～十三10）

在導論中，我們已提到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這一大段經文明顯有其獨特之處。它的位置是在第八、九兩章之後，而且以我保羅開始，加重語氣，也立即進入辯解。但是，這段經文卻是承接一至九章的重要話題。在十二章十四節和十三章一節，保羅提到他會第三次造訪哥林多，這是他在九章四節所暗示的，而這個再訪的問題其實也是他在一章十二節至二章十一節所要處理的。其次，在十二章十九節，保羅提到他自己說話的原則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所用的字句與二章十七節幾乎完全一樣。

從經文結構的角度而言，這一大段是以前後對應的方式寫成。第一段與第五段對應，第二段又與第四段對應，而第三段是整個大段的中心。

十1～6	開場白
十7～18	警告
十一1～十二18	主要論點
十二19～十三10	警告
十三11～14	結語

保羅在十章一至六節的開場白中，先表達自己的立場和作風，

也同時定下在這一大大段說話的特點：軟中有硬，硬中有軟。跟着在十章七至十八節發出警告，強調他確實有使徒的權柄和應用權柄的原則。中間最長的一段是整個大段的中心，不但指出整個事件的嚴重性，也提到事件的背景，指責哥林多信徒的錯誤，更正面地教導他們如何分辨真假。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第一大段是針對哥林多信徒的誤解而寫，在這第三大段則是針對哥林多信徒聽信別人懷疑他使徒的身分而寫，特別是將自己與另一些外來的使徒比較。<sup>1</sup>在中間這一段話中，保羅再次流露出豐厚的情感和愛心。保羅向哥林多信徒證明自己是真正的使徒以後，又回到權柄的問題。這一次他更是鄭重地聲明，他是會使用使徒權柄的，但在開始和結束時兩次重申他應用權柄的原則，再表現出他的話硬中帶軟，軟中有硬。最後，他在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綜合他關心的要點，並以祝福結束。整個大段處理的問題可以用書信中兩個片語表達，那就是「使徒的記號」（十二12）和「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十三3）。

## 一 開場白（十1～6）

- <sup>1</sup>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 <sup>2</sup>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 <sup>3</sup>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sup>1</sup> 參 Barrett 1963-64: 287.

- 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 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 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這六節經文基本上可再分為兩小段：第一小段是一至三節，是這小段的主要句子。再仔細分析，這三節經文的主從關係如下：

#### 1 節

我保羅，

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

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

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 2 節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

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

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 3 節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保羅一開始就指出，說話的人是保羅。原文是強調的語氣，所以和合本後來加上親自兩字。現中比較直接，作：「我——保羅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這句，在原文是第一節的第二句話，說出保羅的方法和所要做的事情。在第二節，保羅用更強的話說他所要做的事情不僅是勸，而是求，並更清楚地說出他勸告和

求的內容，就是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為甚麼保羅要這樣勸告和懇求呢？答案在第三節：因為我們不憑着血氣爭戰。

現代讀者看到的倘若只是上面的一段話，必定會覺得不知道保羅在說甚麼。幸虧保羅在經文中為我們插入的幾個片語，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在第一節，保羅用一句話形容他自己，他說自己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由於勇敢這個動詞（原文）在第二節又再出現，我們可以知道保羅在第一節這句話是有人對保羅的評語。也就是說，保羅這句解釋性的話為我們提供了背景資料，讓我們知道保羅在第十章是針對着一些人的評語而說。

倘若我們進一步問，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是甚麼意思？保羅在第十章和十三章為我們提供了兩個線索。第一個線索是十章十至十一節：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由於經文中再次出現在與不在的詞句，我們可以知道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指的是保羅的樣子和用語，不在的時候勇敢指的是他的信。第二個線索是十三章二節：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由於這經文在結構上是回應十章七至十七節的話，而且不在的用詞也再次出現，我們可以推測，保羅不在時的勇敢指的是他嚴厲的話。換言之，保羅在十章一至六節回應的問題與他信上說過的話有關係。

更重要的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讓我們看到他處事的原則與哥林多一些人的期盼不一樣。在經文中，謙卑與勇敢這兩個用詞有雙重含義。作為一個對保羅的評語，謙卑這個用詞是要表達負面的評價，在希臘通俗文化中，謙卑這個詞有時等於「容易被欺負，無能」，所以經文中又以憑着血氣行事表達；對這些人而言，勇敢才

是正面的價值，這也正是符合希臘文化的要求。但保羅卻認為謙卑其實是正面的價值，所以保羅反而認為這些批評者所要的勇敢才是憑着血氣爭戰。當然，對保羅而言，勇敢本身並非全無價值，在第七至十節他便提到他確實有哥林多信徒要的勇敢所需有的權柄，更是言出必行，因此他在這裏也會說，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但這不是他現在要做的事。

對保羅而言，重要的是基督的溫柔、和平。這兩個名詞中文有不同的譯文。現中作「溫柔和慈祥」；呂譯作「柔和與溫良」；新譯作「謙遜溫柔」；思高則譯為「溫和良善」。根據 Leivestad 的研究，譯為溫柔 *prautēs* 與和平 *epieikeias* 兩詞意義上相近，要表達同一個意思：一個人在受辱和受不公平的待遇時有忍耐及順服的心，而且沒有苦毒與報復的心態。<sup>2</sup>在上下文，溫柔與和平產生了被人輕視的謙卑的表現。馬太福音曾採用溫柔（和合本譯為柔和）和謙卑形容耶穌（太十一29）。當保羅以基督的溫柔、和平為勸告和求的途徑，他不僅告訴我們為何不可憑着血氣行事，同時也說明不憑着血氣行事的正面表現是甚麼。

對保羅而言，他這種行事為人的表現是屬靈工作的特點。在第三節，他以屬靈的戰爭比喻自己的工作：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而第四至六節便是從這角度談論他面對的真相。保羅以軍事戰爭中攻堅、俘虜和清除殘敵三個階段來談論。<sup>3</sup>在第四節，保羅針對無能的誤解，說他的方法是有能力的。在第五節，保羅指出屬靈工作的基本性質是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這像是攻堅的工作，因為人的基本問題是自高，這種自高卻使人不能認識神。而屬

靈的工作就是要使人不自高而願意順服耶穌基督和神。在第六節，保羅指出在教會施行紀律要等到教會的弟兄姊妹願意順服神的時候才能執行。他好像是告訴哥林多信徒說：「我不是沒有能力強硬，因為我有武器，問題是你們不順服，所以我不能行。」不過，在爭論的過程中，保羅在這裏也表達出正面的事奉原則，呈現高度的屬靈智慧。無論是傳福音或建立教會，傳道者事實上是在從事一場屬靈的爭戰。這場屬靈的戰爭基本上是人心意的爭奪戰，這是思想、意識形態和範式的改變。除非人心意謙卑，願意順服神，傳道者基本上是無能為力的，因為人的心意不是外力——不論是武力或說服力——可以轉變的。但是傳道者同時也是大有能力的，因為倚賴福音和聖靈的大能，活出基督的樣式，是大有能力的事奉。因此，無論是領人歸主或是處理教會中不順服的信徒，保羅都了解這是意識形態之爭，這意識形態有它的邏輯，在這意識形態的背後是人將自己當作神。在保羅看來，要使人歸服耶穌基督，除了傳揚福音信息外，傳道者的事奉形式也必須與福音信息一致，也就是與這福音信息主人翁的特點一致。基督自己既然不是靠武力征服人心，傳道者也不能以血氣得到人心。

十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謙卑 對保羅而言，神是安慰謙卑人的神（林後七6；賽四十九13）。<sup>4</sup>有人認為保羅在這裏並非指基督在世的生活特點，<sup>5</sup>但

<sup>2</sup> 參 Leivestad 1965-6: 156-64.

<sup>3</sup> Malherbe 1983:166.

<sup>4</sup> 參 W. Grundmann, *TDNT*, VIII, 19.

<sup>5</sup> Leivestad 1963: 163; Furnish, 460.

倘若基督在世生活沒有這特點，又何來這種神學思想？<sup>6</sup>

**勇敢** 這詞保羅在這書信中已用過三次。在五章六、八節，保羅指的是他面對死亡時沒有懼怕；在七章十六節，保羅說他能為哥林多信徒「放心」。因此呂譯和新譯都譯作「放膽」（思高作「膽大」）。現中譯為「嚴厲」並不理想。

**基督的溫柔、和平** 基督的原文是所有格，指基督表現出的特徵。<sup>7</sup>

十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Lambrecht根據保羅書信的用法，認為保羅在一節下是進入另一個離題，起碼要到十二章十九節才繼續。<sup>8</sup>他正確指出，羅馬書十二章一節、十五章三十節，及哥林多前書一章十節都有一個表達目的的所有格或目的句子，而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節在詞句結構上雖然不一樣，但在功能上卻與本節經文一樣，因為都表示保羅可以用另一句話解釋前一句原則性的話。

十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在血氣中行事……憑着血氣爭戰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八節、以弗所書六章十三至十七節也用過軍事語言。在七十士譯本中，箴言二十一章二十二節作：「智者攻取堅固的城市，推毀不敬畏神的人所信賴的堡壘。」根據學者研究，除了腓羅(Philo)外，希臘哲學家在主前四、五世紀也已用過類似的話，犬儒學者的用語特別與保羅類似；不過保羅與犬儒派的人也不一樣，因為保羅注意的是自我的謙卑，而且也不像他們求乞。<sup>9</sup>憑着血氣行事一語原文直譯可作「按照肉體」或「隨從肉體」。中文譯本有不同的譯法。新譯指出原文直譯作「肉體」。呂譯作「憑着肉體」，新譯作「按照世俗的方式」，思高作「照血肉」，而現中作「出於屬世的動機」。從上下文看，保羅若是憑着血氣行事，就會照着哥林多信徒的期待，以勇敢對待他們；而他不憑血氣行事是以屬靈爭戰的原則對待他們。因此，若譯為「按照人的準則」或「按照人的方式」似乎較準確。參看一章十七節、五章十六節註解。

十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在……神面前 和合本和新譯本這種譯法是將原文的間接受詞當作有利的間接受格(*dativus commodi*)，「為着神」，或「彰顯神的能力」。<sup>10</sup>另一種譯法是將這文法結構解讀為閃族語言的影響，<sup>11</sup>因此現中作「上帝大能的武器」，呂譯則作「屬神之能力的」(徒七20摩西「俊美非凡」原文的語法 *asteios tō theō* 一樣<sup>12</sup>)。

<sup>6</sup> Barrett 246; Lambrecht 1996: 414.

<sup>7</sup> Belleville, 251, note.

<sup>8</sup> Lambrecht 1996: 404-408.

<sup>9</sup> Malherbe 1983: 148, 169.

<sup>10</sup> Barrett, 251; Malherbe 1983: 171.

<sup>11</sup> Moule, *Idiom*, 184.

<sup>12</sup> 參 Bruce, 1952: 167.



堅固的營壘 指的是城牆內的營樓。

十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計謀 新譯本作「詭辯」。這詞在七十士譯本出現了122次，但在新約中僅在此處和羅馬書二章十五節出現，指人用以支持自己行動的理由。<sup>13</sup>

自高的事 呂譯作「高障」，新譯作「高牆」，都是直譯。現中的「每一種高傲的言論」則是譯意。自以為有智慧、高人一等是信徒世俗化常犯的大毛病（參林前一18～20，三18～20；羅十二16）。

心意 現中譯為「思想」。這用詞在保羅書信中出現五次。除腓立比書四章七節外，哥林多後書的其他三次（二11，三14，四4）都是指不好的思想。

認識神 對保羅而言這是福音的終極目的。他在羅馬書一章二十八節指出世人最基本的罪就是故意不認識神。在本書三章十二節至四章六節，保羅更指出認識神就是認識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因此下半節就提到順服基督。

順服基督 在保羅神學中，信基督就是要順服基督（參羅一

5，十五18；林前十五28；林後九13）。同時，他在本書五章二十節至六章二節也表示過，接待神的使者和好的信息就是與神和好。因此，這裏保羅所處理的表面上是他與哥林多人之間的誤會，對他而言卻變成他們與基督之間的問題，而且在保羅看來是最嚴重、最基本的問題。所以保羅在第六節所提順服是順服保羅、更是順服基督。<sup>14</sup>換言之，在保羅眼中，哥林多信徒與他之間的誤會本身是事小，他們拒絕神的使者卻是事大。最要緊的不是信徒順服保羅，而是順服基督。

## 二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誇口（十7～18）

保羅針對一些人對他的批評，提出了他自己的事奉的基本原則。跟着，在十章七節以下，他便開始回應。他首先提出的可說是一個警告。這是十章七至十一節的主題。十一節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這句話，就是針對十章二節的話而說。第二節提到有人認為保羅在與不在時不一致，第十節再次提到這種不一致的批評。保羅在十一節的回應，明顯是針對這種批評而說的，因為他說，無論他在與不在，他都是一致的。在這種誤會與對立的背景下，保羅在七至十一節主要提到兩個要點。第一，保羅要哥林多信徒了解，他確實是有使徒的權柄。即使有人會覺得保羅是在誇口，也就是說言過其實，保羅說他卻是有絕對的把握，而且，他在第八節說，這權柄是主所賜，他所說的絕不會讓他慚愧。第二，保羅在九至十一節的回應

<sup>13</sup> Belleville, 255 引用 Heidland, 1967a: 286; Malherbe 1983: 147.

<sup>14</sup> Barrett 1970-71: 239; Lambrecht 1996: 403.

是，他不僅有權柄，而且會使用這權柄，這絕不是口頭的恐嚇而已。不過，保羅當然也知道他還沒有採取行動，所以必須有所交代。所以他就在第八節加上一句解釋性的話，講出主賜權柄的基本目的。而他所用的語言，就是一至六節屬靈爭戰的用語。這一來，他讓我們看到開場白中屬靈爭戰的原則確是反映在保羅的事奉工作中。

當保羅再次重申自己有屬靈的權柄時，哥林多信徒會說：還不是在自我推薦！因此，保羅需要做的是向哥林多信徒證明，主耶穌確實賜下使徒的權柄。這便是十章十二至十八節這一段的主要功能。保羅在這段經文呈現這個主題的方式，是將自己與另一些也自稱有權柄的人對比。由於保羅採取了這種策略，我們也因而知道十章十節的批評不僅是哥林多信徒的意見，更是另有來源，代表着另一些人的意見。同時，由於保羅在這裏談的又是自我推薦的問題，我們也因而知道，這些人與第三章所提的又是同一批人。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既要作比較，他自然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談到比較的標準，而且必須提出絕對的、客觀的、適用的標準。所以，保羅在這裏作的比較便提到他的宣教事工，而且也等於再與哥林多信徒回顧他們信主的過程和他的使命。他要證明的是，他向哥林多人宣稱自己擁有使徒的權柄，權柄的源頭既是主耶穌，權柄的證明也就必須來自主耶穌。比對之下，保羅讓我們看到甚麼才是真正的自我推薦——就是沒有主耶穌印證的人。

## 1 權柄的使用（十7～11）

7 你們是看眼前的麼？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8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

9 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

10 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11 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

這幾節經文有好幾個細節頗不容易確定，加上這段經文最重要的一句話——第八節——中文不好表達，所以讀者不容易掌握到保羅的意思。第八節在原文是一句複合句，中文譯本為着文章通順，都把它切斷為兩句，可是這一來也切斷了思路。這節經文可直譯如下：「因為即使我過分為我們的權柄——是主賜予的，為建造，不為摧毀——誇口，也不會覺得慚愧。」這句話主要的功用是繼續第七節。在第七節，保羅說有些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但他自己也有同樣的把握。保羅沒有告訴屬基督的這個表達方式是誰開始的，也沒有說為甚麼有些人會覺得屬基督是這麼重要，不過，他在第八節倒是提供了這個詞句最重要的含義，就是屬基督表示一個人有權柄。這樣，保羅在七、八兩節的話也就與九、十兩節有連繫了。也就是說，在七至十節，保羅要強調的是他實在有屬靈的權柄。但是，保羅卻也沒有忘記屬靈權柄的真正目的。因此，當保羅提到「權柄」這個名詞時，他立刻加以解釋，而他所用的詞句又是根據第四至六節屬靈爭戰的比喻。在四、五兩節，保羅曾提及爭戰中的一個重要工作就是攻破敵人的城堡。在這裏（8節），他強調屬靈戰爭的最終目的其實不是攻破／摧毀，而是戰爭的反面——建造。這是一個保羅喜歡的用詞，也是他眼中教會運作的重要原則（和合本在林前十四3、5、12、26常譯為「造就」；在弗四12、16、19，羅十四19，十五2譯為「建立」）。保羅在這四章經文中再用了兩次（十二19，十三10）。在上一段經文，保羅已說過他事奉的目的是要人完全順服基督；在一章二十四節，保羅則說他事奉的目的是要

增加哥林多信徒喜樂。這都是為基督的緣故作眾人的僕人的表現。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說話的對象還是哥林多的信徒，但卻是針對他們接受的一些看法而寫。在第七節，保羅提到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在第十節又說：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由於保羅在第七節用的代名詞是單數，而且跟着又好像是針對這個人的看法對他說：他要再想想，似乎說這話的是一個人。但問題是，兩節經文的看法都是源自一個人呢？還是不同的人？再者，若都是源自一個人，這個人又是誰？——是哥林多信徒之一，或是外來者？因為哥林多信徒是當事者，這兩個問題對他們而言都不是問題，所以保羅也就沒有在本段經文清楚交代。我們後代的讀者卻只能推測，也成為我們研究這書信中歷史問題的困擾。較明顯的是，保羅提到這個意見，只有兩個可能原因：要不是保羅覺得這人有影響力，怕他的話會響到別人，就是這個人的看法已經影響了哥林多信徒。由保羅的語氣推測，後者可能性較大。可以確定的是，保羅知道這個人是話中有話，目的是要推翻保羅在哥林多信徒中的影響力。而且，保羅不是在與這個人單獨對話，而是在對哥林多信徒說話。這也可是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整體的氣氛。

十7 「你們是看眼前的麼？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你們是看眼前的麼？這一句話在譯本中有不同的譯文。主要的原因是原文 *blepete* 一字以文法而言可以容許不同的解讀。第一種解釋是把它當作命令式，因此呂譯作：「你們看看……吧」（英文RSV、NEB譯本也如是）。第二種解讀是把它當直陳式，因此新譯作「你們看事情」，現中作「你們……觀看事物」（英文NIV、NASB譯本也如是）。在這第二種解讀中，也有人把它作問句，和合譯本便代表這種看法（當代亦是，參以下註解）。從整體思路而

言，和合本的譯法較不合理，但第一與第二種可能性在意義上相差不遠。保羅是在要求哥林多信徒面對現實。

眼前的 現中譯作「從外表」，新譯作「看表面」。這一片語原文直譯是「根據[人的]臉」*kata prosōpon*。保羅在五章十二節曾提起有些人是「憑外貌」誇口，雖然用的前置詞不一樣，卻表示「臉」這個用詞可以指不好的事。倘若以五章十二節的用法為線索，保羅在這裏指的便不會是正面的。這是和合本等將整句話當反面問句的原因。不過，這種解讀有點勉強。<sup>15</sup>

屬基督的 這一片語起碼可以有四種解讀：

- 基督徒。<sup>16</sup>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九節的用法。背後的邏輯是：倘若保羅是假使徒，他必定不屬基督。這種解釋其實是根據書信的背景推論。
- 與在世時的耶穌有特別的關係。<sup>17</sup>基本上這也是根據這些人的背景推論。
- 基督的僕人。<sup>18</sup>
- 與天上的基督有一種類似神祕智慧派的關係。<sup>19</sup>

第二至四的解讀基本上都認為它指的是一種特別的關係。下文第八節給我們的提示是，屬基督的人就是有權柄和能力的人。

<sup>15</sup> Bruce, 230-1; Barrett, 256.

<sup>16</sup> Barrett, 256-7.

<sup>17</sup> Bruce, 231.

<sup>18</sup> Plummer, 280.

<sup>19</sup> Schmithals 1971a: 162.

十8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

權柄 指的是保羅傳福音的權柄和施行紀律權柄。<sup>20</sup>

稍微誇口……慚愧 現中、思高和新譯都將稍微譯為「過分」。保羅在這裏再次使用與榮辱有關的詞句。這是十至十三章重要的用詞和思想背景。在榮辱的社會中，過分誇口必然引致慚愧。<sup>21</sup>

十9 「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

免得 這句話在原文是以 *hina* 開始。這種語法可以有兩種解讀。一種是把它當作目的句子，像和合本一樣譯為免得(呂譯、思高同)。另一種解讀是把它當作命令句，因此現中作「別以為」，新譯作「不要以為」。後一種解讀在語氣上較通順。<sup>22</sup> 若要把它當目的句解讀，最好是跟隨 Martin，將第十節放進括號中。<sup>23</sup>

十10 「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 原文利害也可譯為「有力」，與下文的氣貌不揚(「軟弱」)相對，因此新譯作「強硬」。

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氣貌不揚直譯是「軟弱」，可以有兩

種解讀。一種解讀是指保羅的長相，另一種解讀是指整體的表現。現中的譯文「懦弱無能」是傾向後者。近年的註釋也有此傾向，因為這下半句應與上半句互相對應。Martin 的解釋是：「他像個病夫，在強烈的對抗中顯得無力。」<sup>24</sup> 言語粗俗原有「可恥」、「輕視」的意思，也許可以十一章六節「知識粗俗」解讀，意指保羅演講能力不強，使他們覺得可恥。<sup>25</sup> 有人認為這種人在當代講求榮耀的社會中，是屬於低微的社會階層的人，<sup>26</sup> 也許更準確地說，有這種表現的人在當代社會是被人輕視的。

## 2 權柄的根據(十12~18)

<sup>12</sup>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sup>13</sup> 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構到你們那裏。

<sup>14</sup> 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早就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

<sup>15</sup> 我們不仗着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

<sup>16</sup> 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藉着他現成的事誇口。

<sup>20</sup> Furnish, 477; Lambrecht 1996: 409.

<sup>21</sup> Dewey 1985: 212.

<sup>22</sup> Barrett, 258-9; Moule, *Idiom*, p.145.

<sup>23</sup> Martin, 310.

<sup>24</sup> Martin, 312.

<sup>25</sup> Martin, 312.

<sup>26</sup> Dewey 1985: 213.

<sup>17</sup> 但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

<sup>18</sup>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藉着因為這個連接詞，保羅為他有權柄而誇口提出證據。這是十二至十八節的主要內容。「誇口」在這段經文中出現五次(13、15、16、17 [兩次])。而與誇口有關的用詞，「自[己推]薦」(12節)、「稱許」(18節兩次，就是「推薦」)出現三次。這些都是本段主要的用詞。值得注意的是，自[己推]薦這個用詞在三章一節也出現過，討論的又是保羅的事奉根據。而且，保羅也再次將兩種推薦對比：對他而言，他有主的推薦，所以可以誇口，而他的誇口也就不是自誇；但另一些人的誇口則沒有主的推薦(13、18節)。這證明兩段經文討論的都是同一樣的人和事。

保羅所面對的問題是，他說自己是屬基督的，別人也認為他們是屬基督的。兩種自稱屬基督的人又不一樣，而且保羅的身分和權柄對哥林多信徒而言實在值得懷疑。在這種情形下，保羅要怎樣證明他不像八節和十三節所說的「過分誇口」呢？保羅在十四、十八節提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而他提出的答案是十七節的話：「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這思想在十三節第一次表達了出來，保羅首先指出他的工作是神指派的；在十八節，他則直接指出這是主所稱許的，所以不是自我推薦。

與保羅比較之下，另一些人有三個弱點。最基本的弱點是不通達(12節)，也就是沒有見識，因為他們只有自己的話和別人的話，缺少事實的支持。第二和第三個弱點與基本弱點有關：一個弱點是他們仗着別人所勞碌的，而保羅是不仗着別人所勞碌的(15節)；另一個弱點是他們是在界限之外，而保羅是在自己界限之內(16節)。保羅這些話可說是相當間接地表達。但在十三和十四節，他的話則較直接。新譯本將兩節譯為：「我們所誇的，並沒有越過範圍，而是在上帝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這界限一直延伸到你

們那裏。如果我們沒有到過你們那裏，現在就自誇得過分了；但事實上，我們早就把基督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了。」文中所指似乎是地理界限。十六節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也符合這個意思。

保羅在十五節說的是：他認為他之所以能誇口，是基於神使他有機會將福音傳到哥林多，而他最大的誇口就是福音能繼續擴展。保羅要哥林多人明白，他是第一個將福音傳給他們的人，這事實也就證明了哥林多這地方確實是在他的工作範圍內。與保羅比較之下，另一些人明顯的問題是，自稱是神的使徒，卻不開拓新的福音工場，也不到神差派的地方工作。信徒們怎能分辨誰才是真正屬基督、有權柄的使徒呢？保羅的答案是，一個人到神指定的地方作先驅性的福音事工，更經歷神的印證，看到工作的果效，而且存心把福音傳遍地極。這樣的人不會與人爭地盤。

不過，當保羅這樣與人比對時，他並非要強調自己的努力和能幹。因此，保羅在十七節便指出這是指着主誇口。保羅在爭論因信稱義的真理，堅持的就是有人可以靠自己的好誇口(羅三27；腓三3)這個原則；當他責備哥林多信徒重此輕彼時，他引用的也同樣是這個原則(林前一31)。他在這段經文中證明自己的權柄時，也再次強調這個原則。這就怪不得保羅在十八節更進一步指出，哥林多人接受了他所傳的福音，這件事本身也證明了他是神所差遣和看中的人。在整個爭辯中，保羅再次將哥林多信徒的心眼轉到神的身上。一位希臘哲學家曾說：「最可憎的、最卑鄙的自我稱讚，就是在稱讚自己時批評別人，在榮耀自己時使別人受辱，這種人與那些藉着羞辱他人而獲得掌聲的人一樣。」<sup>27</sup>保羅在這裏做的，是在神的恩典中肯定自己，而同時將榮耀歸給神。因此，保羅在這段經文

<sup>27</sup> Plutarch, "On Praising Oneself Inoffensively," 547A; 引自 Forbes 1986: 9.

中表面上是用反對者的手法與他人比較，事實上他是傾覆了他們以人比人的基礎。<sup>28</sup>

換言之，針對一些人對他使徒身分和權柄的質疑，保羅提出的答案是：他的權柄的根據不僅是口頭上的陳述，更是有主親自的工作支持。保羅提到他有主所指定的工作地區，就是在外邦地區向外邦人傳福音，這地區包括了哥林多，但也包括哥林多以外的地區。而且，當他到哥林多傳福音時，哥林多信徒接受了福音信息。對保羅而言，哥林多信徒是從保羅所傳的福音而信主是一個事實，這事也就證明保羅是主所稱許所差派的人。在這一點，保羅其實是從另一個角度重申他在三章一至三節所說的話。不過，保羅的話更讓我們想起他在羅馬書十五章十四至二十九節的話，看到保羅說這些話真正的目的不是在護衛「地盤」，而是在表達他一生都認真執行耶穌基督給他的呼召，要把福音傳到地極。

十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同列相比 保羅在原文用了兩個類似的字：同列 *egkrinai* 指同類的分等，相比 *sygkrinai* 指不同類的比較，可譯為「分等比較」。

十13 「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構到你們那裏」

神量給我們的 Barrett 認為，這裏保羅可能是在影射加拉太書中他與彼得等人的協議。<sup>29</sup> 但保羅在這裏的語氣與羅馬書十五章十

四至二十九節極相近，指的必定是包括他從神得到的呼召。<sup>30</sup>

界限 這詞原文是 *kanōn*，現中、呂譯和思高都譯為「範圍」。在十三、十五和十六節中出現三次。這種用法除了《革利免前書》四十一章一節外，最近也在加拉太出土的第一世紀碑文中出現。<sup>31</sup>

十14 「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早就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

早就到你們那裏 和合本這譯法有呂譯、思高及 KJV、RSV、NEB 等英譯本支持。新譯則作「到」(英譯本有 TEV、NIV、JB、Philips 等)。這是因為 *ephthasamen* 可以有兩個解讀。雖然這字在羅馬書九章三十一節、腓立比書三章十六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六節都沒有「先到」的意思，這裏上下文卻有此意思。

十15 「我們不仗着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

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 保羅在本章間接地把兩個事奉的原則告訴了我們。在第六節，他讓我們看到教會紀律要在建立信徒順服的心之後。在本節，他讓我們看到教會向外的擴展也是在信徒的信心被建立之後。<sup>32</sup>

<sup>28</sup> Dewey 1985: 216.

<sup>29</sup> Barrett 1963-64: 291ff.

<sup>30</sup> Barnett, 485-6.

<sup>31</sup> Strange, 1983: 168.

<sup>32</sup> Harris, 1976: 384; Belleville, 267.

十16 「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藉着他現成的事誇口」

別人 有人認為指的是彼得。<sup>33</sup> 保羅明文是在說他事奉的原則，但從上下文看來，保羅是在暗指別人侵入他的工場。

### 三 屬神的憤恨（十一1～十二18）

我們讀哥林多後書時，可能得到的印象是保羅在為自己、為自己的人格、地位和權威辯護。其實他所做的是一個負責任的基督徒和使徒在基督裏和神面前應該做的事。他的話不僅僅是一般人的辯解，他的用詞是嚴格的神學用詞，他的目的也是神學上的目的。他的目的是要建立哥林多教會。一位英國學者解釋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九節至十三章二節時所說的話，可是也特別適用於十一章開始的這一段。<sup>34</sup>

保羅還是明顯地針對哥林多信徒說話，可是也同樣假定了有某些人在背後影響着哥林多信徒。這段話有一個重要的用詞，和合本有時譯為寬容（十一1），有時譯為容讓（十一4），有時譯為忍耐（十一19、20）。這詞可譯為「容忍」（現中、呂譯、新譯、思高）。保羅為了哥林多人沒有容忍他而容忍別人，覺得相當氣憤。他認為這是哥林多信徒受了欺騙而不自覺，是愚妄而不是智慧。保羅用了諷刺的文體，希望能喚醒這些自以為智慧的哥林多信徒。因此，在這段經文中，本書信常見的詞句，如「誇口」、「自薦」一類的字眼，又再出現，在背後對哥林多一些人有相當影響力的人物和看法

也常提出比對。但是，他也清楚地指出，他的氣憤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哥林多信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

在愚妄與智慧的比對中，保羅面對的還是本書信的老問題：到底誰才是神的僕人和使徒？神的僕人有甚麼特徵？是剛強的，或是軟弱的，謙卑的？這是整段經文的焦點問題和神學重點。在經文的結構上，保羅又是用ABA方式表達。首先，他在十一章一至十五節提到織帳棚的行動，跟着用相當長的篇幅證明他自己是基督的僕人（十一16～十二10），然後再回到織帳棚的行動這個主題上。在這三段式的經文中，連結的觀念就是基督僕人軟弱的、謙卑的精神，與保羅在第十章所說的緊扣在一起，也是回應了一至七章的重點。

#### 1 真情、卑微與自誇（十一1～15）

- 1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 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 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 4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
- 5 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 6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
- 7 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
- 8 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sup>33</sup> Martin 323; Barnett, 491, n. 59.

<sup>34</sup> Barrett 1963-64, 246.

- 9 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着你們。
- 10 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
- 11 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麼？這有神知道。
- 12 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 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 14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 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為。

承接着哥林多信徒的質疑，保羅在第一節便表明他的不平，用的是諷刺的筆調。他現在要扮演的，就是哥林多人所認定的角色。他說的是：「既然你們認為我自以為是使徒是在自欺欺人，過分誇口，而且到現在還是在容忍我這種心態，那麼就請你們容許我問一個愚昧的問題吧！」不過，說了這麼一句話以後，保羅沒有再說下去，而是用了一些筆墨說明他這種氣憤的原因。這是第二至六節的功能。

根據第二至六節，保羅氣憤的原因有三點：第一，這是神那樣的憤恨（2～3節）；第二，哥林多信徒容忍了一個在保羅眼中看來是假的福音（4節）；第三，保羅不認為自己比不上一些人眼中的「超等使徒」（現中、呂譯及新譯；5～6節）。由於這幾個要點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這一大段經文，我們需要個別仔細解釋。

保羅在第二至三節所說的話像是一把鎖匙，不但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他寫哥林多後書這段話的原因，也使我們深入了解他和哥林多

信徒的關係和寫信的心境。他用來表達心境的詞是憤恨。這是一個帶着濃厚情感的詞，通常這個詞表達的是嫉妒，但是在聖經中也用夫婦的愛來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感情。所以現中作「我愛你們到了嫉妒的程度」，呂譯則作「妒愛」，而新譯作「熱愛」，保羅也為自己這種情感加上神的形容，以表達它是神擁有的一種情感。更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有這種情感，並不表示他認為自己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像是夫婦的關係。在這段經文中，他認為自己扮演的角色是哥林多信徒的父親。在中東文化背景中，父親對女兒一個重要的責任，就是保護女兒的貞操，所以保羅在經文中強調哥林多信徒只有一個丈夫，同時提到他們必須是貞潔的童女。不過，保羅腦海中想到的是哥林多人受騙，像夏娃一樣。

第四節原文有「因為」這個連接詞。這連接詞扮演兩個功用。一方面它指出保羅在第三節會害怕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繼續解釋第一節的話。<sup>35</sup>在這裏，保羅再次讓我們看到他害怕的不是自己會失去哥林多信徒，而是哥林多信徒的信仰。他氣憤的也與他在加拉太書表達的一樣：有人傳的耶穌與保羅傳的不一樣，有人領受的聖靈與開始時的聖靈不一樣，所接受的福音也與以前傳下來的不一樣。近代學者常以這節經文為重要的線索，推敲歷史問題：為甚麼保羅會這樣刻畫這些人呢？這些人的信息和背景到底又是甚麼呢？不過，這句話肯定是保羅的評語，所以我們必須從保羅的角度理解他的話。我們若以保羅的神學思想為出發點，保羅會將耶穌與聖靈和福音連繫其實是一點都不奇怪。在加拉太書，保羅不僅在第一章表達他維護福音極端的熱情，也在第三章一至三節同樣將信耶穌而

<sup>35</sup> Barrett, 274.



領受聖靈作為加拉太人信仰的核心，而且要他們以這核心信仰批判所有的信息。在本書一章，他也同樣認為神的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實現是信徒領受聖靈的事實，而且語氣堅定地說神的信實永存。在第三章，保羅更是將新約時代的工作界定為聖靈的工作。在保羅神學裏，福音的主角是耶穌基督，而不是聖靈；但一個沒有受過聖靈的人也不可能是基督的信徒，而且基督所要給信徒個人和教會整體的福分也不可能落實。<sup>36</sup>另一方面，保羅在下文，即十四、十五兩節，又明顯地說到有些人其實是撒但的差役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保羅若說他們所傳的假信息引進撒但的靈，其實也不足為奇。我們在第三章和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一節可看到撒但會引誘信徒並利用機會傷害信徒，在四章四節保羅也明言，有些人不信，是與撒但的工作有關。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更是將否認信仰的現象歸於邪靈的運作。

保羅在第五、六兩節提到另一個理由。在第五節我們看到，有人認為保羅被另一些最大的使徒比下去了。第六節則是保羅對這評語的回應，同時也讓我們看到正確的和不正確的比較原則。倘若保羅在第六節所說的有一部分也是反對者對他的評語，則這節經文更是讓我們看到這些人對保羅的批評真正是指出保羅的弱點，因為保羅並不否認他自己不善辭令（現中、新譯同）。不過，保羅並不同意這是衡量使徒的標準。對保羅而言，衡量的標準是知識，這知識的內容，根據保羅在十章一至六節的界定，就是認識神並順服耶穌基督。若再進一步以上下文界定，這種知識的表現就是下文七至十五節所談論的生活，像基督般自居卑微的愛心事奉。

七至十一節的一段是保羅在第一節真正要問的傻問題。他在第七節問道：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在第十一節又問：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麼？對於第二個問題，他藉着這有神知道這句話提供了答案。他在這幾節經文中所講的是他傳福音的方法。第七節，我們可以看到兩種對保羅織帳棚生活的評價。而保羅在此用的形容是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保羅這種用詞最好是根據當代社會文化背景理解。當代一些到處演講的哲學家基本上靠四種方式維生：收費、住進一位有錢有勢的人家中、求乞、工作，不過第四種方式——工作——最不流行。保羅織帳棚的生活是這種方式，而接受信徒的經濟支持則像第二種方式，不過接受有錢有勢者的經濟支持也有壞處，就是有時要受他們指使。保羅工作引致生活上貧困的現象，正是當時有錢有勢的人看不起奴僕的形像。<sup>37</sup>不過，要注意的是，根據哥林多前書九章，保羅並非唯一採取這種生活方式的人。巴拿巴也是一樣。對保羅而言，自居卑微也就是謙卑，是好的，因為這正是基督的形像（十1；腓二5～7）；叫你們高升也是好的，因為這是福音給人的益處（林後六13；參林前四6～13）。其次，在第七節，他又以白白（和合本及新譯；呂譯作「免費」）表示這是符合耶穌基督精神的恩典，而在第八節，他更以工價描述他從馬其頓教會的經濟支持，所要表達的就是哥林多前書九章那種志願的精神。此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明說他採取這生活的一個原因是不想因此而成為貧窮者信福音的攔阻。<sup>38</sup>在第九節他也說自己不願意成為哥

<sup>36</sup> Fee 1994: 344.

<sup>37</sup> Hock 1980: 50-65.

<sup>38</sup> Horrell 1996: 203-4.

林多人的「重擔」（新譯；現中作「成為負擔」），在第八節甚至用一個強烈的字形容自己所做的事：「搶」他人的金錢來工作（呂譯；現中及新譯作「剝削」）。在第十一節，他則清楚地說這其實都是出於愛。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八章一至三節曾教導哥林多信徒，真正認識神的人是有愛心的人，他在本段經文再次以自己的行動表達這種真知識。

保羅不僅是陳述歷史。他在第十二至十五節一再強調第九節下已說過的話。這是他傳福音所要堅持的策略。這策略使一些與他過不去的人露出原形。十二至十五節上都是繞着裝作一詞而發揮。這四節經文中又一再對比：

假使徒	基督使徒
撒但	光明的天使
[撒但的]僕人	仁義的僕人

這顯出兩者真正差別的是文中另一個重要的用詞——行事。由於行事詭詐（13節），所以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為（15節）。換句話說，真假僕人的分別不在恩賜的差異，而在他們傳福音的內容、生活和方式。換言之，保羅在第七至十五節所說的話，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線索，讓我們看到為甚麼他在第四節會說他害怕哥林多信徒信從另一個福音。

總言之，保羅在十一章第一段經文指出，哥林多信徒以恩賜的表現衡量傳道者，要求傳道者有當代強勢價值觀的表現，是不了解福音的真髓，也是他們不能分辨真偽福音的基本原因。在保羅的眼中，正確的福音也必須有正確的傳福音方法。保羅所傳的福音核心是一位溫柔謙卑的耶穌基督，他作福音使者也必須表現出同樣的行為。使徒的生活和信息，以及使徒職分真正的意義就這樣流露了出來。他的教會論也與基督論緊接在一起。保羅也藉着他的生活方式

和信息宣告了神的福音。在這一點，保羅更是表現出他強烈的激情，正如他在加拉太書所表達的。保羅的感覺是，哥林多信徒中了撒但的詭計而不自知！更令保羅傷心的是，這些中計的人不是一些與他毫無關係的人，這些人是他視同兒女的人！因此他覺得需要用激烈，甚至是譏諷的語言，去喚醒這些人。保羅有所「爭」，但他爭的不是自己是否被哥林多信徒接納，也不是自己有否使徒的權柄，他最關心的是基督在哥林多信徒生命中的地位，也就是哥林多人與主耶穌的關係。

十一 1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愚妄 *aphrosynē* 這字和相關的形容詞 *aphrōn* 在新約中共出現十二次，在哥林多後書十一、十二兩章就出現了八次。七十士譯本用這字譯缺乏智慧的愚妄人／愚昧人。路加福音無知的財主比喻中用的也是這字（十二 20）。這字亦可譯為「愚蠢」。保羅在這裏一方面是承繼舊約的智慧傳統，另一方面也是採用希臘思想傳統中以譏諷表達智慧的文體。在實質上，我們可以說保羅是在發揮他在前書第一章所說的十字架的智慧，針對的是猶太人和希臘人的智慧。

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這句話有不同的翻譯，原因是主要的動詞寬容 *aneichesthe* 可以有兩種解讀。倘若把它當作直陳式，那麼我們便有和合本和新譯本的譯文。呂譯作「實在的，你們該容忍我」（思高類同），則是將它當作命令式，這在文法上也是可能的。<sup>39</sup> 由於保羅在上下文似乎是抗議哥林多信徒不接納他，採用命

<sup>39</sup> BDF, § 448.6; Robertson, *Grammar*, p.1186.

令式的解讀合理。現中的譯文：「我希望你們會容忍我，就算我有一點狂，相信你們還是會容忍的！」則是對原文整句話採用不同的斷句標點，與Nestle二十七版和聯合聖經公會的斷句不一樣。不過意義上差距不大。

十一 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純一清潔的心 呂譯作「純一心〔有古卷加：「和貞潔」一語〕」，因為有些抄本（Aleph[c]、D[c]、H、K等）少了清潔／貞潔一詞。但和合本（現中、新譯、思高同）根據的原文抄本的年代古老而品質也好（P<sup>46</sup>、Aleph\*、B、33等）。至於「純一」這用詞的意思，參看一章十二節註解。

誘惑了夏娃 誘惑 *exēpatēsen* 一詞與七十士譯本 *epatēsen*（創三 14[中文是 13 節]）蛇的引誘是同一字根。《馬加比四書》十八章八節說蛇引誘夏娃犯了姦淫。但這不是保羅的重點。<sup>40</sup>

十一 4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另傳一個耶穌……另受一個靈……另傳一個福音 整句話現中作「因為隨便甚麼人來傳另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的那一位，你們竟然都容忍；有另外的靈和另一種福音，跟我們所傳授給你們的

不同」，是不必要的過分簡潔，失去原文重複的力量。從字面看，保羅在這裏提到一些與他不同的傳道者的信息，因此在近代的新約歷史研究中引起學者們的注意。可惜保羅又沒有仔細說明，所以也引起各家各說。在導論中，我們已提起Summey將學者們的解讀分為四大類：（1）猶太派人士；（2）智慧派人士；（3）希臘的神人；（4）狂靈派 *pneumatics* 人士。<sup>41</sup> 在這裏，我們根據上下文討論一下這節經文的含義。

首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用了耶穌這個名稱。難以否認的是，這名稱在第四章前後出現了六次，可說是相當集中，而保羅在四章所提及的耶穌無疑是一個歷史人物，而且強調祂的特點是經歷苦難、死而復活的。同時，難以否認的是，保羅在整卷書信強調的耶穌這種生活方式也是他自己的生活方式，並且是信徒們應有的生活方式。Barrett指出，這段經文要與書中另兩段經文（即五 16，十一 23）連同解釋；當保羅在五章十六節說有些人是憑着肉體斷定耶穌的價值時，他雖然沒有說這句話到底指甚麼，不過在保羅眼中，一個人是不可以憑着肉體行事，也不可以憑着肉體決定人的地位和尊嚴，或界定他與神的關係，也同樣不可以將耶穌當作一個更好的拉比、新的摩西，或傳一個新律法主義的律法。<sup>42</sup> 根據十一章二十節，保羅也認為反對者的基本問題是他們口頭講的與他們的行為不一致。因此，我們可以從保羅的批評和正面的陳述推論，這節經文所說的另一個耶穌和另一個福音，指的就是一個沒有十字架的耶穌，一個不需與主同死同活的福音。

<sup>40</sup> Bruce, 235; Barrett 1963-64: 239-40.

<sup>41</sup> Summey 1990: 13-73.

<sup>42</sup> Barrett, 41ff.

十一 5 「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最大的使徒 現中和新譯都譯作「超等使徒」（思高作「超等的宗徒」）。在這裏我們又碰到歷史問題，那就是，最大的使徒／超等使徒指的是誰？為甚麼稱他們為最大的使徒？對於這名稱的來源，最合理的看法是：由於這名詞帶着譏諷的口氣，它應該是保羅創造的名詞，用來刻畫一些人眼中的「大」人物。<sup>43</sup>至於他們的身分，基本上有兩種答案：有人認為這些超等使徒就是十三至十五節的假使徒；也有人認為這些超等使徒指的是耶路撒冷的使徒們，而假使徒則是在哥林多影響信徒的一些外來的傳道者。<sup>44</sup>這難題涉及三個解經問題：第一，第五、六兩節是接着第四節（NIV）或另一個原因？倘若是緊接着第四節，這些超等使徒就必定是第四節所說的傳另一個耶穌的人。第二，第五、六兩節是緊接第七節以下？倘若保羅在第七節以下也是接着談論同樣的人，那麼超等使徒們也必定是十三節的假使徒。第三，保羅在十一章十六節至十二章十八節並不否定一些基督的僕人和超等使徒，而且與他們比較；保羅要不是知道這背後事實上有兩種不同的人，就是胡亂講話，不負責任。<sup>45</sup>依筆者的觀察，第一、二個解經問題本身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很難有絕對的答案。但第三個問題所呈現的現象，卻是一些人贊成超等使徒就是耶路撒冷使徒最有力的證據。可是，最近有人指出，保羅在十一章十六節至十二章十八節這一段原是採用譏諷的口吻，他在這裏表面上是把他們當作同等處理，但實際上卻是在否定這些人與他一樣。<sup>46</sup>倘若我們接受這見解，十一章十六節至十二章

<sup>43</sup> Plummer, 298-9; Bruce, 236-7.

<sup>44</sup> Barrett 1963-64: 242-4; Bruce, 236-7.

<sup>45</sup> Barrett 1963-64: 237.

<sup>46</sup> Forbes 1986: 17-8.

十八節這一大段的經文既是在否定超等使徒，十一章五至六節便不大可能另有所指。換言之，筆者個人的傾向，是認為超等使徒就是傳另一個耶穌的假使徒。

十一 6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 粗俗 *idiōtēs* 一詞在使徒行傳四章十三節指一個人沒有受過正規訓練。因此呂譯作「外行」，現中作「不善辭令」（新譯同）。解經家多同意這裏指的是希臘教育中的演講訓練（參林前二 4）。

知識 新譯作「學問」，但是在哥林多前後書中，這詞絕對不能譯為「學問」。我們在十章四至六節和二章十四節至四章六節都可清楚看到，保羅傳遞的知識是敬畏神的知識。在本段經文第三、四兩節，保羅談的是分辨真假福音和福音使者的知識。

十一 7 「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

升高 保羅在六章十節提到自己的工作使人富有，在八章九節也提到基督也是有所捨棄而使人富足。哥林多前書四章八節更是從這種靈裏富裕的現象聯繫到在基督裏作王的事。在當代的價值觀中，貧窮與低賤幾乎是不可分的事。因此保羅可以使用表達社會地位的語言談與金錢有關的事。

十一 9 「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着你們」

補足 原文補足一詞是 *prosanēplērōsan*，有加強的意味，不僅

是提供而已。使徒行傳十八章也提到保羅在哥林多工作的事。馬其頓教會額外的供應可能是西拉和提摩太帶來的（參徒十八5）。保羅在這節經文的第一句是修正他自己在第八節的話，指出他不是真正搶了馬其頓教會，而是馬其頓教會愛心的表現，而且他們的行動是超過他們分內應做的。在第八章保羅已提及馬其頓教會其實是極貧窮。

十一10 「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

既有基督的誠實 基督的誠實，現中、新譯和思高都作「基督的真理」。不過，這裏的「真理」一詞不是指福音真理，而是「說真話／實話」（參七14，十二6）。保羅在羅馬書九章一節也說過類似的話：「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在本書信中，保羅也多次強調他說話的真實性（一18、23，二10，十一11、31）。保羅這樣表達是加強的語氣，但並不等於起誓，與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並無衝突。（現中的「我敢指」和呂譯的「我指」，則有起誓的意味）。

十一12 「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這裏的要和使在原文都是表達目的(*hina*)的句子，這兩個目的句子的關係本身就是個需要討論的問題。使問題更複雜的是，第二句本身有兩個問題：第一，所誇的事指的是甚麼？第二，在這句話中保羅用了一個被動的動詞，中文直譯是「被發現」*heurethōsin*，但卻沒有明文指出是被誰發現。因此，整句話的意思在不同的譯本便出現不同的譯文。和合本基本上是將「被發現」這字略掉，可以說是意譯，這也是因為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中文沒有這種被動時態

的表達方式。現中也同樣是近乎意譯，作「要讓那些所謂『使徒』的人再也無法誇口，以為他們所做的都跟我們所做的一樣。」新譯本嘗試把「被發現」一字譯出，而且清楚指出是誰「以為」一樣：「要斷絕那些投機分子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是跟我們一樣的」。思高也作同樣的嘗試，但卻給人感覺到相當不同的語氣：「免得人看出他們在所誇耀的事上也跟我們一樣」。呂譯則採另一個解讀：「好截掉那些願得機會之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口的事上能被人看出是企圖要跟我們平等」。和合本、新譯和呂譯基本上將第二句目的句子解讀為保羅的目的，而現中、思高將這第二句目的句子解讀為別人的目的。從上下文看來，保羅明顯是要在這事上讓人看出他與別人不一樣，<sup>47</sup>所以新譯可說最能表達保羅的意思。

十一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假使徒 這名稱起碼引起兩個細節性的解經問題：為甚麼說他們是假使徒？保羅是不是表示新約時期除了十二使徒外還有其他使徒？從名稱看，與保羅對立的人絕不會以假使徒自稱，哥林多信徒大概也不會這樣看他們。根據十章七節及十一章二十三節，我們倒是可以說，這些「外來人士」以及哥林多信徒都認為他們起碼與保羅有同等資格。但在保羅看來，這些人卻是假使徒，因為主沒有差遣他們到哥林多（參十12～16），而且也沒有活出使徒的樣式（參十一23～十二10）。至於使徒的數目，這是Plummer以來新約學術研究中一個爭論的課題，而涉及的經文超過哥林多後書的範圍

<sup>47</sup> Plummer, 307-8; Barrett, 284-5; Barnett, 521.

(特別必須包括徒十四14；林前九5；羅十六7等)，我們不能在此仔細討論。以保羅而言，他顯然知道早期教會有「十二使徒」的存在(林前十五5)，也認為自己是主耶穌在這十二使徒之外特別選召、卻與他們同等的使徒(這一點不僅是保羅在本書信中強調的，也是林前十五1~11的含義)。同時，他在本段經文中也明顯否認這些人與他同等，所以我們不能根據這節經文說保羅承認還有其他使徒。不過，我們也要記得，「使徒」這名稱在當時並非專門名詞，只要是負有使命的人都可以稱為「使徒」(參腓二25，「你們所差遣的」原文是「使徒」)，而且這些「外來人士」也必定宣稱自己與保羅一樣。

十一14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撒但的欺騙行為與十一章三節所提的一樣。猶太人的傳說中也說撒但裝成天使欺騙夏娃(偽經《亞當與夏娃傳》九1；《摩西啟示錄》十七1~2)。<sup>48</sup>

十一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為」

仁義的差役 差役原文與本章二十三節的僕人相同，也是保羅在本書第三章討論的執事。仁義，新譯作「公義」，基本意思是「做對的事」，在這裏應是詭詐的反面。

<sup>48</sup> Barrett, 286; Furnish, 495.

## 2 愚妄、自誇與軟弱(十一16~十二10)

<sup>16</sup> 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可以略略自誇。

<sup>17</sup> 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

<sup>18</sup> 既有好些人憑着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

<sup>19</sup> 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

<sup>20</sup> 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

<sup>21</sup> 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

<sup>22</sup> 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

<sup>23</sup>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

<sup>24</sup>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sup>25</sup>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

<sup>26</sup>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sup>27</sup>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

<sup>28</sup>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sup>29</sup>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sup>30</sup> 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sup>31</sup>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

- <sup>32</sup> 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
- <sup>33</sup> 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 <sup>+1</sup>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 <sup>2</sup>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 <sup>3</sup> 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 <sup>4</sup> 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 <sup>5</sup> 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 <sup>6</sup>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
- <sup>7</sup>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 <sup>8</sup>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 <sup>9</sup>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 <sup>10</sup>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六節至十二章十節這一段與十一章前面的一段有同樣的歷史背景。保羅在十一章十六、十九、二十節一再提及哥林多人的寬容，是在表達不平，也是在抗議，而且是繼續前一

段諷刺的語氣。事實上，這種諷刺的語氣比前一段更加明顯。保羅在十六節先是否認自己愚妄，但跟着又扮演愚妄人的角色（十一16、17、19、21下，參十二11）。反過來，他說哥林多信徒是精明的（十一19）。在十七、十八兩節，保羅又使用另一個對比。這對比的第一部分和合本譯為奉主命說的 *kata kyrion*。與奉主命說的對比的是憑着血氣（十一18）。憑着血氣這片語直譯是「屬肉體之事」（呂譯），在哥林多後書多次出現（一17、五16，十3等）。本來，保羅行事應是按着主的標準，但他現在卻說是按着世俗的標準，因為哥林多信徒接受的就是世俗的標準！同時，在十一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保羅運用軟弱與勇敢的對比（特別是21、30節），在十二章一至十節，運用軟弱與剛強的對比。在這一切諷刺的語氣中，保羅始終強調着一個主題：真的僕人是軟弱中而靠主剛強（特別注意十一30，十二1、9）。

保羅從十六節開始的話也可以分兩方面。十一章十六至二十一節上是從倫理角度為自己辯護——可以說是負面的辯護，因為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所接納的人各種道德上的問題。二十節侵吞 *lambano* 指的是用魚餌引人上釣，<sup>49</sup> 新譯作「榨取」。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故意用一連串強烈指責的話，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這些動作也都是強有力者的暴行，反映出來的是哥林多信徒的軟弱無能，但他們卻似乎毫無感覺，甚至引以為榮！跟着，保羅十一章二十一節下至十二章十節的話則從事奉者的背景及條件作正面比較。首先，保羅比較的是身世。保羅說：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跟着，也許我們

<sup>49</sup> Belleville, 286; 引 Zerwick 1993: 558.

可以說保羅提到的是事奉者的身分，特別是他與基督的關係。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僕人一詞是保羅在本書信中常用的名詞，在第三和第五章特別用在新約的事奉與和好的事工中。保羅事奉的核心明顯不是僕人，而是基督。可是他卻在這裏比較僕人。這是因為在這段比較中，保羅明言他是在說愚妄話和狂話。我更是 *hyper ego* 的更是 *hyper* 與「超等」使徒是同一個字，也許將它譯為「我是超等的！」<sup>50</sup> 更能顯出保羅的狂。

不過，十一章二十三節至十二章十節一段話最大的特點並不是保羅的狂，而是保羅在極度氣憤與狂的時候還是保持清醒的頭腦，記得他真正的身分，特別是這身分真正的特徵。在二章十四節至六章十節的一大段話中，保羅多次表示基督的僕人是一個與祂同死同復活的人。因此，保羅證明他是「超等僕人」的時候，他列出的證明不是能力的表現，一系列的「豐功偉業」，而是一張「受苦的清單」。有人說，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是在闡釋「帶着耶穌的印記」（加六17）是甚麼一回事。<sup>51</sup> 在這張受苦的清單中，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他的目的不是在表達「偉大和能力」，而是在表達軟弱無能，因此他說：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十一30）。

在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是相當用心表達。在二十二至二十五節，他首先是概括性地談到他的苦難，進而詳細地數算這些苦難的次數。在二十六節，他則是用實際的經歷表達他在宣教旅程中所遭遇的各種危險。二十七、二十八兩節談的是他苦難所帶給他的生活情況。而二十九節談的則是他心靈的感受。

當保羅數算的時候，他不是像當代偉人數算自己成就的次數，而是數算各種苦難的次數。<sup>52</sup> 在內容上，保羅從勞苦進而談監禁、鞭打和死亡；從肉身的苦難談到心靈的壓力；從個人的遭遇進到教會的情況。在語氣上，我們也可以感受到他的慷慨激烈，像六章三至十節的一段一樣。以現代化的語言而言，這張受苦的清單包括了各式各樣的苦難：勞動、逼迫、死亡的威脅、安全問題（旅程、自然災害、出賣）、經濟困難（睡眠、缺糧）以及工作事奉中的心理壓力（與教會弟兄的身同感受）。也可以說保羅的苦難包括了天災（沉船、江河、曠野）、人禍（強盜、官府、外人、假弟兄等），但也有些是志願性的工作引起的（睡眠、缺糧），或明顯是與主合一的結果（與教會弟兄身同感受）。但更重要的是，這一切都是保羅為了傳福音而有的遭遇。倘若保羅不傳福音，這個清單中的許多事都不會發生。

保羅在十一章三十節至十二章十節的一段更是要突出這個苦難清單的主題：十一章三十節，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這一句話的主題在十二章五、九節兩次回應。因此這段話不是附加的，而是整段的高峰。<sup>53</sup> 保羅在這裏用的是未來式動詞，表示他所提及的一切誇口都是在這原則內。<sup>54</sup> 保羅即使是在敘述苦難時，仍然可以給人一種驕傲自誇的感覺——好像是說，在別的事上也許保羅比不上別人，可是在受苦的事上他一定是贏定了！因此，保羅必須解釋他的目的，而最好的例子就是舉一個讓他不能引以為傲的例子。<sup>55</sup> 保羅想到的事件就是三十一至三十三節的大馬色逃亡

<sup>50</sup> Hughes, 405-6, n. 71.

<sup>51</sup> Bruce, 241-2.

<sup>52</sup> Barnett, 541-2.

<sup>53</sup> Barnett, 553.

<sup>54</sup> Plummer, 331; Barrett, 302.

<sup>55</sup> Bruce, 244.



事件。在當代，羅馬軍人可以得到的最高榮譽獎之一，就是第一個攻上敵人的城牆，而保羅在大馬色的事件卻是從牆上往下逃走。<sup>56</sup>

新譯本將十二章一節譯作：「誇口固然無益，卻也是必要的。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啟示。」現中則作：「雖然自誇沒有好處，但是我不得不誇一誇口。現在我要說說主所賜給我的異象和啟示。」兩個譯文都比和合本傳神。在原文，保羅是說異象和啟示是主的，現中說異象是主所賜的，是要嘗試以通順的中文表達。原文中這裏的顯現和啟示是複數，保羅自己有不少經驗（徒九1～9，十六9～10，二十二17～21），為何保羅要選擇這個特別的經驗呢？在當代拉比傳統中，被神提到高天上是非常特殊的神祕經驗，這等於神的同在，傳說中也有人得到這經歷。《以諾書》中也說以諾被提到天上得到啟示。這可以解釋為何保羅要在他許多屬靈經歷中選擇三層天的經歷談論。但更基本的問題是，為甚麼保羅要談顯現和啟示？有些學者認為保羅要談這個題目，是因為反對他的人是屬靈派的人，而不是律法主義者，而這些人認為顯現和啟示很重要。由於保羅目前自己承認誇口無益而卻是必需，他現今選這題目談論當然是有它的重要性，說是反對者迫使他這樣做，相當合理。不過要注意的是，不僅保羅自己有多次顯現和啟示經歷，它也是初代教會重視的事（徒二17～21），哥林多人更是同樣看重這些現象（林前十四6、24），而且猶太拉比傳統中也有提及，所以我們不能說反對者一定是非律法主義的屬靈派，反而這題目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哥林多人也有這種觀念，甚至它之所以成為爭論的題目，可能也是保羅自己的經歷所引起。<sup>57</sup>

比歷史研究更重要的是保羅所要表達的信息。在第一節，保羅告訴我們，他要處理的現象是誇口的問題，然後他以第三身敘述的方式提到三層天的經歷。但是到了第五節，他以第一身述說還是針對着誇口的問題說：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跟着，雖然保羅承認所得的啟示甚大（7節），他還是以另一個方式繼續談誇口的問題。他講到三層天經驗可能產生的兩個危機：第一是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6節）；第二就是他在第七節兩次提及的自高！他更提到神幫助他防止自高的方法是給他一根刺。他沒有告訴我們這根刺是甚麼，但他告訴我們這根刺的意義。他說這刺是呈現出他的軟弱。在這一段敘述中，保羅用的篇幅不下於三層天的經驗，而他也用兩節經文從不同角度表達他所學到的功課：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這功課不僅是他從一根刺學到的，更是他從整個三層天的經歷學到的。這節經文是整個三層天的故事的高峰。在這兩節經文中，保羅再次回到「誇口」的主題，談到如何證明一個人真的是事奉神的僕人。他強調事奉者的軟弱，並強調異象和啟示本身並不足以證明一個人真的是神的使徒。有人說，保羅在這十節經文中給我們一個沒有啟示內容的啟示，和一個沒有得到醫治的醫病故事。<sup>58</sup>他也同時教導我們，禱告不一定蒙垂聽，但神一定有回應。保羅實在是將哥林多信徒認為重要的完全推翻過來。他教導我們屬靈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中體驗，而該誇

<sup>56</sup> Judge 1966: 44-5; Furnish, 452; Horrell, 1996: 227.

<sup>57</sup> 參 Bruce, 146.

<sup>58</sup> Lincoln, 1981: 76.

口的是自己軟弱和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而不是屬靈經驗。同時他也讓我們對醫病、異象和禱告有更深入而正確的認識。

十一17 「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乃像愚妄人放膽自誇」

像愚妄人放膽自誇 近代研究指出一些當代背景，希羅哲學家的言論和作風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這裏的言談。例如，有人說：「最沒有風度的就是將自己與別人得到的稱讚和名譽對比……不過，當錯誤的稱讚使人效法邪惡而引起傷害和敗壞時……則不妨採取制衡的行動」。<sup>59</sup> 另一位哲學家則容許人「為促進更大的利益及使愚蠢和瘋狂者謙卑而自我稱讚」。<sup>60</sup> 同一研究指出，通俗的哲學家和詭辯家一個特點就是熱衷於得到人的稱讚和自我稱讚，但那些自認為真正的行家則痛恨（起碼嘲笑）這種行為。<sup>61</sup> 此外，在當代，當一個演講者受到無理的待遇，成就被歸予他人，或是名譽被中傷，特別是他成就的價值被質疑時，表達憤怒是非常適宜的；在這種時候，直接的諷刺是最常用的方法，而直接而有力地回答自己故意提出的問題更是能表達憤怒。<sup>62</sup> 這位學者也相信保羅曾長時間接受這種訓練。<sup>63</sup> 不過，這最多是指寫作技巧，因為這位學者也承認，在實質上保羅是根本否定了任何自誇或自我稱讚。在這一點，保羅是反映了舊約的智慧傳統和耶穌基督的精神。

奉主命說的 *kata kyrion* 這個片語，現中譯作「主要我說的」；呂譯作「依主的權柄而說的」（參 RSV）；新譯作「照着主所吩咐的」（參 NASB、NIV）。在羅馬書十五章五節，類似的片語 *kata Christon* 可以說是依照基督的模樣，但也是基督的心意表達。保羅要表達的是一種生活方式。<sup>64</sup>

十一18 「既有好些人憑着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  
憑着血氣 這片語直譯是「屬肉體之事」（呂譯）。現中譯為「屬世的事」（參 RSV）；新譯作「按着世俗的標準」（參 NIV）。

十一20 「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

侵吞 原文 *lambanein* 指的是用魚餌引人上釣。<sup>65</sup> 呂譯作「牢籠」；新譯作「榨取」，而現中作「陷害」，都是在嘗試表達它的含義。保羅在十二章十六節說這是他自己沒有做的事。由於保羅在十二章所說的與金錢有關，新譯的「榨取」可能最合適。

十一22 「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

希伯來人 有人認為保羅指的是種族。<sup>66</sup> 在舊約，這名是指種族（參創三十九14、17，四十15，四十一12，四十三32等）。但次經中似乎已有語言的含義（《猶滴傳》十12，十四18；《馬加比二書》七31，九13，十五37等）。在新約時代，希伯來人這

<sup>59</sup> Plutarch, "On Praising Oneself Inoffensively," 545D; 引自 Forbes 1986: 9.

<sup>60</sup> Dio Chrysostom, 57th discourse, Nestor; 引自 Forbes 1986: 9.

<sup>61</sup> Forbes 1986: 9.

<sup>62</sup> Forbes 1986: 13.

<sup>63</sup> Forbes 1986: 23.

<sup>64</sup> Bouttier 1966: 53, n. 26.

<sup>65</sup> Belleville, 286; 引 Zerwick 1993: 558.

<sup>66</sup> Barnett, 537.

個名詞似乎是指會講亞蘭話的猶太人（徒六1；腓三5；參約五2、19，十三17、20，二十16；啟九11，十六16）。當代羅馬和哥林多都有「希伯來人的會堂」，可能表示這是說亞蘭話的巴勒斯坦人，猶太學者腓羅似乎用這名詞時亦是指會說亞蘭語的。<sup>67</sup>

十一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四十下是舊約律法規定的最高次數（申二十五3）。減去一下是猶太人的規定，以免違反舊約的律法。後期猶太法規中定下鞭子要以三條牛皮構成，而且說人可以忍受鞭打的程度是三的倍數。<sup>68</sup>

十一25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

被棍打了三次 使徒行傳十六章二十二節提到其中的一次。這裏指的可能是外邦法庭上的遭遇。

被石頭打了一次 參使徒行傳十四章十九至二十九節。

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 這些事使徒行傳沒有記載。

十一26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參看使徒行傳中保羅宣教行程及加拉太書二章四節。

十一27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

多次不得睡 呂譯作「失眠」。這詞和合本在六章五節也譯為「警醒」。但指的可能是工作過度（參六5）。

多次不得食 就是缺糧（新譯）、絕糧（呂譯）。

受寒冷 現中作「沒有住處」，過分意譯。

十一28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保羅所寫的帖撒羅尼迦前書、加拉太書和這封書信，特別是第七章，都展現出這一點。

十一29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軟弱 保羅書信中軟弱一詞有兩個意義。第一是指信心軟弱的人，良心仍然受制於律法及人間習俗（羅四19，十四1以下；林前八11～12）。另一是身心靈上任何一方面的虛弱或缺力（羅八3；腓二26）。在哥林多前書四章十節、十五章四十三節，軟弱與羞辱、被輕視是相關的用語。在哥林多後書十章十節和十一章二十一節，它也同樣與誇口（也就是榮譽）有關。因此有人認為這裏的軟弱應是指第二義。<sup>69</sup>但也有人認為二十九節這裏的軟弱與下半節的

<sup>67</sup> 見 Bruce, 240-1.

<sup>68</sup> Mishnah, Makkot iii. 10-15; 引自 Bruce, 242.

<sup>69</sup> Barrett, 301-2.

跌倒有關係，似乎是指信心軟弱的人。<sup>70</sup>不過，根據哥林多前書八章，這種人仍然是被輕視的。

焦急 直譯是「火燒」。現中作「滿懷焦慮」(NASB類同)；呂譯作「心中燃燒」(NIV)，另一個可能的譯法是「憤怒」(RSV)。

十一 30 「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軟弱的事 原文這裏用的是複數，可能指不同個別的情況。<sup>71</sup>新譯本作「自己的弱點」，但似乎不是保羅的用意，因為下文談的是大馬色事件，而且當保羅在十二章五、九節再次回到這個主題時，談的並非「自己的弱點」。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應以十二章五、九節及十三章四節為線索。參看下面有關註解。

十一 31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  
參看一章十八節、十一章十節註解。

十一 32 「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

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 亞哩達王是亞拉伯裔的拿巴甸人(Nabataean)，生於主前九年至主後三十九年之間。近代研究認為他任統治大馬色的時間應是在羅馬皇帝該猶(AD 37-41在位)年間，因為該猶時代採取較寬鬆的政策，將一些地區交給得寵的附庸，因此這事應是在主後三十七至三十九年之間。這裏譯為提督一

詞*ethnarchēs*可能指的是部落王子。<sup>72</sup>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十七節曾提及他到亞拉伯地區，可能是去傳福音。<sup>73</sup>

十一 33 「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筐子 現中、呂譯、新譯都作「大籃子」，是用粗繩索做成，通常用以裝載稻草、羊毛類的物品。

十二 1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顯現和啟示 有關猶太教中神祕靈恩經驗，參看相關著作。<sup>74</sup>

十二 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在基督裏的人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四節已用「在耶穌裏睡了的人」形容過世的信徒。他在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也用「受洗歸入基督」的就是「屬基督的」用語。因此現中譯為「一位基督徒」。

前十四年 這事應是發生在保羅離開敘利亞基利家(加一21)與他再次上耶路撒冷(加二1)之間，也就是從該撒利亞往大數(徒

<sup>70</sup> Bruce, 244.

<sup>71</sup> Furnish, 521.

<sup>72</sup> Taylor 1992: 727-8.

<sup>73</sup> Bruce, 245.

<sup>74</sup> G. Scholem 1960: 17-8; R. P. Spittler 1974: 262-3; Morray-Jones 1993: 177-217, 265-92.

九30)至巴拿巴往大數找他(徒十一25)的一段時間內。<sup>75</sup>

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當時有人認為能在身內與神的靈力交往是好的，也有人會輕視身體的經驗，<sup>76</sup>天上的經歷也有些是靈魂的上升，有些是整個人升上去。<sup>77</sup>

第三層天 當代對天的層數有不同說法，有從三層至十層。保羅在這裏是將三層天等同樂園。<sup>78</sup>所以現中譯為「天上最高的一層」。

十二4 「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樂園 這詞的希臘文是從波斯文借用過來的。七十士譯本用這名詞譯創世記的「樂園」。新約中主耶穌曾對悔改的強盜說他死後會與主同在樂園中(路二十三43)。在啟示錄，樂園與新天地中的新耶路撒冷是同一地方(啟二7，參二十二2)。Lincoln認為這也是《以諾書》中義人死後的去處，可能也是保羅認為信徒死後的去處。<sup>79</sup>不過，保羅書信中並沒有其他經文可支持這種看法。

十二5 「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軟弱 這裏上下文有三個指標可以幫助我們解釋軟弱的意思。首先，這個軟弱必定包括第七節的「刺」。無論這刺指的是疾病或其他的人與事，它的來源是撒但。第二個指標是第十節，在這節經文中，保羅在上半節除了軟弱外，還提及凌辱及其他苦難，可是在下半節又僅僅提及軟弱一項，似乎是將其他苦難涵蓋在軟弱之下。<sup>80</sup>第三，保羅在第九節兩次將軟弱與神的能力對比，語氣與一章八至十一節及四章七至十五節類似，不但有與主同死同活的含義，也有因信而超越苦難的含義。也就是說，軟弱一詞在這裏指的是人在罪惡世界中的身心靈所承受的苦難，與羅馬書八章十八至三十九節所描述的一樣。

十二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一根刺 新譯同，呂譯則加重心理的感受，譯作「一種刺痛」。這一根刺到底又是何所指，則是著名的解經難題，<sup>81</sup>主要是因為經文中有兩個似乎對立的線索。有人強調保羅說這一根刺是在他的肉體上，這一派的人通常認為它是一種疾病，<sup>82</sup>現中便是接受這種解讀，譯作「一種病痛……刺痛我」。另一些人強調保羅提到這一根刺與一個撒但的差役的關係，這一派則會認為這一根刺指的是反對者的攻擊。<sup>83</sup>不過，舊約中撒但曾將疾病加在約伯身上，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五節也表示撒但可帶來死亡，所以撒但的差役一語也不需否定前一種解說。

<sup>75</sup> Bruce, 246.

<sup>76</sup> Lincoln 1982: 81.

<sup>77</sup> Baird 1985: 465.

<sup>78</sup> Lincoln 1982: 79; Morray-Jones 1993: 177-8.

<sup>79</sup> Lincoln, *Paradise*, 80-2.

<sup>80</sup> Plummer, 355.

<sup>81</sup> 參 Thrall II, 809-18.

<sup>82</sup> Bruce, 248; Hughes, 442ff; Thrall II, 817-8.

<sup>83</sup> Barre 1980: 216-27; Forbes 1986: 21.

十二9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說 原文這動詞是完成式，表示過去說的話至今有效。<sup>84</sup>

覆庇 保羅在這裏可能反映舊約神的帳幕在人間的教導。<sup>85</sup>

恩典 保羅在這裏說的是，能力是在神的恩典下獲得，也是在十字架的蔭影下彰顯。這也是一章九節和四章七節的教導。<sup>86</sup>

### 3 自誇、真愛與付出（十二11～18）

- <sup>11</sup> 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 <sup>12</sup>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 <sup>13</sup> 除了我不累着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
- <sup>14</sup>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着你門，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

- <sup>15</sup>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
- <sup>16</sup> 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
- <sup>17</sup> 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着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麼？
- <sup>18</sup> 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或作聖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

保羅在十二章十節再次強調軟弱在他事奉中的意義後，十一節我成了愚妄人一語帶我們回到十一章一節和十六節的主題，提醒我們上面整段話是故意譏諷，卻又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說的。這是對愚妄人說愚妄話（參箴二十六5）。十一節第二句譯為稱許一詞，原文與本書中多次提及的「推薦」同字根，也許譯為「舉薦」可以表達用詞的連繫。當保羅說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這麼一句話時，他同時表達了幾個意思。他知道，當他說自己是「超等僕人」而列出一大堆證明時，確實又像是在自我推薦。但是他也對自己的身分極有把握，所以他必須讓哥林多信徒了解真相。而他遺憾的是，這種話若是出自哥林多信徒的口中，他就不必做這種不該做的事了。十一節的第三句話，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可說是將保羅的無奈進一步表現出來。算不了甚麼這話可以有雙重的意思。在別人眼中，他比不上超等使徒們；但他自己承認是蒙神大恩的人（參林前十五9～10），也願意為信徒而成為無有（參林後十三7、9）。一個深知神恩典浩大的人卻與人比較誰更偉大，自稱超人！

保羅在十二節所說的話是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重要的經文，因為它把整個問題的爭論點圈點了出來。不過，由於保羅用語細

<sup>84</sup> Barrett, 316.

<sup>85</sup> Plummer, 355; Hughes, 452, n. 141.

<sup>86</sup> Tannehill 1967: 100.

膩，中文譯本不好表達。首先，保羅告訴我們，問題爭論的焦點是使徒的憑據。憑據原文的基本意義是「記號」、「標誌」，人可以從這些「記號」或「標誌」看到使徒是甚麼樣子的。也就是說，哥林多信徒要問的是：誰才是真的使徒？我們怎能認得出誰是真的？其次，保羅提出的答案是：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顯出使徒的憑據來。保羅在十二節的這句話直譯是：「使徒的記號起碼是在他們中間被運作了出來——以各種忍耐……。」保羅在這句話用了「起碼」*men*這一連接語，<sup>87</sup>將所要說的話緊接着上一節第三句。保羅的意思是：「我絕對比得上那些超等使徒。起碼我已經以行動表示了作為一個使徒的樣子。」如果這樣解讀，使徒的記號指的其實是十一章十六節以下，特別是十一章三十節至十二章十節這一段話的內涵，就是保羅與主同受苦的生涯，也可以說表示保羅是一個認識主的人。這也是為甚麼他要再加上一句：「以各種忍耐」來形容他的工作，因為他在六章四節已說過他以忍耐在各種苦難中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第三，保羅同時提到神蹟、奇事、異能。舊約曾多次用神蹟、奇事形容神在埃及的作為（出七3、9，十一9～10；申四34，六22；尼九10；詩七十八43等），後來也用這些名詞形容神其他特別的作為（但四2～3，六27）。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十八節同時使用「神蹟」、「奇事」這兩個名詞，形容神藉着他傳福音時所行的事，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則說異能（和合本譯作「行異能的」）是恩賜之一。使徒行傳亦曾用這三個名詞描述耶穌基督在世發生的事（徒二22），描述司提反，則說他大有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蹟（徒六8）。這些現象表示，保羅在這裏談的是現今一般稱為「神蹟」的事。不過，要注

意的是，保羅在這裏並非將神蹟、奇事、異能與使徒的憑據等同。原文這三個名詞是間接受詞，最好的解讀是把它的功能界定為「伴隨處境」(*attendant circumstance*)，描寫保羅以各種忍耐與主同死之時發生的事。<sup>88</sup>以上下文而言，保羅在第十至十三章極力抗拒的，就是要他表現「能力」的要求，所以他不可能在這節經文自唱反調。反而保羅在提及神蹟、奇事、異能的時候，不是要以這些證明任何事，而是好像理所當然地提及。<sup>89</sup>若用保羅在四章七節的話，保羅在這裏提到的是瓦器中的能力。這能力本身並不證明保羅的身分，因為它是從神而來，也是要榮耀神。真正能證明保羅身分的是他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

當我們正確地解讀十二節後，十三節的連繫也就容易理解了。在十一章，保羅聲稱自己在知識上並不輸人後，提到他在金錢上也表現出過人的愛心。在十二章這一段經文，保羅同樣提到金錢的事，而跟着在十四至十八節談論他與整個使徒團隊的事奉模式——愛中不計代價地付出。在這事上，保羅的前提是表達在十四節的第三句話。他再次以父母的身分看待他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在當代的文化中，父母的責任之一就是可以為子女留下遺產，因此，保羅在十四節的第二句話表達這種心態具體的表現，就是他對哥林多的子女們也在金錢上無所求。我所求的是你們在本書第八章以另一次方式呈現，馬其頓信徒的可取之處，就是他們先將自己獻給神，然後給保羅，保羅在這裏表示他對哥林多信徒也是有同樣的期盼。在第十五節，保羅又回頭表達他的父母心，這一次甚至可以說是超過

<sup>87</sup> Barrett, 320.

<sup>88</sup> Barrett, 321; Martin, 436.

<sup>89</sup> Fee 1994: 355.

了一般父母所做的<sup>90</sup>——他費財費力！保羅在這裏也是用了兩個同字根的未來式動詞，費財 *dapanēsō* 可譯為「花費」，指的並不限於金錢；費力 *ekdapanēthēsomai* 是「花費」一詞加上一個前置詞 *ek*，有強調的作用，保羅用的是被動式，可解讀為「費盡」（呂譯）。因此，思高將這兩字譯為「付出一切……完全耗盡」（現中作「我願意支付我所有的一切，甚至我本身」，新譯作「付上一切，鞠躬盡瘁」，都是稍為意譯）。對保羅而言，這都是愛的表現，他要求的也是愛的回報，但卻事與願違，怪不得他要問：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為甚麼會是這樣呢？十六節讓我們看到這中間又有嚴重的誤解。保羅首先指出，哥林多信徒起碼可以同意的是，保羅確實沒有在金錢上成為他們的負擔。可是哥林多人根本不信任保羅，他們有人對這件事有完全不同的解釋，認為保羅沒有累着他們是別有用心：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詭詐和用心計牢籠這兩個用語並非第一次在本書信中出现。在四章二節，保羅說自己「不行詭詐，不謬講」，用的也是這兩個同字根的字；而詭詐一詞更是被保羅用來指控假使徒們（十一3）。從這些用語，我們可以看到保羅當時是處於一個黑白不明、是非不分的境況。保羅在十六節的第二句話，我自己沒有累着你們，特別強調保羅自己的行動，在他看來，這是哥林多信徒與他起碼可以同意的一件事實。可是十六節第三句話，卻是以一個對照的「但」字開始（和合本以「你們卻有人說」表達這強烈的對比），也許保羅的感受是：「真冤枉！」為着讓哥林多人明白真相，保羅在十七、十八節一連串提出四個故意問的問題。第一、二個問題期望的是否定的答案，共同

用詞是「佔便宜」。十七節的問題是一般性的團隊行動，保羅指出他從來沒有藉着團隊中任何人佔過哥林多信徒的便宜。十八節第一句的問題則是個別性的，保羅特別挑出提多，也說他沒有佔過便宜。第三、四個問題期望的是肯定的答案，強調團隊的共同性。保羅期望的是，哥林多信徒能看清事實的真相，不相信任何故意的中傷。但他面對的卻與他期望的完全相反。

十二12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忍耐 它不是記號本身。在文法上它是形容這句語的動詞，也就是「運作」。<sup>91</sup>當然，在保羅眼中，忍耐是聖靈的果子之一（加五22）。

顯出 原文是被動式，直譯是「被作／運作出來」。是誰作的呢？有人認為這裏是神聖的被動，指的是神或聖靈，<sup>92</sup>這有羅馬書十五章十八節「聖靈的能力」作佐證。但上下文似乎是指保羅自己。上面的忍耐一詞若是與這動詞有關連，也會支持這看法。

憑據 原文 *sēmeia* 與和合本十三章三節的「憑據」不是同一個字。呂譯和思高在本處都照這字的基本意思譯作「記號」。十三章三節 *dokimē* 一字也許可譯為「證據」。

<sup>90</sup> Martin, 442.

<sup>91</sup> Héring, 95; Fee 1994: 357.

<sup>92</sup> Martin, 435; Fee 1994: 355.



十二13 「除了我不累着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

根據這節經文，保羅織帳棚的舉動也是被人曲解。這可能因為有人用這事與其他使徒比較，但倒不一定證明像Barrett所說，<sup>93</sup>超等使徒就是耶路冷的使徒們。

十二14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着你門，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

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 保羅在十三章一節也同樣說他若再到哥林多會是第三次。問題是，假若第一次是開設教會那次，第二次何時發生？為何要去？在理論上，這第二次雖可以發生在保羅寫前書之前，但卻沒有任何經文可以支持。有人認為另一個可能是發生在保羅寫哥林多後書九章與十至十三章之間，但這必須先假定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是另一封信。最可信的看法，是將這第二次等同一章十五節至二章十一節所暗示的不愉快的訪問。如此，這節經文也證明保羅曾在寫完哥林多前書以後、寫後書之前，到過哥林多。同時，這節經文也證明後書十至十三章不會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一至七章之前的那封流淚而寫的信。<sup>94</sup>

十二15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

靈魂 原文是「魂」。保羅在一章二十三節用過「在你們心裏」

的字眼。在羅馬書十六章四節曾說有人「為了我的魂」而置生死於度外，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八節說願意將自己的「魂」給信徒。可見保羅在這裏的「魂」其實都是「你們」。<sup>95</sup>

十二16 「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

罷了 和合、呂譯和新譯（譯為「算了」），都給人放棄和無奈的感覺。但這裏的意思可能是「在這一點我們大家都可以暫時同意」。<sup>96</sup>思高譯為「是的」，可能是要表達這意思。

十二17 「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着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麼？」

差 保羅在這裏用的動詞是完成式，表示「好幾次差的」。<sup>97</sup>

詭計，用心計牢籠 在當代有不少這類的「宗教騙子」，官員的貪污更是公開的祕密，因此保羅向來在金錢的事上小心與他們區別（參帖前二3～12）。但是，為甚麼會有人這樣批評保羅呢？一個可能性是認為，這是有人以耶路撒冷捐款為指控的根據，<sup>98</sup>也有人認為這是因十八節所說的提多與另一位弟兄的訪問而引起，<sup>99</sup>也有人認為經文本身沒有明顯的證據支持這些看法，因此這裏只是一個一般性的指控。<sup>100</sup>問題是，上下文談的與金錢有關，這裏的指控很可

<sup>93</sup> Barrett 1963-64: 246.

<sup>94</sup> Bruce, 250.

<sup>95</sup> Barrett, 324; Furnish, 558.

<sup>96</sup> Furnish, 558; Thrall II, 849-50; Barnett, 586.

<sup>97</sup> Barrett, 325; 引用 M.i.144, 70; Robertson, *Grammar*, pp.893, 896.

<sup>98</sup> Betz, 143.

<sup>99</sup> Barnett, 587.

<sup>100</sup> Thrall II, 850-2.

能也需要從這角度解釋。倘若他們說的是保羅藉提多推動捐款而間接獲利，也不無可能。<sup>101</sup>

十二18 「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或作聖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

差……佔過……便宜 這兩動詞都是過去式。問題是，這裏的過去式是真正的過去式或是書信式的過去式？若是書信式的過去式，它最可能與八章十八節是同一件事。若是真正的過去式，它還有兩種可能性：它可以等同八章六節所提的，也可能等同八章十八節所提的。Bruce認為這節經文鐵定地證明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是保羅在一至九章之後寫的另一封信，因為根據這節經文，提多已到過哥林多（也就是將差這動詞界定為真正的過去式），而他在七章十五節卻暗示他寫一至九章時提多還在身旁。<sup>102</sup>根據這看法，這節經文所談的就是八章十八節所說的。可是將這節經文等同八章十八節的主要困難，是第八章中保羅提到三個人，而這裏說是兩個人。有人認為保羅沒有提到第三個人，是因為這第三位不是保羅差的，而是教會派的，<sup>103</sup>但是給人有點過分勉強的感覺。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裏的過去式其實與八章十八節同樣是「書信式的過去式」，也就是說，提多還沒有出發。<sup>104</sup>可是保羅在這節經文不僅說他差了提多，又用另一個過去式動詞問哥林多信徒：「他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很難說保羅問的是：「他會佔你們的便宜麼？」

<sup>101</sup> Martin, 450; Furnish, 565-6.

<sup>102</sup> Bruce, 168-9.

<sup>103</sup> Bruce, 168-9; Barrett, 325.

<sup>104</sup> Furnish, 38.

（除非我們將佔……便宜解讀為無時間性的過去式，<sup>105</sup>但這一來保羅在同一節經文用了兩個不同性質的過去式，也是給人覺得有點勉強。但是，即使這裏所提的是已成為過去的事實，我們也不一定要把它等同八章十八節的一次，因為提多到哥林多可能有好幾次。有人認為十二章十八節這裏指的其實是八章六節的一次。<sup>106</sup>這一解讀最有說服力之處，是指出保羅在第八章已為捐獻提出防範誤解的措施，所以不大可能再引起誤會，反而提多較早的行動可能引起誤會。筆者個人接受的是這看法。

心靈 原文是「靈」，可以指心靈，也可以指聖靈。贊成指聖靈的人指出，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便有順聖靈而行的語法，<sup>107</sup>呂譯「我們沒有順着同一的靈而行麼？」似乎是同一見解。但近代不少學者都認為下面「同一腳蹤」一語表示上一句應是平行句子，所以不是指聖靈而言。<sup>108</sup>

#### 四 警告：使徒的權柄與盼望 （十二19～十三10）

這一段話有幾個現象表示它與保羅在第十章所說的話互相呼應。第一個現象是保羅再一次回應他已經在第十章講過的原則：神賜他使徒的權柄是為建立和造就。這一個思想在十二章十九節其實

<sup>105</sup> 參 Barnett, 589-90.

<sup>106</sup> Hughes, 467-8; Martin, 447; Thrall II, 856.

<sup>107</sup> Fee 1994: 358-9.

<sup>108</sup> Plummer, 365; Barrett, 326; Furnish, 560; Barnett, 590; Thrall II, 855.

也出現過，不過保羅只是提到正面的建造，沒有提到毀壞的一面。但保羅在十三章十節完全重複他在十章八節所說的。第二個現象是保羅再次使用在與不在的語言。這種語言在本段出現兩次：十三章二節及十三章十節。十三章十節的一次雖然也只是出現這對比的一半——不在的時候，語氣中卻也表達了在的時候會出現的狀況。

同時，這段話也有些語言讓我們想到保羅在第十章以前說的。保羅十二章十九節說：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這句話讓我們想到保羅在二章十七節所說的，原文用字也幾乎完全一樣。十九節另一個思想也是與保羅寫信的目的有關，就是他也是再次說他寫信的目的不是為自己分訴。在這卷書信中，我們從第一章開始已經看到保羅一再說他不是在自己推薦。十二章二十一節的悔改和憂愁也同樣是一至七章用過的字眼。

從這角度看，保羅在這段話已經開始為自己作結論。怪不得保羅在十二章十九節已經開始說他說這話的真正目的：「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不過，他在十三章十節更直接地寫出：「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

在主題上，這段話更是與整本書信，特別是第十章開始的一大段話有關。首先，在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的一段話中，保羅指出一個基本問題，是他作為使徒要如何處理罪惡。他說得相當婉轉，表達自己打從心底裏是非常不願意，可是他的含義卻說他在的時候會表現出不在時的勇敢。十三章一至四節一方面是繼續前一段的話，另一方面更是引進五至十節的一段，談到使徒保羅權柄的憑據 *dokimē*（十三2、5、7），先指出哥林多信徒尋求憑據的不當。然後，保羅便在五至十節指出整個權柄的憑據真正問題之所在，是哥林多信徒的信心和成聖。在討論的過程中，保羅再次提到他自己在哥林多信徒的信心和成聖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剛強和軟弱的

看法有密切的關係。

在語氣上，保羅的話一直是蘊含着剛毅的一面，但是在表達上他卻又一直持着愛心與正面關懷的一面，充分表達出他在這段話最後強調的真理：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 1 使徒的害怕（十二19～21）

- 19 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
- 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 21 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

當保羅提到自己和同工們沒有剝削哥林多信徒時，不小心的讀者確實會以為保羅是在為自己辯護。可是保羅的真正目的並非為自己喊冤，所以他再次提到自己說話的基本原則：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這是他在二章十七節說過的。然後他再以親愛的[弟兄]啊這親密的稱呼提醒他們自己的基本事奉原則：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對保羅而言，哥林多信徒是他心愛的人，不是他要控告的對象，也不是戰場上的敵人。因此，保羅所說的都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要造就哥林多信徒。

在二十和二十一節，保羅跟着便解釋他這樣說話和事奉的基本原則如何應用在目前的處境中。倘若保羅一切都是為造就，那麼他一定不想做的事就是造就的反面——毀壞。所以他在這兩節經文也是以負面的思想——「怕」——來表達。和合本二十節有兩個怕字，但原文這字只出現一次。倒是第一句和第二句都是用同樣的句

法 *mē pōs* 開始。第一句其實是表達保羅對整件事的可能後果的憂慮，而第二句以後一直是怕看到的哥林多實況。二十一節說的則是他怕看到自己處置這現象。在二十節的第一句，保羅說：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這是相當含蓄的話。再來，原文並沒有再字，保羅只是說：「我怕我來的時候」（新譯；現中為中文通順，譯為「去」）。由於這個「來」必須以十四節的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理解，所以和合本加了一個再字。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這一句本身沒有指出具體的內容，而是談雙方的感受。後半句，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實在點出了哥林多信徒對保羅的看法，但保羅談的卻是將來，也許保羅要說的是：「那時你們才真的會看見我不合你們的期望」，從二十一節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指的是他處置罪惡的行動，也就是「我的上帝卑抑了我在你們面前」（呂譯）；保羅不是故意諷刺，而是真正地擔憂與警告。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這一句也是同樣含蓄，二十節下半節和二十一節下半節是具體的內涵。也就是說，保羅在經文中只用了一次怕字，但是具體而言，他怕的是二十節末半和二十一節所提的三件事，所以我們可以說保羅有三怕。

第一，保羅怕的是有人犯罪。保羅提到的罪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有人覺得這裏所提的八樣罪行可以分為四樣。<sup>109</sup> 新約學者也注意到，這些罪也都出現在新約和希羅時代的人列數罪惡時；例如，前四樣出現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節肉體的情慾清單中，羅馬書十三章十三節也將紛爭、嫉妒列為深

夜的暗昧行為。<sup>110</sup> 同時，這八種罪也都是團體中失去互信而不能彼此支持和合作時失調的現象。<sup>111</sup> 有人認為，這些罪也是保羅第二次在哥林多時遇到的情況。<sup>112</sup> 事實上哥林多前書三章三節也已提到紛爭、嫉妒，而結黨、狂傲、混亂等情況在哥林多前書也已經出現（參林前一，八，十四章）。這裏讓我們看到的是這些事不但繼續存在，而且可能加劇。

第二，保羅怕的是神使他慚愧，這是動詞，與第十章的「謙卑」同字根，因此呂振中直譯為「我的上帝卑抑了我在你們面前」。為甚麼保羅會說是神使他慚愧呢？有人認為這裏指的是重演保羅第二次在哥林多的遭遇。<sup>113</sup> 有人認為，這裏可能是指保羅會為犯罪者而公開哀痛，並採取懲治行動。<sup>114</sup> 也有人認為，這裏指的是保羅要被迫作毀壞性的懲治行動時而引起的羞辱。<sup>115</sup> 有人認為，這裏保羅指的不僅是哥林多信徒對他的輕視，更是因為保羅不能如願以哥林多信徒誇口。<sup>116</sup> 筆者覺得第三、四兩種解釋並無基本衝突，而且與十三章所說的相當一致。

第三，保羅怕的是為哥林多犯罪的信徒憂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二節用過憂愁一詞，和合本譯為「哀痛」，因此，保羅也可能暗示他會採取行動，只是這詞也表示他不會為這行動高興。保羅哀痛的原因不僅是一些人曾經犯罪，從前犯罪這動詞是完成式，指

<sup>110</sup> Furnish, 567.

<sup>111</sup> Furnish, 567.

<sup>112</sup> Plummer, 369; Barrett 1963-64: 247.

<sup>113</sup> Bruce, 252.

<sup>114</sup> Barnett, 596.

<sup>115</sup> Martin, 465.

<sup>116</sup> Grundmann, *TDNT* VIII, 17.

<sup>109</sup> Plummer, 369.

的是持續地犯罪。<sup>117</sup> 污穢、姦淫、邪蕩的事都是與性有關的罪，保羅曾在哥林多前書五章九節以下、六章十二節以下和十章八節提及。

十二19 「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

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 保羅在這裏重複了他在二章十七節的用詞。和合本兩處的譯文稍有差異。在二章十七節，在基督裏譯為憑着基督，當神面前譯為在神面前，說話譯為講道，其實原文是一樣。保羅在這裏說的只少了由於神這一片語。

十二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惱怒 這裏指的是「暴怒」，比現中的「鬧脾氣」嚴重。

結黨 這詞的意思難以確定，在五章十九節及羅馬書一章二十九節，它有「紛爭」的含義，但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節及腓立比書二章三節指自私的態度和行動。<sup>118</sup> 因此，譯本彼此間都有不同的解讀。現中和新譯作「自私」(RSV)，呂譯作「營私爭勝」(NASB)，思高作「分裂」(NIV)。由於保羅第一件罪就是提到紛爭，這裏應該不會重複，最好是譯為「自私」。

## 2 權柄的運用（十三1～4）

- 1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
- 2 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
- 3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 4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

十三章一至四節的一段是保羅嚴重的警告。第一、二兩節與十章的話相對應。在第十章，保羅給人的印象是見面謙卑而不在時勇敢（十1），寫信時沉重利害而見面時軟弱無能（十10），但保羅卻說他不在時信上如何，見面時也必如何（十11）。保羅如今在十三章這段話中，特別是第一、二節，就是說他以前說過的話現在必定兌現。第一節上半節再次宣告會第三次到哥林多，第二節則是宣告他到哥林多時會做的事。問題是，在這兩個宣告中間，保羅插入了另一句話：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這一句明顯有舊約的背景，就是申命記十九章十五節的律法規範：要有兩三個人的見證才能定罪。可是，保羅在這裏並沒有明說他是在引用舊約的經文。到底他是不是在引用呢？若是引用，為甚麼把它放在第一句和第二句話中間呢？在聖經譯本中，我們便看到和合本和思高都在這句話前後放上括號，而現中更加上「聖經上說過」這麼一句話。可是新譯不但沒有說保羅是在引用聖經，也沒有括號。贊成保羅在這裏是引用聖經的人，會認為保羅指的是他到哥林多時會依照聖經的原則處理哥林多教會中

<sup>117</sup> Plummer, 370.

<sup>118</sup> Bruce, 252.

的犯罪事件，而第二節就是進一步解釋這行動與他以前說過的話有何關係。<sup>119</sup>但另一些人則指出申命記這條律例在新約時代已更廣泛地被應用（太十八16；提前五19；來十28），而第一節上半句保羅亦提到「第二次」和「第三次」，所以保羅並非在引用舊約，而僅是借用舊約的語言說第三次到哥林多時可構成定案。<sup>120</sup>無論採用哪種解讀，對整體大意並無影響。若是接受前一說，保羅在這裏不但是宣告他會到哥林多，更是告訴信徒們會怎樣進行懲治的事，但筆者個人覺得保羅在這裏並沒有必要提供這種資料。

第三至四節的話與第一、二兩節的關係，只有新譯和思高準確地用「因為」或「這是因為」表達出來。和合本為了通順，另用新的句子，但這一來就要重複上文的「我必不寬容」幾個字以示連繫。不過，我們也需要指出保羅在二至四節用的又是複合句法，在一句話中結合了好幾個意思，所以不容易翻譯。也許我們還是可以嘗試以簡單圖表分析，表達保羅原來的意思：

2 節 我必不寬容

3 節 原因： 你們尋求那在我裏面說話的基督的憑據  
基督是誰：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  
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4 節 原因：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  
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  
原因：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  
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  
也必與他同活。

在上面的分析中，第三節「尋求那在我裏面說話的基督的憑據」這一句話是直譯，和合本作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憑據一詞原來含有試驗、檢驗的味道，以現代中文表達是「證據」（呂譯，思高譯「證驗」）。在我們看來，「那在我裏面說話的基督」這一片語相當奇特。但在結構上這片語卻佔着重要的位置。保羅是因為提到基督而繼續在第三節下半節用了另一句話說明基督是誰，進而寫第四、五兩節。保羅會寫這看來奇特的話，是因為他在二章十七節和十二章十九節曾兩次說他所說的話是在基督裏說的，因此在保羅看來，檢驗他的話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就等於是在檢驗基督的真實性和可靠性。這也是為甚麼保羅在三至五節的話都是以基督為中心。換言之，保羅在第三節第一句要說的是：「我所傳的道都是在基督裏說的話，也可以說是基督藉着我向你們說話，你們要驗證我，其實是在驗證基督，所以這一次我便不會輕易放過你們。」

保羅在三至四節的話基本上是由三個思想組成。第一句談的是基督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第二句話談到基督本身。第三句話則是談基督與以保羅為代表的傳道者的關係。三句話中一再出現的共同用詞是「軟弱」和「大能」，這也是哥林多後書第十章以來多次出現的話題。第二句話是這三句話的關鍵，也是基礎。根據這第二句話，保羅首先提出的第一個推論是：基督曾是軟弱卻有大能，所以哥林多信徒也是有大能的。第二個推論則是：基督曾是軟弱卻有大能，所以我們也是軟弱卻有大能。但在第三句話中，保羅同時又藉着向你們這幾個字與第一句話連接起來，回應了三節開始的「你們—基督—我」，說明為何保羅可以向他們提出證據，證明他代表基督，而且可以採取懲治行動表達福音的大能。

保羅在第四節的第一句話，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原文是極工整的對偶句。直譯是：「他被釘十字架，因軟弱；他活着，因神的大能。」由於保羅提到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知道保羅說基督的軟弱指的是基督的死。但是，

<sup>119</sup> Barnett, 598.

<sup>120</sup> Barrett, 333; Bruce, 252-53; Thrall II, 873-6.

一直以來保羅都是在談軟弱，所以在這裏也不用「死亡」的字眼，而用「軟弱」。這裏軟弱一詞明顯不是等同「有罪」，因為保羅在五章二十一節說過基督是無罪的。軟弱在這裏等於是死亡的代名詞。保羅在羅馬書也提到，「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3）。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保羅更說亞當作被造的人本身便是軟弱的。保羅的意思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也像世人一樣有限，並接受了世人在罪惡和死亡勢力下的權勢，經歷苦難與死亡。仍然活着原文是現在式，與另一個過去式動詞「被釘十字架」相對，也強調基督復活以後就一直活着。保羅在羅馬書八章也說過基督死而後生是聖靈大能的作為（羅八11）。

保羅在這裏提到基督的軟弱與生命大能，主要的原因是要根據他所理解的基督回應哥林多信徒關心的課題。因此保羅在第三節第二句話形容基督時，立即說，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這句話直譯起來也是前後工整的對偶句：「對你們，他不是軟弱的；反而他是大能的，在你們裏面。」這一句話有兩個要點。首先，「你們」最先出現，然後在最後又再加上，突顯基督對哥林多信徒的切身意義。其次，「軟弱的」與「大能的」也清楚對立，強調基督的特點，也直接針對哥林多信徒關心的話題。對哥林多信徒而言，保羅令他們難以接納之處就是他的軟弱，保羅卻對他們說，基督本來也曾經軟弱過！但更特別的是，保羅跟着不是說：所以你們也是軟弱的。在這段經文中，基督的軟弱與大能是在保羅身上重現。這是保羅在第四節下半節說的：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保羅在四節下半節這句話一樣是對偶的句子。除了我們剛指出的特點外，這句話上下兩句的動詞也有不同的時間性。軟弱是現在式動詞，而有能力（和合本譯為顯……大能）是將來式。同時，這樣同他軟弱原文是「在祂裏面」，這下半節的活是「與祂一起」。保羅在這裏談的是

指信耶穌基督而成為屬乎祂的人，並與祂同死同復活的真理。<sup>121</sup>但動詞的時態讓我們看到同死是現在繼續進行着，同活是將來，好像是突破了同死同活的模式。事實上，最後這一半的話另一個特別之處，更加上了向你們 *eis hymas* 這一片語。我們曾指出，這一片語的功能是完成了二至四節裏「你們—基督—保羅」這個連環關係，但這一片語的出現也使上下兩半的對偶句子失去工整性，並造成解讀上的困難（參註解）。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第三節說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身上這一片語原文也是 *eis hymas*，可是同樣的片語在第四節卻譯為向你們。這表示保羅在第四節下半節將與主同活以未來式表達時，指的是在第三次去哥林多的行動，而根據本章第十節，他談的是表現出使徒的權柄。<sup>122</sup>基於我們對第三、四兩節的解讀，保羅在第三節下半節的話就容易理解了。我們在上文曾指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這句話表面上也是不像與主同死同活的表達模式，因為保羅好像並不要求哥林多信徒與主同死。其實保羅這話是像四節下半節一樣，將與主同死同活的真理應用在特定的事件上。

總言之，保羅在十三章一至四節的話的要點是向哥林多信徒提出警告，告訴他們，當他第三次到他們中間時，必定不會像第二次那樣，給他們一個「軟弱」的印象，因為作為一位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傳道者，他擁有基督復活的大能，也就是使徒的權柄。這段經文基本上與保羅在四章七至十五節的教導是一樣的，但保羅在第四章談的是福音大能一般性的呈現，在十三章談的是基督的大能與使徒權柄的表現。當保羅用軟弱這名詞時，我們卻也看到他怎樣根據

<sup>121</sup> Wikenhauser 1960: 42.

<sup>122</sup> Tannehill 1967: 98-9; Grundmann, *TDNT* VII, 784.

他所理解的基督回應哥林多信徒關心的課題。哥林多信徒要的是大能的彰顯，但使徒保羅告訴他們的是，基督大能的彰顯必須建立在十字架的大能上；沒有十字架的大能就不是神的大能。因此，哥林多信徒若要檢驗保羅使徒的可靠性和真實性，就必須在基督死而活的原則下檢驗。他們以這標準檢驗，必定會發現保羅真的是基督使者。

十三2 「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

呂振中直譯這節經文如下：「我從前說過，如今又豫先聲明：對那些從前犯了罪的、和其餘各人，我第二次和你們同在時怎麼樣，如今不同在時也怎麼樣，我若再來，必不寬惜。」兩種譯文有相當明顯的差距。這又是由於原文的詞句可以有不同的解讀。首先，呂譯「如今又豫先聲明」原文只有 *prolegō* 一字，是現在式動詞。這現在式的動詞與第一個完成式動詞 *proeirēka* 不一樣，可譯為「警告」。<sup>123</sup> 其次，其餘的人指哪些人？這可以有兩種解讀，第一種解讀是將其餘的人當作沒有犯罪的人；第二種解讀認為它指的是最近受假使徒影響的人。保羅在前一段經文，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也同樣是談到兩種人。這是較合理的看法。<sup>124</sup> 其次，第二次這一用詞在文法上雖然可以解讀為「第二次警告」，但過分勉強，因為它離「警告」一詞太遠，而且用詞上「第二次同在」與「如今不

在」也前後對稱。

必不寬容 保羅在一章二十三節曾說過，他上一次沒有照所說的到哥林多是要寬容哥林多信徒。

十三3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 現中的譯文是：「你們會有需要的憑據，來證明」。這明顯是意譯，將尋求……憑據解讀為「有需要的憑據可證明」。

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在你們身上這一片語有不同的解讀。現中作「對付你們的時候」，呂譯作「對於你們」，新譯和思高作「對你們」。根據我們的解讀，新譯和思高可能最準確。Barrett解釋大能時，引用保羅書信中能力彰顯的經節，認為這大能彰顯在神蹟（羅十五19；加三5）、保羅所傳的道（林前二4）和罪人的悔改（林前六11）幾方面。<sup>125</sup> 但這似乎不是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意思。

十三4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

<sup>123</sup> Barrett, 333-4; 引自 L. S., s.v., II, 3.

<sup>124</sup> Barrett 1963-64: 248; Hughes, 476; Oostendorp 1967: 25; Harris 1976: 412.

<sup>125</sup> Barrett, 335.



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這一句也有幾種不同的譯法。現中作「為了你們的益處，我們靠着上帝的能力」（RSV類同），新譯作「靠着上帝向你們所顯的大能」（NASB類同）。第四節上半節談到基督時，「能力」一語必定要與祂活着一同解讀，同樣，下半句最好也要如此解讀。<sup>126</sup>就是說，現中的解讀是最合理的。

向你們 有少數抄本少了這片語（B、D2等）。思高的譯文便是反映這種異文：「我們卻也要由於天主的德能同他一起活着」。但向你們這幾個字代表着較難解的經文，應是原來所有。<sup>127</sup>

### 3 使徒的盼望（十三5～10）

- <sup>5</sup>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
- <sup>6</sup> 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
- <sup>7</sup> 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
- <sup>8</sup> 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 <sup>9</sup> 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
- <sup>10</sup>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sup>126</sup> Tannehill 1967: 98-9.

<sup>127</sup> Hughes, 479, n.175; Grundmann, TDNT VII, 784; Metzger 1994: 519.

保羅在這一段經文所談的是接續十三章一至四節。第五節試驗一詞與第三節哥林多信徒要在保羅身上尋找的憑據一詞同字根。試驗是動詞，也就是檢驗；憑據則是名詞。這詞所表達的是五至十節的主題思想。因為第五節可棄絕的原也是同一字根的用詞，不過這一次保羅用的是形容詞。所謂可棄絕的就是有通過檢驗，不合格的（新譯本在此處就譯為「考驗」和「經不起考驗」）。這個負面的形容詞在六、七兩節也一再出現。保羅在第五節的用意是：你們要檢證基督是否藉着我說話，其實是錯誤的行動。倘若你們真的要知道，最好的方法就是檢驗你們自己。

如何檢驗自己呢？保羅說哥林多人需要檢驗自己是否在信心中。「在信心中」這一片語在中文譯本中也有不同的解讀。和合本譯為「有信心沒有」，現中作「是否過着信心的生活」，呂譯作「是不是在信仰裏生活」，新譯則作「是不是持守着信仰」，這是因為保羅在這裏的用詞幾乎表達了他對福音和基督徒這個重要觀念的基本定義。保羅在羅馬書一章十六至十八節的教導是：「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般相信的……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種信心固然是神信實的表現，也是人對神的委身，同時是基督徒一生對神持續的心態，因為世人除了信便不可能與神建立任何關係。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的教導是，信耶穌的人都是神的兒女，是屬乎基督的人，而且與所有的信徒在主裏合而為一。因此，保羅在這書信中便說過，哥林多信徒站立得住是基於他們對耶穌基督和神的信心（一24）。保羅提出這個信心的挑戰，並不是要否定哥林多信徒，也不是要引起他們對自己信仰的懷疑。所以他在這裏用的語法是故意的反問，而且期待的是否定的答案——他們不是不知道基督住在自己心中，他們是知道的。倘若你們不是可棄絕的這一句話，原來是出現在保羅的問句之後，表示它是故意加上去的。保羅不是說：「倘若你們不是可棄絕的，你們就有基

督住在心中。」保羅是說：「你們因信就有基督住在心中，除非你們是不合格的人。因此新譯作：「難道不曉得基督耶穌是在你們裏面嗎？（除非你們是經不起考驗的人。）」不合格，或是經不起考驗的人，就是自我檢驗後發現自己是沒有信心的人。保羅為何要求哥林多信徒自我檢驗呢？保羅在第六節說，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所要表達的是他對哥林多信徒自我檢驗後的結果的期待。這句話的意思必須從當時的處境解讀。哥林多信徒會檢驗保羅的身分和使命，是因為有人到他們中間傳另一個福音信息，反過來控告保羅是假冒的，而這也使他們真假難分。保羅處理他們這問題的方法，是從他們基本的問題着手。他的意思是：「你們要知道我是否傳真的福音，是因為怕跟錯了我而失去基督的救恩。其實，你們因自己不能確定而懷疑我的使命，根本是方法錯誤。你們已經信了耶穌，有祂住在心中，怎會錯失基督的救恩呢？若是沒有錯失救恩，那當然也不需要懷疑是否跟錯人了。你們從我聽到的福音若是真的，我怎會是假使徒，通不過檢驗呢？」在這種思考前提下，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要知道我是否真的是使徒，自我反省就可以了。」這是保羅從哥林多的問題後面找到問題的核心，然後處理問題的癥結。

從第七節開始，保羅從檢驗的問題進入另一個主題，那就是保羅真正為哥林多人擔心的事。他知道這不是哥林多人自己做得到的事，所以他以向神為他們禱告的方式表達。可是，由於還是要盡量避免誤會，所以他在表達心願時又是加以解釋，結果是保羅在七至九節的意思需要仔細分析。我們也是先以圖表顯示：

7 節上	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
7 節下～9 節上	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 是要你們行事端正， 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

（因為）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因為）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

9 節下 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看到七節上與九節下事實上是前後對應，表達的都是保羅的禱告。七節上是以負面的話表達，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句話是雙重否定句，絕對不作任何惡事！第九節下半節是正面的表達：作完全人。保羅在這裏用的是一個名詞。原來這詞用來指「接骨」的工作，而有「修補」、「校正」的意思，所以可以指宗教和道德上的完全。不過有人認為保羅的意思是「修正路線」。<sup>128</sup>從上下文看，在第七節下，保羅另一個表達這概念的詞句是行事端正，也就是「作惡事」的反面，新譯譯為「行善」。所以我們不能否認這裏可以有「改過」的意思，但完全一詞卻比「改過」更能涵蓋正面的行善。不過，保羅要求的完全也並非完美主義。<sup>129</sup>為甚麼保羅要為哥林多人這樣禱告呢？保羅在第七節下半節首先提出一解釋：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蒙悅納的指的是上文所說通過檢驗合格的，被棄絕的是通不過檢驗、不合格的。保羅的意思是，他的禱告一點都不是要向任何人證明自己的無辜或身分，他關心的不是別人怎麼看他自己，而是哥林多人的行為。在這一點，保羅是繼續談論第五節的事。倘若哥林多人要在信心的事上有更大的把握，保羅

<sup>128</sup> Thrall II, 898-9, 906.

<sup>129</sup> Martin, 484.

也一樣會說他們需要做的不是檢驗他的身分，而是活出信心的生活——一種有美善行為的生活。保羅這樣為哥林多人着想，另一個原因是與他的工作有關。在第八節，他表明自己另一個事奉原則：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這裏的真理不是一般的真理，對保羅而言，真理就是福音本身。<sup>130</sup>因此，第九節上半節的話相當重要：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剛強一詞就是三至四節所談的大能，這使我們想到一直以來的話題：軟弱和能力。對保羅而言，倘若哥林多信徒尋求的是剛強，這就是真正的剛強！可是保羅這次不是在譏諷他們。「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這句話，也使我們想起保羅在一至七章一再強調的：他一生都是為了主和哥林多信徒，他的苦難為哥林多信徒帶來生命，他情願與哥林多信徒同生同死……。說了這許多話以後，保羅為自己作的總結是：他在第十章已經說過，神賜權柄是造就，哥林多人若是在信心中有完全的表現，他根本就不需運用毀壞人的權柄而可以在一場屬靈戰爭中得勝。

### 十三 6 「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

我卻盼望 和合本的譯文中有卻字，呂譯也如是，應該是將這句話的連接詞 *de* 當作強烈的對比的用詞。但保羅的話並無對比的語氣，反而是在表達他對哥林多信徒自我檢驗後的期待。現中及新譯都沒有「卻」字。

<sup>130</sup> 參林後四 2，六 7，十一 10。Barrett, 339-40; Bultmann, *TDNT* I, 244.

# 伍 結語 （十三11 ~ 14）

在這段結語中，使徒保羅首先在十一節以幾個簡單的詞句表達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勸告。然後在十二、十三兩節（在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聖經中原是一節）說了彼此問安的話。最後在十四節（希臘文聖經是第十三節）以祝福結束。

## 一 勸導（十三11）

<sup>11</sup> 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

保羅在結語中要說的是甚麼呢？由於保羅在結語中所說的話都相當簡短，而每種語言都有一詞多義的現象，因此有些詞句便難以準確地界定。保羅在十一節的第一個吩咐便有這現象。和合本譯為「你們要喜樂」這一句，原來只是一個命令式動詞。這詞的含義之一確是喜樂，保羅在書信中也多次要人喜樂（如腓四1、4），因此呂譯、新譯和思高也如此解讀。但這個詞在當代的書信中卻是常用來作為最後的話，等同現代的「再見」，而這也是現中的解讀（英譯本有RSV、NIV、NEB）。由於保羅在書信中最後有時會有相當長的勸導（如帖前五16~22），筆者個人傾向於和合本的解讀。保羅的第二個勸導是要作完全人。這原來也只是一個動詞。現中、

呂譯、新譯和思高的解讀也都一樣。保羅在第九節用的也是這個動詞。可是，由於這詞有「修補」、「校正」的含義，有人認為保羅的意思是「修正路線」。<sup>1</sup>保羅在這裏用的詞可以解讀為被動式或關身。和合本的譯文似乎是把它當作關身解讀。可是有人指出這在第九節是保羅的禱告，不是哥林多人自己做的事。<sup>2</sup>不過，這本身原就是一種神人雙方配合的事。<sup>3</sup>在第九節，我們已指出完全一詞可以包含修正和改過的意思，可是保羅卻有較廣的含義。保羅所用的第三個動詞「要受安慰」也同樣是有難以確定之處。這動詞也是被動式或關身式，同時也可以有兩個不完全相同的意思。現中的譯文「接受我們的勸告」，便是代表另一種解讀。以十至十三章整體的內容言，現中的譯文相當有理，<sup>4</sup>但若是它與下面的同心合意有關係，譯為「安慰」或「彼此勸勉」也就相當合適。<sup>5</sup>筆者個人傾向後一解讀，因為在解經上應採取最接近的上下文的界定。

保羅表達了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勸導後，最後加上的一句是：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必常……同在在原文只是一個未來動詞，如此在原文也只是一個通用的連接詞。現中譯為「願慈愛和賜平安的上帝跟你們同在！」是將這句話當為祝福，與和合本（呂譯及新譯類同）不一樣。<sup>6</sup>由於保羅在十四節有一句祝福的話，這裏似乎不是祝福，而是應許。<sup>7</sup>保羅要表達的是，哥林多信徒接

<sup>1</sup> Thrall II, 898-9, 906. 英譯本有RSV。

<sup>2</sup> Furnish, 581.

<sup>3</sup> Thrall II, 906-7.

<sup>4</sup> 參 Bruce, 254-5; Lambrecht 1996: 408; Thrall II, 907.

<sup>5</sup> Héring, 102; Martin, 499; Barrett, 341.

<sup>6</sup> 參看 Thrall I, 908-11 相當詳盡的討論。

<sup>7</sup> Thrall II, 911.

受勸告時，神也會祝福他們。<sup>8</sup>換言之，這句話的基本功能，是要鼓勵信徒們在神的恩典中做到保羅所勸導的事。

## 二 問安（十三12～13）

<sup>12</sup>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sup>13</sup> 眾聖徒都問你們安。

保羅在書信中結束前常以命令式詞句要信徒們彼此問安（帖前五26；林前十六20；羅十六16），也常提及寫作地的信徒向收信者的問安。十二節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一語，現代的中文譯本都採取直譯。（現中作「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吻彼此問安」，新譯類同，思高作「聖吻」。）保羅在書信中特別強調問安時要聖潔。彼得書信中亦提及同樣的問安方式（彼前五14），強調的是愛心。現代一般對中東和西方文化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這種親吻是禮貌的表現，並非不道德行為。在聖經的文化背景中，這行動等於現代的握手或傳統中國的打揖。和合本的譯者們可能是認為那時代中國文化中的人難以理解這種行動，所以意譯。

## 三 祝福（十三14）

<sup>14</sup>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保羅最後祝福的話已成為教會中通用的語言。恩惠通常譯為「恩典」。這是保羅對救恩的基本信念（弗二8）。慈愛通常譯為「愛」，保羅在羅馬書五章八節及八章三十五節也說這是信徒救恩和行動的動力。聖靈的感動一語是這祝福中引起最多討論的。除了文法的因素外，感動這個詞更是保羅書信中相當特別的觀念。在文法上，聖靈的一語原文是所有格。希臘文的所有格基本上有兩種意思：它可以表達聖靈是被動者，若是如此，那麼保羅的意思就是與聖靈團契／相通；它也可以表達聖靈是主動者，若是如此，這團契／相通是聖靈而來或維持的。兩種看法都有解經家支持。<sup>9</sup>但Bruce指出，這爭議在實際生活中分別不大，<sup>10</sup>關鍵是在和合本譯為感動 *koinōnia* 的名詞。這詞不容易以中文表達，因而有多種翻譯。現中及呂譯作「團契」，新譯作「契通」，思高作「相通」，都是新創的中文名詞。在一章七節，和合本將同字根的名詞譯為「同」（參一7註解）。基本意思是同一團體中的成員共同享有及分享屬於團體中的一切。在保羅書信中，聖父與聖子所有的一切都是通過聖靈賜給信徒（參加四4～6；羅五1～11），而信徒能享有的福分也都是靠聖靈獲得和維持。保羅在本書信中多次提到聖靈與信徒的關係（一21～22，三1～18，五5等）。聖靈的「相通」指的是所有信徒在神所賜的聖靈裏分享神的一切豐富。<sup>11</sup>在這最後的祝福中，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們再回到基本的福音真理中，通過聖靈的運作在恩典中享受神的愛。

<sup>8</sup> Barnett, 617.

<sup>9</sup> 參 Fee 1994: 363; Belleville 1996: 288-90.

<sup>10</sup> Bruce, 255.

<sup>11</sup> 參 Thornton n.d.: 91.